

楞嚴經四依解

明・顓愚觀衡禪師著

目錄

上冊

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	1
首楞嚴經懸談.....	5
楞嚴經四依解序.....	16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20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57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129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222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295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412

下冊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483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607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699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850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943

附錄

一、傘居和尚傳.....	1039
二、《楞嚴經四依解》印行說明.....	1047
三、《四依解》引用及註腳提到的書籍人名簡表.....	105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K2 觀音廣宣耳門殊勝(分三)。L1 祖述觀門有授。L2 發明入觀行相。L3 結答本妙圓通。

L1 祖述觀門有授。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授法之時)，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授法之人)，我於彼佛發菩提心(自發大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²⁵²(彼授妙門)。

此從耳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之人述已最初之方便也。
▲觀世音者。乃從聞性究竟發明一心三藏圓照圓應之稱也。觀即能觀智。乃聞性之見分。世音即所觀境。乃聞性之相分。此即以所觀無量顯能觀圓明。又以能觀圓明。方能圓應一切音聲。故名觀世音。法華經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此即以所觀無量顯能觀圓明。

²⁵² 合論曰：三世如來、十方菩薩以大方便破滅無明、親近般若之法式。必自止觀而入。故謂之初心方便。法界觀首曰修法界觀。修者。止也。方其止時亦有觀。方其觀時亦有止。如易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耳。所言從聞思修者。自聞中觀成止法者也。名方便故。自淺而入深。緣粗而至妙。是曰入三摩地。

亦即以利他顯自利圓照自在之妙也。此經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此即以能觀圓明顯所觀無量。亦即以自利顯利他圓應無礙之妙也。是則二利一體。能所一如。觀即三觀圓明。世音即三諦圓證。此就成德說。若依發行說。即菩薩自己返觀聞性。入流忘所。能解脫眾生音聲纏縛。故名觀世音。經云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是也。若爾。當名觀聞。而名觀音者何也。曰：此即音觀聞。若離音觀聞。即心外有法。今達音無體。即觀聞之自性。古佛名同者。以見師資一道。古今一門。▲發菩提心者。即緣菩提果發起願成菩提之心。是依果名因。故云菩提心。依此經。即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是也。一要知不生滅性。以為修證之本。二要知煩惱根本。以為降伏之處。此依智心明菩提心之體。金剛般若經云。十二類內所有眾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此即悲心。又云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此亦智心。是以悲智二心顯菩提心之用。又惟智無悲。則溺空。惟悲無智。則滯有。必悲智雙運。方名清淨菩提心。又名無等等菩提心。後文云十方圓明、獲二殊勝。即悲智圓明之相也。▲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即彼佛所授之法門。★聞即聞性。即前合空所喻、擊鐘所驗圓湛妙常之性。因與聲結。故名聞性。此是所依方便。即所觀之境。★思即覺觀。即前審觀不生滅性、審詳煩惱根本之智。從體得名。故曰思。此即能觀之智。★修即造行。即前云脫粘內伏、伏歸元真。後云十方圓明、獲二殊勝原始要終之

行。故曰修。此即依理之行。與思並進。即照用齊行。★
三摩地即首楞嚴大定。此定理智一如。**理**即三藏一心、堅
固不動之體。**智**即三觀一智、究竟修證之用。是則上思修
即**究竟**。為能入之智。三摩地即**堅固**。為所入之理。此以
理智因果始終。分能入所入。其實總一究竟堅固之大定。
上祖述觀門有授已竟。

L2 發明入觀行相(分三)。M1 從假入空觀。M2 從空入
假觀。M3 從二入中觀。

M1 從假入空觀(分三)。N1 入人空觀。N2 入法空觀。
N3 入俱空觀。

N1 入人空觀(分三)。O1 中分根塵。O2 外空聲塵。O3
內空聞根。

O1 中分根塵。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此於聞根中思修最初發軔²⁵³之要也。▲此聞與聲結。
今初發行。但從結心。一解兩分。使聲與聞各不相結。▲
入流即根不吸塵。亡所即塵不粘根。即兩離不結也。★流
即聞性之光。因逐境流轉。故名生死欲流。亦名業流。即
奔流取境。念念生滅。今返之還源。故云入流。★所即所
聞之聲。因聞有相。今聞既返入。則聲若無。故云亡所。

²⁵³ 發軔即開端、開始。《律學發軔》有云。發軔者。示慎始也。

★又入流即內心不起。亡所即外境不入。★又入流即逆流。曰返流。曰旋流。曰守於真常。曰內伏。皆入流之義。★亡所即不循。曰不隨。曰不分別。曰棄於生滅。曰脫粘。皆亡所之義。★又此入流亡所。先以思慧觀察。聞性是不生滅性。聲塵是生滅性。思惟了然。即以修慧力行。棄之守之。脫之伏之。皆自修之行。

02 外空聲塵。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此承上聲聞既解。則聲不能自立。故動靜二種聲塵了然不生也。所入既寂一句。牒上入流二字。所字是語辭。入即入流之入。上云入流。乃初與聲解。雖返流內入。其性未定。今所入既久。其性寂然不動。不用工力降伏。故曰所入既寂。蓋聲塵乃聞性相分之境。今聞之見分既寂。則相分何由而起。又既寂即聞性寂然。不知有動。亦不知有靜。故曰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了然者。即思慧覺了曉然。修慧入於空忍故也。此思修二行。已空聲塵之次。此際聲塵雖空。而聞性但伏之。尚未空。

03 內空聞根。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此承上聲塵既盡。則聞性亦空也。▲如是二字。承上

動靜不生之空相。思修二慧不住。漸次前進。故曰如是漸增。▲聞所聞盡者。即漸增之功。由聲盡漸增。至於聞根亦盡。聞所聞有二說。★一謂借所顯能。即聞所聞之聞根亦盡。此上下二聞字皆是聞根。但所字下略一聞字。若轉所字。當云聞聲之聞亦盡。此說但空聞。★二謂能所俱空。謂上動靜不生。但空聲塵。至此合聞與聲。二俱已盡。故曰聞所聞盡。此上聞字即聞根。下聞字即所聞聲。即能聞所聞並遣。★二說俱盡理。前空聲塵。即不分別聲塵。亦不分別色香等。以不分別。即斷分別我執。分別我執者。由我故起種種分別。今所入既寂。即伏住我執。現行不起。此際借小乘分位。即當初果。

今聞所聞盡。即斷俱生我執。俱生我執者。即與身心俱生。前分別是聞根現行。此俱生即聞根種子。前雖伏之。寂然不起現行。而此種子全在。今復以思慧觀察。此聞根元無自性。由聲塵所粘。假名為根。若離聲塵。此聞何有。後云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是也。此思慧觀察。覺了虛妄無疑。修慧隨念深入。依理淨盡。到此聞根種現俱無。則此分別俱生二種我執俱盡。此際分位。即當小乘極果阿羅漢道。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是也。此依斷我執故。合小乘極果。若依此經圓頓之教。超小果遠之遠矣。在圓當七信。在別當七住。

又此空聲與聞。不唯空我執。已斷世間粗法執。後所斷皆理智微細法執。此從聞中思修。入三摩地之少分。尚未深入。上入人空觀已竟。

N2 入法空觀(分二)。01 遣觀智。02 空諦理。

01 遣觀智。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此承前聞性既盡。覺察不住。復前增進。至於覺智亦空也。▲盡聞二字。牒上聞所聞盡之境。雖云盡聞。即六根俱盡。後云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是也。此際根塵既空。寂妙圓湛。若小乘住此為涅槃。即是六解而一未亡。未亡者。即覺智愛此湛一之境。故注之不亡。今菩薩入首楞嚴大定。隨至隨覺。隨覺隨破。直前力進。故曰盡聞不住。▲勝進不已。將前空根塵之覺觀亦空。故曰覺所覺空。★上覺字。即能覺智體。所覺即所覺根塵。即覺根塵之覺亦空。此說亦是借所覺顯能覺。但空能覺。★若以空能覺帶言所覺釋者。即能覺智與所覺根塵空相一切俱空。★前但空塵。次根塵俱空。此根塵覺觀都空。此空觀是從略至廣。從淺至深。此正空在覺智。其所覺是帶言。又此覺智。即前空根塵思修二慧。初從聞中入流亡所。是從有漏位中發起。至此雖轉入無漏。尚屬劣無漏。其力不威猛。若不遣除。終為智障。智不圓明。不得發勝無漏智。故亦空去。

02 空諦理。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此牒上智空而空理亦空也。▲空覺之空。牒上覺所覺空之空字。極圓二字。即空覺已至滿量無餘之地。謂以能空之空。空所空之覺。空盡無餘。是所空智覺極圓。以顯能空之空性亦極圓。即前空性圓明是也。▲空所空滅者。承上句牒定空性極圓。此極圓空性。以思慧照破。是法執邊事。亦不可住。即以修慧隨照隨遣。淨盡不存。故曰空所空滅。前云成法解脫是也。▲此空理如不空去。即成理障。障大涅槃而終不現前。此是理愛。並前智愛俱是法執。前是俱生微細住照之法執。此是俱生微細住寂之法執。此空亦滅。則法執頓盡矣。此中思修二慧轉細轉深。已入三摩地空觀之多分也。正脈曰。『此超小乘而過之。然定位於圓教。即八之十信。於別教即八之十住及十行十向二十三位。而塵沙惑盡矣。』上入法空已竟。

N3 入俱空觀。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²⁵⁴。

²⁵⁴ 合論曰：彌勒曰：凡一法起。即具三義。何謂三義。曰率爾。曰尋求。曰等流。如初聞聲而覺。率爾也。驚而尋。尋求也。知為鐘聲。等流也。蓋其為聲。則是所入處也。故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此前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義也。以始從聞中入流亡所。遂至心精遺聞。故曰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此前文空性圓明、成法解脫義也。所言觀音者。音聲無相。其可見乎。色相未嘗至耳。則音聲安能觸眼哉。自是推之。蓋根境本不相知。一切同時寂滅。故曰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此前文解脫法已、俱空不生義也。正觀曰：前動靜不生。六根中緣塵分別已伏。其見聞知覺精明未破。故六根中俱生煩惱任運現流。於是重增觀智。伏滅內根。則精明聞性亦須照破。至聞所聞盡。即破我執俱生而煩惱障盡矣。覺所空。是破所知障。盡聞不住者。不作證也。覺所覺者。遣智相也。蓋智相不空。智即成障。智不圓明矣。故須印破。智乃圓明。故次曰空覺極圓。能令空所空亦滅。此遣理相也。蓋理相不空。即理成礙。理不現前矣。故須印破。不作理相。理即現前。故曰生滅既滅。寂滅

此承上根塵理智都滅。人法俱空。而不生滅性大寂滅海方現前也。生滅既滅者。牒上四重生滅俱滅盡矣。**初**則聲塵心滅。則聞性心生。**次**則聞性心滅。則智覺心生。**後**則智覺心滅。則空性心生。**又**則空性心滅。總是生滅邊事。至此生滅滅已。方盡生滅之相。而寂滅心海方得明露。故曰現前。**上句**言生滅者。以緣會而生。緣散而滅。因生有滅。對滅言生。是對待破壞之法。**此寂滅**即圓成實性。以本自不動。曰寂。以體自不生。曰滅。非對動言寂。非對生言滅。即如來藏妙真如性。盡十方世界。是一大寂滅海。此寂滅現前。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故後從空入假、種種變現。皆寂滅之境也。此即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也。末云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但結之而已。

曰：此際俱空不生。何以科名入俱空觀。

曰：入俱空。即二空俱不住。即不生義。此中思修二慧已入三摩地。極盡空觀分劑。後從空入假。此二慧即轉入慈力悲仰**二種殊勝**。

正脈曰。『此位應在初住。雖分斷一分無明。分證一分真理。而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四十二地功德。隱然具足。其與別教初地。位雖言齊。而歷別之與圓融。實天地懸殊矣。』上從假入空觀已竟。

M2 從空入假觀(分二)。N1 總明殊勝。N2 別明妙用。

N1 總明殊勝。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牒上空根塵、超越世間。空理智、超越出世間)，十方圓明²⁵⁵，獲二殊勝(總標從空入假)：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十方圓明)，與佛如來同一慈力(由上十方圓明。與佛同體。故同其慈)；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十方圓明)，與諸眾生同一悲仰²⁵⁶(由上十方圓明。與眾生同體。故同其悲)。

此總標從空入假、獲二殊勝也。▲忽然超越二句。牒前空觀。以世間、出世間俱空。超越是遠離義。亦空義。忽然即解脫道一剎那頃。謂寂滅現前。則空有頓超也。▲十方圓明二句。承上世出世間俱空。則世出世間同一圓明空體。前根塵理智。該盡世出世間。其世出世間。已該十法界。前未空。則十界有迷悟染淨差別不圓。今既超越。則十界合為一體。故曰十方圓明。▲十方即十法界。既與十界同體。亦與十界同用。與佛同體。故佛之慈即菩薩之慈。與眾生同體。故眾生之悲即菩薩之悲。故曰獲二殊

²⁵⁵ 合論曰：問曰：寂滅則無乃成斷滅乎。曰：蓋言寂滅。非斷滅也。斷滅者。死滅也。寂滅者。長生而滅者也。故維摩經曰：得甘露滅覺道成。涅槃經曰：甘露之性令人不死。若合異物亦能不死。故言甘露滅者。長生之不滅也。)今鼓鐘俱擊。有聲而不同知。此不同者。是生滅法也。然鐘不可為鼓。鼓不可為鐘。兩者之聲同時而聞。未嘗相參者。則寂滅也。故曰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此前文從三摩地得無生忍義也。

²⁵⁶ 合論曰：法華經曰：(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而偈曰：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謂之)真觀。則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是也。謂之清淨觀。則盡聞不住、覺所覺空是也。謂之廣大智觀。則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是也。所言與佛如來同一慈力者。謂之慈觀者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者。謂之悲觀者也。

勝。又十方圓明。即前思慧轉成稱法界大慧。獲二殊勝。即前修慧轉成稱法界妙行。此二句是標。▲一者下釋明。上合十方諸佛。下合十方眾生。是釋明十界同體、十方圓明之義。與諸如來同一慈力。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是釋明獲二殊勝之義。殊勝。即超越權小之義。彼無此妙用。又慈力者。慈能愛人、同樂。力能與現身說法。悲仰者。悲能愍人之苦。仰能企求出離。以施無畏。

N2 別明妙用(分二)。O1 明證同體慈。能現應身。O2 明證同體悲。能施無畏。

O1 明證同體慈。能現應身(分三)。P1 總標由聞薰三昧能現。P2 別明應彼所知量隨現。P3 結明由聞薰三昧妙力。

P1 總標由聞薰三昧能現。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推本於師)，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²⁵⁷(感師所授)，與佛如來同慈力故(同用)，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同用之妙)。

此總標三十二應身由聞薰三昧、與佛同體之慈而能現也。▲如幻者。即於聞中以思修二慧觀察根塵等法虛妄不實之義。初觀聲如幻。不住於聲。次觀聞如幻。不住於

²⁵⁷ 合論曰：金剛則能摧壞一切。所言如幻聞熏聞修者。自熏聞而修習初心方便如幻而已。非究竟道。至心精遺聞。則此三昧謂之金剛三昧。以摧壞如幻之法也。故下文曰：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金剛心。亦以壞滅前地故。

聞。後觀覺如幻。不住於覺。再觀空如幻。不住於空。從始及終。皆依如幻思修而入。▲聞薰聞修者。二聞字皆聞性。屬本覺。薰修。即思修二慧。屬始覺。薰即薰染義。如香薰物。物染皆香。★以思慧照聞性。具圓通常。聞性薰思慧。亦同圓通常性。★又思慧照根塵等法如幻。薰根塵等法。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思慧對聞性為所薰。對諸法為能薰。修即修習。如羽習飛。習久自舉。以修慧如聞性習行。習久自化。便能真俗並融。圓通無礙。▲金剛即究竟堅固義。通上如幻等。是大定之別名。三昧是總名。又如幻是究竟。金剛是堅固。初以如幻覺觀。於聞中究竟一切虛妄。即入堅固不動真性。是始於如幻、終於金剛故也。▲又二聞字是所依理。即金剛堅固。薰修是能修智。即如幻究竟。即前云如幻三摩提、金剛王寶覺是也。今於聞中入。故曰聞薰聞修等。▲三十二應身。合唯四聖六凡。開之成三十二應。諸國土即四土俱該。

P2 別明應彼所知量隨現_(分二)。Q1 應欣求心量。Q2 應厭離心量。

Q1 應欣求心量_(分二)。R1 應聖眾。R2 應凡眾。

R1 應聖眾_(分四)。S1 應菩薩眾。S2 應獨覺眾。S3 應緣覺眾。S4 應聲聞眾。

S1 應菩薩眾。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

圓^(感)，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258(應)}。

此依慈力應身、現佛身也。此於四聖界中。合佛與菩薩為之一界。菩薩身感。佛身應。諸菩薩。通指四教十五位。隨位淺深。各有所入。三昧亦有淺深不同。進修無漏即修慧。趣真斷惑。此即緣因。勝解現圓即思慧。如幻觀察。此即了因。現圓者。即諸菩薩於本位所修無漏行已極。智照亦圓。將加行前進之際。故曰現圓。此際得佛現身說法一接。即捨此前證。故曰令其解脫。即解脫舊行而得新證。正觀曰。此應三賢十地至於等覺之求而現佛身也。隨位高下。現身優劣。說法淺深。不應一準。正脈曰。『等覺菩薩豈假初住現佛說法耶。**答：**聞法得解。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內慧。』又等覺決無優劣之計。觀音亦非初住所局。

S2 應獨覺眾。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感)，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259(應)}。

此慈力應身、現獨覺身也。若諸有學。即指本乘凡在學地之者。寂靜妙明一句。正是此乘三昧。寂靜是定。妙明是慧。勝妙現圓一句。明彼所修定慧已滿。即學地功行

²⁵⁸ 正觀曰：慈能與樂。現身說法。即與法樂也。

²⁵⁹ 合論曰：佛及獨覺、緣覺、聲聞四者。聖身也。可名解脫。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亦名解脫。可乎。曰：世尊於此經區別淫事持犯之功過。如防微則雖五辛令勿食。論罪則遮業且不赦。至能不犯。則遂班諸聖身之列。同名解脫。亦不為過也。

俱圓。令其解脫。即證無學。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正脈曰。『此非天然外道。以多生受佛小教薰習。當歷七生方證無學。今出無佛世。證期已至。忽然觸境證入。』故佛現同類身。令證本習、後究竟於佛乘也。此乘開緣覺一界分出為二界也。

S3 應緣覺眾。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感)，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應)。

此慈力應身、現緣覺身也。有學如上說。斷十二緣者。稟佛教觀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二門。今從無明還滅。至於老死盡滅。故曰斷十二緣。此句屬觀行。緣斷勝性一句。是十二緣斷盡所顯空理。故曰勝性。勝妙現圓者。明彼能斷智、所顯理俱妙俱圓故。解脫如上說。正脈曰。『勝性。即因緣無生之性也。』

S4 應聲聞眾。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感)，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應)。

此慈力應身、現聲聞身也。橋李曰。『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六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

理。故曰得四諦空。初果後。進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故云修道入滅。』勝性即人空滅諦。上應聖眾已竟。

R2 應凡眾(分二)。S1 應天眾。S2 應人眾。

S1 應天眾(分二)。T1 應天主身。T2 應天臣身。

T1 應天主身(分四)。U1 應梵王天主身。U2 應帝釋天主身。U3 應自在天主身。U4 應大自在天主身。

U1 應梵王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²⁶⁰清淨(感)，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應)。

此慈力應身、現梵王身也。此名眾生者。揀異前四聖流類。後諸眾皆界內凡夫。欲心即識。欲塵即境。欲身即根。即根塵識三是也。心曰明悟。塵曰不犯。根曰清淨。此亦根塵識三。精瑩分劑。曉然可見矣。梵王即初禪天主。舉一即四禪通攝。以欲愛清淨。故曰梵王。說法即說離欲等法。解脫即解脫欲界身心。證梵行身心。孤山曰。『說法者。如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是也。』

U2 應帝釋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感)，我於彼前

²⁶⁰ 註：合轍曰。欲心欲身二欲字皆是樂欲之欲。

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應)。

此慈力應身、現帝釋身也。欲為天主。即樂為欲界第二天之主。此天居須彌頂。有五峰。周圍四峰。每峰有八天。中間帝釋所居。共三十三天。而帝釋統之。故曰統領諸天。說法即十善法。孤山曰。『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是也。』

U3 應自在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_(感)，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應)。

此慈力應身、現自在天身也。此天是欲界頂天。梵語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天。以變化為他事。故曰他化。不被樂拘。故曰自在。遊行十方即自在故。此遊十方。即六欲四洲之十方。說法即說欲界定法。又此天有二。一正天。二魔天。俱自在天攝。

U4 應大自在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_(心感)，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大自在天身也。此天是色界頂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飛行虛空即大自在事。如法華經言。能過五百萬億國。推尋供佛。其遊行

自在。超越前天。故云大自在。此中亦有二處。一正凡夫天。一魔王天。俱大自在攝。又前帝釋天。雖是欲界二天。以四王天屬天臣。而帝釋當欲界初天。梵王是色界初天。自在是欲界頂天。大自在是色界頂天。是欲色二界。舉初與頂。以攝中間諸天。不言無色界者。以四空天不樂身。故不現身。菩薩別有方便饒益。此中說法。即說捨念清淨等法。上應天主身已竟。

T2 應天臣身(分二)。U1 應天將身。U2 應四王身。U3 應太子身。

U1 應天將身。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心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天大將軍身也。此屬天臣。正帝釋天侍衛將帥也。正脈曰。『此似四王主帥各有八將。而韋馱為上首是也。各統所部鬼神。即八部之屬。救護國土者。還指人間國土。所以摧魔護生也。』二說俱存。俟再察定。

U2 應四王身。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心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四王天身也。此天為欲界初天。應在天主列。以臣於帝釋。故列臣次。愛統世界。即四洲中一切國土。保護眾生。與前救護國土。情器互舉。總是救護國土中所有眾生。不令魔擾。令生善行。

U3 應太子身。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_(心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天太子身也。溫陵曰。『四天太子。即那吒之類。能驅鬼神。』正脈曰。『按統紀_(即佛祖統紀)。四天王各有太子九十一人。驅使者。即前諸將及八部也。』正觀曰。統論天眾。亦各有行而致。大約王者必仁。覆生民之心也。求是報。必為說是因。仁而且勇。天將因也。上應天眾已竟。

S2 應人眾_(分四)。T1 應世諦男眾。T2 應兼教二眾。T3 應世諦女眾。T4 應童真二眾。

T1 應世諦男眾_(分二)。U1 應人主。U2 應臣民。

U1 應人主。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_(心感)，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人王身也。溫陵曰。『自金輪至粟散

皆人王也。粟散即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正脈曰。『問：世之平人。有妄志帝王者耶。又何須假帝王身與其說遂心之法耶。答：此必有德懷仁。不忍世亂。發願世世為有道之王。以理邦國。菩薩為其現所欣之身。與說生貴之因及帝王德業。以熏隔生之種而已。如修十善為輪王因是也。豈教以篡奪之術哉。』或現居其位。不善其政。為說修身誠意、修己以安天下之法。亦不違理。

U2 應臣民_(分四)。V1 應長者。V2 應居士。V3 應宰官。
V4 應術士。

V1 應長者。

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_(心感)，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長者身也。主族姓。即一族之長。世間推讓。即邦國之長。或德風遠布。華夷皆推尊之。故曰世間推讓。溫陵曰。『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嘆下歸是也。』

V2 應居士。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_(心感)，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居士身也。愛談名言曰士。清淨自居

曰處。合曰處士。亦名居士。正脈曰。『此有德無位。或談道論德。為人師範。或著書立言。垂教後世。名言。典章也。如此方王通、邵雍之類。隱淪不仕者也。』

V3 應宰官。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_(心感)，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宰官身也。愛治國土曰官。剖斷邦邑曰宰。即宰割疆土而公治之。故曰宰官。溫陵曰。『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也。』

V4 應術士。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_(心感)，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淨行身也。婆羅門。此云淨行。即四姓之一。數術。即和合、占相、推步之類。攝衛。即攝持數術。精詣自到。以衛護身家自處。不屈節於人。上居士以名言自處。此淨行以方術自處。故皆云自居。正脈曰。

『此科似此方醫卜雜伎所攝。如郭璞、華陀之類是也。西天最貴重之。有十八姓。』上應世諦男眾已竟。

T2 應秉教二眾_(分二)。U1 應出家二眾。U2 應在家二

眾。

U1 應出家二眾(分二)。V1 應比丘眾。V2 應比丘尼眾。

V1 應比丘眾。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心感)，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比丘身也。好學出家。志也。持諸戒律。行也。諸律。自十戒以至進具二百五十也。說法。即說四分律法。

V2 應比丘尼眾。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心感)，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比丘尼身也。尼。女也。別前男子出家。故曰比丘尼。禁戒。別前常律。更加嚴禁。故諸戒亦自十戒進具五百也。上應出家二眾已竟。

U2 應在家二眾(分二)。V1 應優婆塞眾。V2 應優婆夷眾。

V1 應優婆塞眾。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心感)，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優婆塞身也。優婆塞。此云近事男。謂男子以五戒清淨。堪近事三寶。說法即五常五戒等法是也。

V2 應優婆夷眾。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_(心感)，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優婆夷身也。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女子以五戒自居清淨。堪近事三寶。亦可近事出家比丘尼。上應秉教二眾已竟。

T3 應世諦女眾。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_(心感)，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世諦女人身也。內政。簡異男子。天子公卿等掌外政。王后妃嬪等掌內政。政者。即誠意修身、齊家治國之事。家國以身為本。故曰立身。身立而家國齊。故曰以修。正脈曰。『家通大夫以下。國通諸侯以上。女主即天子之后。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

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家音姑)。』

T4 應童真二眾(分二)。U1 應童男眾。U2 應童女眾。

U1 應童男眾。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心感)，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童男身也。不壞男根。即有志全身。一生不犯欲事。

U2 應童女眾。

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心感)，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童女身也。正脈曰。『處女亦名處子。謂未出嫁之女也。愛樂處身者。願常為處女。終不出嫁也。』故不求侵暴者。謂幽處自潔。不欲人有所犯。說法即說離欲清淨。為生天之因等法。

自若諸眾生樂為人主至此。是應人眾已竟。並上天眾名凡眾。合前聖眾。通一大科。名應欣求心量已竟。

Q2 應厭離心量(分二)。R1 應八部諸眾。R2 應人非人眾。

R1 應八部諸眾(此中闕迦樓羅部。就分為七)。S1 應諸天眾。
S2 應諸龍眾。S3 應輕捷眾。S4 應尋香眾。S5 應非天眾。
S6 應歌神眾。S7 應大蟒眾。

S1 應諸天眾。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心感)，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諸天身也。前應天眾乃天主天臣。皆有自在義。有饒益義。故求其得。此諸天即欲界中天之民眾。知天樂無常。欲其修進。故願求出離。又此即風雲雷雨諸部、日月星辰諸宮一切靈祇。皆天屬攝。故列諸龍大蟒等類。以分八部。非十善正因所感天人。故生厭離心。或天民亦在此列。亦不違理。正觀曰。前天欲求得。此天欲求出。非重也。天報唯樂。何以求出。以耽樂沉迷。報謝復苦故也。經云。諸天當自思。我等何當得人身、生釋迦法中、受比丘戒。此諸天厭本倫之實證也。

S2 應諸龍眾。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心感)，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諸龍身也。龍有生類不同。相貌不同。住處不同。善惡不同。故曰諸龍。厭本倫之苦。故樂出離。

S3 應輕捷眾。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_(心感)，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藥叉身也。藥叉。此云輕捷。能勇健。此鬼趣攝。

S4 應尋香眾。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_(心感)，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乾闥婆身也。乾闥婆。此云香陰。新翻尋香行。帝釋樂神。

S5 應非天眾。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_(心感)，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阿修羅身也。阿修羅。此云非天。有天之福。無天之德。亦云無端正。以女美男醜。故從男彰名。

S6 應歌神眾。

若緊那羅，樂脫其倫_(心感)，我於彼前現緊那羅

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緊那羅身也。緊那羅。此云疑神。以形似人而頭有角。故疑之。此從相得名。亦翻歌神。此天帝絲竹樂神。小劣乾闥婆。此從用得名。

S7 應大蟒眾。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_(心感)，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摩呼羅伽身也。摩呼羅伽。此云大蟒。此八部於六凡界中。已該天及修羅鬼畜四趣²⁶¹。上應八部諸眾已竟。

R2 應人非人眾_(分二)。S1 應人眾。S2 應非人眾。

S1 應人眾。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_(心感)，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_(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人身也。此樂人修人。即欣求心。列於厭離心中者。有二義。一出厭離心所求之處。二有樂必有厭。即人道中或厭故修新。厭劣修勝。此亦厭離心也。

²⁶¹ 正觀曰：此中說法有二義。一說超勝善法。令修之即超出彼類。一說本行業。令斷之不入彼類。天斷求有之心。龍斷瞋。藥叉斷殺。乾闥婆斷戲。修羅斷諍。緊那羅斷諂。摩呼羅斷癡。雜形斷邪見。上從偏勝。非不互兼也。

曰：八部皆願出本倫。求生人道。即人道亦願不失人身。何也。

曰：六道中唯人道能修集無上正覺。故裴公云。地獄沉幽冥之苦。鳥獸含狢狢之悲。修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證菩提。唯人道為能耳。是也²⁶²。正脈曰。『此是現在人中而求捨身之後復得人身。蓋求不失人身、世世修進者也。』

S2 應非人眾。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心感），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非人身也。此有形無形、有想無想。統收五趣。無形。即攝無色界天。無想。即攝無想天等。形與無形。想與無想。地獄總該。餘則易知。或此偏於地獄。此人與地獄。並前八部中四趣。共成六凡界也。長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沉等。有想。如神鬼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皆非人也。』此中無形**難**與現身。無想**難**與說法。此在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圓通妙力方能耳。於無形中。**現**無形之形。於無想中。**發**無想之想。此類**實劣**。益見菩薩妙力殊勝。不可思議。前天主人主等。皆天人中有品位者。雖共

²⁶² 裴休長者原文：鬼神沉幽愁之苦。鳥獸懷狢狢之悲。修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

有十九眾。唯人天二界。復以八部、人非人等。以盡六凡界。並前四聖眾。合成十法界。以應前十方圓明之義。是現十法界身。此中聖眾唯四。凡眾闕迦樓羅(即金翅鳥)。共二十八。總成三十二應。上別明應彼所知量隨現已竟。

P3 結明由聞薰三昧妙力。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此總結明上三十二應身。皆是聞薰聞修金剛三昧故能現也。是名下。總結應身之數。妙淨。即應也。皆以下。總顯由聞性三昧之力。無作妙力二句。發明上妙淨二字。以遍現無作曰妙。以自在無礙曰淨。又聖凡遍現曰妙。去來無跡曰淨。又非二乘作意之通曰妙。非凡小心外之境曰淨。正脈謂。『心如海而諸身如海之印紋。緣至而現。則來無所從。緣盡而沒。則去無所止。無礙無滯。故稱妙淨之應也。』

自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至此。詳明三十二應身之妙。是發明前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五句之義。重在同一慈力。故能妙應無盡。上明證同體慈、能現應身已竟。

02 明證同體悲。能施無畏(分三)。P1 總標由耳門三昧

能施。P2 別明隨眾生所念能施。P3 總結明無畏功德名數。

P1 總標由耳門三昧能施。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此標能施三昧〕，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此標同體悲。即能施義〕，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此標所施無畏〕。

此總標十四無畏功德之由。皆是耳門圓照三昧所能也。此中標金剛三昧。與前三十二應標辭不同。上減如幻二字。下增無作妙力四字。此四字前在結文。故此承之為標辭。又無作即如幻也。於我身心者。謂菩薩返聞自性。十方圓明。與眾生同一法界。眾生身心即菩薩身心。菩薩身心即眾生身心。故眾生身心偶難。菩薩身心資之頓脫。以同一法界體故。是則眾生悲仰身心全在菩薩身心中。故同菩薩獲無畏也。無畏約眾生言。以眾生遭難。即生怖畏。蒙救得脫。故無畏。功德約菩薩言。謂菩薩具足能施無畏之最妙功德故。

問：此中獨標六道眾生。不標三乘聖賢者。何也。

曰：聖賢已超苦故。此因六道眾生畏苦。故施無畏。聖賢已無畏故。

P2 別明隨眾生所念能施〔分四〕。Q1 施八難無畏。Q2 施

三毒無畏。Q3 施二求無畏。Q4 施一行無畏。

Q1 施八難無畏(分八)。R1 諸苦無畏。R2 火難無畏。R3 水難無畏。R4 風難無畏。R5 兵難無畏。R6 鬼難無畏。R7 囚難無畏。R8 賊難無畏。

R1 諸苦無畏。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菩薩身心)，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眾生身心)，即得解脫²⁶³(眾生同菩薩身心。後仿此)。

此悲仰能施無畏。今標八難中第一總相。故云苦惱。以該盡三界一切苦難故也。▲一者下。標菩薩已解脫身心之由。謂由我不自觀音。即不隨聲塵所起知見。即忘所。即脫粘。即棄生滅。以觀觀者。上觀字是返觀。屬始覺。下觀字是聞性。屬本覺。即旋聞機返照自性。即入流。即內伏。即守真常。此菩薩不自觀音。而音聲不能縛。故身心俱解脫也。▲令彼下。標眾生未解脫身心苦惱。是未解脫之事。▲觀其音聲。明未解脫之元。以眾生觀其音聲而為聲縛。故身心俱未解脫。▲今菩薩以自不觀音聲身心。令彼觀音聲身心。同一法性。頓脫苦惱。故云即得解脫。此即眾生身心於菩薩身心中獲第一諸苦無畏功德。★有謂

²⁶³ 正脈言。八難之中。此一為總。下七為別.....觀其音聲上。加蒙我二字。即明言眾生持名。蒙我觀其音聲。即解脫苦惱。與此稍異。此言觀音聲之苦惱眾生。菩薩能令同得解脫(正脈原文：苦惱雖通。分約身心亦可.....苦惱眾生。言觀聲者.....眾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正觀曰：眾生脫苦有因有緣。眾生自肯為因。菩薩大悲為緣。因緣合處。即能脫苦。菩薩同體大悲充周法界。恒與眾生作增上緣。眾生但能一念相應。直下離苦。今有稱名不蒙解脫者。蓋未得一念相應耳。

眾生觀音。亦能觀性。若然者。何以待菩薩加被。即眾生自能解脫也。★有謂菩薩觀眾生持名音聲既爾。何以見菩薩妙力。此正如眾生之所短。顯菩薩之所長。★以菩薩不觀音聲。能解脫觀音聲眾生。乃見菩薩功德妙力。如下知見旋復能加被入火眾生、觀聽旋復能加被入水眾生是也。又此經與法華詳略不同。此經明因行。故詳於妙應。法華明果用。故詳於眾生心感。

R2 火難無畏。

二者、知見旋復(菩薩身心)，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眾生身心)，火不能燒。

此悲仰能施火難無畏也。知見旋復一句。明菩薩知見之光自己旋復。內無煩惱火。外火亦不能燒。即解脫身心。令諸眾生二句。明眾生內具煩惱火。故外見相火。即未解脫身心。此菩薩自己無火。能令入火眾生火不能燒。是眾生身心於菩薩身心中獲火難無畏之功德。旨在知見旋復。同一法界體故。橋李曰。『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一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二惡業火。通三界。三煩惱火。通三乘。火難既爾。他皆仿此。』正脈曰。『若三火通收。則三聖亦應蒙救。』前標文雖略。理亦具焉。

R3 水難無畏。

三者、觀聽旋復(菩薩身心)，令諸眾生，大水所漂(眾生身心)，水不能溺。

此悲仰能施水難無畏也。觀聽屬水。意同前釋。

R4 風難無畏。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菩薩身心)，令諸眾生，入諸鬼國(眾生身心)，鬼不能害。

此悲仰能施風難無畏也²⁶⁴。▲斷滅妄想二句。明菩薩內風已息。而外風亦不能飄鼓。即解脫身心。何以知斷滅妄想為內風息耶。曰：五卷中琉璃光法王子圓通章云。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是知妄想即心念妄動。即內風。今斷滅即內風不起無疑矣。▲令諸眾生二句。明眾生身心為內外風飄。即苦惱。入諸鬼國者。謂非無因而自入。此正由黑風吹其船舫。漂墮羅刹鬼國。是自妄想風未息。則外境風能吹動。▲鬼不能害者。由菩薩無殺害心風。加被具殺害眾生。同免殺害之風難。自有殺害。是心動。鬼來能害。是身動。二俱屬風。菩薩以無殺害、無妄想等風解之。

R5 兵難無畏。

五者、熏聞(聞根)成聞(聞性。此句是一根返源)，六根銷

²⁶⁴ 正脈科此為鬼害難。

復(此句是六根解脫)，同於聲聽(喻上消復無質礙故。已上三句是菩薩身心)，能令眾生(眾生身心)，臨當被害，刀段段壞(此能害不堅)，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此所害不實。即上同於聲聽)。

此悲仰能施兵難無畏也。此科名兵難。義實地難。地即堅礙義。兵是最堅硬、最剛利。是即地大。並前火水風成四大之難。六根消復二句。正明菩薩內地性銷融。同於聲聽。了無質礙。而外地不能觸。能令下。正明菩薩無觸身心加被眾生不受諸觸。割水、吹光。皆明無質礙、不受觸之相。持地菩薩圓通章云。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此亦地大消復之證。

R6 鬼難無畏。

六者、聞熏精明，明遍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菩薩身心)，能令眾生，藥叉羅刹、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眾生身心)，目不能視。

此悲仰能施鬼難無畏也²⁶⁵。此科名鬼難。義實空難。以幽暗屬空故。前云覺明空昧。又云空晦暗中。後云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是幽暗為空無疑矣。前示七大之文。四大皆以空翻。空以覺翻。今明遍法界即覺義。正翻空暗。▲聞薰精明二句。正明菩薩內空暗以消化為精明。覺體遍照法界。▲則諸幽暗二句。正顯上明遍法界。明能

²⁶⁵ 正脈科此為鬼見難。

破暗。則外之頑空幽暗亦頓化為大光明藏。故曰性不能全。▲能令下。明菩薩光明身心加被眾生幽暗身心。同一光明。故幽暗鬼魅不能近視。如赫日之下無暗故。正觀曰。藥叉。此云輕捷。羅刹。此云可畏。鳩槃荼²⁶⁶即厭魅鬼。毗舍遮。噉精鬼。富單那。熱病鬼。正脈曰。『首二句。言返聞功極。發本明曜、圓照法界也。次二句。言鬼神陰隱想習。向暗背明。反不堪於光耀。如梟鳥夜視晝盲、羅刹向日不見是也。』

R7 囚難無畏。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菩薩身心)，能令眾生(眾生身心)，禁繫枷鎖所不能著(能令眾生身心同於菩薩身心)。

此悲仰能施囚難無畏也。此科名囚難。義實根性解脫。前云聞薰精明。重在明。又前云六根銷復。重在空。此觀聽旋復。正重在根。謂根結一解。則內外一切俱解脫也。初句無塵累。次句盡根結。三句成上根塵兩解。不相依倚。則遠離一切虛妄纏縛。正觀曰。音性圓銷。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則外無所累。故枷鎖自脫也。

R8 賊難無畏。

²⁶⁶ 鳩槃荼：楞嚴經作鳩槃荼，法華經作鳩槃荼。古時茶茶通用，而依梵文應念荼。

八者、滅音圓聞(即全音皆聞性)，遍生慈力(由聞圓一體。故遍生慈力。此菩薩身心)。能令眾生，經過險路(眾生身心)，賊不能劫。

此悲仰能施賊難無畏也。此科名賊難無畏。義實遠離識性之難。▲滅音即無境。圓聞即唯心。即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全無外境。唯一真心。▲遍生慈力者。承上滅音圓聞。處處皆是自心。無有分別。普為護惜。故曰遍生慈力。彌勒菩薩修習唯心識定。號曰慈氏。亦同此義。皆同體慈也。此二句明內無識性之賊。▲賊不能劫者。由菩薩內空煩惱賊。外賊亦空。加被未空煩惱賊之眾生。外賊亦不能劫。六識從來名六賊。亦名煩惱賊。初卷云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圓常。故受輪轉。正指此分別識心名賊。此內賊不起分別。故外賊不能劫。▲又慈力周遍。外賊亦同其慈。此脫識賊。即識大。前觀聽返入。解根結。即見大。又前破幽暗空性。即空大。並前四大。共七大。是此七科解脫七大之難。但前四大文義顯然。後三大文隱而義具。智者詳焉。縱後三犯牽強。為配前四成七大。以全一章之義。亦不過甚。不然。則前有屬而後無屬也。上施八難無畏已竟。

Q2 施三毒無畏(分三)。R1 貪毒無畏。R2 瞋毒無畏。R3 癡毒無畏。

R1 貪毒無畏。

九者、熏聞_(入流)離塵_(亡所)，色所不劫_(菩薩身心)，能令一切多淫眾生_(眾生身心)遠離貪欲。

此悲仰能施離欲無畏也。薰聞離塵者。即薰修聞根。盡除一切色塵影子。永斷根本無明。色所不劫者。由上句根中既無塵習。則外之色塵無因而入。即一切變現不為煩惱。能令下。以已施人故。

R2 瞋毒無畏。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_(菩薩身心)，能令一切忿恨眾生_(眾生身心)離諸瞋恚。

此悲仰能施離瞋無畏也。純音無塵者。純音即如前云妙音密圓。乃聲之自性。即如來藏心。無塵即無動靜二相。此句即全性無相。下二句即融相一如。故無能對所對。即根境一如。又上句內無瞋習。下二句外無瞋境。以瞋從敵對違拒起。今無對所對。即無瞋境。能令下。如前釋。

R3 癡毒無畏。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_(菩薩身心)，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_(眾生身心)永離癡暗。

此悲仰能施離癡無畏也。塵即暗也。前云空晦暗中。

結暗為色。是則此塵內依無明、外依空昧而成。故不明徹。▲銷塵旋明。亦是融相歸性。相暗性明。故曰旋明。又銷塵即前滅音。旋明即前圓聞。前約根名性。故言聞。此直就性言。故云明。此句言本覺性明。▲下三句顯明之相。法界身心一句是法。法界是依報。身心是正報。猶如琉璃二句是喻。喻上依正二報同於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下。以己施人。阿顛迦。此云無善根。愚癡最重者。此破三毒。初曰薰聞離塵。次曰純音無塵。後曰銷塵旋明。辭殊而義一。總是返妄歸真。全性融相。唯一妙淨明心。▲順境不能動。故色所不劫。違境不能擾。故離諸瞋恚。塵境不能蔽。故永離癡暗。此三毒是心苦惱。前八難是境苦惱。無畏即心境俱超。有謂八難畏其現是苦果。三毒畏其必成苦因。此說殊不知三毒熾盛。亦是現前苦果。正觀曰。內業有十。壞滅法身。惟淫怒癡為甚。故偏說之。上施三毒無畏已竟²⁶⁷。

Q3 施二求無畏(分二)。R1 求男無畏。R2 求女無畏。

R1 求男無畏。

十二者、融形復聞(聞性)，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形同聞性。往來無礙)，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菩薩身心)，能令法界無

²⁶⁷ 正觀曰：天台說三毒通界內外。內謂思惑。外謂無明。二乘以欣涅槃名貪。厭生死為瞋。迷中道即癡。菩薩廣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子眾生，欲求男者_(眾生身心)，誕生福德智慧之男_(眾生於菩薩身心獲得男子之道)。

此悲仰能施求男得男無畏也。▲形指身言。全身復於聞性。聞性周遍無礙。形亦周遍無礙。故不動步而能周遍十方。上三句明融正報無礙。▲不壞世界二句。明融依報無礙。故云不壞能遍。以依報無障無礙。故能不壞而遍。上依正互融。往來無礙。得男子之體。供佛、為法王子。稟男子之教。此菩薩自具男子之道。故能應人所求。橋李曰。『涉入世間。不壞世界。即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故生於男。』溫陵曰。『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之道也。』正脈曰。『由福慧二足。故能與福德智慧之男。非無自而然也。』

R2 求女無畏。

十三者、六根圓通_(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明照無二_(成一圓融清淨寶覺)，含十方界_(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立大圓鏡_(實智)，空如來藏_(如理。此理智皆淨義)，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_(菩薩身心)，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_(眾生身心)，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²⁶⁸_(眾生於菩薩身心獲得女子之道)。

此悲仰能施求女得女無畏也。六根下。明自利德。能

²⁶⁸ 橋李曰：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即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生於女也。如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即其義焉。

令下。明利他德。六根圓通一句。是總標。下四句是別明。六根既圓而為一。通而不二。即一清淨寶覺。由圓通故明照不二。由圓通故含十方界。由圓通故轉成大圓鏡智。由圓通故證空如來藏體。此四義皆圓通二字盡矣。無二。是寂靜義。含界。是包容義。鏡智。受持義。空藏。無礙承順義。皆是坤道。此四義得女子之體。承順十方四句。明上鏡智空藏之用。即具女子之道。此明菩薩自具廣大圓通承順妙德。故能應求女之道。又空藏承順無為無漏秘密法門。鏡智受領有為無漏法門。能令下。以己施人。上施二求無畏已竟。

Q4 施一行無畏。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此一佛世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菩薩眾〕，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明上菩薩眾多〕，修法垂範，教化眾生〔菩薩事〕，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明法門多種〕。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菩薩身心〕，能令眾生持我名號〔眾生身心〕，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眾生於菩薩身心獲得殊勝功德〕。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牒上一行與眾行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²⁶⁹〔結明無異之由〕。

²⁶⁹ 孤山曰：此方眾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

此悲仰能施持名一行功德無畏也。此科名一行者。以持名念佛名一行三昧。此亦持名故。又對彼持眾多名號。亦名一行。此三千下。明一佛界中有六十二億恒沙數菩薩。同垂教化。此菩薩雖眾多。止周遍一佛世界。由我下。明觀音菩薩獲圓通本根。身心俱周遍法界。是則觀音一人教化周遍十方。**超越上眾多菩薩**一界中教化遠矣。自此三千大千至此。是借劣顯勝。總顯觀音**身心周遍**殊勝。圓通本根者。即圓通本自之根。此雖言本根。未出名是何根。下句方出本根之名。故曰發妙耳門。發。開發也。謂開悟發明。耳門具**圓通常**三種真實。有謂備**離深圓**之三妙。故謂妙門。亦應理。又發。生也。謂圓通出生於耳門故。然後身心三句。正顯圓通之妙。上三句是明所修耳門方便具**真圓真通**。此三句是明能修身心亦得**能圓能通**。故云微妙含容、周遍法界。▲微妙含容。身心互通。▲周遍法界。身心互圓。能令下。明菩薩身心殊勝。加被持名眾生身心亦殊勝。故持一名與持多名福德無二。世尊下。菩薩又自發明一多無異之由。謂由得圓通本根故。上別明隨眾生所念能施已竟。

P3 總結明無畏功德名數。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²⁷⁰。

²⁷⁰ 合論曰：諸師釋三十二應身、十四種無畏。皆依理立義。能知佛意乎。曰：是等不知佛意也。然特論議精博之可觀耳。其實義則無有也。如世稱趙昌畫華。號寫生之類。視之良然。而非真華。所言無作妙力自在成就者。雜華所稱普賢對現色身。法華所稱喜見

此總結上十四無畏功德行相如此也。前八難三毒。是畏其不能速脫。加被令其速脫。故無畏。後二求一行。是畏其不能速得。加被令其速得。故無畏。自世尊。我復以此聞薰聞修至此。總是分別十四無畏之義。發明前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之義。重在同一悲仰。故能福備一切。此悲仰並前慈力。皆前思修二慧轉增殊勝之妙。已到極則之處。但從薰修而至。亦是無功用行。故名無作妙力。下四不思議。乃真如全體之用。不假薰修。故超於此。上從空入假觀已竟。

M3 從二入中觀(分二)。N1 總標。N2 別明。

N1 總標。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此標不思議之由)，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此總標不思議名數也。我又二字。別前空假二行。獲是二字。仍指前耳門方便是真實圓通。故曰我又獲是圓

(菩薩)一切色身三昧也。夫對現色身、三昧。可以義理盡哉。蓋其冥薰法界。慈善根力。不動真際。應跡十方者也。以聖行慈悲應空機。則執持糞器。狀若所畏。以天行慈悲應中機。則如馱馬見鞭影。行大直道。無所畏留故。以梵行慈悲應假機。則踞師子床。寶几承足。商估賈人。乃遍他國。出入息利。無處不有。是三機。空中假。自然令諸眾生見如是事。此法華色身三昧也。如來神用十方。隨根對現。以大慈悲願力。不捨眾生。故能一念遍周。而無作者。如十一地所利眾生。等同法界。隨根隨時。對現色身。不為而用。不作而應。以普光明智不屬方所。同眾生心。任物現形。無往來故。如文殊師利菩薩回觀善財童子。如象王回旋。蓋隨根對現。不背眾生。一切眾生如應見者。皆如對面。而諸眾生各不相知。皆謂聖者獨對我語。此雜華對現色身也。讓禪師居南嶽。有僧總眾事二十年。為縣官勘其出納。僧以無籍記之。臥念於獄中。曰：和尚能救我乎。一夕通悟。二十年費用。件件不遺。乃得釋。讓師初不知也。故世號讓為觀音應身。

通。修證此無上道。正是超前勝處。即依此圓通本根。修證究竟。至於中道了義。超越空假諸行。故曰無上。以空不得言無上。假亦不得言無上。唯中道第一義諦。再無可加可上。故稱無上。不思議妙德。即顯無上三昧所發無上妙用。此妙用自真如體上發。不屬思修。故不可思議。

N2 別明_(分四)。O1 一體多形、咒不思議。O2 多體各形、咒不思議。O3 感化人供我不思議。O4 普供我奉人不思議。

O1 一體多形、咒不思議_(分三)。P1 總標。P2 別明。P3 結成。

P1 總標_(分二)。Q1 標所證覺體。Q2 標所現妙用。

Q1 標所證覺體。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_(即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_(即聞性出纏)。

此標所證究竟寶覺。即不思議之體也。由我初獲二句。是標。心精下。釋明。謂由我初發心時獲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本具圓通之妙。即聞妙。修證究竟。

至於清淨寶覺。是自性圓通之妙。即心妙。故曰妙妙聞心。心精即上聞心之心。遺聞即上聞心之聞。謂從聞中返性。獲性而遺聞。此即一根返源。▲見聞二句。即六根解脫。此即見聞通鄰。六用合為一體。是一妙。▲成一圓

融二句。即互用清淨。一體圓遍六用。又一妙。具此二妙。故曰妙妙。▲又此聞心本圓。是一妙。本通是一妙。亦云妙妙。▲又此聞心。證於究竟。超出一切空觀。是一妙。超出一切假觀。又一妙。故云妙妙。圓融者。謂六即一。一即六。即一多圓融無礙。一多既無礙。小大延促。依正空有。威慈定慧。一切俱無礙。故曰圓融寶覺。正脈曰。『交徹互用曰圓融。無障無礙曰清淨。萬用具足曰寶覺。』

Q2 標所現妙用。

故我能現眾多妙容(現形妙用)，能說無邊秘密神咒(說咒妙用)。

此承上圓融清淨寶覺。標示能現多容、能說多咒也。此於一身之上現出眾多首臂及目。欲言一。又有眾多首臂。欲言多。又是一體。此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不可思議。又於一一容。能說無邊神咒。此即秘密不思議。上總標已竟。

P2 別明(分三)。Q1 眾多妙首。Q2 眾多妙臂。Q3 眾多妙目。

Q1 眾多妙首。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

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
爍迦羅首²⁷¹。

此釋明上眾多妙容之妙首有如是眾多之數也。溫陵
曰。『爍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

Q2 眾多妙臂。

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
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
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

此釋明上眾多妙容有如是眾多妙臂也。溫陵曰。『母
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

Q3 眾多妙目。

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
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

²⁷¹ 合論補曰：東坡成都大悲閣記曰：大悲者。觀世音之變也。觀世音由聞而覺。始於聞而能無所聞。始於無所聞而能無所不聞。能無所聞。雖無身可也。能無所不聞。雖千萬億身可也。而況於手與目乎。雖然。非無身無以舉千萬億之眾。非千萬億身無以示無身之至。故散而為千萬億身聚而為八萬四千爍迦羅首、八萬四千母陀羅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其道一爾。昔吾嘗觀於此。吾頭髮不可勝數。而身毛孔亦不可勝數。牽一髮而頭為之動。拔一毛而身為之變。然則髮皆吾頭而毛孔皆吾身也。彼皆吾頭而不能為頭之用。彼皆吾身而不能具身之智。則物有以亂之。吾將使世人左手運斤而右手執削。目數飛鴈而耳節鳴鼓。首肯傍人而足識梯級。雖有智者。有所不暇矣。而況千手異執而千目各視乎。吾燕坐寂然。心念凝默。湛然如大明鏡。人鬼鳥獸雜陳乎吾前。色聲香味交遘乎吾體。心雖不起。而物無不接。接必有道。即千手之出。千目之運。雖未可得見。而理則具矣。彼佛菩薩亦然。雖一身不成二佛。而一佛能變河沙諸佛。非有他也。觸而不亂。至而能應。理有必至。而何獨疑於大悲乎。

此釋明眾多妙容之妙目也。此首此臂此目。皆從本數。充至八萬四千。表依本智破八萬四千塵勞、成就八萬四千法門也。溫陵曰。『首為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此釋明一科但釋妙容而略神咒。義必具焉。

P3 結成。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示現不一)，救護眾生，得大自在²⁷²_(自在無二)。

此結明上現眾多首臂目種種差別皆圓融不二、自在無礙也。慈是攝受之容。威是折伏之容。定是空淨之容。慧是開導之容。如上首臂目。皆具此四種差別。咸為護念眾生。以證究竟寶覺。唯是利他之行。慈不礙威。慧不礙定。故曰得大自在。即不思議故。又舉此威慈定慧無礙。一切俱無礙。又威慈多屬相。即攝小大一多、依正延促之不思議。定慧多屬心。即攝空有真俗、迷悟染淨之不思議。眾容如此。神咒亦然。上一體多形、咒不思議已竟。

02 多體各形、咒不思議^(分三)。P1 標能現之本。P2 示所現之用。P3 結無礙之名。

P1 標能現之本。

²⁷² 正觀曰：凡夫六根中。塵勞妄念念念紛飛。還有涯量否。此既無量。則菩薩德用安得而有涯量哉。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

此標能現形說咒之本、本於聞思超越無礙也。聞思即前聞心。脫出六塵。即前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但前是脫根。根脫非不脫塵。此言脫塵。塵脫非不脫根。前後互舉。亦各有所主。但前明一身多容無礙。故唯就根言。此明遍入塵剎無礙。故就塵言。如聲度垣二句。喻上脫塵無礙之妙。又前明一身多容。是一多無礙。此明遍入塵剎。是依正無礙。故云如聲度垣。觀此喻。即前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是也。

P2 示所現之用。

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示現雖別)，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利他是同)。

此示所現妙用、現身說咒俱不可思議。能以無畏施諸眾生也。如法華經陀羅尼品現形說咒是也。施無畏。即破習、祛惡、如願等事。正脈曰。『現一一形。對各機而各現身。誦一一咒者。於各身而說各咒。』施無畏。或現形脫怖。或說咒脫怖。

問：此與十四無畏何別。

曰：十四無畏但明自利而能利人。示同體之悲。是可思修事。此是遍入塵剎。分身無量。是不可思議事。故前

後迴別。

P3 結無礙之名。

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²⁷³。

此結明上遍入塵刹現形說咒、能施無畏。故無畏施名遍聞塵刹也。上多體各形、咒不思議已竟。

03 感化人供我不思議。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²⁷⁴。

此明所過感化不思議也。由我下三句。明感化之本。本於修習耳門圓通。即性清淨。不染不欲。故所過感化。所遊下四句。明感化之實。以捨其所重。求其哀愍。非感化之切。不能有此。溫陵曰。『本根清淨。一切無著。故令眾生捨諸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為施作佛事也。』正脈曰。『眾生慳心最為難破。捨心最為難發。求心不可強致。今所過即感眾生破慳捨施哀求。是誠不思議

²⁷³ 合論曰：以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者。離分別相。遍計盡矣。成一圓融清淨寶覺者。離法執相。依他盡矣。如是則豈一首至八萬四千燦迦羅首、二臂至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至八萬四千清淨寶目哉。雖無量首、無量臂、無量目可也。夫有念則有礙。有礙則有畏。如人坐暗室聞聲。聲無形。而聞者心為之礙。則畏矣。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者。離一切念想。故現形誦咒。眾生以之離苦得樂。故曰施無畏者。

²⁷⁴ 合論曰：清淨本根者。無取無惱是已。故能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證於究竟者。無願無求是已。故能令眾生願求皆獲。杜順和尚嘗以履懸所居之門。三年無盜之者。人問其故。曰：我歷劫來未嘗盜取人者。故人不能見惱也。

威神所使然也。』

O4 普供我奉人不思議(分二)。P1 所證圓滿。P2 所用廣大。

P1 所證圓滿。

四者、我得佛心(始悟)，證於究竟(終證)。

此標由所證三藏妙心究竟圓滿。以家珍滿足。取用不竭。故後能普供十方、無窮無盡也。佛心即前聞心。前因耳門證入。故名聞心。此明究竟滿覺。故名佛心。正脈曰。『我得佛心者。妙契諸佛淨圓真心也。證於究竟者。已入妙莊嚴海。無量佛法寶藏悉現在前矣。』

P2 所用廣大(分二)。Q1 上供十方諸佛。Q2 傍及六道眾生。

Q1 上供十方諸佛。

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

此承上究竟佛心。具足無量功德法財。故能以種種珍寶供養遍法界一切如來也。正脈曰。『種種供佛。如行願品衣鬘香燈。擬妙高而同四海。盡虛空而遍法界等也。』

Q2 傍及六道眾生。

傍及法界六道眾生(能受之人)，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所供之品)。

此依自心寶藏家珍等心、普供一切眾生也。傍及法界二句。言眾生住處品類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求妻得妻等。言眾生欲樂之心及菩薩應彼所欲之供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妻子是外財。長壽身命是內財。此二屬**財施**。即與**世間樂**。三昧是因法。涅槃是果法。此二屬**法施**。即與**出世間樂**。乃至二字是超略。二施中更有多品。不能備舉。財施如官位金銀等。法施如一果二果、三賢十地等。又此並前悲慈。總不出一施字。三十二應是法施。十四無畏是**無畏施**。此四德三施備焉。通論此**四不思議**。一是**相**不思議。二是**名**不思議。三是**德**不思議。四是**用**不思議。若以四法界收之。前從**假入空**是理法界。二從**空入假**是事法界。三從**二入中**。此四不思議。即理事無礙法界及事事無礙法界。正脈曰。『夫圓人雖其發心究竟。二無有別。而前後德相神化。不無優劣。文中似可別焉。寂滅現前。上同下合(此句顓祖翻為“超越世出世間”)。似在初住。三十二應。親勞現身說法。且所被之機。皆知希求厭離。上善易化之境。似是三賢功能。十四無畏。但以名號威神。能救下凡苦難。而一名力敵多名。似是十地神用。四不思議中。前三似是**等覺**德相。第四自稱佛心究竟。彷彿**妙覺**證極矣。』上發明入觀行相已竟。

L3 結答本妙圓通(分二)。M1 結明自修耳門方便。M2 結明彼佛印證圓通。

M1 結明自修耳門方便。

佛問圓通(牒佛問)，我從耳門(方便)，圓照三昧(即十方圓明)，緣心自在(即前獲二殊勝及四不思議)，因入流相(總括始終三觀德相)，得三摩地(因)，成就菩提(果)，斯為第一(顯妙)。

此結上所證耳門微妙觀相。以答如來圓通之問也。正脈曰。『因入流相、得三摩地者。最初反聞、住圓湛不生滅性為因地心也。成就菩提者。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也。末句結其殊勝。詳夫諸聖。皆稱第一。各尊所得耳。非真第一也。斯則對機真實。文殊所謂圓通超餘者。觀世音為最。是乃真實第一也。』

M2 結明彼佛印證圓通。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此結明名不虛受)。

此以彼佛印證。證前所說圓通無謬也。彼佛下。印許所證法。善得二字。是能入三觀。圓通法門。是所入耳門方便。於大會下。授記聖號。以名如己。顯所證不異。是印許之極。即師資道合。由我下。結明由實得名。因名顯

實。二俱周遍法界。故超越諸門遠矣。前三種妙觀。不出觀聽圓明四字盡矣。上諸聖自陳本因已竟。

J3 諸佛瑞應圓通(分二)。K1 智瑞示現圓通。K2 境瑞示現圓通。

K1 智瑞示現圓通(分二)。L1 諸佛交光。L2 大眾獲益。

L1 諸佛交光(分二)。M1 瑞應自他圓通。M2 瑞應依正圓通。

M1 瑞應自他圓通。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表諸根圓通)，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表因果圓通)。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並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²⁷⁵(表自他圓通)。

²⁷⁵ 合論曰：尋經前意欲滅塵合覺。以示無見頂法之宗。則皆敘六根。敘六根必放光。故(初自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然後謂阿難曰：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及說偈。則先論見根而略及聞根。自真性有為空而至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是也。然於此但是分辨六根行相耳。今又敘六根。又放光。故世尊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然後乃曰林木池沼皆演法音者。先論聞根而略及見根。自交光相羅而至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是也。世尊之敘六根。或以見根為先、或以聞根為先者。無他意也。但欲自見聞而知六根之用交相足也。問曰：如前放光。欲分辨六根行相。則適今放光為何瑞哉。曰：欲顯發六根清淨也。故先敘聞根。示智境也。其後言見根。示境智俱亡也。曰：何謂智境。曰：般若經曰：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故曰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也。法界觀曰：時處帝網現重重。一切智通無障礙。故曰交光相羅如寶絲網也。以猶存智故。如磨鏡垢去而光在也。曰：何謂境智俱亡。曰：金剛般若曰：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故曰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金剛般若所言。若

此諸佛彼此交光灌頂。以表自他圓通是無上頂法也。其中諸根、因果。一切無礙。總示圓融清淨寶覺之相。

M2 瑞應依正圓通。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_(依通正)，交光相羅，如寶絲網_(正同依)。

此林木交光。即依正互融。以表依正圓通也。前諸根、因果、自他。皆是正報無礙。此林木本依報。能演法音。通於正報。交光本正報。羅如寶網。可觀。即同於境。是即依正圓通。此言林木。以該盡器世間。上諸佛交光已竟。

L2 大眾獲益。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此大眾睹上圓通瑞相、感悟獲證也。上二句是睹金剛三昧之瑞相。感悟希有。即歡喜義。下二句是證金剛三昧之實理。獲證甚深。即相應義。金剛即圓通實性。不可破壞故。上智瑞示現圓通已竟。

K2 境瑞示現圓通_(分二)。L1 瑞應行理圓通。L2 瑞應觀

曰眾生且空。況山河大地乎。如皮既無。毛則安附。於此言山河大地俱時不現。則可不必言眾生也。

聽圓明。

L1 瑞應行理圓通。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_(即是俗諦)。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_(即是真諦)，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_(即示第一義諦)。

此以境瑞示現圓通之相也。即時下。蓮華表行。百寶即表萬行。眾色紛糅。即表萬行圓通。十方下。表理諦圓通。空成色。即真而俗。大地不現。即俗而真。合成一界。即真俗融通。是第一義也。

L2 瑞應觀聽圓明。

梵唄咏歌，自然敷奏。

此瑞應觀聽圓明。以結顯上圓通瑞相皆妙妙聞心所致。故以梵唄耳門之境彰觀聽圓明之妙也。正脈曰。『承上圓通瑞應。必獲圓通法樂。故以梵唄敷奏表法樂無窮也。』上諸佛瑞應圓通已竟。

J4 文殊揀選本根_(分二)。K1 世尊特命。K2 文殊奉敕。

K1 世尊特命。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_(告能觀人)：汝今觀此

(親命)二十五無學(以果通名)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教乘別名)，各說最初成道方便(十八界、七大)，皆言(對上各說)修習真實圓通(說方便各別。言圓通皆同)。彼等(牒上二十五無學)修行(牒上各說最初方便)，實無優劣前後差別(質上皆言)。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兼益未來)，何方便門得易成就(就機問何門得易成故)。

此世尊特命文殊觀察諸聖所說方便誰是真實圓通也。告文殊者有三義。一智為行首。今欲發行。因以智為先導。此菩薩實智第一故。二智能分別。此菩薩具擇法眼故。三徵信於人。此菩薩是諸佛之師。亦從此耳門方便證入故。汝今觀此下。命觀能說圓通之人。各說下。命觀所說圓通之法。彼等下。命觀所說誰優誰劣。此中實字。是返徵質問之辭。謂彼等所說果真無優劣。或亦有優劣。此言陳謂無。意許恐有。此就二十五聖質之。命文殊觀察果何如也。如實無優劣。可已。如有優劣。不容不選。以求易入。我今下。正出命文殊觀察之意。謂我命汝觀察諸行。果無優劣等者。為令阿難開悟。諸行何方便門以當阿難之機。兼我下。又出令決擇之意。不獨為阿難一人。兼益未來一切。何方便門二句。唯就此方之機。令選何門易悟易入。以結命選之意。易成就。即真實圓通之門也。

K2 文殊奉敕(分二)。L1 修敬請加。L2 陳偈揀選。

L1 修敬請加。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此文殊奉佛觀察諸聖所說本因誰是圓通之命。先頂禮求佛加被而後揀選也。此文是經家結敘。正脈曰。『此之頂禮。固尊師命言之常儀。然亦即求加被。故下明乘佛威神也。是雖果後大人而順儀彰軌如此。足警我慢流也。』

L2 陳偈揀選_(分四)。M1 敘揀選之由。M2 依次第揀選。M3 報佛請加被。M4 白自心真實。

M1 敘揀選之由_(分二)。N1 由迷真成妄。故須返妄歸真。N2 因歸路多門。故應揀選易入。

N1 由迷真成妄。故須返妄歸真_(分三)。O1 標立真源。O2 依真起妄。O3 返妄歸真。

O1 標立真源。

覺海性澄圓 圓澄覺元妙

此二句偈標立一真法界。以為起妄之本、歸源之宗也。此中澄圓、圓澄。與前四卷中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同旨。此澄字即彼妙字。澄妙皆寂義。此圓字即彼明字。圓明皆照義。二句上下互言。即寂照不二之義。乃一真法界之相。正脈曰。『覺海性者。以覺海二字彰性之體量也。蓋性以知覺為體。以深廣為量。故云覺海性也。覺海二字

有二釋。一者作法喻雙彰。顯本覺深廣。即吳興所謂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是也。二者直稱覺性為海。非是取喻水海。蓋凡具深廣之量者。皆稱為海。如華嚴所謂剎海劫海等是也。若必喻水海。猶墮不齊之過。以覺海橫無邊而豎無底。非若水海尚有邊底也。後說為優。』下句元妙二字。成上澄圓圓澄不二之義。乃本然之妙。非心力可及也。

02 依真起妄(分二)。P1 頓起妄源。P2 漸成妄相。

P1 頓起妄源。

圓明照生所 所立照性亡²⁷⁶

此於澄圓圓澄一真體上。圓明不澄。一念妄動。頓起無明也。初句正明圓明不寂、照而生所。照字翻上澄字。謂圓明而澄則妙。今圓明而照。照即強明返晦。頓成無明。故云照生所。所即無明。如目睛瞪久。自然成勞。即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是也。下句正明無明返背於覺性。謂上句因覺照妄動故生所。此句所妄既立。而能生照性返晦而亡。是則因明生所。緣所失明。遂成轉相。迷失本真。妄見現相。故云照性亡。即前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也。此所字不可謂方所。若指方所。即屬虛空等相。此所尚在轉相之前。豈可作現相等釋耶。是則此所作業相。照性亡作轉相。下虛空等作現相。其指方順。又俟高

²⁷⁶ 合論曰：覺元妙者。即本自妙而常明者也。以分別前境。故曰元明。元明已落明了意根之地。則是似量。似量立則圓明現量沒矣。故曰所立照性亡。真際曰：於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而形所相。有相當情。無相即隱。故照性亡。

明再訂。

P2 漸成妄相。

迷妄有虛空 依空立世界 想澄成國土 知覺
乃眾生

此承上照性亡。轉成妄見。故現起虛空世界眾生等相也。迷妄二字。即上照性亡。屬轉相。承此轉相。故有虛空等現相。又虛空是現相中總相。國土眾生是現相中別相。想澄即無知覺。此即前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是也。正脈曰。『首句即經前所謂晦昧為空也。親依無明、虛空先現耳。次句即空晦暗中、結暗為色也。三句即溫陵所謂妄想凝結成無情國土也。四句即彼謂妄識知覺成有情眾生也。又上二句空界顯彰。下二句依正成就耳。』上依真起妄已竟。

O3 返妄歸真(分二)。P1 明眇小可返歸。P2 明虛妄可返歸。

P1 明眇小可返歸。

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 有漏微塵國 皆依
空所生

此明上虛空、國土、眾生三種妄相微小。不可耽著。

故應速返而歸廣大之真也。首句是法。次句是喻。此二句先明虛空眇小如此。下二句明虛空中所有國土眾生其眇小易可知。有漏二字。兼情器言。以所依虛空尚爾如海之一漚。其能依情器又何可狀哉。是知妄相眇劣可厭。不可耽著。故應速歸真趣。此即前因此虛妄、終而復始等義。但前明生滅。此明眇小稍異。其明虛妄可復一也。

P2 明虛妄可返歸。

漚滅空本無 況復諸三有²⁷⁷

此明上三種妄相虛妄無實。故可頓滅而速歸本有也。初句法喻兼舉。漚滅是喻。空本無是法。此句明所依虛空本無。下句是承上所依既本無。以況能依情器豈有。是明國土眾生亦本無。故云況復諸三有。此三有者。即欲有、色有、無色有。又分為九有。更開為二十五有。以該盡十方三界依正等妄。此與前科元是一義。前明因妄故忽成有。此明由妄故可還無。但前比漚喻切於眇小。此明本無切於虛空。故作二釋。義實兼具。總明由眇小虛妄故可頓滅復真。設使非虛。豈可滅乎。上由迷真成妄故須返妄歸真已竟。

N2 因歸路多門。故應揀選易入(分二)。01 明歸路多

²⁷⁷ 欲界、色界、無色界。依空而住。謂之三有。

門。02 明門有遲速。

01 明歸路多門。

歸元性無二(此明所歸之性無二) 方便有多門(此明能歸之門不一) 聖性無不通(聖性通於諸門) 順逆皆方便(此明諸門皆可以達聖性)

此承上明妄性既可歸真、其歸路多門皆達聖性。以聖性圓遍、無有不通之處故也。初二句是正標。次二句是釋明方便有多門之義。逆順者。▲諸門具圓通者。順於聖性。▲不具圓通者。逆於聖性。▲逆於聖性。返而合之。難而遲。▲順於聖性。契而入之。易而速。▲是則逆順則有難易遲速不同。其必能通之一也。又具圓自在慧者。逆順皆不二。

02 明門有遲速。

初心入三昧 遲速不同倫

此正出選擇之由也。此承上方便既有多門。不無遲速。具圓自在慧者。固不容選擇。其初心欲入三昧者。逆則遲。順則速。日劫相倍。故須選擇以求易入可矣。今選擇者。為門有遲速。▲門有遲速。為返妄歸真。▲返妄歸真。為迷真成妄。▲迷真成妄。為真本非迷。故始於標立真源。終於門有遲速。皆是敘揀選之由也。上敘揀選之由已竟。

M2 依次第揀選_(分四)。N1 揀去諸門。N2 選取耳門。
N3 指授當機。N4 引證結成。

N1 揀去諸門_(分四)。O1 揀去六塵。O2 揀去五根。O3
揀去六識。O4 揀去七大。

O1 揀去六塵_(分六)。P1 揀色塵。P2 揀聲塵。P3 揀香
塵。P4 揀味塵。P5 揀觸塵。P6 揀法塵。

P1 揀色塵。

色想結成塵 精了不能徹_(揀過) 如何不明徹<sub>(牒
過)</sub> 於是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色塵也。尼沙陀觀不淨相。析色明空。妙色密
圓。是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留礙不通徹故也。
初句色想是色因。即堅固妄想。塵字是色相。即留礙之
體。由堅固妄想凝結成此塵質。次句明上塵質留礙。故云
精了不能徹。此精了有二釋。一指見精。謂初心見精雖明
了。不能透徹留礙之色。二直就色言。謂色既成塵。雖精
潔明了、洞如琉璃。亦有隔礙。三句牒上之過。末句依不
通揀去。

P2 揀聲塵。

音聲雜語言 但伊名句味_(揀過) 一非含一切<sub>(牒
過)</sub>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聲塵也。憍陳那悟四諦_(按：此處疑脫一“於”字)聲。

妙音密圓。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語言名句。即聲教之聲。初句音聲是徑直聲。即聲體。語言是屈曲聲。即聲用。體用不離。故云雜。次句明上屈曲語言。但詮彼本名、本句中之義理而已。不能遍該一切義理。故云但伊名句味。伊。彼也。味。旨也。即義意。三句牒上名句之過。謂此名不含彼名之義。彼句不含此句之旨。即理圓而言遍。故云一非含一切。末句依不圓揀去。

P3 揀香塵。

香以合中知 離則元無有_(揀過) 不恒其所覺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香塵也。香嚴觀香無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香塵合有離無。不恒其覺。故依不常揀去。

P4 揀味塵。

味性非本然 要以味時有_(揀過) 其覺不恒一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味塵也。藥王藥上遍知味性。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味塵非本然自有。待嘗味方有。初句味性之味。是所味之境。次句味時之味。即能味之根。是境待根有。三句牒上因待有、不能

恒一之過。亦依不常揀去。

P5 揀觸塵。

觸以所觸明 無所不明觸_(揀過) 合離性非定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觸塵也。跋陀婆羅忽悟水因。得無所有。妙觸宣明。成佛子住。此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觸塵亦不能自有。必以所觸之身合之方顯。若無所觸之身。則不見觸相。此亦境待根明。不能定有。亦依不常揀去。前耆曰不恒覺。味曰不恒一。此觸曰性非定。此三文變而義同。皆不常之過。

P6 揀法塵。

法稱為內塵 憑塵必有所_(揀過) 能所非遍涉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法塵也。摩訶迦葉觀塵變壞。修於滅盡。妙法開明。此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法塵能所對待。不能圓融涉入。故在劣次。初句出法塵之體。謂法塵名為內塵者。揀非外五塵實境。是外五塵落謝影子。見聞所不能及。故云內塵。此內塵屬帶質獨影二境。次句揀上內塵之過。謂法既稱塵。依塵推之。即意根所對之境。即前云於汝意中必有所思是也。三句牒上有所之過。謂既有

所思。必有能思。能所對待。不得遍圓。末句**依不圓**揀去。

通論六塵。謂此六塵皆屬無情。與覺性相背。從此入者。皆由逆門而入。此逆門中。又有不圓、不通、不常。是**逆中逆**者。故並揀去。上揀去六塵已竟。

O2 揀去五根_(分五)。P1 揀眼根。P2 揀鼻根。P3 揀舌根。P4 揀身根。P5 揀意根。

P1 揀眼根。

見性雖洞然 明前不明後_(揀過) 四維虧一半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眼根也。阿那律陀因修樂見照明三昧。旋見循元。此因**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初**句縱其順於覺性。不得謂逆門。故云見性雖洞然。**次**句揀之。謂雖洞然不逆。卻劣。故云明前不明後。**三**句牒上明前不明後之過。故云四維虧一半。四維即四隅。謂眼見前方全明。前二隅亦明。後方全暗。後二隅亦暗。故云虧一半。此以前後對說。云一半。若以左右傍觀則三分中。止缺一分。末句以**不圓**揀去。

P2 揀鼻根。

鼻息出入通 現前無交氣_(揀過) 支離匪涉入_{(牒}

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鼻根也。周利槃陀調出入息。返息循空。印成無學。此亦因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正脈謂。『鼻之功德。出息入息。及與中間。』初句縱鼻根具出息納香、入息聞香二分功德。次句揀之。謂此鼻息雖出入能通而無交氣。即缺中間一分功德。交氣即中間也。是三分中缺一分。故在劣揀。三句牒上無交氣之過。支離。不附合。非涉入。不融和。總無交氣之義。以不合不和。即不圓融涉入。末句依不圓揀去。

P3 揀舌根。

舌非入無端 因味生覺了(揀過) 味亡了無有(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舌根也。憍梵跋提觀味之知。非體非物。還味旋知。成無學果。是亦從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初句揀舌不自有。無端即無因。謂非無因自有。次句承上非無端。以明因味而有嘗味之知。故云因味生覺了。覺了即嘗知。三句又承上因味有覺牒之。味亡則覺了之知同於烏有。故云味亡了無有。末句依不常揀去。

P4 揀身根。

身與所觸同 各非圓覺觀(揀過) 涯量不冥會(牒

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身根也。畢陵伽婆蹉觀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純覺遺身。是亦從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初句標能觸之身與所觸之塵同偏。次句承上同字揀過。謂身與觸同者。同非圓觀。故云各非圓覺觀。各非者。以身觸二地言之。三句牒上各非圓觀之過。故云涯量不冥會。涯是邊際。量是分段。即能所各有分劑。末句依不圓揀去。

P5 揀意根。

知根雜亂思 湛了終無見(揀過) 想念不可脫(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意根也。須菩提曠劫空寂。空性圓明。旋法歸無。此即優門而入者。以意根具千二百功德。故屬優門。今依亂思不脫揀之。亦在劣次。是優中之劣。初句標知根體。即恒審思量。屬七識一分不恒恒心。故云雜亂思。次句承上雜亂揀過。謂知根因雜亂思方有。若使亂思湛寂。則知根之體同無。故云湛了終無見。三句承上湛了無見。牒定想念決不能脫以定其過。末句依不常揀去。

通論五根。此五根俱順覺性。但以不圓不常揀之。上揀去五根已竟。

03 揀去六識(分六)。P1 揀眼識。P2 揀耳識。P3 揀鼻

識。P4 揀舌識。P5 揀身識。P6 揀意識。

P1 揀眼識。

識見雜三和 詰本稱非相_(揀過) 自體先無定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眼識也。舍利弗曠劫以來。心見清淨。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此從淺門而入者。此六識非六塵之逆。又次六根之劣。唯虛妄浮想。故以淺別前二。今依淺揀之。初句標眼識之體因合和有。故云識見雜三和。識見語倒。應云見識。即眼識也。三和者。根境并識故。次句承上三和詰之。識體本無自性。故云詰本稱非相。▲詰於根。離塵無相。▲詰於塵。離根無相。▲詰於識自體。離根塵亦無相。三句牒上詰於三處無相。是知識體無有定歸。即浮想不常。末句依不常揀去。

P2 揀耳識。

心聞洞十方_(圓) 生於大因力_(揀過) 初心不能入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耳識也。普賢用心聞。能知十方眾生心數。分別自在。此即從深門而入者。六識隨六根之淺深而淺深之。此聞識因聞根圓故亦圓。洞十方即深門。今依初心揀之。初句標深門之相。次句揀過。謂心聞雖是深門。唯大因大力能入。故云生於大因力。因即行。即具稱法界行、

不思議力。方能洞聞十方。分別自在。三句承上大因方生。故以初心不能入牒定被機不普之過。末句仍依不圓揀去。即被機不圓也。

P3 揀鼻識。

鼻想本權機 只令攝心住_(揀過) 住成心所住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鼻識也。孫陀羅觀鼻端白。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此亦從淺門而入者。鼻想其門浮淺。權為攝心。其行浮淺。今依淺揀之。初句雙標行門。正脈謂。『鼻想者。於鼻端作觀白之想。本權機者。本為對治而權假設想。非鼻識本有。』次句出上權機之意。為攝散心。三句依上住字牒定不圓之過。以有所住則不遍一切。末句依不圓揀去。

P4 揀舌識。

說法弄音文 開悟先成者_(揀過) 名句非無漏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舌識也。富樓那說法無上。降伏魔冤。消滅諸漏。此亦從深門而入者。以宣說苦空。深達實相。成就世出世間甚深智慧。故屬深門。今依名句揀之。初句標說法假於音聲文字。此句有褒有貶。說法固是無礙辯才。音文

屬於**有為**生滅。音即名。文即句。**次**句明上說法深智。**非初心**能入能成。此說法辯才。實開悟先已成就智慧善根者。故云開悟先成者。有此深智。佛復教之。故能助佛轉輪。此帶揀非初心方便。**三**句以上音文屬**有漏**法牒定其過。末句**依不常**揀去。

P5 揀身識。

持犯但束身 非身無所束_(揀過) 元非遍一切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身識也。優波離持戒清淨。身心寂滅。成無學果。此亦從淺門而入者。今依淺揀之。**初**句標持犯功過。**唯依**身識建立。故云但束身。此言身即身識。**次**句承上但束身。揀其無身則無持犯之相。以成上持犯決定但束身而已。**三**句以束身不能身界周遍牒過。此中二句三句。總是上但束身三字。末句**依不圓**揀去。

P6 揀意識。

神通本宿因 何關法分別_(揀過) 念緣非離物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意識也。目犍連旋湛意識。神通發明。自在無畏。此亦從深門而入者。以意根周遍。密容十方三世。意識亦如之。今依緣物揀之。**亦在劣次**。**初**句標神通本宿習

所成。次句承本宿因。以別非意識。此二句有互成之義。以本宿因即不關意識。以不關意識即本宿因。其正意要明神通不關意識事。法分別即意識。謂法塵分別識。三句牒過。謂既是法分別。即不離法塵之物。離物即無分別性。故云念緣非離物。念即意識。緣即分別。物即法塵。末句依不常揀之。

通論六識。此識比塵有覺。匹根浮動。故以淺別之。但耳舌意三識隨根深以深判之。耳根夢想能聞。其識亦不可謂無常。故以不被初機揀之。舌意二識雖深。以所說名句、所緣諸物俱繫生滅。因以不常揀之。

問：前已破此六處識心是緣塵影子。不可依之錯亂修習。今此六聖何亦依之得成聖果耶。

曰：此雖從六識而入。乃借門而入堂奧。由相而入真性。非認門為堂。認相為性。此中修習。或降伏此識。或轉識為智。皆在作用一邊。非認之為不生滅性。如外此識心。則不見聖性無不通。又不見圓自在慧之妙。正脈曰。

『通觀揀識之文。多明六聖所證各皆別有資藉。非真由彼識心能至圓通也。』上揀去六識已竟。

04 揀去七大(分七)。P1 揀地大。P2 揀水大。P3 揀火大。P4 揀風大。P5 揀空大。P6 揀識大。P7 揀見大。

P1 揀地大。

若以地性觀 堅礙非通達(揀過) 有為非聖性(牒

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地大也。持地平地發明。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此從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初句標觀地性。此觀字並下五觀字。皆前佛命文殊汝今觀此之觀。次句揀所觀地性之過非通。三句牒平地之行屬有為生滅。與不生滅性相返。故曰有為非聖性。如依地性。過在非通。因前色塵已揀不通。故此牒有為之行以結過。末句依不常揀去。

P2 揀水大。

若以水性觀 想念非真實(揀過) 如如非覺觀(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水大也。月光觀諸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此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初句如前。次句不揀水性、揀觀行。謂初觀身中水性無奪。漸周法界。一味流通。皆是觀行之力想念變現。故見水滿一室。及周法界。非世界實則成水。故云想念非真實。三句牒上想念之過。謂想念屬生滅。不順如如不動之性。故云如如非覺觀。末句依不常揀去。

P3 揀火大。

若以火性觀 厭有非真離(揀過) 非初心方便(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火大也。烏芻瑟摩觀淫欲火。成智慧火。登無上覺。此亦從**逆**門而入者。今依行揀之。**上二句**揀過。謂觀身心暖觸者。是**厭**淫業成猛火聚。故曰**厭有**。**既厭**業火而生遠離心。**非真離**。謂不畏火則不厭離。**如悟**淫行不淨是幻、是生滅。或悟即不生滅。方是**真離**。**三句**約行非常修習以結過。故云**非初心方便**。前心聞非初心。是太深。此厭有非初心。是太淺。謂此一行最浮淺。非有行者所重。又最偏局。行人未必皆犯此病。是乃一期即事之方便。**非常軌**也。末句**依不常**揀去。即教行不常。

P4 揀風大。

若以風性觀 動寂非無對_(揀過) 對非無上覺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風大也。琉璃光觀察風性來去無依。悟菩提心。此亦從**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上二句揀風性動靜對待**不常**。三句牒定對待**逆覺**。末句**依不常**揀去。

P5 揀空大。

若以空性觀 昏鈍先非覺_(揀過) 無覺異菩提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過)

此揀去空大也。虛空藏觀察虛空無二無邊。得無生忍。此亦從**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前諸門或不圓、不

通、不常揀之。此空大似圓、似通、似常。因以不覺逆於真覺揀去。

P6 揀識大。

若以識性觀 觀識非常住_(揀過) 存心乃虛妄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識大也。彌勒菩薩諦觀唯識。識性圓明。入圓成實。此從深門而入者。以唯心識三昧能含吐十方世出世間依正等法。此識總歸八識。有云藏識如海是也。今依生滅揀過。故云觀識非常住。前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是也。三句依非常住牒定。存心即唯識。虛妄即生滅。而八識體雖深廣。尚有微細生滅。故云存心乃虛妄。

問：經云藏識海常住。云何此言非常住。

曰：彼對前七波浪觀八識。似湛。故言常住。此對真如不生滅性觀八識。故非常住。又彼依性言。此依相言。末句依不常揀去。

P7 揀見大。

諸行是無常 念性元生滅_(揀過) 因果今殊感_(牒過) 云何獲圓通_(揀去)

此揀去根大也。大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無生忍。此從順門而入者。以六知根俱順覺性。今依念性生滅

揀之。初句標六根皆屬行陰。遷流運轉。故云是無常。如行陰若盡。六根虛淨。無復馳役。此標六根體。次句揀六根用。念性即六根之用。如念佛雖是淨念相繼。亦是生滅行。故云元生滅。此生滅與無常。變文耳。三句以生滅因不能獲不生滅果牒定。末句依不常揀去。

通觀二十四聖。其所證如來藏性皆同。前云歸元性無二是也。觀其所入之門。不無差別。前云方便有多門是也。此差別諸門有相差別。即根、塵、識、七大。有性差別。即優劣深淺、逆順遲速。▲觀六塵無知非覺。即逆門。▲五根雖覺。或非圓通常。即劣門。▲六識虛妄分別。即淺門。此從多分言之。▲其實根塵識三。逆即淺劣。劣即逆淺。三事皆具。其中或有優、有深、有順者。於圓通常不備。亦揀之。▲七大總相亦同此觀。大不出四義。不圓不通。不常不覺。正脈曰。『二十四聖。原其入門。略有四緣。所以當揀。一者不對方宜。二者不便初心。三者別有資藉。四者非常修學。返顯耳根對方宜。便初心。不勞資藉。通常可修。』上揀去諸門已竟。

N2 選取耳門(分二)。01 標指耳門。02 顯勝勸修。

01 標指耳門。

我今白世尊(先啟後白) 佛出娑婆界(佛出之處) 此方
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隨處立教) 欲取三摩提 實以聞

中入²⁷⁸(隨教入理)

此正直標出**耳門是圓通本根也**。前云聖性無不通。逆順皆方便。蓋十八界門門都是教體。但隨宜而入。故十方佛土隨方設教不同。總不出十八界等。▲即支那一國之中。亦有從別門而入者。有**見**桃華而悟心。有**聞**竹聲而見性。或**嗅**梅香。或咬菜**味**。若一踏以豁然。若返思而頓了。此乃震旦門門教體之實證。▲但我釋迦文佛出此娑婆世界。此界眾生**耳根偏利**。人情物理。唯聲能詮表。是佛托音聲而為教體。▲又無聞則無聲。聲由聞顯。理由聲詮。是音與聞和合而為教體。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是隨此方音勝聞利。合為教體。▲又音是**相**教。是生滅法。聞是**性**教。是不生滅性。即音所詮之理。乃能聞之性。是則教體**備在於聞**。不在於音。當捨音**從聞**。**得教之本體**。故云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不勞覺觀思惟。即能頓悟頓證。

此一部楞嚴經所詮者。一心三觀。入此三觀者。在最初方便。方便雖多。妙在圓通本根。具圓通者。唯此耳根一門。是則**實以聞中入**一句。誠一經之關鍵。眾妙之樞機。從五卷至此。重重疊疊。發揮圓通之妙。未曾決破是

²⁷⁸ 溫陵曰：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寂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契出乎言象。而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藉聞熏聞修以銷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曹溪少室。固以是為佛事也。**吳興**曰：教體應具聲名句文。今言音聞者。以聲是實法。餘三是假。攝假從實。故但云音。

何根。此句方的指出。唯妙耳門。以發前後之案。正脈曰。『此科顯其正對方宜。翻前不對方宜也。蓋諸教體。如來必隨一方機宜而立。若教不投機。化應不勝也。又常途惟取音聲為教。似不兼聞。而不知離彼聽者聞根。則音聲泯然無托。教體奚得而存耶。末二句言教體既在音聞。而欲入正定者。豈可捨教體而別取哉。故應惟從耳根聞性而入。良以聲教但為弄引。聞性實為妙心。故領悟雖以雙托音聞。而修定但宜單取聞性。故曰實以聞中入也。』

O2 顯勝勸修(分二)。P1 顯示耳門之勝。P2 勸依耳門而修。

P1 顯示耳門之勝(分二)。Q1 顯能修耳門人勝。Q2 顯所修耳門法勝。

Q1 顯能修耳門人勝(分二)。R1 顯自利勝。R2 顯利他勝。

R1 顯自利勝。

離苦得解脫(自利) 良哉觀世音(指人)

此顯能證圓通之人先自利、超勝一切也。正脈曰。『離苦者。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苦也。即解結中人法俱空之力也。得解脫者。得離繫自在二種解脫樂也。然離繫。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自在。即所獲二種殊勝。且言自備利他體用。故判屬自利也。良。善也。良哉者。讚其善能究竟自利。亦讚善得圓通妙門獨超諸門矣。』

R2 顯利他勝。

於恒沙劫中_(豎窮三際) 入微塵佛國_(橫遍十方)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眾生_(難思妙行)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_(稱行妙名) 救世悉安寧_(世間樂) 出世獲常住_(出世間樂)

此承上良哉觀世音一句。是能證圓通之人。此顯彼圓通妙行能饒益一切。即利他行也。此中▲初二句標劫海塵刹。顯下妙行歷劫海無盡。遍塵刹無窮。入劫海。顯妙行真常。入刹海。顯妙行真圓真通。遍入無礙。即通。▲次二句正顯圓通妙行。總讚四不思議妙德。以四不思議中。明言救護眾生。得大自在。又明言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亦攝悲慈二益。得大自在力。攝慈力。三十二應現身說法。亦是無作妙力自在成就。無畏施眾生。攝悲仰。十四無畏。福備眾生。▲妙音觀世音二句。讚上大自在、施無畏之名。是有是妙行。必有是妙名。此四名亦因四德而稱。★妙音者。即初獲妙妙聞心。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咒。以現容說咒不可思議。故稱妙音。★觀音者。即聞思脫出六塵。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此即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故稱觀音。★梵音者。即修習圓通清淨本根。過化無著。淨德感人。故稱梵音。★海潮音者。即我得佛心。證於究竟。供佛及眾。圓應不失。故稱海潮音。★此四音亦攝慈力悲仰二行。妙音、梵音攝慈力。謂現身說法無礙無染故也。觀音、海潮音攝悲仰。謂尋聲救苦、隨求隨應故也。

問：按經文二殊勝在前。四不思議在後。如得大自在力二句。當以殊勝攝不思議。何以不思議攝二殊勝耶。

曰：後四德名不思議者。以妙絕言思。超過二種殊勝（慈力悲仰）。不然何更別出耶。又前二殊勝是從空入假。後四德是從二入中。其優劣明矣。以優攝劣。其理自然。以劣攝優。無有是處。

▲末二句。總上沙劫塵剎妙行妙名所為之事。普利世出世間。上句利世間。拔苦與樂。下句利出世間。超凡入聖。溫陵曰。『以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上顯能修耳門人勝已竟。

Q2 顯所修耳門法勝（分三）。R1 顯圓勝。R2 顯通勝。R3 顯常勝。

R1 顯圓勝。

我今啟如來 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 十方俱擊鼓 十處一時聞 此則圓真實

此顯觀音所修耳根妙門具圓真實、超勝一切不圓之根也。初句啟白於佛。次句白述觀音之言。譬如下四句。正所述辭義。譬如人靜居者。借取無事擾心之時以清聞。次句明多鼓之聲一齊俱到。三句明聞無前後。以見聞性圓照。四句結明真實能圓。

R2 顯通勝。

目非觀障外(離中不通) 口鼻亦復然 身以合方知
(合自不通) 心念紛無緒(緣念不通) 隔垣聽音響(障礙能通)
 遐邇俱可聞(遠近能通) 五根所不齊(以劣顯勝) 是則通真
 實(結明真通)

此顯耳根具真實通性以超勝餘根也。初四句借五根非通。以顯耳根能通。次四句顯耳根能通。以勝餘五根非通。目非觀障外者。即隔窗紙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臟腑。此最近最薄尚成隔礙。況遠厚豈能通乎。口鼻身三。合而方知。離於尺寸。即不覺。豈能通遠通礙乎。心念雖遠近隔礙能通。但照此不能照彼。照遠不能照近。以念紛有礙。亦非通。隔垣聽音響者。翻目非觀障外。遐邇俱聞者。翻合知不遐、心念遐邇。不能齊通。五根不齊者。總結五根非通。以顯耳根能通之妙。不齊即不及。

R3 顯常勝。

音聲性動靜 聞中為有無(聞動為有。聞靜為無) 無聲
 號無聞 非實聞無性(聲自有無。聞非有無) 聲無既無滅
 聲有亦非生(發明上非實聞無性之義) 生滅二圓離(牒上二句以顯性常) 是則常真實(結明真常) 縱令在夢想 不為不思
 無(此明寐時常在) 覺觀出思惟 身心不能及(此結五根不常以顯耳根真常)

此顯耳根自性真常、諸根不及也。初四句借音聲動靜。顯聞性**非有無**。次四句以聲自有無。顯聞性**非生滅**。末四句借五根寤寐**不常**。結顯聞性獨妙**真常**。▲音聲性動靜二句。是泛論。無聲號無聞二句緊要。謂無聲號無聞者。此是俗見。亦是倒見。聲靜只可言無聲。不可謂無聞。故曰非實聞無性。▲下二句頂此一句。謂聲無聞性不無。是聞性**不隨**聲無而**滅**。故曰聲無既無滅。下句又頂此一句。謂聲無既不隨滅。聲有亦**不隨生**。故云聲有亦非生。此聞性既不隨聲之有無生滅。是本來無生滅。故云生滅二圓離。此對境顯常。▲縱令。即設使也。謂此聞性不獨寤時常存。設使寐時。在夢想中亦不曾無。不思。即寐時意識不行。諸根皆昏。獨耳根**常明**。故於夢中猶聞砧杵聲別為鼓響。以此寤寐**恒存**。證其常性五根皆不能及。故云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覺觀是聞性體用。思惟即明了意識。身屬外四根。心屬內意根。此對根顯常。[正脈]曰。『聞性寤寐恒一。不假思惟。出思惟外也。所以前揀月光如如非覺觀者。正為彼是思惟覺觀故也。可以反顯此出思惟之覺觀。又色香味不能通於夢中。觸雖可通。而離亦不能。至於意之緣法。又已忘盡。是可見五根皆不能接夢外之五塵而有覺也。惟獨耳根能覺夢外之聲。所以聲塵得通夢中。一呼便覺。超彼身心。皆不及也。』上顯示耳門之勝已竟。

P2 勸依耳門而修(分二)。Q1 明必修之緣。Q2 興真修之

勸。

Q1 明必修之緣。

今此娑婆國 聲論得宣明 眾生迷本聞 循聲
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 不免落邪思 豈非隨所淪(牒上
循聲迷聞之實) 旋流獲無妄(緣失返聞而修為得)

此明必依耳門而修之緣也。緣此迷聞循聲。逐聲流轉。故應返聞循性乃得真常也。▲今此娑婆國二句。明循聲流轉之緣。因此方以音聲為教體。故曰聲論得宣明。宣明即聲教文句顯著昭明。眾生又逐文句精明。返迷本聞。循諸名言。念念生滅。是此聲論宣明為循聲流轉之緣。▲眾生迷本聞四句。明必修之緣。謂眾生不能即聲論以悟聞性。多迷本聞。循聲流轉。是不可不返流循性而修。如不返聞而修。其流轉等苦終無底止。眾生迷本聞一句。接上句。緣聲論宣明。故迷本聞。又緣迷聞。故循聲流轉。阿難縱強記二句。指證流轉之實。謂不但泛常眾生迷聞循聲。即出世間學者。如阿難強記多聞。亦不免循聲流轉。故云不免落邪思。邪思者。即循名言分別戲論。遂不免誤墮之失。故曰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者。承豈非隨所淪一句。謂如阿難強記。尚落邪思若此。故應離聲旋聞。始獲無妄。無妄即真常。正脈謂此方眾生多循聲迷聞。故應都從聞循性。是則耳門能被一切機。更切於初心。以翻前諸門有不被初心者。

Q2 興真修之勸(分二)。R1 召示觀名。R2 勸修觀行。

R1 召示觀名。

阿難汝諦聽(召令專意) 我承佛威力(遵佛威神。顯大法不易說) 宣說金剛王(即前金剛王寶覺) 如幻不思議(即前如幻三摩提) 佛母真三昧²⁷⁹(即前是名妙蓮華。是佛知見故)

此召示觀名以冠下妙行皆是般若、法華不思議三昧也。又金剛王即前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空一切法。不思議。即前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即無上菩提。佛母。即前二種殊勝。能集無上菩提。故云佛母。此為傍釋。如究竟。則若空、若假、若中。皆是金剛不思議佛母。此三名總一首楞嚴大定。

R2 勸修觀行(分三)。S1 警知畜聞成過。S2 策發緣過應修。S3 詳示應修妙行。

S1 警知畜聞成過。

汝聞微塵佛 一切秘密門 欲漏不先除 畜聞成過誤

此明指阿難一向多聞。未全道力。誤墮淫室。警知現在將來徒事多聞、不除欲漏者。可謂深戒也。正脈曰。

²⁷⁹ 合論曰：金剛王。空法也。如幻不思議。假法也。真三昧。中法也。(龍勝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空假中三法。三世如來路入法界之轍也。問曰：謂之佛母。何也。曰：此經以明見佛性為宗。宗者。首楞嚴三昧頂法也。涅槃經曰：佛性者。即首楞嚴三昧。是一切諸佛之母。諸師判此經為大乘終教、兼於圓頓。而立其宗為如來藏性。又曰大定。皆失佛之意也。

『將以激其返聞。先須出其不返聞之大錯也。上二句顯其極為多聞。蓋無數生中受持諸佛深法也。欲漏不先除者。蓋惟務多聞、不修無漏勝業。故欲漏深重。種習未盡。其餘諸漏未盡可知。畜聞成過誤者。言徒積多聞。殊不得力。而竟成墮淫之過誤也。』

S2 策發緣過應修。

將聞持佛佛 何不自聞聞

此策發阿難大眾。緣上畜聞成過。應返聞真修也。將聞即聞根。佛佛即上微塵佛之法藏。自聞聞者。上聞亦是聞根。下聞即聞性。意謂將聞根記持諸佛法藏即不得力。何不返聞根聞自聞性。則一切過誤所不能至。可不妙耶。又前四句畜聞不如除欲漏。所重在戒。後二句持佛不如聞聞。所重在定。下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二句。即屬妙慧。此三無漏學。是為妙行。

S3 詳示應修妙行(分二)。T1 明所修法次。T2 明能修人位。

T1 明所修法次(分三)。U1 法示。U2 喻顯。U3 合明。

U1 法示(分三)。V1 示妙解。V2 示妙行。V3 示妙證。

V1 示妙解。

聞非自然生 因聲有名字

此將示旋聞脫聲。先示聞聲無性。即妙解也。上句明本自無生。下句明從緣而有。二句皆互明聞聲無自性。必先示者。如聞有自性。則不能旋而歸無。聲若有性。則不能脫而成寂。是須先解其無性。然後依解起行。方能旋脫。此解即從聞思修之思慧。

V2 示妙行(分二)。W1 解根身。W2 超器界。

W1 解根身。

旋聞(入流)與聲脫(亡所) 能脫欲誰名(即聞所聞盡) 一
根既返源(牒上聞根一復) 六根成解脫(六根同源亦脫)

此妙行但從聞根一門而解。則六根俱脫也。此六根俱脫。即內脫根身。亦翻前眾生世界生纏縛故之案。即前云一門深入。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是也。正脈曰。『一解六脫者。謂根相雖六。性體唯一。本以一性而頓結六根。所謂一結一切結也。故解一根性。而餘隨性脫。所謂一解一切解也。譬如片錦六華。華雖各別。而底線相連。故拆一華而餘華皆壞。華喻六根。底線喻性。其意可知。此約橫喻。故六根同一成壞。又一根返源。妙行至簡。六根齊脫。妙行至要²⁸⁰。』

²⁸⁰ 按：此引文有省略，正脈原文：此恐人疑但解一根。餘根尚結。不知根相雖六。性體惟一。本以一性而頓結六根。所謂一結一切結也。故解一根性而餘隨性脫。所謂一解一切解也。譬如片錦六華。華雖各別。而底線相連。故拆一華而餘華皆壞。華喻六根。底線喻性。其意可知。此約橫喻。故六根同一成壞。不同巾之豎喻每約一根。結則從性至塵、由細漸粗。解則從塵至性、由粗漸細。皆有次第。六重如巾結解也。然每一結成。六根同成。一結乃至六結皆然。至解時。每一結解。六根同解。一解以至六解皆然。故

W2 超器界。

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見聞是三界根。幻翳是空華本)
聞復翳根除(言聞已該六根。此句即根本不生) 塵銷覺圓淨(言塵
即該三界。此句即枝末烏有)

此承上見聞內根既解。則外器三界之相亦頓空也。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是則六根之幻翳既復。三界之空華頓消矣。上二句明塵依根有。下二句明根盡塵亡。此中雖根塵對言。正意在空塵。但借根以破塵相之因。此亦翻前於器世間不能超越之案。覺圓淨者。覺即性覺真空。圓淨即遍淨根塵一切幻相。正脈謂『由是情塵既寂之後。本覺之體圓滿清淨。所謂迴脫根塵。靈光獨耀矣。』此根身一解。世界隨消。其功行至易而甚速矣。此妙行即前從聞思修之修是也。上示妙行已竟。

V3 示妙證。

淨極(即前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光通達(即前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寂照含虛空(即前成一圓融清淨寶覺) 卻來觀世間 猶
如夢中事(此二句結上三觀之相皆如幻夢事) 摩登伽在夢 誰
能留汝形(此二句證前旋流獲無妄。以證阿難畜聞成過誤)

此示妙證三諦之極致也。▲淨極者。前云覺淨。但淨

解者從一根入。一根之結盡。六根之結齊盡。當亦與華喻相成而不相背也。智者詳之。是則一根返源。豈不至簡耶。六根齊脫。豈不至要耶。夫至六根皆脫。則眾生世界已自不能纏縛矣。

根塵。此云淨極。并覺空俱滅。是世出世法盡淨無餘。此即**真諦**。亦是空觀。乃金剛王寶覺是也。光通達者。即三十二應、十四無畏。沙劫塵刹。通達無礙。是佛知見。此即**俗諦**。亦是假觀。乃佛母真三昧是也。▲寂照者。即真俗不二。有無俱超。應前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此二字即大覺心海。含虛空者。應前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等義。即大覺心海包一空漚。起滅無從。此即**第一義諦**。亦是中觀。乃如幻不思議是也。▲卻來觀世間二句。承上寂照心體。包於空外。是從世間超去。至於出世間外。卻從出世間外。回來觀心內虛空。空內世間等相。皆是幻化不實。若有若無。全一夢事。此以**真證妄**。▲摩登伽在夢二句。是以**妄證錯**。謂摩登伽幻術。皆空中夢事。豈能加於空外之心哉。阿難不覺其幻妄。返被所迷者。是積劫多聞之錯。不務返聞真修故也。此妙證。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之入字是也。此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總是首楞嚴大定。卻來觀世間等。即大定中如幻境相。正脈謂『以含空之寂照。觀察世間。悉皆如夢。了無罣礙。甚言超越世界。得大自在。而無復拘滯矣。』

問：此大科名妙行。何解行證俱備耶。

曰：解是行因。證是行果。是借因果顯行。故以行科之。

上法示已竟。

U2 喻顯。

如世巧幻師 幻作諸男女(喻亦幻妄而有根塵) 雖見
諸根動(喻六根各有取境之用) 要以一機抽(喻一精明體能起六用)
息機歸寂然(喻從一根息精明之機。寂然不動) 諸幻成無性(喻根
成圓淨)

此因前夢喻未詳。復以幻師喻之。以顯一機既息、六根齊脫也。此喻正形容如幻不思議之幻。以幻故空。以幻故有。以幻故有而不有。空而不空。即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是也。是則三觀不出如幻二字盡矣。正觀曰。幻師以幻術幻作男女。喻如來藏隨無明緣而為眾生。一機喻阿黎耶識。即一精明也。機依幻師而動。喻阿黎耶識依如來藏而轉。一機若動。諸幻皆作。一機若息。諸幻皆寢。喻一精流逸。六用妄生。一精常寂。六用皆息矣。正脈曰。『詳前法說。既有情器雙超之旨。則喻中亦應具之。歸寂然者。男女諸根皆不動也。諸幻成無性者。所依幻處亦泯於無也。』(諸幻)喻器界也。或歸寂然但說精明。諸幻兼於情器亦可。

U3 合明。

六根亦如是(合辭) 元依一精明(合上要以一機抽) 分
成六和合(合上雖見諸根動) 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合
上息機歸寂然。即一根返源。六根解脫) 塵垢應念消(合上諸幻成無
性) 成圓明淨妙(并上句合明前塵消覺圓淨)

此以法合喻明上根身器界始終如幻、有無境相如此也。依一精明者。究六根之體。元是一精明。即阿黎耶識。親依如來藏。精細本明。故曰精明。六和合者。即阿黎耶識之用。分一精明體而成六根之用。因與六塵和合而有。故曰六和合。以六根用別體一。故一根休復歸體。體寂而六根之用皆寂然不起。故曰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者。以塵依根立。故根不成而塵界垢染應念頓消。或塵指六塵。垢指六識亦可。以前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是也。成圓明淨妙者。以根塵頓消不隔曰圓。根塵不蔽曰明。根塵不染曰淨。根塵不礙曰妙。即前云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如是浮塵及器世間。如湯消雪。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也。上明所修法次已竟。

T2 明能修人位。

餘塵尚諸學^(有學。菩薩地位) 明極即如來^{281(無學。如來地位)}

此分上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二句之義。以別能修之人有深淺之位也。餘塵尚諸學。分上塵垢應念消之消字。消即斷也。言餘塵。亦兼餘垢。即煩惱故。此分所斷

²⁸¹ 合論曰：初行菩薩見中品用。以深信真如故。得少分見。知如來身無去無來。無有斷絕。唯心影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未能離微細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淨心菩薩見微細用。如是轉勝。乃至菩薩究竟地中見之。方盡微細用。名受用身。以有業識。見受用身。若離業識。則無可見。一切如來皆是法身。法身無有彼此差別色相。互相見故。夫以盡微細用名受用身者。以有業識細相。謂之菩薩地中。故曰餘塵尚諸學。若離業識。則無可見。謂之如來法身。故曰明極即如來。

煩惱有餘未盡。尚居學地。餘塵者。或盡根而餘塵。或盡根塵而餘覺智。或盡覺智而餘空理。**能蔽真心。皆餘塵也。**尚諸學地。從十信已去。至等覺、未至妙覺。皆是學地。以塵盡無餘。即如來地。明極者。分上成圓明淨妙之明字。此即所證真如性明。此明未極即是餘塵。在諸學地。此明已極。即是塵盡果地。故曰即如來。自如觀音所說至此。是顯勝勸修。從佛出娑婆界至此。選取耳門一科已竟。

N3 指授當機。

大眾及阿難 旋汝倒聞機(旋流脫聲) 反聞聞自性
(入流聞性) 性成無上道(即上成圓明淨妙) 圓通實如是(指上耳門勝妙行相)

此承上選取耳門。具真實圓通。勝妙殊倫。指授大眾阿難。是謂面授親領也。初句召知。下三句授與。末句指實。倒聞機者。謂聞根循聲流轉。迷己為物。實為顛倒。故云倒聞機。是背覺合塵。為倒聞。背塵合覺。曰反聞。今旋之而反。即不倒也。自性即不生滅性。是因地心。依此心建立菩提涅槃七常住果。是則因果唯是一心。故曰性成無上道。此性即上自性之性。上屬因地心。此屬果地覺。此依妙行因果。以授耳聞之妙。末句指上三種真實及解行證微妙境相。謂圓通微妙實在此耳根一門。餘無有二也。

N4 引證結成。

此是微塵佛 一路涅槃門(此引多佛。即十方佛) 過去諸如來 斯門已成就(諸佛已證。故云過去) 現在諸菩薩 今各入圓明(菩薩正修。故云現在) 未來修學人 當依如是法(勸學人當修。故云未來) 我亦從中證 非唯觀世音(文殊自證)

此引諸佛菩薩及文殊自己都從耳門入道。以證現在未來修學人當依耳門而入。決無有誤也。初二句。微塵佛照下三世。即當十方。下六句。三世義意斟酌。佛不得言今入、當依。故云已成就。菩薩說不得已成、當依。故云今各入。學人固不得謂已成。或可謂今入。以標未來。故云當依。文殊以己類人。故云亦從此中。曰一路。曰斯門。曰圓明。曰如是法。曰中。皆指耳門。

此選圓通一科。初揀去諸門。次選取耳門。既選定耳門。復指授當機。既指授已。又引諸聖作證明。方結成選擇一案。正脈曰。『我亦從中證者。蓋自不修而惟勸人修。人或不從。身先入而率人同入。人皆樂與。故文殊明已亦從耳根修證。所以啟人之必信從也。』上依次第揀選一大科已竟。

M3 報佛請加被(分二)。N1 復佛命。N2 請加被。

N1 復佛命(分二)。O1 復誰當其根之命。O2 復實無差別之命。

01 復誰當其根之命。

誠如佛世尊 詢我諸方便(即前命云汝今觀此二十五聖各說最初方便。誰當阿難之根) 以救諸末劫(即前云兼我滅後、此界眾生) 求出世間人(即前云入菩薩乘之人) 成就涅槃心(即前云求無上道) 觀世音為最(即前云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及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以復當根之命)

此獨報耳門具圓通常、能當此方之機也。佛問誰當。此復耳最故也。初二句遵佛所命。誠如是欽承之義。次三句述命之旨。末句報耳門獨契佛旨。故云為最。最字具三種真實、四種優勝。

02 復實無差別之命。

自餘諸方便 皆是佛威神 即事捨塵勞 非是常修學 淺深同說法

此報二十四聖所修方便不當圓通之選。以復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之問也。佛問實無優劣前後。此復淺深同說。是所說圓通雖同。所修不無淺深差別。以餘皆非常修學。返顯耳門是常修學。故正觀曰。非是常修學等者。如觸水銷塵、觸刺入覺等。皆即其所遇之事。偶爾心空。頓捨塵勞。或佛力所加。令得成就。非是從因至果、始終常修之式也。若耳根聞性。人皆現具。但能入流返寂。則結可除、性可證。始於發心。終於佛果。觀察趣入。不離一真如來藏性也。言淺深同說者。若塵性(優波尼沙陀)之觀不

淨。繼道(周利槃特迦)之修數息。唯小乘淺行耳。藥王之觀諸味。普賢之修心聞。唯大乘深行也。唯淺則大行不造。唯深則初心莫能。今於聞中入流返寂。則**凡夫能入**。佛果可期。六解則粗垢先除。一亡則無明究盡。同淺同深者。其唯耳根圓通歟。上復佛命已竟。

N2 請加被。

頂禮如來藏 無漏不思議(此頂禮自心三寶) 願加被
未來 於此門無惑 方便易成就(信悟無惑。修證易就)

此承前既復佛命、復請求加被也。文殊初選。乘佛威神加被自己不誤選也。既選定矣。復請三寶加被一切不惑、易悟易入也。初句總標心源。次句讚德。此如來藏性。有大智慧光明義。即**佛寶**。有大寂滅義。即**法寶**。有不斷不常義。即**僧寶**。故云無漏不思議。未來者。難遇難信之時。故請加被。加被此門者。具圓通妙性故。上報佛命請加已竟。

M4 白自心真實。

堪以教阿難 及末劫沉淪(聖凡同修。淺深均入) 但以
此根修 圓通超餘者 真實心如是

此畢選圓通之命。陳白自心真實、無妄抑揚也。堪以二字。承上此門而來。謂此耳根妙門。堪以教阿難及末劫

眾生。是則不論大力初心。淺深同入。但依此根者。承上堪教阿難末劫。常可修學故。**但當依此。不須別求。**圓通超餘者。又出上但依此根之義。謂此根圓通勝妙。超越諸門。故但依於此。餘門都不能及。末句指上四句。皆出真實心。而文殊自白真實者。欲上下信其所選。

上世尊密授最初方便一大科已竟。

I3 阿難大眾領悟獲益_(分四)。J1 身心了然。J2 獲法眼淨。J3 成阿羅漢。J4 發菩提心。

J1 身心了然。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_(標悟)，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_(釋明)。

此阿難及同行大眾得聞耳門勝妙。了然開悟。成佛始終。了無餘義也。身心了然者。根識俱融。曉然無礙也。得大開示者。自諸聖之**自陳**。諸佛之**瑞證**。文殊之**決擇**。此非一人一語可盡。故曰大開示。觀佛下。釋明上了然二字。謂明了歸趣菩提涅槃之門路。此中了然、觀字、明了。皆開悟之智。觀佛菩提二句。是法。猶如下。是喻。人喻一精明。因事遠遊。喻因六塵牽引。分為六根。遠遊四生。未得歸還。喻為生死所繫。此喻迷。明了下。喻悟。其家喻如來藏。即菩提涅槃也。道路喻耳門方便。

J2 獲法眼淨。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_(標類)，其數凡有十恒河沙_(標數)，皆得本心_(證理)，遠塵離垢_(斷惑)，獲法眼淨_(證智)。

此敘普會大眾獲益也。天龍下。明上大眾。有人天。有小乘。有大乘三類。數有十恒河沙。此標能證人類數之多。皆得下。是所證法。正脈曰。『此得本心。與三卷末阿難等獲本妙心同一心相。但彼悟得。此證得也。良以圓人初後二心不別。故初住即證得本覺真心矣。塵垢即四卷末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也。覺所覺空則塵遠。空所空滅則垢離矣。得法眼淨者。資中曰。莊嚴論解法眼淨。初地見道也。若依圓教。即十住初心也。蓋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方是法眼淨。此位是證徹圓通。因地心成、果地初步。四卷末云則汝法眼應時清明是也。』

J3 成阿羅漢。

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此敘摩登伽所證也。前四卷中。佛言摩登伽心淫火頓歇。成阿那含。故此聞偈。即臻四果。正脈曰。『阿羅漢即圓之七信。借小聖名。稱大凡位。問：安知非小。答：若聞圓乘而證小果。譬如食純甘而得苦味。無斯理也。縱有小種。先以取證。以今法力。不成定性增慢之流。斷我伏法。何非菩薩。按圓通。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而文

齊於聞所聞盡。同證斯位。理合比上加多。以登伽最劣。舉劣況勝。多證可知矣。』

J4 發菩提心。

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敘發心之眾也。正觀曰。智無與等。悲與物等。名無等等。即二殊勝、四不思議、圓通妙德也。阿耨至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發心仰求。名菩提心。吳興曰。

『按天台釋法華分別功德品。發菩提心。初入十信也。故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正脈曰。『據此位在初信。已發直、深、大悲之三心。按圓通。當至動靜不生。』

從四卷中二決定義起至此。究竟入觀方便一大科已竟。

G2 究竟攝心方便(分二)。H1 阿難陳請。H2 世尊宣示。

H1 阿難陳請(分二)。I1 經家敘辭。I2 阿難請辭。

I1 經家敘辭。

阿難整衣服(將禮裝儀)，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將請先禮)，心跡圓明(身心了然)，悲欣交集(感悟交狀)；欲益未來諸眾生故(敘請之心)，稽首白佛：

此經家敘阿難陳請之心跡也。正脈曰。『心謂本有真心。跡謂修證事跡。不達本有之心。則積行膠腴。徒勞無益。不達修證之事。則塵埋寶藏。莫救貧窮。今性修畢達。故曰心跡圓明。悲謂悲曠劫之雙迷。欣謂欣一時之圓悟。由此而取證有期。故感激之深如此也。』

I2 阿難請辭(分二)。J1 陳請主意。J2 正請方便。

J1 陳請主意(分二)。K1 已得自悟意。K2 先願利他意。

K1 已得自悟意。

大悲世尊(稱讚)！我今已悟成佛法門(耳根圓通)，是中修行(三觀妙行)，得無疑惑(身心了然)。

此阿難自敘已悟成佛妙門、已滿自利之意也。阿難初恨多聞。未全道力。乃請得成菩提最初方便。意在自利。今已悟耳門方便。又知旋流返入之要。及一解六亡之妙。因心果覺。始終圓明。成佛一案。了然無疑。是初求之意已滿矣。下所請者。皆利他事也。

K2 先願利他意。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依佛言作證)：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此述所聞佛言)。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依佛所言發菩薩願)。

此依佛言如菩薩發心度生。是發請之意也。此正意在我雖未度三句。

問：菩薩自未度、先度人。如來自己覺而覺他。分位何殊。

曰：此明菩薩與如來皆以利生為事。菩薩在因地。故言自未得度。如來是果位。故言自覺已圓。是未度、已圓分別。因地果地雖別。利生之心皆同。非言先後有別。但菩薩是因行。望期自果。如來是果行。復種他因。上陳請主意已竟。

J2 正請方便。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_(末法之時)，邪師說法如恒河沙_(末法之害)，欲攝其心入三摩地_(攝散亂心。入正定聚)，云何令其安立道場_(多攝身。亦攝心)，遠諸魔事_(要攝心。亦攝身)，於菩提心得無退屈_(一入字)？

此正為末法眾生請攝心方便也。此諸眾生下。明請方便之因。因去佛遠、邪師眾故。欲攝其心下。正請方便之要。故云云何令其安立道場。意在遠邪護正。此邪師。即下諸魔、鬼神群邪是也。說法即讚歎淫欲、言食肉得道、恐人失心之法。正脈曰。『此請欲佛說與定式、邪說不得亂真也。魔事擾動。定心不成。修正覺心必至退屈。故求遠魔也。』上阿難陳請已竟。

H2 世尊宣示(分二)。I1 讚許誠聽。I2 究竟宣示。

I1 讚許誠聽。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讚辭)！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沉溺(讚意)，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此讚阿難請意善。故誠諦聽。許為宣示也。正脈曰。『善哉有二意。一善其發利他心。得菩薩正行。二善其請道場意。得利他法要。』

I2 究竟宣示(分三)。J1 正示攝心要行。J2 詳示立壇軌則。J3 宣示神咒章句。

J1 正示攝心要行(分二)。K1 明攝心行。K2 明攝心果。

K1 明攝心行(分六)。L1 明持戒攝心。L2 明持咒攝心。L3 明依師攝心。L4 明安居攝心。L5 明發願攝心。L6 明剋期攝心。

L1 明持戒攝心(分二)。M1 總示三學為修行之要。M2 別明戒學為修行之要。

M1 總示三學為修行之要。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此欲示持戒攝心。先總示三學。以類戒學同是無漏決定之義也。佛告下。總標義數。所謂下。別列名次。決定義者。欲成菩提。決定要戒。決定要定。決定要慧。此三行缺一。即漏落生死。故云決定義。溫陵曰。『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也。此大小乘戒通稱也。小乘稟法為戒。粗治其末。大乘攝心為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此下別示四重。則十戒之初、淫殺盜妄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所謂其心不淫、其心不偷等者。皆使無思犯也。攝持軌則。莫尚乎此』。正脈曰。『此攝心之行。仍是耳根圓通。但為業習深重者。特加持律、道場、持咒等事。防護不至於退屈、流入群邪也。至於阿難初果。已能不入色聲等六塵。但加返聞而已。亡塵不勞費力。況初果已上者耶。故知斯行特為塵勞素重、不待聲引而自發淫等四念者。加此持戒等行以為返聞之前助緣方便耳²⁸²。』

M2 別明戒學為修行之要(分三)。N1 總徵戒名。N2 別釋戒相。N3 結明戒德。

N1 總徵戒名。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此躡前攝心為戒一句、徵起攝心名戒之義也。下明四

²⁸² 按：顓祖引用此段有所節略。

根本重罪釋明此義。

N2 別釋戒相_(分四)。O1 制淫戒相。O2 制殺戒相。O3 制盜戒相。O4 制妄戒相。

O1 制淫戒相_(分三)。P1 發明持犯之相。P2 宣明決定之義。P3 結明邪正之說。

P1 發明持犯之相_(分二)。Q1 明攝心之相。Q2 明縱心之相。

Q1 明攝心之相。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_(攝心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_(攝心相)。

此標依戒攝持淫心、能遠魔事不落生死也。其心不淫。斷生死因。生死不續。斷淫心果。正脈曰。『其心不淫。則是於諸淫欲非但不動身口。亦不生一念思想之心。方為不犯。方與攝心為戒相應。餘三仿此。』溫陵曰。『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

Q2 明縱心之相_(分二)。R1 縱淫壞正。R2 縱淫成邪。

R1 縱淫壞正。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_(標正)，淫心不除_(縱淫)，塵

不可出(壞正)。

此明不攝淫心、能害正行故違所期也。塵勞與前生死互言。正脈曰。『三昧。即耳根圓通。塵勞。即界內見思。菩薩雖不實出三界。亦須於見思自在。不為生死所縛。方為出塵勞矣。今淫欲為塵勞上首。故不除必不出矣。』

R2 縱淫成邪(分二)。S1 墮魔類。S2 作魔業。

S1 墮魔類。

縱有多智(有慧)，禪定現前(有定)，如不斷淫(無戒)，必落魔道(成邪)，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²⁸³(魔類)。

此於定慧修習中。不絕欲念。不唯菩提不成。返墮魔道也。正脈曰。『多智。謂慧能通達。演說諸法。禪定現前。謂善入住出、發妙境界也。不斷淫者。於禪定時。不決定捨絕淫念。縱其思惟也。必落魔道者。以境隨心召。心逐境遷。必互相引。今所念既在欲境。欲境莫勝於魔。』是則心逐境行。安有不墮於中者哉。如陰魔中行空禪者。却留塵勞。廣化寶媛是也。此蓋定慧心靈觸境流

²⁸³ 合論曰：魔。具云魔羅。此云殺者。又云障修行。三決定義者。以攝心為戒。戒相具矣。則定慧蓋增益之。馬鳴曰：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親近隨順般若。非劬勞肯綮。第約之心。加至誠惻怛而已。殺盜淫妄四種性業為殺慧命賊。為障正道山。世尊以斷之為決定清淨明誨。而進淫於三者之前。是大慈父造次不忘。曲折垂誨。新學菩薩所當知恩。

住。方有斯墮。若無定慧。徒有淫習。則直墮地獄。安有魔宮之報乎。上中下隨福厚薄以為階降耳。

S2 作魔業。

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大妄語業)。我滅度後，末法之中(魔出之時)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淫，為善知識(破律儀業)，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壞善根業)。

此修定慧不攝淫習、墮魔道、復作此魔業也。彼等指上王、民、女三等魔眾。多此魔民者。謂王與女非全不有。間或亦有。但民多故。王尊女劣。故唯民能熾盛。此中三種大業。阿鼻大獄不足酬之。正脈曰。『未證謂證。未得謂得。七慢中增上慢也。亦是非果計果。魔民者。即先世帶淫修禪之輩。來為教師。智慧神通。密教行淫。以為佛事。遞相傳授。故曰廣行。此盛行淫。非止心念。師徒皆當直墮阿鼻矣。落愛見坑者。愛即思惑。見即見惑。以淫愛為教。思惑偏重。然以淫為道故。亦見惑中大顛倒分別矣。』上發明持犯之相已竟。

P2 宣明決定之義(分二)。Q1 標決定之名。Q2 釋決定之義。

Q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此承上發明持犯利害之相。命教世人修正定者。先斷心淫。以見戒學決定之義也。汝教下。命阿難傳教決定之行。是名下。本諸佛印證決定之教。溫陵曰。『諸經戒殺居首。為設化以慈悲為先。此經淫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蓋欲氣粗濁。染污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第一清淨明誨也。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而厥初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隱。十信初心。由欲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等妙。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修內攝。必先離欲也。』

Q2 釋決定之義(分二)。R1 返釋決定不成涅槃。R2 正釋決定能成菩提。

R1 返釋決定不成涅槃(分三)。S1 牒法。S2 舉喻。S3 法合。

S1 牒法。

是故，阿難！若不斷淫修禪定者。

此承上修三摩地、先斷心淫而反牒之。下以喻發明決定不成涅槃路也。以反不成、決定要斷方成。是以反為成

正。則見斷欲修心是決定清淨明誨也。

S2 舉喻。

如蒸砂石(以淫心修禪)，欲其成飯(欲成菩提)，經百千劫，只名熱砂(縱經塵劫。只是淫根)。何以故？此非飯本(非不生滅性為因地心)，砂石成故(元是淫根)。

此以蒸砂不能成飯。喻淫心修禪決定不能成菩提也。

S3 法合。

汝以淫身求佛妙果(合上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縱得妙悟，皆是淫根(合上經百千劫、只名熱砂)；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合上此非飯本、砂石成故)，如來涅槃何路修證(結明決定不成)？

此以法合上喻。決明若不斷淫修禪定者。決定不成。以淫非涅槃之本。如砂非飯本故也。正脈曰。『淫禪妙悟。即沙之暫熱相也。以帶淫之念為根本而發妙悟。故曰皆是淫根也。暫生魔宮。恣造巨惡。三途備歷。求出無期。末二句言淫非涅槃之本。故無修證路也。』

R2 正釋決定可成菩提。

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

希冀。

此正釋上修三摩地。先斷心淫。如此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斯乃決定可期菩提也。此菩提與上涅槃互言耳。正脈曰。『機者。發動之由。謂身之淫機由心使作。心之淫機由念弛放。一念不生。方得身心俱斷。斷性亦無者。謂斷性若存。終與欲對。』欲之緣影猶在。觸機即發。必使機絕影滅。方為真淨法器。可貯甘露矣。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P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_(決定明誨)；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此結明上決定要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方是如來清淨明誨。反此即波旬說也。此決定邪正之教。以證末法當從佛說。莫誤從魔說。故正脈曰。『凡遇知識。憑經指誨絕淫念、修圓通者。即如阿難。并釋迦及先佛親來。至心依從之。凡言淫欲無礙。即魔王親來。速當驚避矣。』上制淫戒相已竟。

O2 制殺戒相_(分三)。P1 發明持犯之相。P2 宣明決定之義。P3 結明邪正之說。

P1 發明持犯之相_(分二)。Q1 明攝心之相。Q2 明縱心之

相。

Q1 明攝心之相。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攝心之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攝心之相)。

此明攝心為戒中第二攝殺心之相也。正脈曰。『此中所斷之殺。非但人畜。下至蠅虱蛇蝎等皆勿殺也。亦非但親殺。雖食肉服身亦所不許。又非但只禁身口。雖心念亦止絕矣。』負命索償。為生死緣。故不殺則不續也。

Q2 明縱心之相(分二)。R1 縱殺害正。R2 縱殺成邪。

R1 縱殺害正。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求正)，殺心不除(縱殺念)，塵不可出(壞正)。

R2 縱殺成邪(分二)。S1 墮鬼道。S2 作鬼業。

S1 墮鬼道。

縱有多智(有慧)，禪定現前(有定)，如不斷殺(無戒)，必落神道(成邪)，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鬼類)。

此明修三昧者。縱有智慧神通。若不斷殺。必落鬼道之類也。此中三品。上品即八部中如藥叉、乾闥婆等是

也。中品即年歲晝夜巡官。并山海空風等神。又即富單那、鳩槃荼等一切鬼帥是也。下品即世間有羅刹鬼國。其國所產皆羅刹。不能飛行故也。或壇社祠廟。并諸獄卒。皆此類也。正脈曰。『鬼神雖分勝劣。而均是惡趣。故從人而入者。謂之墮落也。然唯識中有九品。此三品蓋是上品內三品也。中下多以慳慳為墮因。而此上三品皆有力明神。如川嶽等。神通力洞無畏。富樂一同人天。斯則修禪不斷殺心為墮因也。大力鬼即天行羅刹。今人間尊奉、稱帝稱天者。多是此類也。』

S2 作鬼業_(分二)。T1 正明。T2 防難。

T1 正明。

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_(大妄語業)。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_(破律儀業)。

此正明鬼神所作之業。謂殺生食肉得無上道。真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是也。言食肉得菩提。即教人殺生。亦壞他人善根。亦同前妄語、破戒、壞人三業備矣。正脈曰。

『前斷殺生。此言食肉者。以因食肉而殺生者多故。經云。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號叫獄。故食肉即殺生也。』

T2 防難(分三)。U1 明權設非實。U2 明權設所因。U3 明非權必報。

U1 明權設非實。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_(權教)，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_(非實)。

此因上明肉食為鬼神之業。故此防其難也。恐難云食肉既為鬼神之道。佛令比丘食五淨肉。豈非鬼神因。故此釋曰。我令比丘食五淨肉者。權也。權假肉味。以就初機。非實有命根之肉。皆如來神力化作耳。正脈曰。『佛於藏通律中。聽彼教聲聞菩薩除人蛇等二十種外。許食三淨肉。今言是佛在時神力所為。則滅後豈可復食乎。』孤山曰。『五淨肉者。律明三淨。不見為我殺、不聞為我殺、不疑為我殺。今言五者。加自死、鳥殘二也。』

U2 明權設所因。

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菜不生_(因不生菜等)；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_(權假。非實命根)。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_(結責如來滅後。食眾生身肉。即非比丘?)？

此因上明佛令比丘食淨肉為權設。非實命根。恐謂如來不依實而從權者何也。故此出權之所因。謂因彼地多蒸濕沙石。草菜不生。無可堪食。故佛權假肉味。以充初心

之食。奈何下。責其謬。不當食時而復食之。即非佛子。此因有二。一因草菜不生。二因大慈悲故。正脈曰。『此可見凡佛許食肉者。皆佛在權變、漸引慈化耳。及滅後。即實奪命之肉。可更食哉。而深經廢權不許者。皆將滅示實。極護末法之誤墮也。有志者務從實而不可引權自欺矣。』

U3 明非權必報。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指修禪定者)，縱得心開(能見遠方。能知過未)，似三摩地(似而非真。不成無漏)，皆大羅剎(以殺心觀之。現前即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禪定報終。必沉三塗苦海)，非佛弟子(應上羅剎)。如是之人(指修禪食肉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明上必沉苦海之因)，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決定必沉)？

此因上明權設比丘食五淨肉。恐佛滅後為效者。故此深戒之也。謂非佛權化而食眾生身命之肉。必招惡報。現招羅剎之名。當招三塗之苦。可不慎哉。又此文釋明上奈何名為釋子之義。即不當名釋子。復名何哉。當知如是食肉之人。即大羅剎。豈名釋子。又云非佛弟子。即結明只可名羅剎。不可名釋子。如是之人下。結明尚不得名佛子。云何得出三界之果。以相殺相食、循環無已故也。上發明持犯之相已竟。

P2 宣明決定之義(分二)。Q1 標決定之名。Q2 釋決定之義。

Q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此標第二決定之教、印證決定之行也。

Q2 釋決定之義(分二)。R1 反釋決定不成大悲。R2 正釋決定能成解脫。

R1 反釋決定不成大悲(分三)。S1 牒法。S2 舉喻。S3 法合。

S1 牒法。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

此承上明教修三摩地。先斷殺生。今反牒之。不斷不成大悲。以成決定要斷方成菩提也。

S2 舉喻。

譬如有人自塞其耳(喻修三昧)，高聲大叫(喻不斷殺)，求人聞(喻求涅槃)，此等名為欲隱彌露(喻求出世反成墮落)。

S3 法合。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此以法合上喻。決明不斷殺決定不成大悲也。清淨比丘四句。是引況。以生草無情之物尚不踏不拔。況傷殺有知有痛眾生耶。是決不應殺也。云何下。正合。以食肉不成大悲。合高聲不成不聞。上反釋決定不成大悲已竟。

R2 正釋決定能成解脫(分三)。S1 正釋。S2 徵明。S3 結成。

S1 正釋。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蚕蟲身分)，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毛群身分)，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

此以輕沉重。眾生身分尚不服食。況殺身命耶。如此斷殺。是極盡斷也。眾生身與身分既不相犯。與彼無酬償之因。故云於世真脫、酬還宿債。無因故不遊三界。可謂真解脫也。溫陵曰。『酬還宿債、不遊三界者。上句當在下。譯人語倒也。』

S2 徵明。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法)，如人食其地

中百穀，足不離地(喻)。

此徵明上不服眾生身分、不遊三界所以也。謂服彼身分。與彼有緣。終不離彼之類。如人食地中百穀。生死皆不能離地是也。令與彼無相犯之緣。所以不遊三界。溫陵曰。『足不離地者。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若躡雲。由乎食地肥、啖香稻。故其體堅重而足不離地也。』

S3 結成。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此結成身心決定不犯眾生身與身分。方成大悲、是真解脫者也。溫陵曰。『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途。必須并斷也。』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P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上制殺戒相已竟。

O3 制盜戒相(分三)。P1 發明持犯之相。P2 宣明決定之義。P3 結明邪正之說。

P1 發明持犯之相(分三)。Q1 明攝心之相。Q2 明縱心之

相。Q3 明攝心之方。

Q1 明攝心之相。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_(攝心之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_(攝心之相)。

此標第三盜戒攝心之相也。正脈曰。『此之偷盜。非只竊人之物。但言行詐異、眩惑恐動。乃至一念希取利養者皆是也。心不偷者。忘其利欲貪得之心。一念不起也。』

Q2 明縱心之相_(分二)。R1 縱盜害正。R2 縱盜成邪。

R1 縱盜害正。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_(求正)，偷心不除_(縱偷心)，塵不可出_(害正)。

正脈曰。『厭塵者方可以出塵。貪世者豈能以越世。』

R2 縱盜成邪_(分二)。S1 墮邪道。S2 作邪業。

S1 墮邪道。

縱有多智_(有慧)，禪定現前_(有定)，如不斷偷_(無戒)，必落邪道_(墮)，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_(邪類)。

此明修三昧不斷偷心。偷心邪思故墮邪道也。精靈者。如山精海精一切靈氣有大通力者。妖魅者。即麟鳳龜鶴、猿蟒狐狸等年老成精、能作妖孽者。邪人者。即人好事邪鬼邪神及為邪鬼所附、通人吉凶及種種妖異之言者。正脈曰。『委曲取利。其心回邪。言行不正。故墮邪類。』

S2 作邪業_(分三)。T1 正明邪業。T2 舉正驗邪。T3 深責邪誤。

T1 正明邪業。

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_(大妄語業)。我滅度後，末法之中_(邪盛之時)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_(破律儀業)，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誑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_(壞正念業)。

此正明妖邪所作之業。本於偷心不除而墮斯類。其諸所作皆亦偷心也。偷者。私利私名。稱善知識。私名。其家耗散。私利。潛匿姦欺。偷心也。正脈曰。『潛匿奸欺等者。主於取財。而妖言妖行。或現妖通。自言自任。詐稱得道知識。愚者不測。傾家奉之。』

T2 舉正驗邪。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²⁸⁴，令其捨貪，成菩提道(標)。諸比丘等，不自熟食(無貪聚心)，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無貪聚行。釋上乞食捨貪)。

此舉比丘乞食捨貪之正命。驗上妖邪潛匿姦欺、耗人家資之邪行也。捨貪成道。言淺而理深。捨到無可捨處。菩提涅槃亦復不立。即無上道。是則成佛要門。唯一捨字盡矣。正脈曰。『方。處也。隨所到之處。以清淨乞食。即循方乞也。陸宿曰旅。水宿曰泊。』

T3 深責邪誤。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²⁸⁵，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此承上乞食正教。以責邪業顛倒為害極深也。云何者。例上之意。謂比丘乞食若爾清正。云何賊人若此顛倒為害。賊人者。反上比丘之意。如前殺心不除。不名釋子。名為羅刹。此偷心不除。不名比丘。當名賊人。裨販者。即不真也。謂本非如來。假如來衣助其威儀。妄稱如來。受人禮敬。即販賣如來。造種種業者。即前潛匿姦欺、耗人家資等業。皆言佛法者。以上造業邪法、妄言佛法。即非法說法。卻非具戒為小乘者。即法說非法。總是

²⁸⁴ 正觀曰：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眾僧。衛護以修道業。乞食有四意。一為福利眾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

²⁸⁵ 正觀曰：裨附佛法。貪販利養。

顛倒邪見。由是下。深責邪誤。謂由此賊人自己作此顛倒邪業。疑誤諸人亦同顛倒。謗正為小。以邪為正。自成淪墮。故曰墮無間獄。上明縱心之相已竟。

Q3 明攝心之方(分二)。R1 教捨身除愛。R2 明捨身酬債。

R1 教捨身除愛。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牒發正心)，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教行正行)。

此明攝偷心之方。要於捨身也。蓋人之偷心。本為愛身而後愛物。是愛為偷本。身為愛本。今身尚不愛。偷心何由生焉。是則欲盡偷心。無如捨身。故教捨身以盡偷心之源也。正脈曰。『三摩提。即耳根圓通如幻三摩提也。此句下。義含慮有宿生盜業為障勝修。乃修如是微因。大凡燒然。須為消宿障、修大定方成妙因。若為財利名譽。仍獲大罪矣。』

R2 明捨身酬債(分二)。S1 正明。S2 反明。

S1 正明。

我說是人(捨身之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一因能完

多債)，長揖世間(無業纏)，永脫諸漏²⁸⁶(無惑縛)；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決定正法。不決定邪法)。

此明上捨身之人。一時一行。能酬畢積劫宿債也。我說下。明得正果。雖未下。明得正因。無始宿債者。淫殺盜妄俱備。淫者。竊他美色。固盜。即夫婦間嬌現淫聲美色。皆偷心也。殺者。私害他命。固盜。即以強欺弱、隨取而食。即為巨盜。皆偷心也。至於大小妄語。全是偷心所使。妄語業唯一偷心。究偷心本為身愛。故身愛一捨。諸業盡脫矣。故曰一時酬畢。長水曰。『長揖。永辭也。』正脈曰。『覺路即菩提路。正謂圓通。以方懺悔秉戒。未臻定慧。故曰未明。已決定心者。決定信其宿業必消、覺路得明也。若徒慕捨身。勉強毀形。現前盜業又復新作。根心貪愛居然不改。尚不免於業苦。豈能決定明覺路哉。』

S2 反明。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此以不捨身。縱成妙果。還生人間。反顯上捨身方能長揖世間也。是則必藉捨身一行。方畢定(據前文，疑此“定”是“完”字之訛)宿債。溫陵曰。『佛為宿詬比丘可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毗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上發明持犯之相已

²⁸⁶ 孤山曰：盜者。取他依報資於己身。今損正報以供上聖。故能翻破無始盜業。

竟。

P2 宣明決定之義_(分二)。Q1 標決定之名。Q2 釋決定之義。

Q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_(命教決定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_(標示決定名)。

Q2 釋決定之義_(分二)。R1 反釋決定不成三昧。R2 正釋決定得真三昧。

R1 反釋決定不成三昧_(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_(依法反牒)。

S2 喻。

譬如有人，水灌漏卮_(喻上不斷偷心)，欲求其滿_(喻上欲修三昧)，縱經塵劫，終無平復_(釋明決定不成三昧)。

此法喻總明不除偷心、決定不成三昧也。上反釋決不成三昧已竟。

R2 正釋決定得真三昧。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_(防貪)；於大集會，合掌禮眾_(防慢)；有人捶詈，同於稱讚_(防瞋)；必使身心二俱捐捨_(結上起下)，身肉骨血與眾生共_(捨身無我)；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_(捨心無我)，佛印是人得真三昧_(決定得證)。

此以身心俱捨。偷心畢盡。決定得真三昧。是依正行釋明決定之義也。不畜。除貪。施人。除恚。正脈曰。

『禮眾必觀佛性同體、觀人是佛也。受毀同讚。必觀真如平等、毀譽一如也。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令盡其分量。蓋捨至身肉骨血。則身心寧復有遺餘哉。蓋必觀察苦、空、無我、無常、不淨之物。施作佛事耳。不了義說者。謂如來不了義教中。聽百物各可畜一。或許不入大會。避辱不受。又布施不及身分。今但依上了義教。不依不了義教。』迴為己解者。迴。曲也。謂不將不了義說曲引以為自己已解已明。以誤初學。若自己好畜不捨。引佛不了義教。曲引回互。以飾己過。謂言無礙。愚蒙信之。即誤初學。印。即許也。許其必證圓通。

觀此一科。令人慚愧墮淚。可見末法祖師立為叢林。亦因時慈悲。曲就利生。非得已也。處此者。時時每愧不能取證。不萌一毫念利養之心。僅免罪戾。或遇人引斯經為難。實言愧謝。末法未能。切不可巧言無礙。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P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上制盜戒相已竟。

O4 制妄戒相(分二)。P1 結前起後。P2 正制妄語。

P1 結前起後。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

此結前三行已圓。猶有妄語一行未明。故云雖則。雖則者。猶有未盡之意。是為啟後之案也。

P2 正制妄語(分三)。Q1 發明持犯之相。Q2 宣明決定之義。Q3 結明邪正之說。

Q1 發明持犯之相(分三)。R1 明縱心之相。R2 明攝心之相。R3 結縱心之過。

R1 明縱心之相(分二)。S1 標。S2 釋。

S1 標。

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此標修三昧者。不斷大妄語。即斷滅佛種也。正脈曰。『妄語有二。發言不實為小妄語。妄稱證果為大妄

語。此中所斷。大妄語也。』溫陵曰。『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己齊聖。名見魔。』

S2 釋。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大妄語相)，或求世間尊勝第一(名愛見魔)，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初果)、斯陀含果(二果)、阿那含果(三果)、阿羅漢道(四果)、辟支佛乘(二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大乘)，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明上求尊勝之實)。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即上失如來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喻)；佛記是人(大妄語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法合)。

此釋上大妄語失如來種之義也。所謂下。釋妄語之相。求彼下。釋失如來種之義。初二句總釋。得謂得道。指理言。證謂證果。指位言。或求尊勝二句。出妄語之因。因愛見而為妄語。謂前人言下。別出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之類。須陀洹等。妄稱小乘四果。辟支佛。妄稱二乘。十地等。妄稱大乘諸菩薩。求彼禮懺二句。結明妄語所因。是一顛迦二句。正明失如來種。梵語阿顛迦。此云無善根。即消滅佛種。如人以刀二句。以喻明消滅佛種。不復再生。佛記是人下。以法合明。謂妄語斷滅善根佛種。永不成佛知見。如以刀斷多羅木。不復再生也。上明縱心之相已竟。

R2 明攝心之相。

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_(佛敕)，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_(順行淨形)，如是乃至淫女寡婦、奸偷屠販_(逆行穢形)，與其同事_(同事攝)，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_(明上應身之事)；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_(真自異邪)，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此以菩薩羅漢應身世間。不洩佛密因、輕言未學。以明攝心之相也。攝心者。攝心不欲人知我真菩薩、真羅漢。豈可妄稱耶。我滅下。明應身之益。終不應言下。明攝心之密。初我滅度七句。標示。或作沙門七句。釋明。沙門白衣等。釋明種種形。即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此即隨類化身。與其同事四句。釋明度諸輪轉一句。同事即四攝中一攝。既同身。復同事。隨機與其說法。意在佛乘。故曰稱讚佛乘。令其身心開悟。圓通妙性。故曰入三摩地。終不應言五句。即秘密不欲人知。密因即密機。因密機以誘人。泄之則不得人真心。化事不成。是則聖賢應世。秘密深隱。不得人識之。其不泄之要在謹言。故不可輕易泄言於晚學之人。唯除命終二句。意在使人信其所教。生時若泄。恐彼私其敬而不真。去後不遺。恐彼輕其信而不篤。正觀曰。『陰有遺付者。如達磨棄隻履、覺賢

287 豎三指是也。』

R3 結縱心之過。

云何是人_(指上大妄語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此結上縱心妄語大過、自害害人也。云何者。例上之意。謂如上菩薩羅漢秘密若爾。云何是人輕言惑眾而妄作若此。惑亂眾生。害人。成大妄語。害自。上發明持犯之相已竟。

Q2 宣明決定之義_(分二)。R1 標決定之名。R2 釋決定之義。

R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R2 釋決定之義_(分二)。S1 反釋決定不成菩提。S2 正釋決定成正知覺。

S1 反釋決定不成菩提_(分三)。T1 牒法。T2 舉喻。T3 合法。

T1 牒法。

²⁸⁷ 佛陀跋陀羅，亦翻佛度跋陀羅，此云覺賢，東晉天竺高僧，曾譯《六十華嚴》等經。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_(反牒)。

T2 舉喻。

如刻人糞_(喻大妄語)為旃檀形_(喻妄稱菩薩羅漢)，欲求香氣_(喻求真得菩薩羅漢)，無有是處_(即決定不成)。

此以刻人糞像佛。決無香氣。喻不斷妄語、妄稱是佛。決無解脫也。

T3 合法_(分二)。U1 舉真形妄。U2 喻妄自墮。

U1 舉真形妄。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_(舉真)，云何自稱得上人法_(形妄)？

此舉比丘直心道場之真。以形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之妄也。溫陵曰。『淨名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四儀。行住坐臥也。』正脈曰。『自稱者。妄稱也。上人法。諸果人法也。』

U2 喻妄自墮。

譬如窮人，妄號帝王_(喻妄稱聖果)，自取誅滅_(喻斷滅佛種)，況復法王，如何妄竊_(合上妄號帝王)？因地不真_(妄語為因)，果招紆曲_(果不成實)；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

誰成就(合上自取誅滅)?

此以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喻明妄稱得上人法。亦自墮落。不能得成菩提也。因地不真。牒上義。即妄竊法王。果招紆曲。顯下義。即不成菩提。正脈曰。『以大妄語為因。故不真。求進返退。求升返墜。故曰果紆曲。』溫陵曰。『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

S2 正釋決定成正知覺。

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不招紆曲)，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此以真實無妄修三摩地。正釋決定能成無上菩提也。溫陵曰。『向以迂曲。故終莫成就。此能弦直。故印其成就也。』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Q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此結明邪正之說猶如水火、性不相循若此。學人當知趨避。不可誤入魔說也。如我此說。指上決定之義。名為佛說。結上先佛世尊決定明誨。不如此說者。即不如佛上所說決定之義。末句異佛即魔故。

此淫殺盜妄四重罪。前三貪利。後一貪名。此從多分說。貪利亦兼名。貪名亦有利。總不出名利二心。以此心

求菩提。真若刻人糞求香氣。終無是處。且此心不除。不惟當墮惡道。即現前早成異類。學人當自審之。如淫心未除。即魔也。殺心未盡。即羅刹鬼也。偷心未死。即賊人妖邪也。妄心不歇。即永斷佛種也。此心果未盡。日與佛對、法對、僧對。甘心為魔、為鬼、為妖。可不悲痛哉。何心於衣食哉。上釋明戒相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N3 結明戒德(分二)。01 明攝心。02 明遠魔。

01 明攝心。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先說顯有未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耳根圓通)，求菩薩道(即菩提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結前四種根本)，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因攝根本。亦攝等流枝葉)。

此明戒能攝心。以結答阿難之問也。汝問攝心。牒問意。我今下。結答入三摩地二句。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修學妙門。即微妙耳門。乃入三摩地之妙門。此二句是妙因。求菩薩道。即所求妙果。此三句牒定修證因果之大事。▲要先下。證明決定先以戒為資始。若無戒。則上所入所修定慧等法皆成魔業。皎如冰霜。即身心俱斷。斷性亦無。▲自不能生下。明四心既攝。即攝一切心。枝葉。若四重為根本。餘為枝葉。▲心三即貪瞋癡。口四謂妄言、綺語、兩舌、惡口。▲蓋十業皆依心起。八識頌(八識規矩頌)云。動身發語獨為最。華嚴行願品云。由貪瞋癡。

發身口意。是心為語業根本。今以身業為根本。心口為枝葉。何也。謂彼論能造。實心為先。此論所造業有輕重。故以重為根本。輕為枝葉。▲又心之貪瞋。因身而生。口之諸過。緣身而起。今身業一潔。則心口無由而生。豈非淫殺盜妄為諸業之根本耶。▲又今制在心。曰心淫心殺等。經云身心俱斷。是則此四律儀已潔心三之根本。又言心三者。乃貪瞋痴之等流一切枝末故也。大妄語是口罪之魁。小妄語等枝葉可知²⁸⁸。

02 明遠魔。

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_(牒上四重皎如冰霜)，心尚不緣色香味觸_(無魔因)，一切魔事云何發生_(無魔事)？

此明遠魔以結答阿難之問也。阿難問云。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_(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故佛宣明四種律儀。能攝一切心。能遠一切魔。以畢酬阿難二問。前云縱有多智禪定。不斷淫殺盜妄。必落魔道神道等。是四戒不持、招魔之實證。故此以四事不失、不生魔事結其成德也。正脈曰。『不遺失。即不漏落一念於四重中也。於六塵而但舉四塵。語之略也。蓋塵依念住。念絕而塵何所依。魔托塵入。塵忘_(顓祖翻為：塵空)而魔何所托。故能遠魔也。』上明持戒攝心已竟。

²⁸⁸ 正觀曰：淫殺盜妄為四根本罪。其餘篇聚皆此等流方便。故為枝葉。

L2 明持咒攝心(分三)。M1 教誦咒。M2 顯咒妙。M3 證咒力。

M1 教誦咒。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誦咒之因)，汝教是人(即上不能滅宿習之人)一心(誦咒之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哆般怛囉²⁸⁹無上神咒(所誦咒名)。

此因上教以戒攝心。或攝持不住者。宿習難滅。故復教以誦咒攝除也。佛頂光聚(此聚字經中是明字)。名咒之尊。摩訶等八字。名咒是三藏一心之妙。溫陵曰。『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必假神力。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己者。宿習之使也。德隆而福鄙。行善而身凶。多障多冤。數病數惱。綿然若有機緘而不能自釋者。宿習之召也。茲非一生一劫之緣。乃無始來念念受薰者。故非神力莫能脫之。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咒從此流演。故名心咒。』

M2 顯咒妙。

斯是如來無見頂相(色極處)無為心佛(心極處)從頂發輝(表首楞嚴大定)、坐寶蓮華(表具足萬行)所說心咒。

²⁸⁹ 合論曰：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白傘蓋。此經尊頂法。咒能加護。有覆頂之義。又心佛幻出所說。不可以思議得也。

此因上教行人誦咒以破習。故此顯示咒之勝妙以發其信也。▲斯是如來三句。總顯說咒之佛非應化身佛。即法身佛。故曰無為心佛。實三藏妙心也。又如來即究竟覺。頂相乃究竟覺所證妙色極尊之處。心佛乃究竟覺所證妙心極尊之處。此以處勝佛勝顯此咒之勝。▲從頂發輝三句。明上無為心佛說咒之勝妙境界。謂心佛從無見頂相百寶光中、坐寶蓮華說此神咒。是心佛所說。故名心咒。亦名咒心。▲此以三觀一心、萬行一致顯此咒之妙也。溫陵曰。『無見頂者。華嚴九地知識。自說為佛乳母。初生親捧持。諦觀不見頂。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正脈曰。『斯是如來即究竟覺。無為心佛即本覺。此表二妙果也。從頂發輝即密因。坐寶蓮華即顯因。此表二妙因也。末句結顯心咒。具足因果之妙也²⁹⁰。』

M3 證咒力。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正明甚深)，非是一生及與一劫(反顯非淺)；我一宣揚，愛心永脫(一時咒力。破歷劫深習)，成阿羅漢(不唯破習。亦能證果)。彼尚淫女，無心修行(明上登伽機之最下劣者)，神力冥資，速證無學(顯此神咒力之最勝妙)，云何汝等在會聲聞(非淫女之劣

²⁹⁰ 正脈原文：佛已入定。便表無為光中化佛。顯是無為心佛。此首二句。表本覺究竟二妙果也。頂者。理極無上之相。蓮者。稱真敷行之相。此經令行人先明本具極理實相知見。是為從頂發輝。此屬密因。然後稱真修證。是為坐寶蓮華。此屬顯因。即修證了義故。此中二句表密顯二妙因也。末句總結如來現相。見咒中具詮如是。極為殊勝。當深信持之。必令戒成也。

機)，求最上乘(發大心)，決定成佛(期大果。此非登伽無心修行)，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喻明宿習易盡)？

此以一時咒力。能破登伽積劫染習。以證神咒妙力速效如此也。▲且汝下。舉愛習之最深者。我一下。顯咒力之速效也。彼尚下。明彼無心之劣器。尚能速獲冥資。云何下。況大心之淨眾。豈不易成解脫。自且汝至此。是法。▲譬如下。是喻。塵喻聲聞餘習。比淫女粗重愛習。是輕之又輕。故喻如微塵。順風喻咒力。意謂愛習之粗重揚於咒之順風。尚能吹散。餘習之輕塵。揚咒之順風。豈有艱險哉。即更易散也。吳興曰。『塵譬宿習。風如神咒。順風揚塵。散之則易。誦咒除習。脫之匪難。』上持咒攝心已竟。

L3 明依師攝心。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此牒前欲修三昧。先持淨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既要持戒。必要依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反明無師必不得戒)。

此牒前禁戒以明從師攝心。則所欲不逾矩也。諸經發明修行。皆先親近知識。而後軌生行解。是師之道。聖賢之所由出也。其戒之清淨。定之真正。慧之變通。關係最重。一念有差。天地懸隔。佛魔由此而分。求師之道。不可不慎。

L4 明安居攝心。

戒成已後(牒戒已成)，著新淨衣，然香閒居(清淨身)，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清淨心)，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清淨處)，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所注定境)。

此承上淨戒已成。即安居攝心以明定境也。戒成下。明攝動歸靜。求於下。明即靜而動。動靜均持。是謂正定。又前雖清淨身心入於寂滅場地。屬靜。即三觀一心。後雖求佛光相。屬動。亦即三諦一境。真際曰。『誦咒百八。表滅百八煩惱也。』正脈曰。『此科方是所生之定。良以眾生心水淨。諸佛影現中。若非定中。必無求現之理。故知此已在定求也。』然此定心。初即返聞自性。性淨而後見佛也。

L5 明發願攝心。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此牒上安居之眾)，心滅貪淫，持佛淨戒(牒上淨戒之眾)，於道場中(牒上淨眾之定)發菩薩願(承上戒定而發淨願)。

此承上戒定既成。復以願力攝心。不至於退屈也。此中白衣。該盡菩薩戒、優婆塞戒一切男子。或亦兼優婆夷。以上有比丘尼故。心滅貪淫。略舉首戒。次句該後三及一切。皆如淫戒心滅。菩薩願。或四弘願、梵網經十願、普賢十種願王。皆發願之式。正脈曰。『白衣兼優婆

塞、優婆夷。雖不擇僧俗。而男女決定各從其類。必非男女混同一場也。』

L6 明剋期攝心。

出入澡浴_(勤)，六時行道_(勤)；如是不寐_(勤)，經三七日_(勤)。

此承上安居行道。剋期攝心。不至於懈怠也。澡浴行道。身精勤。不寐。心精勤。末句總結身心精勤之期。正脈曰。『晝夜十二時。六時行道。六時靜坐。均調昏散矣。然行中坐中所習。皆反聞自性、入流亡所而已。不寐有二意。一除昏睡不覺。二戒忘失反聞。此科正牒定而明因定二字。下科乃生慧也。』即因定生慧也。上明攝心行已竟。

K2 明攝心果。

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此承上六種攝心妙行而得開悟妙果也。▲又六種妙行。前三皆屬戒。以持咒、依師為助成清淨戒體。即決定攝心為戒是也。安居、發願、剋期三種。即決定因戒生定。故牒戒云戒成已後是也。▲此科即決定因定生慧。故云開悟。但此定慧與前四重律儀均屬攝心方便。以究竟堅固定慧備明於三種藏性入觀方便中。▲又此開悟必備前六

行。似缺一不可。剋期攝懈倦心。發願攝偏小心。安居攝散亂心。依師攝我慢心。持咒攝染習心。持戒攝染業心。

▲此開悟即攝愚痴心。亦即開悟前六心之本源。亦是初見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方圓成果地修證。▲此中安慰有二。一恐行人乍見佛。歡喜過分。令心不安。二恐行人驚懼疑魔。令心不決。為此二意。故安慰之。正脈謂。『此開悟渾含淺深諸相。不可一定。★若得動靜不生。發須陀洹見道之慧。★若得聞所聞盡。發阿羅漢人空慧。★若得空所空滅。成法空慧。★若得寂滅現前。發圓通無上知覺慧也。』此說理亦具之。本於行人根器有淺深。故開悟亦有階級也。孤山曰。『若見此像。當觀空寂。是佛顯然。是魔則滅。』上正示攝心要行已竟。

J2 詳示立壇軌則(分二)。K1 當機重請。K2 世尊詳示。

K1 當機重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指攝心已上種種開示)，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知字明上開悟二字。此敘自己已悟修證事畢。不須復請)。末法修行，建立道場(末法須安居方能精修)，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此敘末法未悟建壇軌則。故為代請)？

此阿難代為末世修行重請建壇軌則也。正脈曰。『開悟者。自悟。但習反聞。不須道場。可成無學。即聞所聞盡等三空諸果位也。』

K2 世尊詳示_(分二)。L1 詳示軌則。L2 牒問結答。

L1 詳示軌則_(分三)。M1 示結壇軌則。M2 示行道軌則。
M3 示剋果軌則。

M1 示結壇軌則_(分七)。N1 塗地軌則。N2 立壇軌則。
N3 嚴飾軌則。N4 供養軌則。N5 標界軌則。N6 設像軌則。
N7 觀照軌則。

N1 塗地軌則_(分二)。O1 正用雪山牛糞和香。O2 次用淨地黃土和香。

O1 正用雪山牛糞和香。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_(牒問)，先取雪山_(淨處)大力白牛_(潔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_(食香)；此牛唯飲雪山清水_(飲潔。此以食飲明上牛潔)，其糞微細_(因上食飲香潔)，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

此明白牛茹退為上品塗地之法也。雪山、香草、清水。總明牛糞香潔。溫陵曰。『法王法言。即事即理。法不孤起。事不唐設。凡所設施。必有取像。則此壇場用度。無非表法也。★山為高土。雪山純淨。上信也。★大力白牛。純淨大根也。★香草清水。妙善淨智也。★茹退。充實遺餘也。上旃檀為十香之首。十度之總。萬行之冠也。』

O2 次用淨地黃土和香。

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²⁹¹(揀非雪山牛糞不堪用)。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取淨土以代牛糞)，和上旃檀、沉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上牛糞香。但和旃檀。黃土不香。故用十種)，以此十種細羅為粉(羅粉取細膩)，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此次前用黃土和十種香以為塗地之法也。若非下。明無雪山牛糞。別於下。明別用黃土代之。較前則為次也。溫陵曰。『原為平土。中。信也。地皮。未淨也。五。數之中。黃。色之中。取中中淨信也。土香。十波羅蜜法香也。細羅為粉。推之以為微妙萬行也。夫欲取如來寂滅場地。必本於廣大信心而資乎淨智妙善。以養成純一大根。充實遺餘。猶足以合法香、冠十度。故可以嚴成寂滅場地

²⁹¹ 合論曰：道場法式煩碎。與劬勞肯綮無所異。(豈世尊忘前何藉之語乎。)曰：世尊蓋真慈深悲也。唯其真慈。故視眾生無所偏黨。如一子故。唯其深悲。故每說法必以智慧。廣攝異根。不棄眾生故。金剛般若。開談空法道也。而較量功德殊勝。示空法而及福德。豈非防菩薩貪著福德者開空義生疑厭心乎。廣攝異根之旨也。譬如大海。諸蚊虻、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飽滿。世尊於此悲已信悟者心雖明了、力不自由。尚為宿習淫機之所折困。故為說密語。欲以不思議力而捍絕之。如姚秦鳩摩羅什者。宏經四依大士也。從興求婦人。曰：有二小兒登吾肩。蓋欲障也。於是姚興召宮人進之。一交而生二子。使羅什聞此咒心。精持誦之。則豈肯以解脫知見之香見奪於五色糞耶。建立道場。寓精嚴之意於事法之中。使經行燕坐、視聽語默皆其清淨緣。欲。渴乏義也。渴乏則其心味劣。以渴乏味劣之心當粗弊聲色之境。幾何其不迷醉顛倒也哉。雜華曰：應以法水澆灌自心、應以善法扶助自心、應以境界淨治自心者。為對治此故也。問曰：何以知但為已信悟者尚為宿習淫機所折困乎。曰：以世尊所示事法言意之著知之。其言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者。山。土也。雪山者。廣大信心也。有廣大信心。已能隨順。然有熱惱餘習未盡耳。又言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者。糞。遺餘者。微細。餘習也。雖其遺餘微習。然是隨順信心之末耳。旃檀性除熱惱。將以旃檀之咒力蕩除熱惱之欲糞。而淨治大力之信根也。問曰：何以驗之非普治一切眾生欲障乎。曰：一切眾生以貪欲成性。非欲障也。故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

也。上信大根有不可得。則求其次焉。故取中中信心。雖未能冠乎十度萬行而能具之者。亦可以嚴成。』上塗地軌則已竟。

N2 立壇軌則。

方圓丈六_(壇之量數)，為八角壇_(壇之形像)。

此立壇形量之法也。長水曰。『壇者。除地為之。即今之壇也。』似是。若壘土為之。經當明言層級。今并無之。顯是平地。塗為八角也。溫陵曰。『壇。寂滅坦實之體也。體具八正。故為八角。為攝八邪。故方丈六。』

N3 嚴飾軌則。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_(華在壇內)，華中安鉢_(鉢在華內)，鉢中先盛八月露水_(水在鉢內)，水中隨安所有華葉_(葉在水內)。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_(鏡在華外)。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_(華爐在鏡外)；莊嚴香鑪，純燒沉水，無令見火。

此示壇中莊嚴之法也。▲此壇中用蓮華露水、圓鏡香爐為嚴飾者。用表智行。能嚴寂滅法身之體也。▲壇中置四寶_(指金銀銅木)蓮華者。表依究竟堅固之體。能具足萬行。▲華中安鉢者。表萬行能應化一切。▲鉢中盛露水華葉者。表應化唯慈與悲二殊勝。水能潤澤。即慈能與樂。葉

能覆蓋。即悲能拔苦。露水取其清潔。華葉取其色香。▲以圓鏡繞華鉢者。表以智攝悲。則不滯有。▲復以蓮華香爐圍圓鏡者。表以妙行攝智。則不沉空。華表行。香表德。俱十六者。表空有融通。邪正混入。▲間華鋪設者。表德行相依。▲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上句表有而不有。下句表空而不空。即有無俱超。寂照不二。是不思議妙德。溫陵曰。『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反德藏用。滅伏覺觀。然後能契寂滅場地。』

N4 供養軌則(分二)。01 八味陳供。02 二時致享。

01 八味陳供。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並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²⁹²。

此示八味珍品以為致供之法也。溫陵曰。『表以法喜禪悅獻二尊也。權教開許乳酪。實教遮禁。而復取以享奉

²⁹² 合論曰：世尊於此多言十六法。蓋八正道、八邪道也。咒力為正。淫機為邪。言八角壇者。壇以效法八正道也。方圓丈六者。八邪道也。維摩經曰：若能行於非道。是名通達佛道。以正信成就也。故言金。正信成就則正念純淨也。故言銀。正念純淨則方能合覺也。故言銅。合覺則善慈根力具也。故言木。善慈根具則無染於欲泥也。故言蓮華。無染於欲泥乃可安受法喜禪悅之味。故言鉢。容受法喜禪悅之味。則得一切至處道智。故言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者。隨其種性而潤發之。然則處處明了。離正離邪。故曰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以容受法喜禪悅之器間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香之爐。故曰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爐者。入此道場。先用解脫知見。故曰純燒沉水。無令見火。如是則捍絕一切魔事。以有定故。又言蘇合。涅槃經曰：乳得酪。酪出生酥。故此言乳。又言純酥者。自粗以至妙也。涅槃經又曰：石蜜治熱。黑蜜治冷。此言蜜。又言純蜜者。純蜜除熱惱。非黑蜜也。煎餅、油餅、乳糜、砂糖。皆有資養義。薑有和同諸異、發散穢惡以通神明義。

者。意在融權實、同邪正故。八味亦各十六、圍繞華外。表融權攝邪之法喜隨行施設也。』

02 二時致享。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²⁹³。

此示二時致享之法也。溫陵曰。『佛以日中受食故。每以日中致享。中夜例日中也。蜜成於華。表和融法行也。酥成於乳。表和融法味也。半為中數。三為成數。小香爐。方寸覺心也。以香沐炭。發覺之法也。藥王然身。先服兜樓婆香。意取發燄。故取沐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等者。行法既成。不可終滯。當於覺心勇猛煅煉。使習氣併鑠。緣影俱亡。豁然如所謂紅爐點雪者。然後為佛所享。』上供養軌則已竟。

²⁹³ 合論曰：治宿習之要。無如精進。雖食雖睡。不忘集眾功德之香。熟諸方便之智。蜜。眾香之聚也。酥。乳酪之妙者。於蜜言五者。五聚之數。於酥言三者。三成之數。(故曰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也。兜樓婆香。赤色香。沉水之粗者。彌勒曰：當觀法光明。能治三種黑暗。猶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又曰：睡當累足。作光明想。然觀法光明、作光明想。治惑習之方便。非真知見也。以兜樓婆香煎水、沐浴其炭。以觀與作非一切妙行自然在現行故。但是建立道場精進之力致之耳。)然令猛熾者。觀法光明、作光明想也。功德之香已集。方便之智已熟。則法光明與光明想棄矣。故曰投是酥蜜於燄爐內、燒令煙盡也。

N5 標界軌則。

令其四外遍懸幡華。

此示結界之法也。蓋結界之法多種不同。或用灰繩。或用刀水。今則幡華是也。幡表摧邪顯正。華表修因證果。

N6 設像軌則_(分二)。O1 設內聖形像。O2 設外護形像。

O1 設內聖形像_(分二)。P1 總標。P2 別列。

P1 總標。

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

此總標壇室中設如來菩薩形像之法也。

P2 別列。

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_(設佛像之法)、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²⁹⁴_(設菩薩像之法)。

²⁹⁴ 合論曰：觀世音。悲也。金剛藏。智也。東方煩動。惑也。而金剛藏能摧壞之。西方肅殺。苦惱也。而觀世音拯救之。至於釋迦。則寂然視其煩動。至於彌勒。則以慈視其苦惱。此道場主也。惑習之本。淫機是已。苦惱之原。貪欲是已。言帝釋、梵王、烏芻瑟摩者。梵王以欲心明悟。不犯欲塵。便同於佛。獨覺、緣覺、聲聞。名解脫者也。烏芻瑟摩。以能觀淫心成智慧火、登無上覺者也。不然何獨敘是兩聖者於五佛二菩薩之次乎。

此設內聖形像之法。佛居當陽。菩薩列於左右。是主伴之分也。盧舍那是報身佛。舉報身即攝三身佛。釋迦、彌勒。舉現在未來。略過去。即當三世佛。阿閼、彌陀。舉東西二方。即當十方佛。觀音乃修圓通本根之主。表壇中所修方便。金剛藏乃如幻金剛三昧之主。表壇中能修觀察妙慧。

02 設外護形像。

帝釋(欲界忉利天主)、梵王(色界初禪天主)、烏芻瑟摩(火頭金剛)，並藍地迦(青面金剛)，諸軍荼利(總稱諸金剛眾)，與毗俱胝(三目持髮髻)、四天王等、頻那(猪頭侍者)夜迦²⁹⁵(象鼻侍者)，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此設外護形像之法也。門側。左右侍衛之處也。此天主、金剛、諸大鬼王皆具神變。有大通力。誓為護法。末世魔強法弱。諸修行人全賴於此。上設像軌則已竟。

N7 觀照軌則。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²⁹⁵ 合論曰：陀羅尼集經壇場法有藍迦軍荼利座。孔雀明王經有藍地迦。羅刹也。有大神力。具大光明。藍地迦。蓋即藍毗迦也。蘇悉地經有忿怒軍荼利者。當是此聖者也。佛頂輪王經有毗俱胝菩薩。又陀羅尼經有軍荼利菩薩。又毗盧遮那神變經曰：右邊毗俱胝。手垂數珠鬘。三目持髮髻。尊形猶皓素。圓光色無比。所謂毗俱胝。當是此聖者也。頻那夜迦。障礙神也。

此以上下鏡面相照。表聖凡心精互相涉入無礙也。▲空中之鏡映壇中之鏡。即諸佛心內眾生。▲壇中之鏡映空中之鏡。即眾生心內諸佛。即此一像。則知諸佛應眾生無私。眾生見諸佛有分。溫陵曰。『壇中之鏡。混物而有依。行人之智也。空中之鏡。離物而無依。諸佛之智也。混物有依者。方能照物。未能照己。必得乎離物、無依住智交相為用。然後物我互照。心境雙融。諸佛眾生。身土相入。不勞動步。不待擬心。法法遍周。事事無礙。舉目千聖齊現。觸處萬像昭然。一華一香。遍供塵刹。一行一相。充擴無窮。不假神通。不涉情謂。寂場法法本如是也。』上示結壇軌則已竟。

M2 示行道軌則(分三)。N1 一七禮誦行道。N2 二七專心發願。N3 三七一向持咒。

N1 一七禮誦行道。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_(禮)，恒於六時誦咒圍壇_(誦)，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_(行)。

此壇中初七日行道軌則也。此禮佛誦咒。是籍真如妙用不思議力外薰。以革六根染緣。此即革凡成聖最初法行。又禮誦即能觀身心。佛咒即所觀妙境。溫陵曰。『凡所祈嚮。以歸依三寶為最初方便。故初七日至誠頂禮如來、菩薩、羅漢名號。所以假其不思議力發行助道也。』

N2 二七專心發願。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

此示二七行道軌則。一心發願。以為入聖之基也。吳興曰。『先有願教者。如梵網經十大願等是也。』正脈曰。『若圖總略。不出四弘。』

N3 三七一向持咒。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咒。

此示三七中行道軌則。一向持咒以定其心也。此咒力能破染習。能凝淨性。是淨定工夫。此三七行法。初七禮誦。屬戒心。二七是願心。三七是定心。願心在中者。前願禮誦精勤以革凡。後願咒力無間以成聖。溫陵曰。『時無間歇。咒無遍限。一向誦持。遂能以精誠感格、進力剋功也。』上示行道軌則已竟。

M3 示剋果軌則(分二)。N1 示感應果。N2 示證悟果。

N1 示感應果。

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正明感應)，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指上設壇行道感應軌則)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結成果相)。

此示道場精行感現之果相也。摩頂即攝受義。承佛攝受。即入佛家。必紹佛位。即於道場三句。結上感應之相如此。末世下。結行人身心已成佛種。故明淨如琉璃。溫陵曰。『鏡交光處。則生佛智照感應道交也。』正脈曰。『上三七中。雖禮誦發願。必反聞自性為主。乃有如是感應也²⁹⁶。』

N2 示證悟果(分二)。O1 明不成之緣。O2 明所得之實。

O1 明不成之緣。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_(不成之緣)，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此明不成之緣。緣師友不淨。自亦不淨。故不成就也。不成就者。不得成就見佛摩頂之勝事。不得成就身心明淨之聖種。

O2 明所得之實(分二)。P1 權證。P2 實悟。

P1 權證。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

此示三七期滿所證之果也。此暫同小乘見道。非真取小果。故名權證。孤山曰。『陀洹。按位即圓初信。若依

²⁹⁶ 正脈原文：前三七中。亦具粗略定心。但兼禮念願咒。非不攝心反聞也。

涅槃。乃是初入別圓地住也。』正脈曰。『依初解。則當齊於動靜不生。斷八十八使。依後解。則當徹至寂滅現前。位齊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二釋俱通。涅槃借小乘四果名位。以次當大乘住行向地矣。』

P2 實悟。

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此依前權證小果而實悟自心也。此知之一字。即悟心也。正脈曰。『若依圓師前解。則位在五觀。依後解。則位在十信。次於所證必然之理。即是了了見於佛性。自信本來尊貴。亦不患於不證。所謂已到不疑之地也。』

上從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起至此止。詳示軌則已竟。

L2 牒問結答。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此牒阿難所問云何安立道場。指上建立壇場行法如是而已。以酬問意也。吳興曰。『壇法行相。此土末世。行之惟艱。然所誦咒。下文亦許不入道場。故使有緣隨器受益。』上詳示立壇軌則已竟。

J3 宣示神咒章句(分二)。K1 當機重請。K2 世尊宣示。

K1 當機重請(分二)。L1 阿難陳請。L2 會眾默請。

L1 阿難陳請(分二)。M1 明自己獲神力。M2 為他重請宣說。

M1 明自己獲神力。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陳自多聞、未全道力)，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因道力未全、為邪術所禁)，賴遇文殊，令我解脫(明得咒力)。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牒文殊將咒解脫)，尚未親聞(因此請佛重說)。

此阿難先陳自己親獲咒力、顯咒神妙而為下啟請之端也。天如曰。『昔阿難密承咒力。得解淫難。故曰冥獲而未聞。』

M2 為他重請宣說。

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末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此阿難因親承咒力。未親聞章句。復為利益一切。故有此請也。正脈曰。『身解脫者。謂消業離苦也。意解脫者。謂破惑證真也。』上阿難陳請已竟。

L2 會眾默請。

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秘密章句。

上當機重請已竟。

K2 世尊宣示(分三)。L1 光示心咒體相。L2 宣示心咒章句。L3 顯示心咒功德。

L1 光示心咒體相(分二)。M1 光相。M2 眾仰。

M1 光相。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此表真如體。即示心咒體)湧百寶光(此表真如相。即示心咒相)，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此表真如用。即示心咒用)，有化如來坐寶華中(此表妙果必依妙因)，頂放十道百寶光明(表三觀智體十方圓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表具足萬行)，遍虛空界(表萬行全是一真法界)。

此世尊將宣心咒章句。先以光相示現心咒之體相妙用如此也。爾時下。表因該果海。頂放下。表果徹因源。▲從肉髻中湧百寶光者。表依不生滅心軌生三觀妙智。光中湧出千葉寶蓮者。表依三觀圓成萬行。有化如來坐寶華中者。表依萬行成就菩提妙果。是自肉髻中湧光湧蓮。皆密因。有化如來。即妙果。是謂因該果海也。▲頂放十道百寶光明者。是化佛頂復放寶光。表菩提妙果不離三觀密因。一一光明下。表依三觀智體遍現萬行。▲金剛密跡。

表萬行雖殊。唯一究竟堅固妙定。即金剛王寶覺是也。▲此光表觀智。金剛密跡表萬行。虛空表不生滅性。是為密因。自化佛頂放寶光至此。是謂**果徹因源**也。有具眼者。睹此一光。首楞嚴大定徹矣。十卷妙義。心咒深旨。窺盡無餘。皆自心圓具也。正脈曰。『爾時世尊下。表顯中之密。頂放十道光下。表密中之密。十光亦表十力深智。具足萬用。無求不應。見攝受之慈。金剛密跡。表無量秘密神用。降伏魔外。無惡不摧。見折伏之威。』

M2 眾仰。

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此經家敘大眾一心聽佛宣說神咒欽仰之相也。正脈曰。『畏謂畏其威。愛謂愛其慈。抱。懷也。眾生以此二懷承順如來。』故求佛哀祐也。上光示心咒體相已竟。

L2 宣示心咒章句。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一)
薩怛他．佛陀俱胝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踰鞞
弊^(三)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喃^(四)娑舍囉婆迦．僧
伽喃^(五)南無盧雞阿羅漢哆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娑
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哆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

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
 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囉訶
 摩尼^(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嚧陀囉耶^(十七)烏
 摩般帝^(十八)娑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囉野拏耶^(二十一)槃
 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sup>(二
 十四)</sup>摩訶迦囉耶^(二十五)地唎般刺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
 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sup>(三
 十)</sup>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跢俱囉耶<sup>(三
 十三)</sup>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囉．俱囉耶^(三十五)南無
 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
 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哆他伽多耶<sup>(四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哆他伽多耶^(四十四)阿
 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耶<sup>(四
 十八)</sup>跢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陀耶^(五十一)南無婆伽
 婆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跢
 他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憐捺
 囉．刺闍耶^(五十八)跢他伽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陀耶
^(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跢他伽多耶<sup>(六
 十四)</sup>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刺怛
 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跢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
 陀耶^(七十一)帝瓢．南無薩揭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
 他．伽都瑟尼釤^(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嚧^(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sup>(七
 十六)</sup>般囉帝揚岐囉^(七十七)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揭囉訶．</sup>

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陀你^(八十)阿迦囉蜜唎柱^(八十一)
般唎怛囉耶．停揭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
囉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底
南^(八十六)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
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叉刹怛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
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
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
毖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
多具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摩訶帝闍^(二)摩訶稅
多闍婆囉^(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阿唎耶多囉^(五)毗唎
俱知^(六)誓婆毗闍耶^(七)跋闍囉．摩禮底^(八)毗舍嚧多^(九)勃騰罔
迦^(十)跋闍囉．制喝那阿遮^(十一)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二)跋闍
囉檀持^(十三)毗舍囉遮^(十四)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嚧
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跋闍
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二)跋闍
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嚧蘇母．
婆羯囉哆那^(二十五)鞞嚧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釤^(二十七)毗
折藍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
闍囉．頓稚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三十一)刹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
帝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印兔
那．麼麼寫^(三十七誦者至此句稱弟子某受持)

烏訖^(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刺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
尼釤^(四十一)虎訖^(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訖^(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

十六)悉耽婆那_(四十七)虎𤑔_(四十八)都嚧雍_(四十九)波囉瑟地耶． 三般
叉． 拏羯囉_(五十)虎𤑔_(五十一)都嚧雍_(五十二)薩婆藥叉． 喝囉刹娑_(五十三)
揭囉訶若闍_(五十四)毗騰崩． 薩那羯囉_(五十五)虎𤑔_(五十六)都嚧雍_(五十七)
者都囉尸底南_(五十八)揭囉訶． 娑訶薩囉喃_(五十九)毗騰崩． 薩
那囉_(六十)虎𤑔_(六十一)都嚧雍_(六十二)囉叉_(六十三)婆伽梵_(六十四)薩怛他．
伽都瑟尼釤_(六十五)波囉點闍吉唎_(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_(六十七)勃樹
娑訶薩囉． 室唎沙_(六十八)俱知娑訶薩泥帝隶_(六十九)阿弊提視婆
唎多_(七十)吒吒嚧迦_(七十一)摩訶跋闍嚧陀囉_(七十二)帝唎菩婆那_(七十三)
曼荼囉_(七十四)烏𤑔_(七十五)莎悉帝薄婆都_(七十六)麼麼_(七十七)印兔那麼
麼寫_(七十八至此句準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

囉闍婆夜_(七十九)主囉跋夜_(八十)阿祇尼婆夜_(八十一)烏陀迦婆夜_(八十二)
毗沙婆夜_(八十三)舍薩多囉婆夜_(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_(八十五)
突瑟叉婆夜_(八十六)阿舍你婆夜_(八十七)阿迦囉． 蜜唎柱婆夜_(八十八)
陀囉尼部彌劍． 波伽波陀婆夜_(八十九)烏囉迦婆多婆夜_(九十)刺闍
壇荼婆夜_(九十一)那伽婆夜_(九十二)毗條怛婆夜_(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_(九十四)
藥叉揭囉訶_(九十五)囉叉私． 揭囉訶_(九十六)畢唎多． 揭囉訶_(九十七)
毗舍遮． 揭囉訶_(九十八)部多揭囉訶_(九十九)鳩槃荼． 揭囉訶_(二百)
補丹那． 揭囉訶_(一)迦吒補丹那． 揭囉訶_(二)悉乾度． 揭囉訶_(三)
阿播悉摩囉． 揭囉訶_(四)烏檀摩陀． 揭囉訶_(五)車夜揭囉訶_(六)
醯唎婆帝． 揭囉訶_(七)社多訶唎喃_(八)揭婆訶唎喃_(九)嚧地
囉． 訶唎喃_(十)忙娑訶唎喃_(十一)謎陀訶唎喃_(十二)摩闍訶唎喃_(十三)
闍多訶唎女_(十四)視比多訶唎喃_(十五)毗多訶唎喃_(十六)婆多訶唎喃_(十七)
阿輸遮訶唎女_(十八)質多訶唎女_(十九)帝釤薩鞞釤_(二十)薩婆揭

囉訶喃^(二十一)毗陀耶闍． 瞋陀夜彌^(二十二)雞囉夜彌^(二十三)波唎跋
囉者迦． 訖唎擔^(二十四)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二十五)雞囉夜彌^(二十六)
茶演尼． 訖唎擔^(二十七)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二十八)雞囉夜彌^(二十九)
摩訶般輸般怛夜^(三十)嚧陀囉． 訖唎擔^(三十一)毗陀夜闍． 瞋陀
夜彌^(三十二)雞囉夜彌^(三十三)那囉夜拏． 訖唎擔^(三十四)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三十五)雞囉夜彌^(三十六)怛埵伽嚧茶西． 訖唎擔^(三十七)毗
陀夜闍． 瞋陀夜彌^(三十八)雞囉夜彌^(三十九)摩訶迦囉． 摩怛唎伽
拏． 訖唎擔^(四十)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四十一)雞囉夜彌^(四十二)迦婆
唎迦． 訖唎擔^(四十三)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四十四)雞囉夜彌^(四十五)
闍夜羯囉． 摩度羯囉^(四十六)薩婆囉他娑達那． 訖唎擔^(四十七)毗
陀夜闍． 瞋陀夜彌^(四十八)雞囉夜彌^(四十九)赭咄囉． 婆耆你． 訖
唎擔^(五十)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五十一)雞囉夜彌^(五十二)毗唎羊． 訖
唎知^(五十三)難陀雞沙囉． 伽拏般帝^(五十四)索醯夜． 訖唎擔^(五十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五十六)雞囉夜彌^(五十七)那揭那． 舍囉婆
拏． 訖唎擔^(五十八)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五十九)雞囉夜彌^(六十)阿羅
漢． 訖唎擔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六十一)雞囉夜彌^(六十二)毗多囉
伽． 訖唎擔^(六十三)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六十四)雞囉夜彌． 跋闍
囉波你^(六十五)具醯夜． 具醯夜^(六十六)迦地般帝． 訖唎擔^(六十七)毗
陀夜闍． 瞋陀夜彌^(六十八)雞囉夜彌^(六十九)囉叉罔^(七十)婆伽梵^(七十一)
印兔那． 麼麼寫^(七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

婆伽梵^(七十三)薩怛多． 般怛囉^(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七十五)阿悉
多． 那囉刺迦^(七十六)波囉婆． 悉普吒^(七十七)毗迦薩怛多． 鉢帝
唎^(七十八)什佛囉． 什佛囉^(七十九)陀囉陀囉^(八十)頻陀囉． 頻陀囉．

瞋陀瞋陀^(八十一)虎𩚑^(八十二)虎𩚑^(八十三)泮吒^(八十四)泮吒泮吒泮吒泮
 吒^(八十五)娑訶^(八十六)醯醯泮^(八十七)阿牟迦耶泮^(八十八)阿波囉．提訶
 多泮^(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泮^(九十)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九十一)薩
 婆提鞞弊泮^(九十二)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薩婆
 乾闥婆弊泮^(九十五)薩婆補丹那弊泮^(九十六)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
 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十八)薩婆突澀比犁．訖瑟帝弊泮^(九十九)薩
 婆什婆利弊泮^(三百)薩婆阿播悉摩犁弊泮^(一)薩婆舍囉婆拏弊泮
^(二)薩婆地帝雞弊泮^(三)薩婆怛摩陀繼弊泮^(四)薩婆毗陀耶．囉
 誓遮犁弊泮^(五)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薩婆羅他娑陀雞弊泮
^(七)毗地夜．遮唎弊泮^(八)耆都囉．縛耆你弊泮^(九)跋闍囉．俱
 摩唎^(十)毗陀夜．羅誓弊泮^(十一)摩訶波囉丁泮．又耆唎弊泮<sup>(十
 二)</sup>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波囉丈耆．囉闍夜泮^(十四)摩訶迦囉夜
^(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夜泮^(十七)毖瑟拏婢曳泮
^(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摩訶羯唎曳泮^(二十一)羯
 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嚩怛唎曳泮^(二十四)遮文茶曳
 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二十七)阿地目質多．
 迦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你曳泮^(二十九)演吉質^(三十)薩埵婆寫^(三十一)麼
 麼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

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羅^(三十五)伽婆
 訶羅^(三十六)嚧地囉訶囉^(三十七)娑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囉^(三十九)闍多
 訶囉^(四十)視毖多訶囉^(四十一)跋略夜訶囉^(四十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
 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婆寫訶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
 吒質多^(四十八)嚩陀囉質多^(四十九)藥叉揭囉訶^(五十)囉刹娑揭囉訶^{(五十}

一)閉隸多揭囉訶^(五十二)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
茶揭囉訶^(五十五)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車夜
揭囉訶^(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茶耆尼．揭囉
訶^(六十)唎佛帝揭囉訶^(六十一)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sup>(六十
三)</sup>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囉
訶^(六十六)什伐囉．埵迦醯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sup>(六十
九)</sup>者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七十一)薄底迦<sup>(七十
二)</sup>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密迦^(七十四)娑你般帝迦^(七十五)薩婆什伐囉<sup>(七
十六)</sup>室嚧吉帝^(七十七)末陀鞞達嚧制劍^(七十八)阿綺嚧鉗^(七十九)目佉嚧
鉗^(八十)羯唎突嚧鉗^(八十一)揭囉訶揭藍^(八十二)揭拏輸藍^(八十三)憚多輸
藍^(八十四)迄利夜輸藍^(八十五)末麼輸藍^(八十六)跋唎室婆輸藍^(八十七)毖
栗瑟吒輸藍^(八十八)烏陀囉輸藍^(八十九)揭知輸藍^(九十)跋悉帝輸藍<sup>(九十
一)</sup>鄔嚧輸藍^(九十二)常伽輸藍^(九十三)喝悉多輸藍^(九十四)跋陀輸藍^(九十五)
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部多毖跢茶^(九十七)茶耆尼．什
婆囉^(九十八)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薩般嚧訶
凌伽^(四百)輸沙怛囉娑那羯囉^(一)毗沙喻迦^(二)阿耆尼．烏陀迦^(三)
末囉鞞囉建跢囉^(四)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五)地栗刺吒^(六)
毖唎瑟質迦^(七)薩婆那俱囉^(八)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
芻^(九)末囉視．吠帝釤．娑鞞釤^(十)悉怛多．鉢怛囉^(十一)摩訶跋
闍嚧瑟尼釤^(十二)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
辯怛隸拏^(十五)毗陀耶．槃曇迦嚧彌^(十六)帝殊．槃曇迦嚧彌^(十七)
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十八)跢姪他^(十九)唵^(二十)阿那隸^(二十一)毗舍
提^(二十二)鞞囉跋闍囉陀唎^(二十三)槃陀槃陀你^(二十四)跋闍囉．謗尼

泮^(二十五)虎𤙖都嚧甕泮^(二十六)莎婆訶^(二十七)

此秘密章句。乃諸佛無上心印。眾生如法受持。魔王外道褫魄逃逝。生死煩惱靡敢違背。故能轉生死為涅槃。轉煩惱成菩提。其神功妙力不可得而思議也。又此咒亦名陀羅尼。即總持義。謂以少言而攝多義故。蓋此咒能總持全經之義。亦總持三種藏性。亦即總持一切法藏。實則總持究竟堅固之妙心。得此心。一切事畢矣。孤山曰。『諸經神咒例皆不翻。五不翻中。即秘密不翻。於四例中。即翻字不翻音。天台會之。不出四悉。』天如曰。『孤山所引天台四悉檀。悉。遍也。檀。施也。諸聖以四法遍施眾生也。★初世界悉檀者。隨方異說。令生歡喜益也。★二為人悉檀者。生善益也。★三對治悉檀者。破惡益也。★四第一義悉檀者。入理益也。』正脈曰。『秘咒非但只是梵語。乃是一切聖賢秘密之言。蓋梵語此方不曉。而天竺之人日用共所曉解者也。至於秘咒。非但天竺常人不知。理應下位聖賢不達上位之咒。(故曰密也。因是秘密之言。不知其義。故不翻也²⁹⁷。是咒之妙處。)**▲大端聖賢弘化。例有顯密二教。如醫療病。率有二途。一者授方。則顯說病源藥性及炮治之法。如佛顯教。二者授藥。則都不顯說。但惟與藥令服愈病而已。不必求知何藥何治。如佛密教。故今秘咒正同授藥。不必求解。若解生則咒喪矣。眾生但當信持之。自蒙諸益也。▲又秘咒雖不可作解。亦有**

²⁹⁷ 正觀曰：咒者。即諸佛菩薩、阿羅漢、金剛神、諸鬼王等以菩提心共結盟約護持禪定、成就眾生之密語。故犯此咒即犯諸佛菩薩。能持此咒即持諸佛菩薩心法。諸佛菩薩、金剛神等共與其力。

少分應知。三義略盡。★一者理法力。謂以一字含無邊妙理而稱為陀羅尼。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斯之威力。全具所詮之理。如此方元亨利貞。亦可避凶致祥矣。★二者威德力。謂諸佛菩薩、一切權實聖賢。威德深重。具大勢力。稱其名號。隨願如意。如今世間有勢力人。亦可假其名聲伏惡脫難也。★三者實語力。佛菩薩一切聖賢起大悲心愍眾生故。出誠實語。咒願眾生離苦得樂、革凡成聖。故誦之可以隨言成益。如世之實修行人。尚可咒願吉凶隨言成就。何況證理入位聖賢真慈誓願。安可測度。此與咒詛義相當也²⁹⁸。▲至於四悉利物者。不止秘咒。凡佛放光、現通、說法諸設施。★第一便欲人人悟入佛之知見。所謂惟為一大事因緣。即入理益也。★其人未能悟入者。則且與第二。斷除煩惱種習。即破惡益也。久之障盡。後當悟入矣。★其人又未能破惡者。則且與第三。令其興起善心。建立善行。善力漸強。惡習自退矣。★其人又未能興善。則且與第四。令生歡喜。即歡喜益也。亦是與其且種輕少善根。為上三作遠因緣耳。其人或又不能生於歡喜。反成憎謗者。則佛早已鑒機。默然無為也²⁹⁹。』

若依此秘咒論四悉：

一、世界歡喜者。即後云若諸國土、州縣聚落、一切

²⁹⁸ 此處正脈疏原文尚有一段：略述由此三義故。持之得不測神功。然須確信專持功滿方收成效。若猶豫間斷中輟。或壇戒不能如法而謗咒無功者。招大罪苦。良以世俗咒禁蛇蝎瘡瘡者尚有明驗。而況聖真威靈所寓。安有虛詞。切宜戒之。世人有謂咒之不翻。隱其鄙俚之言。恐人輕笑。此真無知妄謗。少有智者當亦不惑於斯言也。

²⁹⁹ 按：此段顓祖依義引用，有所刪改。

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於諸處。一切災厄悉皆消滅是也。與彼解難。故生歡喜也。天台所謂誦神王名、部落驚懼者是也。

二、為人生善者。即後云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等。天台比於軍中號令相應。無所訶禁。即生善無礙義也。

三、對治破惡者。即後云若造五逆無間重罪。誦持此咒。猶如猛風吹散沙聚及淫火頓歇等。天台譬彼貧人詐瞋、聞偈頓息者。亦喻明誦咒之人不自知其破惡之由也。

四、第一義入理者。如入無生忍等是也。天台喻以智臣解語、餘人不知者。亦但喻其咒力發悟之由人所不測也。

大端秘密四悉。非如顯教四悉可知其故。以不可測知。故稱秘密也。

上宣示心咒章句已竟。

L3 顯示心咒功德_(分二)。M1 顯法力功德。M2 顯護持功德。

M1 顯法力功德_(分二)。N1 顯示如來密因。N2 顯示菩薩萬行。

N1 顯示如來密因_(分三)。O1 總明因義。O2 別明密用。O3 顯勝勸修。

01 總明因義。

阿難！是佛頂光聚(依處彰名顯勝)悉怛多般怛囉(心咒正名)秘密伽陀微妙章句(讚心咒之妙密)，出生十方一切諸佛(正標是諸佛密因)。

此總明心咒是諸佛之密因。阿難下。牒前心咒章句。以顯妙勝。故首標佛頂光聚。終繼秘密微妙也。出生下。承上微妙章句。是諸佛之密因。故云出生。又出生是母子義。謂心咒是諸佛之母。能出生諸佛。所以此咒亦名佛母陀羅尼是也。正脈曰。『頂光聚三字。據實元於頂光化佛說之。仍各有表。頂表尊勝。光表威靈。聚表神用。伽陀明其咒中有頌。大段曰章。如分五會是也。細分曰句。微妙者。明其隱微奧妙不可測也。』

02 別明密用(分十)。P1 明是如來藏。P2 明是金剛劍。P3 明是千輻輪。P4 明是秘密藏。P5 明是實相印。P6 明是安樂國。P7 明是如意珠。P8 明是肘後符。P9 明是大願王。P10 明是無盡燈。

P1 明是如來藏。

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

此明是心咒即如來藏。能含藏諸佛種子。十方如來因此不生滅真種子。抽芽發幹。開華結果。得成無上妙果也。

P2 明是金剛劍。

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

此明是心咒即金剛王寶劍。十方如來執之。能降伏一切魔王外道。諸有頓空也。

P3 明是千輻輪。

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

此明是心咒即千輻輪。十方如來乘之。能應微塵國。遍歷佛刹也。

P4 明是秘密藏。

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

此明是心咒即秘密藏。十方如來含之。能吐露無盡。於微塵國轉大法輪也。

P5 明是實相印。

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

此明是心咒即實相印。十方如來持之。印一切人皆是佛性。故能與一切授記作佛也。於未成佛時。亦須持此心印。印自本來是佛。方蒙佛與授記。正脈曰。『摩頂授記

者。謂以咒加持。令必成佛。此可喻於螺贏咒蜈蚣也。自蒙授記者。可見有持此咒者。佛知必成佛道。故授記也。』

P6 明是安樂國。

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啞、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銷散。

此明是心咒即安樂國。十方如來依此樂處。能拔出一切苦難眾生、同歸安樂之處也。十方下。總標。所謂下。別明諸苦之類。地獄等明三塗苦。即惡趣。以總報明苦也。盲聾下。明別報苦。即八苦是也。盲聾瘖啞即根缺。是別報苦相。或生具即生苦。病壞即病苦。老變即老苦。下大小諸橫。如藥師經中有九橫死者。即死苦。並中間冤憎會苦等成八苦。賊難下。明八難。饑渴貧窮共一難。并上七難。成八難。此八難八苦皆是別報之苦。并三塗總出上群苦之類。正脈以三塗及根缺為四苦。配冤憎等成八苦。亦應理。

P7 明是如意珠。

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此明是心咒即如意珠。能隨人所願也。十方如來隨之供養一切如來。能隨諸佛之意。故曰供養如意。恒沙下。明諸佛推重。以證供養如意之實。正脈曰。『咒力能令四事具足。及得他心。故成事師之用。又能開心、通達法要。故成嗣法之用。』

P8 明是肘後符。

十方如來行此咒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

此明是心咒即肘後懸符。十方如來行之。能攝受親因小乘。密意照應。心相體信。聞秘密藏不生驚疑也。正脈曰。『親因。即歷劫親緣也。攝受。如提獎阿難是也。秘密實乘。必廢三立一。小乘聞多驚疑。咒力能令決了不疑也。』

P9 明是大願王。

十方如來誦此咒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

此明是咒心即大願王。隨願隨成。十方如來誦之。始成正覺。終入涅槃。隨誦隨祝。一切皆成也。

P10 明是無盡燈。

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此明是心咒即無盡燈。十方如來傳之。付佛法事。如一燈然百千燈。明明不盡也。究竟住持。悉得清淨。即無盡義。

此十種密用。總顯上出生諸佛之因。乃秘密妙因。能究竟諸佛。始終諸事。此一咒能畢一切佛事。即是一言能畢一切佛事。亦即一字能畢一切佛事。豈非秘密耶。豈非微妙耶。是所謂秘密伽陀微妙章句也。上別明密用已竟。

03 顯勝勸修(分三)。P1 結示功德無盡。P2 結示名字無上。P3 結勸決定誦佩。

P1 結示功德無盡。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此總結示上神咒秘密功德無盡也。上以十種密用發揮心咒為如來密因。但略言而已。不能盡說。故總以無盡結之。

P2 結示名字無上。

亦說此咒名如來頂。

此但以佛頂名咒者。特顯此咒尊勝無上故也。即見此咒實毗盧之師、諸佛之母。故如來從頂發揮。復以頂稱

之。

P3 結勸決定誦佩_(分二)。Q1 反結決定誦持方遠魔。Q2 正結決定帶持能避毒。

Q1 反結決定誦持方遠魔。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_(此明未圓聖果)，發心至誠取阿羅漢_(此因未盡輪迴。發心期果)，不持此咒而坐道場_(此明心雖取果。行不誦咒)，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_{(此明不誦咒取果不成)！}

此以不誦此咒、不能遠魔。反顯決定要誦持方能遠魔。以遠魔事即成上種種密用佛事也。是則前十種密用是正明。此是反結。又此結意酬阿難為末世眾生欲攝其心。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之請。正脈曰。『今世現見山中靜修叢林多廢持咒。往往發風發顛。縱不成顛。亦多見於怖人媚人境界。皆此弊也。』

問：此何不言菩薩。

答：此有二義。一者、此經攝權歸實。故就權小說之。以明小即大。二者、借小名大。此言阿羅漢。即入無生忍、十地已去諸菩薩。前明證果。止言須陀洹。言悟。乃云決定自知成佛不謬。豈可以須陀洹小果定之。

Q2 正結決定帶持能避毒。

阿難！若諸世界(指十方諸大千界)，隨所國土(指諸大千中諸地國土)所有眾生(此明諸國中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生成)、紙素白疊，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指上發心取果。或指隨國所有眾生)心昏，未能誦憶(此明不能誦持)，或帶身上，或書宅中(因不能誦持。故作此方便)，當知是人(帶身書宅之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此正示妙力)。

此正結勸行人依咒修。造次前不能誦持。當帶持。亦同誦持功德也。行人或身佩以護正報。或書宅以護依報。護正報則隨身所至。毒不能侵。護依報則住處清淨。身亦安隱。諸毒不害。與前魔事互舉。前誦持非不避毒。此帶持非不遠魔。此雖魔毒互舉。實該盡諸難皆離。於菩提心得無退屈也。上顯示如來密因已竟。

N2 顯示菩薩萬行(分三)。O1 示殊勝妙力。O2 示難思妙德。O3 總結益勸修。

O1 示殊勝妙力(分二)。P1 總標。P2 別明。

P1 總標。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此總標二種殊勝妙力也。更說二字。揀前已說此咒。能為如來密因。今當更說能為菩薩萬行。萬行雖多。不出二益。故以二殊勝總標。救護二句。約依報以明能施無

畏。即前十四無畏。是拔苦益也。成就二句。約正報以明成就智身。即前三十二應。是與樂益也。但前明顯行。故現身說法。種種不同。此顯密用。故唯持咒。即能與一切樂益也。

P2 別明_(分二)。Q1 明救護無畏。Q2 明成就智身。

Q1 明救護無畏_(分二)。R1 總標能誦咒人。R2 別明所獲無畏。

R1 總標能誦咒人。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

此標定能誦咒人。下顯所獲無畏功德也。

R2 別明所獲無畏_(分七)。S1 火難無畏。S2 水難無畏。S3 毒害無畏。S4 惡咒無畏。S5 毒藥無畏。S6 鬼賊無畏。S7 衛護無畏。

S1 火難無畏。

火不能燒。

此火難無畏。即咒力內伏知見之火。則外火不能燒也。

S2 水難無畏。

水不能溺。

此水難無畏。即咒力內伏觀聽之水。故外水不能溺也。

S3 毒害無畏。

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此毒害即普門品中一切毒物也。大毒即彼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是也。小毒即彼虵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是也。不害即彼疾走無邊方、尋聲自回去是也。

S4 惡咒無畏。

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

此惡咒無畏。即邪術也。為害人害物。故名惡咒。如先梵天咒。即龍天鬼神之咒是也。更有下品邪術妖法。即精祇魔魅之咒。雖龍天魔魅優劣不同。為害是一。故均以惡名也。

S5 毒藥無畏。

心得正受³⁰⁰，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此毒藥無畏。即普門品中咒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是也。但彼憑持名之力。此依持咒之力。所持雖殊。無畏是一。厭蠱。即惡蠱。五月五日。取諸毒蟲為之。蠱成取糞。下人食內。食之通身膾爛。即死。金銀草木有本性是毒。或咒詛入藥成毒蟲。即蜈蚣蝮蠍之類。蛇大為蟒。小即虵。皆蛇之類。萬物毒氣者。即有情無情凡有毒者。總言之。如鳩毒、癡泉等類是也。正脈曰。『心得正受。咒力持成三昧也。』

S6 鬼賊無畏。

一切惡星並諸鬼神，殄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

此鬼神毒人不能起惡。即前十四無畏鬼難、賊難二種無畏也。普門品中云。或在須彌峰。為人所推墮。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或值怨賊遶。各執刀加害。皆此殄心毒人攝也。

S7 衛護無畏。

頻那夜迦、諸惡鬼王並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³⁰⁰ 合論曰：三昧正受蓋二義。寶積經曰：三昧及正受。於此邪不能侵。是謂正受。

此得鬼王衛護。則種種苦惱并杻械枷鎖等皆無畏也。此得大無畏。其實廣被一切。非數可計。此與圓通章、普門品雖互有出沒。皆言其略以該一切也。此中火水二難與彼二處皆同。諸毒、惡咒、毒藥三難。與普門品同。在圓通章似不顯。意謂此中毒物、惡咒、毒藥。即圓通章中三毒無畏開出。此中惡星鬼神不能起惡。即圓通中諸鬼雖近其傍、目不能視。在普門似略也。殄心毒人。即冤賊等。與彼二處同出。蓋以此三處互見。則知圓通十四無畏。亦略言以該餘。非止有十四數。是以十四總攝一切。是知此中雖未盡合十四數。其能施無畏是一。但互有廣略出沒不同。上明救護無畏已竟。

Q2 明成就智身_(分二)。R1 明能成就聖力。R2 明所成就智身。

R1 明能成就聖力_(分二)。S1 明聖力密護不分晝夜。S2 明聖力密護不揀散定。

S1 明聖力密護不分晝夜。

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_(標聖眾數)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_(標聖眾類)，晝夜隨侍_(正示聖力)。

此明能成就智身之聖眾皆是金剛藏王菩薩種族。由同力密護。故能成就持咒行者之智身也。晝夜隨侍。即密護無間也。正脈曰。『約果德。皆深位菩薩。約現身。則力

士奮威之相。』

S2 明聖力密護不揀散定。

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_(散心)，心憶口持_(誦咒)，是金剛王_(指上眾多金剛種族)常隨從彼諸善男子_(指上散心持咒之者)，何況決定菩提心者_(定心)。

此明金剛聖心密護行人。不揀散定。侍衛一如也。設有下。舉散心亦常侍衛。何況下。況定心豈不護持。是顯決定菩提心人必獲密護加被、無有移異也。正脈曰。『此約悠悠修行之人。未決定常住三摩地者。但常持咒。故亦隨從。何況等。是常住三摩地者。又復持咒希求速得圓滿菩提也。』上明能成就聖力已竟。

R2 明所成就智身_(分三)。S1 成就智慧身。S2 成就解脫身。S3 成就功德身。

S1 成就智慧身_(分二)。T1 明聖心冥資成智。T2 明智心圓明無礙。

T1 明聖心冥資成智。

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

此明金剛聖眾已圓明之心、資持咒行者。未圓明心。亦開發朗悟、同一圓明也。此雖云金剛菩薩資發。其實是咒力資發。是知金剛菩薩之力即咒力也。精心是聖心。神

識即凡心。資發即資凡為聖、轉識成智也。

T2 明智心圓明無礙。

是人應時_(應上陰速)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
周遍了知，得無疑惑。

此明所持咒力資發能持之心。轉識成**智**。故能圓明無礙也。▲此記憶二字。似知宿命。既知過去。豈不知未來。既知過未。豈不知現在。是則言偏義圓。實三世都能了知。故結云周遍了知無惑也。▲又則既知三世。其所知何事。若所知事有形相。必有方所。既有方所。豈知南而不知北。知東而不知西耶。是則所知雖有廣狹不同。亦必十方圓明。▲此**智**言身者。謂諸佛菩薩以慧為命。是知**智**即諸佛菩薩之本體。又所證無上正等正覺。唯一**智**字而已。是**智**即身也。上明成就智慧身已竟。

S2 成就解脫身_(分二)。T1 懸標始終劫數。T2 詳示離障解脫。

T1 懸標始終劫數。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

此懸標持咒之人。從始發菩提心時。終至最後身成佛時。中間歷三無數之劫也。標此始終。後方發明中間。不墮雜趣。即離障解脫。此即前云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

永無諸委曲相是也。後種種雜趣。即委曲。

T2 詳示離障解脫。

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此即大力鬼），並諸餓鬼（此即下劣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此總言雜趣）、如是惡處（此總結上三類皆惡趣）。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此善趣中惡報）。

此示持咒之人從始發心、直至成佛。中間不生如是種種惡處。得離障解脫之身也。離障者。由持咒之力轉惡習。即離煩惱障。轉惡業。即離業障。不生惡趣。即離報障。離障自在。故名解脫身。藥叉等雜趣。皆惡趣。貧賤指人道。雖善趣。以貧賤即惡報。以此心咒即金剛心自性光明。尊勝無上。故持之者不墮幽暗貧賤等處。上明成解脫身已竟。

S3 成就功德身（分二）。T1 發明功德之由。T2 結成功德之實。

T1 發明功德之由（分三）。U1 由佛惠錫（按：同賜）。U2 由佛同生。U3 由佛同修。

U1 由佛惠錫。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

此明成就功德身之由。由佛所與也。蓋所持心咒即如來藏心。如來法、報、化三身功德不出此藏心。故持此咒心即持諸佛功德。以諸佛功德轉入行人心中。是謂如來功德悉與此人也。即前云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是也。彼約利人。故云慈力。此約自利。故云功德。

U2 由佛同生。

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同生之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

此由前得佛功德。故得與佛同生。復由與佛同生。自亦資生功德也。是與佛同生亦功德之由。蓋持此心咒。既得佛心。則恒與佛無間。故常與佛同生一處。是理一而事亦一也。

U3 由佛同修。

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薰修，永無分散。

此明由與佛同處薰修。故成就無量功德之身也。惡叉聚者。喻無量功德同一藏心。永無分散。亦由與佛同生。常親炙佛教。積劫薰修。故一切功德有聚無散。上發明功

德之由己竟。

T2 結成功德之實。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_(戒度)；未精進者，令得精進_(精進度)；無智慧者，令得智慧_(般若度)；不清淨者，速得清淨_(淨命)；不持齋戒，自成齋戒_(即不茹葷)。

此結成上由佛力咒力成就功德之實也。是故一句。承上能成三因。破戒下。出所成功德。其功德雖多無量。不出六度。故以六度總之。此中雖有六事。唯戒智進三度。是以三度該六該萬。及於無量。此智慧、解脫、功德三身。總一智身。是發明前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二句之義。智慧身能說法。解脫、功德身能現身。此三身為前圓通章中現身說法之體。前三十二應為此三身之用。有體必有用。有用必有體。是此與彼體用互出也。上示殊勝妙力已竟。

O2 示難思妙德_(分四)。P1 得大自在不思議。P2 能施無畏不思議。P3 普能供養不思議。P4 世界從化不思議。

P1 得大自在不思議_(分三)。Q1 輕重罪滅自在。Q2 染淨無礙自在。Q3 動止無礙自在。

Q1 輕重罪滅自在。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

時，持咒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此因持咒金剛心印。印破一切輕重罪障。自在無礙也。溫陵曰。『未受時者。未持咒時也。』可見持咒之後。不可更造。

Q2 染淨無礙自在。

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此飲食染淨無礙)。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此衣服染淨無礙)。

此因持咒得金剛心。故能染淨自在也。此有二義。一處染即淨。即事即理。是理事無礙法界。二在染不染。處淨不淨。是真清淨。故曰悉同清淨。是不離染淨。不即染淨。即事事無礙法界。正脈曰。『此亦行頭陀行。清貧不備。令持之勿疑。非富饒故意為此。』

Q3 動止無礙自在。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此因持咒得金剛心。動止一如。故入壇安止。不入壇散動。功德無異也。此染淨動止無礙。即前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是也。但前是成德利他。故約威慈定慧言。此顯咒力方能自利。故約染淨動止言。其

事事無礙一也。又此染淨動止無礙。顯此神咒全一金剛心。即第一義悉檀。上得大自在不思議已竟。

P2 能施無畏不思議(分二)。Q1 正示能施無畏。Q2 懸示近於無生。

Q1 正示能施無畏(分二)。R1 能滅極重罪無畏。R2 能滅極遠罪無畏。

R1 能滅極重罪無畏。

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標極重罪)，誦此咒已(行)，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喻咒力)吹散沙聚(喻重業)，悉皆滅除，更無毫髮(滅除重業無畏)。

此顯咒力能滅極重惡業、施諸無畏也。正脈曰。『此未發心持咒之前所犯。可仗咒力滅盡。不可更疑不盡。決非令持咒無畏肆犯此惡也。』孤山曰。『比丘四棄。即殺、盜、淫、妄四根本重罪。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猶如死屍。大海不受也。比丘尼復加四棄。曰觸、八、覆、隨。即第五不得染心男身相觸。第六不得染心男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倚、相期等八事。第七不得覆他重罪。第八不得隨舉大僧供給衣食。即為僧所舉。未作共住法者。不得隨彼也。通上故名八棄。僧所舉者。即舉訐之義也。』

R2 能滅極遠罪無畏。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_(明積罪未懺)，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_(身處共持)，如是積業，猶湯消雪_(明積罪頓滅)。

此顯咒力能滅極遠惡業、施諸無畏也。若安住處是總言。莊宅園館是別言。上正示能施無畏已竟。

Q2 懸示近於無生。

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此由前惑業頓盡。真理漸現。故曰不久皆得也。此蓋懸示將得。非此處真得。此方滅惡。以滅惡近理。故曰不久。

此能施無畏不思議一科。即前圓通章中第二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皆名我為施無畏者是也。此重業積業。依咒力頓盡。即破惡義。是對治悉檀。

問：前圓通四德。同一圓融清淨寶覺。此方滅罪。未實證無生。何以此即彼無畏耶。

曰：彼是證德已成。唯是利他。故四德皆圓。此顯咒力神妙。方是自利。此因彼果。故稍不同。此但分屬彼義。非全同彼果德也。上能施無畏不思議已竟。

P3 普能供養不思議（分二）。Q1 供現前如意。Q2 供往生如意。

Q1 供現前如意。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所求事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能感心），便生福德智慧男女（能供如意）。求長命者（感意），即得長命（如意）；欲求果報速圓滿者（感意），速得圓滿（如意）；身命色力，亦復如是（總言）。

此普能供養其實上遍諸佛、下及一切。今文中但是傍及法界六道眾生而諸佛似略也。求男女得男女。即前第四德中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是也。求長命者。即前求長壽得長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即前求大涅槃得大涅槃。但前是理果。此似智果。亦互出義。此較前略其求三昧得三昧。而詳出身命色力及往生等事。身命色力者。即長命中別報。謂有福德智慧之命。故曰身命。色體不病。勇健不衰。故曰色力。亦如所願。故曰亦復如是。

Q2 供往生如意。

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正供如意）；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反顯）！

此示咒力能供一切眾生身後往生亦如所願也。前不生雜趣貧賤。是顯持咒之身自在解脫。為應身之本。此顯咒

力能供一切如意、供養不盡。即是不思議德。此能應人所求皆得。即生善悉檀。上普能供養不思議已竟。

P4 世界從化不思議(分三)。Q1 能令國界不生厄難。Q2 能令國界遍生歡喜。Q3 能令國界不見變怪。

Q1 能令國界不生厄難。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即饑饉劫)疫癘(即疾疫劫)，或復刀兵(即刀兵劫)，賊難鬥爭(此句是刀兵因)，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即水火等難處)，寫此神咒，安城四門，並諸支提，或脫閹上(此安於一國一州、一縣一聚落普護)，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即用香華幡蓋等供養。或如前壇中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各佩己身)，或各各安所居宅地(各安己處)，一切災厄悉皆銷滅(承上依報正報住持此咒能滅)。

此顯心咒凡所在處。不論大小城邑聚落及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不至也。阿難下。通舉有難之地。寫此神咒下。通令安咒護持。令此國土下。通令難地眾生奉迎供養。令其人民下。令其各人私佩。各宅私供。末二句承上通局身處遍地是咒。則災厄無隙而入。故悉皆消滅。又令國界住持。則初從國界邊城之門。復至一州一縣及於聚落。至於一宅。是處無隙。令眾生受持。則初從一人身佩。漸至多人。廣至通縣通州通國之人奉迎供養。是身無隙。溫陵曰。『支提云可供養處。即淨刹之通稱也。脫閹

301云幢。』

Q2 能令國界遍生歡喜。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咒_(此明有咒之地)，天龍歡喜，風雨順時_(歡喜)，五穀豐殷_(歡喜)，兆庶安樂_(歡喜)。

此顯心咒凡所在處。能令天龍鬼神人民遍生歡喜也。
天龍兆庶。明能歡喜人。風雨五穀安樂。明所歡喜事。

Q3 能令國界不見變怪_(分二)。R1 標釋變怪。R2 結明不見。

R1 標釋變怪_(分二)。S1 標。S2 釋。

S1 標。

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_(此標能生災異惡星)，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_(此標所生種種災異)。

此略標此咒能鎮惡星變怪所生災異之相也。

S2 釋。

301 脫闍，Dhvaja，梵語，翻為幢。楞嚴經熏聞記：闍應作視遮切。有作都音。引爾雅云。闍謂之臺。而言脫者。積土脫落也。今所不取。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_(眾數)，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_(能統八萬四千)，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_(此又主於二十八大惡星。即眾星中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

此釋上惡星數目及所作孽也。阿難下。釋上一切惡星四字。有如是眾多。故言一切。前略此詳。作種種形二句。釋上隨方變怪四字。前言方。此言時。前言變怪。此言種種形。即彗孛飛流等是也。能生眾生二句。釋上災障不起四事。前廣此略。又惡星變怪。即天作孽。況能鎮之。即有可違也。溫陵曰。『八萬四千。應眾生煩惱業也。二十八則四方之紀。八則五行之經及羅、計、孛也。順則福應。逆則災應。所謂惠迪吉、從逆凶³⁰²也。能生災異者。亦應其逆而已。』上標釋變怪已竟。

R2 結明不見。

有此咒地_(通指國土。局指宅室)，悉皆消滅_(此指有咒之地悉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_(此指有咒地外十二由旬之遠亦不能入)。

此結明有咒之地外遠十二由旬災異皆不能入。是顯有咒之地決不能至也。溫陵曰。『以咒力叶乎百順³⁰³。故惡變悉滅於天。災祥不入其境。祥。吉凶之先兆也。』正脈

³⁰² 按：此語出《書·大禹謨》：“惠迪吉，從逆凶。”孔傳：“迪，道也。順道吉，從逆凶。”

³⁰³ 按：叶音協，和洽，合也。亦云百順叶和。

曰。凡有咒地。或滅惡。或生福。『須約舉國咸知信敬。或君臣守令悉遇知音。教民敬重。方獲靈通。譬持咒者。多久方靈。暫時豈能速效。此亦如是。至敬方靈。若也咒雖遍有。束之高閣。曾無敬禮。或更置於猥褻之地。塵穢不收。而責咒無驗者。亦惑之甚也。』

此科名國界從化不思議者。謂此咒力能護持一切國土。滅一切惡。生一切樂。凡有咒地。一切人民無不禮敬、捨身珍寶至心供養求其福祐也。此即前圓通章中三者由我修習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是也。此能令國界人民歡喜。即世界悉檀。上示難思妙德已竟。

03 總結益勸修(分二)。P1 結益。P2 勸修。

P1 結益。

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此總結其益)，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外魔)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內魔)來相惱害(此六句釋上安隱二字)。

此總結上殊勝妙力、難思妙德。以顯咒力之妙。所以勸修也。

P2 勸修。

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此召現前未來修行之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此正勸修)，是善男子(指上依壇場等)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此佛自己作證)！

此承上結顯此咒有如是利益。召勸依法真修。決不虛賺也。便為妄語者。此反顯佛無妄語。以證行人現身決然心通也。正脈曰。『依我壇場等。遠離四過。謂一壇差。二戒缺。三師穢。四疑悔。犯一則難現生取證。遠因而已。故知前之開許(特顯咒力)。非許真修之輩也。』吳興曰。『心通者。據前所說。不出三義。一者證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也。二者發解。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也。三者宿命。謂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從前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起至此止。顯法力功德已竟。

M2 顯護持功德(分二)。N1 外眾護持。N2 內聖護持。

N1 外眾護持(分五)。01 金剛力士。02 諸天王眾。03 諸鬼王帥。04 天部諸神。05 三界諸祇。

01 金剛力士。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金剛眾)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牒佛上說心咒妙力)，我當誠

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_(發願護持)！

此金剛眾佛前立盟保護修菩提行人也。正脈曰。『此現具執金剛身。不同後之菩薩也。修菩提者。以持咒修耳根圓通為上。後皆仿此。』

02 諸天王眾。

爾時，梵王並天帝釋、四天大王_(天王眾)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_(即依法持咒者)，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_(同立護持之盟)！

此舉三天之王。已該一切天眾也。正脈曰。『一生如願_(者)。謂令現生取證及心通也。此_(即)入理悉檀。若作事事如願。即餘三悉_(檀)也。』

03 諸鬼王帥。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_(鬼王眾)，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_(立盟)！

此鬼王眾。即前顯法力中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者是也。

04 天部諸神。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並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_(天部神眾)，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_(立盟)！

此天部諸類之神也。日月、諸星。照臨之神。風師等。通為雨部之神。年歲巡官。即四時功曹及晝夜之神。保護道場者。即護持定心。亦攝散心也。

05 三界諸祇。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_(此有形之眾)，並風神王、無色界天_(此無形之眾)，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此盡三界四府諸有靈聰也。山海至一切土地。即地祇也。水即水祇也。陸、空、風即陽祇也。無色界即天祇也。正脈曰。『山海神。川嶽主也。水陸空行。舉三居以該多眾也。萬物精祇。如主樹木苗稼等神。風神王及無色界天。皆無形類也。而同言稽首者。或仗佛威光暫能現身色。』溫陵謂補全三界四大亦通。上外眾護持已竟。

N2 內聖護持_(分二)。01 敘護持之人。02 明護持之事。

O1 敘護持之人(分二)。P1 標數明位。P2 顯本敘跡。

P1 標數明位。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_(標數)金剛藏王菩薩_(明位)，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此標護持大士名數位也。此等或即前化佛頂光中所現諸金剛眾是也。正脈曰。『證究竟堅固之理。故稱金剛。密跡護持。故稱藏。慈威尊勝。折攝并行。故稱王。』

P2 顯本敘跡。

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_(顯本)，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_(敘跡)。

此顯本久已成佛。但酬護生本願。跡寄金剛菩薩也。此多劫已來護持修三摩地誦持咒者跡也。上敘護持之人已竟。

O2 敘護持之事(分三)。P1 密護定散二心。P2 盡祛大小諸魔。P3 恒令舉止如意。

P1 密護定散二心。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世道及餘經行

(指定心)，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指散心)，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密護)。

此明能護之心密。故魔魅無門而入也。正脈曰。『道場經行。俱攝心正定之時。即返聞自性、入流亡所等時也。乃至下。亦是發心起修之後。但初心間斷。有時散心。菩薩亦不以散心而不護也。由是而觀。持咒修行之人亦當自知尊重。不應作破戒穢行。以仰愧於菩薩也。』

P2 盡祛大小諸魔(分二)。Q1 欲入無門。Q2 欲侵必滅。

Q1 欲入無門。

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此身心無門)。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此住處無門)，除彼發心樂修禪者(開許回心。護法不禁)。

此顯金剛菩薩密護行人。若身若處。無有絲毫空隙。故大小諸魔不得其便也。正脈曰。『大自在天亦色界魔天。除彼指諸小鬼神。發心好禪。彼亦自護行人。故不祛除。許令親近。』

Q2 欲侵必滅。

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總指上大小魔眾)，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

此顯聖眾密護行人以慈。折伏魔眾以威。故有欲來侵

擾者。碎之如微塵。必使蕩盡無跡也。孤山曰。『以上群靈皆獲本妙心。住首楞嚴。能建大義。示現菩薩、諸天鬼神等像護持行人耳。而言以寶杵碎首者。夫大聖之訓物也。或用攝受。或行折伏。群邪之屏跡也。或感其惠。或畏其威。惟此二途。咸令得度。今行折伏。俾畏其威。若涅槃殺一闍提。法華破諸惱亂。仙豫之誅淨行。滿足之僂眾生。皆由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耳。』上盡祛大小諸魔已竟。

P3 恒令舉止如意。

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此願護持之密。密於時。故云恒令。密於事。故云所作也。如願。即世間出世間事皆令成就。

自四卷末阿難喻獲華屋、要因門入以來至此。發明最初方便四字完矣。又自初卷佛告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以來至此。是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一十二字之義。下發明得成菩提一句。上詳示方便妙門已竟。

E3 懸示菩提妙果_(分二)。F1 當機發請。F2 世尊開示。

F1 當機發請_(分二)。G1 阿難陳請。G2 大眾默請。

G1 阿難陳請_(分二)。H1 陳自得失。H2 請佛開示。

H1 陳自得失。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此阿難將請佛開示聖位。先陳自己今昔得失。冀佛再示。則不辜一往所教也。我輩下。陳昔為多聞錯誤。失於諸漏未盡。蒙佛下。陳今蒙佛慈誨開悟。得大饒益無窮。愚鈍者。愚即溺於多聞也。鈍即不能返聞自性也。慈誨者。即前入觀攝心二方便門種種開示也。正熏修。即入攝二門。通利不惑曰快然。熏修增進曰饒益。

H2 請佛開示_(分二)。I1 標定果位之前。I2 請問行位之次。

I1 標定果位之前。

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

此約涅槃標定妙果之前。未入妙覺。故曰未到。依此未到果前。請問始終行位之次。

I2 請問行位之次。

云何名為乾慧之地_(行位之始)？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_(行位中間)？云何名為等覺菩薩_(行位之終)？作是語已，五體投地。

此依果前懸問始終行位。行位既明。則妙果自至也。若論行位。其實始於乾慧。終於等覺。而三漸次乃能成方便。非正行位。故次於中間。以應前後。後文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豈非三漸次乃能成之方便耶。因不正位。故不首舉。又雖非正位。或開列位次。亦不違理。正脈謂漸次決在乾慧之前方順。似亦不必。長水曰。『信住行向及加行。名四十四心。』孤山曰。『既受行門。必有位次。如得門入宅。須知堂室淺深。故有此請。』上阿難陳請已竟。

G2 大眾默請。

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瞞瞻仰。

此大眾雖未陳辭。佇佛瞻仰。與阿難同一請心也。上當機發請已竟。

F2 世尊開示(分二)。G1 讚善許說。G2 微細發明。

G1 讚善許說(分二)。H1 如來讚許。H2 大眾欽聽。

H1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悲大故善)，從於凡夫，終大涅槃³⁰⁴，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智大

³⁰⁴ 合論曰：涅槃。諸佛極果也。乾慧。初因也。乾慧如江發岷山。其流濫觴。至入十地。如江至楚國。萬派並流也。涅槃如已至大海。具百川味。他經皆始於信心立十信。自十信有十住。自十住起十行。自十行成十回向。自十回向即入十地。十地之後立等

故善)，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此如來先善阿難所問利益廣大。故為其說也。正脈曰。『懸者。遠也。先也。懸示者。言未及深證。預先懸遠而談所歷諸位。乃至極證實所。亦無不委示也。無上正修者。即了義修證也。』

H2 大眾欽聽。

阿難大眾合掌剗心，默然受教。

此大眾承佛許示。故剗心默然諦聽也。正脈曰。『剗者。刮剔也。剗心謂虛淨其心。絕無疑質辯難。但惟一心渴仰承聽之也。』上讚善許說已竟。

G2 微細發明(分二)。H1 懸示大意。H2 詳示行位。

H1 懸示大意(分二)。I1 標真如。示無修無證。I2 標生滅。示有妄有真。

I1 標真如。示無修無證。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本明)，離諸名相(本淨)，本來(非造作)無有世界眾生(釋明上離諸名相一句)。

此將示修證行位。先標無修證真如門以示修因證果皆生滅門中事也。妙性圓明、離諸名相者。諸妙性是真如本

覺。乃及妙覺。此經以精進策發。欲令凡夫現證。如善財一生成道。龍女八歲成佛。於凡夫中分三漸次。乃如乾慧初心。方起十信心。至十迴向之終。又加四種加行。方入十地至等覺矣。又加金剛乾慧地。方證妙覺也。故不言劫量久近。但曰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也。

體。圓明與下句是真如德相。圓明是照。離諸名相是寂。即寂照不二之義。無有世界二句。釋明上離諸名相。即本無世界眾生之名相。此就世間法說。其實妙性中本無眾生諸佛名相。亦無煩惱菩提名相。總之世出世間種種名相悉不能到。故曰離諸名相。此顯真如門中無有行位差別。

I2 標生滅。示有妄有真_(分二)。J1 依生滅示有妄。J2 依生滅示有真。

J1 依生滅示有妄。

因妄有生³⁰⁵，因生有滅；生滅名妄_(即十二類生)。

此依生滅門中示有染幻差別虛妄名相也。蓋真如門中本無真妄名相。由妙性圓明。明極不覺。一念妄動。此念無因。不覺妄起。故曰因妄有生。此即最初生相無明。又不生則已。一生必滅。如有動必有靜。是則元本無滅。因生方有滅。故曰因生有滅。此生滅二字。舉四相中首尾。中含住異二相。是由住異任運方至於滅。又此生滅二字已該盡世界眾生。以世間所有諸法皆是生滅。皆是虛妄。故曰生滅名妄。由此生滅差別。成十二類眾生。此即依無住本覺中忽然妄成不覺之相也。

305 正觀曰：既曰因妄有生。則知十二類生與五十七位之名理中本無。悉因妄緣而有差別。故無自性。無自性故。可以轉煩惱依菩提。轉生死依涅槃。若有自性。生死常定。不可轉矣。

J2 依生滅示有真。

滅妄名真^(標)，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³⁰⁶號^(結答)。

此依生滅門中示有淨緣差別名相也。蓋真如中本無真名。因妄有生滅。旋彼生滅。說名為真。是真因妄有。故屬生滅門中之事。此滅妄名真一句。即圓通中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於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是也。又即始於乾慧。終至等覺及於妙覺。不出此四字。是則此一句總標一切行位。是稱下。約二轉依果結明。謂如來二轉依果皆由滅生死煩惱之妄得名菩提涅槃之真。此總明依妄而有修證行位。上懸示大意已竟。

H2 詳示行位(分二)。I1 明修真應先識妄。區分十二類生。I2 明滅妄始得名真、詳示十二聖位。

³⁰⁶ 合論曰：[馬鳴]曰：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動而有其念。念即生相。生即滅相。故曰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也。若能如實了知真如法一。則妄本無有。如人依方故迷。迷無自相。謂東為西。方實不轉。若其開悟。西無所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動。而實不動。若知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於真如之門。故曰滅妄名真。然內則真如熏習之力有猛劣。外則眾生外緣之力有差別。故世尊號為醫王。隨病授藥。故有地位漸頓也。[楞伽經]曰：分別爾炎識滅。名為涅槃。又曰：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大涅槃與無上菩提。譬之如聞與聲。非一非異也。以轉迷名覺。故曰無上菩提。以轉有名無。名大涅槃。二轉依者。一轉染得淨。二轉迷得悟。菩提是生得。謂二障不生故。今斷障。得名生得。涅槃名為顯得。本性清淨。客塵翳故。今斷而彼顯。名為顯得。然轉位有六。第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以勝解慚愧力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淨種功能。漸伏現行。亦名轉依也。第二通達轉。由見道達真力。斷二障。粗證一分真實轉依也。第三修習轉。謂地地漸斷俱生。證真轉依也。第四果滿轉。謂究竟位以金剛定永斷本來一切粗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也。第五下劣轉。謂二乘厭苦欣寂。證真擇滅。無勝堪能故。第六廣大轉。謂大乘位俱無欣厭。通達二空。雙斷二障。頓證無上菩提。有勝堪能故。

I1 明修真應先識妄。區分十二類生_(分二)。J1 總標修真應先識妄。J2 徵明顛倒、成就真識。

J1 總標修真應先識妄。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³⁰⁷、直詣如來大涅槃者_(按定阿難問意)，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_(此正示欲修之要)，顛倒不生_(滅妄)，斯則如來真三摩地³⁰⁸_(名真)。

此承上滅妄名真一句。標示欲修真三摩地。不用起心求真。但只滅妄也。又滅妄無奇。但只識妄無性。妄自滅矣。故曰先當識此二顛倒因。古人云。不用求真。惟須息妄。即斯旨也。大涅槃者。即妙覺果海。直詣者。有二義。一從始至終不遭委曲相。二不歷諸位而能頓超。先當識此三句。應上欲修二字。謂識妄即能修故。末句真三摩地。應上真三摩地。此正酬阿難問意。以一切行位不出此一真三摩地。又此三摩地是總相。一切行位是別相。此中重一識字。下徵明二倒。即成就此一識字。前二決定義第二義云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乃至云若不審

³⁰⁷ 合論曰：欲修真三摩地。乃至非生非住、非心非法處。蓋是世尊適今為富樓那說明妄非他。覺明為咎。眾生、世界、業果三支習氣。此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之義之略也。問曰：既已為富樓那詳言之矣。至此未答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暖、頂、忍、世第一四十四心行相。而先舉前義之略何意哉。曰：有病則有藥。眾生。病也。諸行位修證之法。藥也。故先具病源。乃施劑藥。如易鼎卦曰：鼎者。象也。又曰火木鼎。鼎。足分其下。耳分其上。加覆焉。而其中實鼎之象也。然鼎待水火乃有烹飪之事。四十四心者。鼎如之。眾生者。水火如之。言非生非住、非心非法者。前義之異。稱前義曰離即者。非生也。離非者。又令勿住離故也。故又曰非住。是即者。非心也。非即者。又令勿住非故也。故又曰非法也。

³⁰⁸ 正觀曰：有情業體念念滅生。名曰眾生。以有為相織去來今。名曰世界。十二類生乘此輪轉。故曰二顛倒因。顛倒不生。即一念未生前境界。是謂真三摩地。

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亦同此義。

J2 徵明顛倒、成就真識_(分二)。K1 徵明二顛倒因。K2 發明二顛倒相。

K1 徵明二顛倒因_(分二)。L1 徵明眾生顛倒因。L2 徵明世界顛倒因。

L1 徵明眾生顛倒因_(分三)。M1 徵起。M2 釋明。M3 結成。

M1 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

此因前總標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故此先徵起眾生顛倒、向下發明也。

M2 釋明_(分二)。N1 明依真起妄成迷。N2 明逐妄失真成倒。

N1 明依真起妄成迷_(分三)。O1 原本從無妄有。O2 究竟雖有無因。O3 結明本無妄立。

O1 原本從無妄有。

阿難！由性明心_(此本真體)，性明圓故_(明極不寂)，因明_(因明不寂)發性_(妄為明覺)，性妄_(業相)見生_(轉相)，從畢竟無_(顯妙性本無)成究竟有_(顯妄見能生一切有)。

此推原眾生根本。本於性明畢竟無中妄起此妄見、成畢竟有也。阿難下。明從無成有之由。由其性明不寂。故返成無明妄見。從畢竟無二句。結明本無成有。此即由性明轉無明。由無明轉妄見。此妄見實眾生世界根本。亦即諸佛根本也。

02 究竟雖有無因。

此有(即上畢竟有之有字。即妄見)所有(即妄相。指內身外界)，非因所因(非有實物為所因故)，住所住相(住重上此有。所住重上所有)，了無根本³⁰⁹(重上無因)。

此研究上成畢竟有之妄見及妄見所有之妄相皆本無因也。蓋此妄見本於性明不寂妄起。無有生因而生。故一切所有皆本無因。此中初二句究生起無因。次二句究暫住無因。生住似有尚無因。異滅可知。

問：此明眾生顛倒。云何所有即指外世界耶。

曰：此文雖在徵起眾生之後。推原起妄之本。即世界眾生本此妄見。是知此文通明世界眾生。故下結云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是也。至下迷本圓明等。方是唯就眾生說。此義不可不審。正脈曰。『住者。相續不斷之謂也。』

³⁰⁹ 溫陵曰：性明心。真如體也。性明圓。言不守自性也。由其不守自性。故因妄明而發妄性。因妄性而生妄見。於是從無相真成有相妄。故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然此能有所有。能住所住。悉皆非因所因。悉皆了無根本。文互見也。本此無住。建立世界眾生。則知二者無因無本。全即倒妄而已。

03 結明本無妄立。

本此無住(承上了無根本)，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此承上妄見無因。結明所有世界眾生同一虛妄、無所依住也。是則世界眾生皆虛妄建立。識此無住。即可頓超真三摩地。真亦無住。顯其圓遍。此妄亦無住。顯其無因。上明依真起妄成迷已竟。

N2 明逐妄失真成倒(分二)。01 牒前迷妄無因。02 正明由迷轉倒。

01 牒前迷妄無因。

迷本圓明(業相)，是生虛妄(轉相)，妄性無體(結上二妄無自體)，非有所依(結上二相無所因)。

此牒前無明妄見無體無依以顯妄性元空也。以此妄性元空。顯下認妄為有皆成顛倒。如識妄體全真。何用求復。求之轉妄也。

02 正明由迷轉倒(分二)。P1 以悟況迷轉非。P2 乘迷成非轉倒。

P1 以悟況迷轉非(分二)。Q1 明悟已非。Q2 況迷轉非。

Q1 明悟已非。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

此明欲復真如之悟智、早已非真如之性體也。▲蓋復之一字。在真在妄俱非。何也。以真如門中本不屬悟迷。若真如可悟可復。即屬所悟所復之境。理智歷然。能所對待。此豈真如耶。是知復真早已非真。若妄可復。即有體有依。妄既無體無依。何處言復耶。是真妄俱不可言復也。▲此中初句約人說。如人將欲復真。次句約心說。謂欲復真心。早已非真心。▲真真如性者。意謂可復之真如。即十地等所證真如。此是悟境。屬修證。是生滅門中事。而真如門中本無是事。故曰非真真如性。正脈謂此屬權小。其實此顯真如門中本無迷悟。即諸佛亦非真真如性。豈止權小耶。此以正悟尚非。況下不悟轉非也。

Q2 況迷轉非。

非真求復，宛成非相。

此承上正悟已非。況此不悟及非正悟轉迷轉非也。非即妄也。此非真求復一句。凡夫外道并言。凡夫不知求復。外道知求復、不得正見。俱名非真求復。宛成非相者。即凡夫外道種種差別妄相。如後七趣輪轉、五陰境界。皆是非相。上以悟況迷轉非已竟。

P2 乘迷成非轉倒(分三)。Q1 因非顛倒生惑。Q2 因惑顛倒生業。Q3 因業顛倒生報。

Q1 因非顛倒生惑。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³¹⁰，展轉發生。

此承上宛成非相之非、妄生種種顛倒之惑也。此惑通該界內見思。舊註謂非生非住即倒見生住異滅之四相。非心非法即倒執身受心法之四處。此八非相由生有住、由異故滅、由身有受、由心知法。故曰展轉發生。此說亦應理。正脈曰。『非生。即非因計因。謂妄計邪修為生果之因也。非住。即非果計果。謂妄計諸無常處為常住之果也。非心。即邪智也。總攝一切邪妄見解。標樹宗旨。各各自謂明本來心也。非法。即邪境也。總攝一切邪妄修證。建立法門。各各自謂得無上法也。末句總結。謂邪因邪果、邪智邪境互相引發。故曰展轉發生。』此似但就外道說。就切凡夫亦說得去。

Q2 因惑顛倒生業。

生力發明，熏以成業。

此承上顛倒妄見之惑薰成顛倒之業也。上句牒前展轉發生之惑。下句正明所作之業。生正指惑體。即種種妄見也。力正指惑用。有害正作業之力。發明即依惑造業。可見可知。現前作用。故云發明。熏以成業者。即由上現行發明。薰成業種。此即由前六識現行。薰第八識成習種。能招後報。故名為業。

³¹⁰ 正觀曰：非生非住。此二能相影取異滅。非心非法。此二所相影取身受。

Q3 因業顛倒生報。

同業相感(或同親、或同冤)，因有感業(即潤生無明)，相滅相生。

此因顛倒妄業感生顛倒妄報也。上二句牒明感業。下一句正明果報。同業相感者。明感業之緣。謂同相親以恩愛業相感、不相捨離。同相冤以仇恨業相感、不相捨離。因有感業者。正明親生果報之感業。因有者。因上同業相感。故有此感業。相滅相生者。正明感業所感之報。以冤恨相感則互相食噉。故相滅。以恩愛相感則互相愛敬。故相生。此略言。後十二類生詳明。自迷本圓明至此。以惑業苦三明眾生顛倒分劑如此。上釋明已竟。

M3 結成。

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此承上妄見妄業結成眾生顛倒之因也。正脈曰。『由是者。即由此二惑二業之故也。』上徵明眾生顛倒因已竟。

L2 徵明世界顛倒因(分三)。M1 徵起。M2 釋明。M3 結成。

M1 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

此徵起世界顛倒之名。下乃釋其義也。▲蓋此世界二字。情器通該。在器界固有遷流方位。在根身亦有遷流方位。但如來有時開有時合。非精思難以通會。據常途只是依正二報。如前三種相續。似開正報為二種相續。以業果即眾生開出。▲又云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此以依正各分二途。俱名世界。至此則情器開合前後難準。▲正脈以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及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此二處是說情器。以二顛倒俱是有情³¹¹。又謂界先生後。界是器界。生先界後。界是眾生³¹²。此論最超越諸說。但在愚見未能通透。今將世界顛倒還就器世間釋。倘不中理。請還依正脈為準。▲若以開合論之。但舉眾生。則世界業果都備。何故。如離世界。則眾生何依。若非業果。則眾生焉有。豈非世界業果即眾生之世界業果耶。是則將三種合為一。但名眾生亦可也。既可合一。亦可開三。互開互合俱無礙也。▲今此世界似以眾生身中方世與器世間方世合名世界。以身中十二類由外方世相織而有。故重還在器世間。故結云是故世間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是也。▲又此如五陰合色意。同彼五陰將外器內身之色總以色字合之。即此外方世與內方世合名世界也。▲又合言者。何也。★謂但言內根顛倒。則不知顛倒差別緣外境有。★但言外境顛倒。則不顯眾生有十二

³¹¹ 正脈原文：凡言眾生世界。則世界即情世間。惟正非依。

³¹² 正脈原文：此世界在眾生之上。而又加一及字。即所兼帶之依報山河大地等也。如云此無住本。不但為眾生之本。而山河大地及與眾生皆依之而建立也。若是生先界後。方是說情世間。舊註不達界生先後之辨。

生。★故以親疏二相分合名。以見根境互有互無故也。★是則眾生顛倒但就惑業言。此世界顛倒就根境言。▲又此十二顛倒即前六根功德。俱是方世織成。但前顯六根優劣。故名功德。此明六根迷妄。故稱顛倒。

M2 釋明_(分二)。N1 釋明世界顛倒名數之因。N2 詳明世界顛倒輪轉之緣。

N1 釋明世界顛倒名數之因_(分二)。O1 依內身立外境。O2 依外境分內根。

O1 依內身立外境。

是有所有³¹³，分段妄生，因此界立_(此立外境)；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_(牒上二句之義)，因此世成_(立外境)。

此依內身外境以釋世界顛倒之名也。▲是有所有者。指前此有所有。此中重在所有。以上有字是妄見。無形段故。此所有通該內身外界。以身界俱有分段。故云分段妄生。下結成界之名因分段而立。▲非因下。釋世之名。非因所因二句。亦指前住所住相、了無根本之義。亦是明上所有內身外界俱是虛妄生滅。故云無因無住。▲末二句是依義結名。此是正釋。而科名依內身立外境。是傍釋。因

³¹³ 正觀曰：是有所有者。躡眾生明世界義。以無明惑業為能有。眾生為所有。既有所有之生類。則必有四方分段。即界義立矣。既因果皆妄。則非凝然常住之相。故曰無住所住。以無住故。遷流而世成。

下方世相涉成十二類。似因外境成內根。故此以依內身立外境對之也。▲此釋將分段妄生一句但指內身。凡物不生則已。一生必有所生之處。即界義。一生即有所生之時。即世義。豈非依內身一生方立世界耶。此界雖因身立。非在身內。乃指身之四方。此世雖因身立。非但在身中。乃通身之前後。是知世界為身所依之外境明矣。▲又如世術甲子。凡人不生則已。一生必落甲子之中。此甲子天干即方義。地支即世義。亦是方世相涉。變化有情有賢愚善惡、壽夭貧賤。亦可類此變化眾生成十二顛倒也。

02 依外境分內根。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牒上方世之數。錯縱為所因之境)，
變化眾生成十二類(依上方世分變內根)。

此依外境內身以釋世界顛倒之數也。蓋由外境世界相涉。有十二數。軌生內根。分變成十二顛倒亂想。由十二顛倒亂想。變化十二類眾生。故云變化眾生成十二類。上釋明世界顛倒名數之因已竟。

N2 詳明世界顛倒輪轉之緣(分二)。01 明依世界分劑。
02 明逐世界流轉。

01 明依世界分劑。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聲分劑)，因聲有色(色分劑)，因

色有香_(香分劑)，因香有觸_(觸分劑)，因觸有味_(味分劑)，因味知法_(法分劑)。

此承上世界名數變十二類眾生。故此發明世界之分劑不出六塵也。▲世界指上所言世界。蓋上雖言世界名數。不知此名數依何建立。故此出六塵體相為世界名數所依之分劑也。因動有聲等。正明六塵生起分劑。▲因動有聲者。明六塵先有聲塵。蓋妙明心中最初一念妄動就是聲因。又世界初成。風輪居先。風即動也。是知未有色相之前。早因動有聲。是聲起六塵之先。▲因聲有色者。因有風聲。動極返靜。凝結成色。是色成聲後亦明矣。▲因色有香者。謂香依物生。未有無物而生香。是香次色生可知矣。▲因香有觸者。以觸通鼻舌身三根。香氣觸鼻。冷暖等形色觸身。是則因色香方有觸。若離色香。則觸無憑矣。身觸在色香之後無疑矣。又香觸俱因色生。香能潛通。故先至鼻。觸有分段。合身方覺。因先得香後得觸也。▲因觸有味者。必有物觸舌方知其味。先觸後味曉然。▲因味知法者。是因上五塵具足方有法塵。又不可拘住一味字。是法塵又在五塵之後。▲又上五塵有字貫法塵。亦應言有。以明六塵生起前後之次。以法塵知字貫上五塵。亦應有聞見等字面。以顯六根不越六塵。▲又此因動有聲等。以明六塵至六根自外而內。先遠後近。★聲在障外能至耳。故先聞。★色在障內方見。故次聲。★香雖潛通。亦近方嗅。故次色。★觸必合身方覺。故較香轉近。★味入口內始知。又內於觸。★法入心內。又內於

味。此以自外而內明六塵之次。▲又此即前云所妄既立。
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亦同此因動
聞聲、因味知法。

02 明逐世界流轉。

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此明眾生十二顛倒逐此六塵世界差別不同、故有輪轉之相也。▲六亂妄想者。即六塵之妄想。是根識合言。即上因味知法之知字。▲成業性者。是覆明上妄想二字。是習六塵以成性。隨六塵世界錯縱。薰成十二倒想。此即前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聞覺知是也。前是由世界之相分開妄見為六根。此是由世界之數分開妄見成十二倒想。▲十二區分二句。正明十二類生由此六塵妄想輪轉不息。即前云同業相纏、合離成化之義也。但前是借世界六塵發明眾生相續。此是借眾生輪轉發明逐世界顛倒、區分十二之數。又此十二區分由此輪轉。即循諸色聲、逐念流轉。上釋明世界顛倒之義已竟。

M3 結成。

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此結成世界顛倒為十二類生輪轉終始所依也。是故承
上由六塵薰六根成十二倒想。故移易輪轉。承此輪轉。又

明輪轉始終不離此世界顛倒之六塵。故云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旋復者。終而復始也。如逐色輪轉。始變為卵生。次變為胎生。乃至十二。變為非無想相無想羯南為終。故云窮十二變。窮。盡也。終也。變至十二。為終為盡。又從終非無想相無想羯南。又復變為始起卵生。即終而復始。為一旋復。逐色輪轉如此。逐聲逐香等亦然。是則眾生區分輪轉始終皆不能離此六塵。上徵明二顛倒因已竟。

K2 發明二顛倒相(分三)。L1 總標因果。L2 別明生相。
L3 結成名數。

L1 總標因果。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因)，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果)。

此總標二顛倒因感生十二類生之果也。▲前徵明二倒因。是各明。以妄見妄業為眾生顛倒因。以方位遷流為世界顛倒因。▲此發明二倒相。是以生界二顛倒合明。★以世界合眾生。分妄見成十二顛倒亂想。★以眾生合世界。逐色聲變十二輪迴妄相。▲此中初二句。輪轉是心逐境。顛倒是境分心。乘此心逐境行、境雜心念。有十二想。故感變十二類眾生。即乘上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又此輪轉有虛妄雜染等十二差別。顛倒有動欲等十二差

別。此是舉果明因。▲是有下。是依因明果。★卵等四生是正生、得生理之正者。★有色等四者是別生。即造化之外別為生理者。★若非有色等四生是似生。似而非真。其實非真正生。但似之而已。

下別明自釋。▲蓋十二類生本於十二顛倒。十二顛倒緣於世界相涉變化而成。此理向未發明。▲試論之。嘗見傳記中有問。一切眾生佛性既同。如何有賢愚不同耶。多以薰染不同。故有善惡之習。此答似但就師友薰習以明不同。又此師友通於三世。或此世未經師友而自智自愚者。又推之前世。以三世通之。咸為了義。故學者多不究心於此。其師友薰習實成聖成賢大端。而生理中本具賢愚之數。不可不知。此數性但隨師友薰習使之變化增長耳。▲蓋人一生即墮世界之數。成十二顛倒之因。此世界相涉。展轉增長、展轉變化。數至八萬四千。乃至無窮無盡。變眾生妄見。亦至八萬四千。乃至無窮無盡。▲是則眾生一墮此世界中。自具如是無窮無盡心數。此心數中有賢有愚、有善有惡。種種差別不同。實世界相涉不思議變化而有也。是知佛性雖同。一墮世界顛倒數中。變出種種顛倒不同。▲薰習者。★師友之善者薰惡性變善性。導善性令增長。★師友之不善者薰善性變惡性。導惡性漸增長。聖凡由是而分。升沉本此而有。大抵學者一念不生。即不墮諸數矣。趙州禪師云。『諸人被十二時使。』即隨世界輪轉。又云。『老僧使得十二時。』即頓越世界。不為世界顛倒所拘。即今世人貧富貴賤。多被世界顛倒數定。非有

力大人不能移易。而世界顛倒之理。豈易言哉。略記於此。

L2 別明生相(分三)。M1 明正生。M2 明別生。M3 明似生。

M1 明正生(分四)。N1 明卵生。N2 明胎生。N3 明濕生。N4 明化生。

N1 明卵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卵生因)，和合氣成(卵生生緣)八萬四千(卵生數)飛沉亂想(卵生形相)，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結示飛沉之名)，魚鳥龜蛇，其類充塞³¹⁴(指實飛沉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動顛倒為因感生卵生之果也。

▲由因世界有十二數。變化十二輪迴。於世界十二輪迴中舉一虛妄輪迴。故曰由因世界虛妄輪迴。▲推此輪迴之因。因於動顛倒。故曰動顛倒故。此輪迴顛倒二句。是舉果明因。▲和合下。依此動顛倒因發明卵生差別之果。和合即父、母、己三同是動顛倒。氣成明卵生之生緣。亂想即有情。謂因氣成八萬四千飛沉眾生。此正明果相。▲如是下。結示此飛沉眾生俱名卵生。▲魚鳥下。復結示其

³¹⁴ 合論曰：卵以想成。故言虛妄、言動、言氣而已。第九相待輪迴。則假物者也。故名為偽。第四變易輪迴。與變易生死為類。而此非真。故名為假。然相待宜言假。變易宜言偽。或譯者誤也。

類。故曰魚鳥龜蛇、其類充塞。此於八萬四千數中略舉四類。充塞者。無地不有。此卵生多是逐聲塵而流轉者也。以空腹高心。多分好聲名故也。正觀曰。十二類生皆言由因世界者。即眾生乘世界而輪轉也。眾生即業果相生者。世界即分段遷流者。以有為法墮去來今。曰世界。非世界即無為法。無為即無輪轉者矣。初句標輪迴之名。動顛倒下。釋相。動顛倒是起惑。和合下。造業。如是下。受報。溫陵曰。『卵惟想生。虛妄即想也。想體輕舉。名動顛倒。卵以氣交。名和合氣成。想多升沉。名飛沉亂想。故感魚鳥飛沉之類也。十二類各八萬四千者。各由八萬四千煩惱感變也。羯邏藍云凝滑。入胎初位。胎卵未分之相也。』正脈曰。『羯邏藍等在胎之位。隨取成文。非各局一也。』有謂虛妄輪迴即好大喜高、不肯素位之人也。有是因、招是報。故成虛妄輪迴。氣成者。因中好高使氣。故托氣為生緣也。

N2 明胎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_(胎生因)，和合滋成_(胎生生緣)八萬四千_(胎生數)橫豎亂想_(胎生形相)，如是故有胎過蒲曇，流轉國土_(結示橫豎之名)，人畜龍仙，其類充塞³¹⁵_(結實橫豎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欲顛倒為因感生胎生之果也。

³¹⁵ 合論曰：胎因情有。故言雜染、言欲言滋。

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此胎生多是逐色塵而流轉者也。溫陵曰。『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胎以精交。名和合滋成。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故感人畜橫豎(龍仙)之類。遏蒲曇云。即胎卵漸分之相也。』正脈曰。『偏正者。按後情想均等。生於人間。正也。情多想少。流入旁生。偏也。世教言人得五常之全。畜得五常之偏。環師意多在後說也。』

N3 明濕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濕生因)，和合暖成(濕生生緣)八萬四千(濕生數)翻覆亂想(濕生形相)，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結示翻覆之名)，含蠢蠕動，其類充塞³¹⁶(指實翻覆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趣顛倒為因感生濕生之果也。由因下。是舉果明因相。和合下。是依因明果相。此濕生多是逐香塵而輪轉者也。溫陵曰。『濕以合感。執著即合也。合由愛滯。觸境趣附。名趣顛倒。濕以陽生。名和合暖成。所趣無定。名翻覆亂想。故感蠢蠕翻覆(即含蠢蠕動)之類也。蔽尸云軟肉。濕生初相也。既不入胎。故無前二位矣。』正脈曰。『濕生染香。應改聞香趣附。』

³¹⁶ 合論曰：濕以合感。故為執著。濕待外暖。化身觸而已。

N4 明化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_(化生因)，和合觸成_(化生生緣)八萬四千_(化生數)新故亂想_(化生形相)，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_(結上化生之名)，轉蛻飛行，其類充塞_(指實化生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假顛倒為因感生化生之果也。由因下。是舉果明因相。和合下。是依因明果相。此化生多是逐觸塵而輪轉者也。離此合彼。離合皆觸也。溫陵曰。『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離此託彼。名假顛倒。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轉故趣新。名新故亂想。故感報亦爾_(顓祖翻為：感轉蛻等類)。蛻。脫故趣新也。如蟲為蝶。轉行為飛。如雀為蛤。蛻_(即轉)飛為潛。凡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羯南云硬肉。蛻即成體。無軟相也。自下皆稱羯南者。諸類通稱止此。若第五鉢羅奢佉。曰成形。則各隨狀貌。非通稱也。』

若論化生。通該六趣及聖凡。此非意生妙化。故非聖化。此但微小。故不通六趣。惟畜等一類也。上明正生已竟。

M2 明別生_(分四)。N1 明有色。N2 明無色。N3 明有想。N4 明無想。

N1 明有色。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有色因)，和合著成^(有色生緣)八萬四千^(有色數)精耀亂想^(有色形相)，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結上精耀之名)，休咎精明，其類充塞³¹⁷(指實精耀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障顛倒為因感生有色之果也。由因下。是舉果明因相。和合下。是依因明果相。此有色多是逐色塵中別求光明等相而輪轉者也。資中曰。『事日月水火光明。堅執不捨。名為留礙。障隔不通。名障顛倒。精明顯著。因此受生。故名色相。星辰日月。吉者為休。凶者為咎。至於燭火蚌珠。皆是此類。』溫陵曰。『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其想已結成精耀。故但有色而已。涅槃云。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此精耀。此雖至精至神。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相也。』

N2 明無色。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無色之因)，和合暗成^(無色生緣)八萬四千^(無色數)陰隱亂想^(無色相)，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結上陰隱之名)，空散銷沉，其類充塞³¹⁸(指實無色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惑顛倒為因感生無色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無色亦

³¹⁷ 合論曰：精耀生於明。明生於覺。覺無住相。而精耀有麗。故名留礙障著。

³¹⁸ 合論曰：空散消沉。有想無色。覺迷為因。故惑顛倒。

多是逐色塵別求空寂之相而輪轉者也。以空色皆色邊際故。溫陵曰。『厭有著空。滅身歸無。名銷散輪迴。迷漏無聞。名惑顛倒。厭有歸無。則依晦昧空。故和合暗成而名陰隱亂想。即無色界外道類也。此有想無色而不成業體。故亦稱羯南(以有受生因緣。不妨取義而稱)。又有惑業昏重。形色銷磨。體合空昧。識附陰隱。亦空散銷沉類也。』正脈曰。『此之二類。前類即無色界天。不止外道。亦兼凡夫聖人。聖即鈍根那含。惟無業果色而有定果也。更應別屬空散。謂散心即空無色相也。後類即主空神。方純外道。二色俱無。更應別屬銷沉。謂惡取空昧。銷磨沉沒也。』

N3 明有想。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有相之因)，和合憶成(有想生緣)八萬四千(有想數)潛結亂想(有想相)，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結上潛結之名)，神鬼精靈，其類充塞³¹⁹(指實有想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影顛倒為因感生有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有想多是逐法塵而輪轉者也。凡鬼神多是有所思而不化。故以憶想為生緣。以鬼神無質礙不可見。故名罔象輪迴。自好藏隱。名影顛倒。唯依想住。名和合憶成。以罔象亦有陰隱

³¹⁹ 合論曰：神鬼精靈。無實狀也。故名罔象。但有想念。故名為憶。國有亂象。非人亦亂。軍有勝兆。非人亦勝。故名為影。鬼神精靈。有羯南也。然但是想。正觀曰：影即陰影。有影而無形也。

之相。名潛結亂想。溫陵曰。『神鬼精靈者。謂其神不明而幽為鬼。精不全而散為靈。無有實色。但有想相。』正脈曰。『罔象者。似無不無之意。蓋神鬼精靈相不可見。而實暗中有相。故曰陰隱潛結。眾生邪慕靈通。逐影憶想。時或恍惚見之。久當生墮其類矣。』

N4 明無想。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無想之因)，和合頑成(無想生緣)八萬四千(無想數)枯槁亂想(無想相)，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結上枯槁之名)，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³²⁰(指實無想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癡顛倒為因感生無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無想亦多是逐法塵中別求灰心、凝想種種邪教之法而輪轉者也。此類好自專、不達理。曰愚鈍輪迴。本於不明諦理。曰癡顛倒。以土木金石為生緣。曰和合頑成。堅頑無知。曰枯槁亂想。資中曰。『外道計無情有命。金石堅牢。或習定灰凝。思專枯槁。心隨境變。遇物成形。如華表生精、黃頭化石之類是也。』溫陵曰。『不了諦理。固守愚惑。愚鈍之極。則癡頑無知。而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也。』上明別生已竟。

³²⁰ 合論曰：土木金石。有色無想。空頑為因。故癡顛倒。土木金石。有羯南也。但無想耳。

M3 明似生_(分四)。N1 明非有色。N2 明非無色。N3 明非有想。N4 明非無想。

N1 明非有色。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_(非有色因)，和合染成_(非有色生緣)八萬四千_(非有色數)因依亂想_(非有色相)，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_(結上因依之名)，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³²¹_(指實非有色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偽顛倒為因感生非有色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有色亦是逐聲塵中別求名勢、展轉乖理而輪轉者也。非有色。非有自體。待他物為體。待他物為用。彼此相待而生。故名相待輪迴。▲因中多假借聲勢、妄傳名言。故名偽顛倒。彼此相依。合為體用。故曰染成。▲二物相因成體、相依成用。名因依亂想。溫陵曰。『水母之類。以水沫為體。以蝦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迷失天真。綿著浮偽。彼此異質。染緣相合。故曰因依。』正脈曰。『此生若約水母。亦有身形。體如豆粉。狀類裊裊。人取食之。故不屬無色。特以待他形用、不能自全色力而言非有色也。資中取類戶蟲亦似矣。』

N2 明非無色。

³²¹ 合論曰：水母等。有色羯南。然以蝦為目。達彼色相。非有色也。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_(非無色因)，和合咒成_(非無色生緣)八萬四千_(非無色數)呼召亂想_(非無色相)，如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_(結上呼召之名)，咒詛厭生，其類充塞³²²_(指實非無色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性顛倒為因感生非無色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無色亦多是逐聲塵中別求種種邪咒邪詛而輪轉者也。咒詛以音聲相誘。故名相引輪迴。隨聲流轉。無有定性。名性顛倒。▲因咒詛久之。即降神通靈。故曰和合咒成。呼召應答。是其影相。故曰呼召亂想。▲本自無色。又附物動轉。報答吉凶。非真無色。故曰非無色相。即似無色還是無色攝。故名無色羯南。▲咒詛厭生者。指實非無色類。即世間樟柳神請箕仙咒生人、咒草人。久之厭生。能降靈動轉。通報吉凶之類是也。

N3 明非有想。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_(非有想因)，和合異成_(非有想生緣)八萬四千_(非有想數)回互亂想_(非有想形相)，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_(結上回互之名)，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³²³_(指實非有想類)。

³²² 合論曰：相引輪迴。非此有性。彼亦能引。故名為性。咒詛厭生。無色羯南。然亦能變現。非無色也。

³²³ 合論曰：合妄輪迴。令彼類我。以妄化妄。故名為罔。本自異類。非如卵胎想中傳命。非有想也。其卒相成。非無想也。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罔顛倒為因感生非有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有想亦多是逐觸塵別求搏取而輪轉者也。彼蒲盧等。取彼為己。曰合。元非己有。曰妄。故名合妄輪迴。欺遍他身。強為己有。名罔顛倒。▲以他類質成己類質。故云和合異成。母子相傳。異質互成。故云回互亂想。▲此類本是有想。不能自專其想。隨他想轉變。不真其想。故云非有想相。即似想也。還是想攝。故云成想羯南。▲彼蒲盧等。指實回互亂想之實有此等類。蒲盧。桑蟲也。本非蜂想而隨蜂想化成。資中曰。『此必因中好為誣罔。取他納為己有。故果中亦被他物取為己有。』

N4 明非無想。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非無想因)，和合怪成(非無想生緣)八萬四千(非無想數)食父母想(非無想相)，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結上食父母想之名)，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³²⁴(指實食父母想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殺顛倒為因感生非無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

³²⁴ 合論曰：冤害輪迴。非常理也。故名為怪。食父母。非無想也。然塊與毒果非有想也。

無想相多是逐味塵食噉無忌而輪轉者也。此食父母想。元是啣冤相害。感為母子。故名怨害輪迴。本於相殺相誅、相食不已。故名殺顛倒。▲以土塊樹果無知而成有知。故曰和合怪成。以殺為感業。故食父母以報其冤。▲此類本是土塊樹果等無想之物。因隨想化變成有想。非真無想。故云非無想相。亦似無想。還是無想攝。故云無想羯南。如土梟等易知。正脈曰。『此若推論因果。必是蒙人至恩至愛。而反以負恩讐害。世間現見此事亦甚多也。而彼冤對來酬此恨。故成斯生。』孤山曰。『土梟、破鏡。按史記孝武本紀云。祠黃帝用一梟鏡。孟康曰。梟。鳥名也。食母。破鏡。獸名也。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祠皆用之。破鏡如羆而虎眼。今云鳥者。恐譯人誤。或鳥字合是等字。後人妄改耳。』上別明生相已竟。

L3 結成名數。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此承上總標有十二名數。前來一一釋明因果相貌差別。故此結成十二類生種類如是也。此十二類生之顛倒。是眾生世界合明。以覺知為眾生顛倒。以差別即世界顛倒。眾生顛倒屬根、屬識。是煩惱、是我執。世界顛倒屬相、屬塵。是生死、是法執。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斷我法二執。即轉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轉煩惱成菩提。即超眾生顛倒。轉生死成涅槃。即超世界顛倒。前云顛倒不

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是也。

上明修真應先識妄、區分十二類生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I2 明滅妄始得名真、詳示十二聖位(分二)。J1 總牒二顛倒因以明虛妄。J2 緣滅二顛倒因以立行位。

J1 總牒二顛倒因以明虛妄。

阿難！如是眾生(指上十二類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³²⁵(上眾生指報言。此顛倒指惑言)，猶如捏目，亂華發生(捏目喻迷亂。華喻妄)，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合上捏目)，具足如斯虛妄亂想(合上亂華發生)。

此總牒二顛倒因虛妄無實。下依觀行轉滅以成聖位也。前云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今總牒。正是已識盡二顛倒因分劑虛妄。了明無惑。故能令其不生。阿難下。是法。猶如下。是喻。顛倒下。合明。▲一一類中互具十二顛倒者。謂眾生一生。即墮方世。相涉頓變十二顛倒。但隨勝者輪轉。劣者冥伏。豈非一一類中各各具此十二顛倒耶。冥伏

³²⁵ 正觀曰：十二顛倒即動欲趣等。即曰十二類生業習種子皆由六亂妄想熏習而成。如欲染起時。六亂妄想■熏欲業。感激精■受入習氣■現■雖滅而業種已■染■精明以與俱■■。雖劫火洞■■業種不失也(按：■表示不可識別的字，此段多字浸浸模糊難辨)。

即種位。必有發現之時。亦能牽引輪轉。是則一一眾生。隨自具十二顛倒。互為輪轉。一類流轉。盡十二類為一周遍。前云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是也。▲猶如二句。喻上十二顛倒迷妄所有全無因依。▲顛倒二句。即前迷本圓明一句。顛倒即迷字。妙圓真淨明心即本圓明三字。▲具足二句。即前是生虛妄一句之義。此中要在虛妄二字。若顛倒實有。則不能滅妄名真。由虛妄無性。故能令其不生。即入真三摩地矣。正觀曰。此諸顛倒種子。一一類生異熟識內。無始薰習。各各具足。至成熟位。生自趨果。一則現起。餘則冥伏。言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即如來藏為妄習所薰。轉名藏識故。起信論云。自性清淨心。為無明所薰。由有染心³²⁶。以能受薰持種。故曰具足如斯虛妄亂想。然此種子體屬有為。本無今有。由薰習故。陀那識中妄種皆具。非謂真如性中本有如是雜染法。有失意者。見此經文。便謂一切染惡性中本具。若性中本有十二倒想。倒想應常。不可對治。則十二類生無由而免。五十七位無由而成。邪見之過。豈有加於是哉。涅槃經云。本無今有。本有今無。三世有法。無有是處。此四句乃法王法印。以此印定一切有為諸行無有自性。徹底全空矣。

J2 緣滅二顛倒因以立行位(分二)。K1 詳示所修行位。
K2 結示能修觀行。

³²⁶ 起信論原文：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

K1 詳示所修行位_(分二)。L1 發明滅妄妙行。L2 詳示名真聖位。

L1 發明滅妄妙行_(分二)。M1 總標。M2 別釋。

M1 總標_(分二)。N1 標義。N2 標名。

N1 標義。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_(牒欲修真)，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_(唯先息妄)。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_(喻上唯先息妄)，後貯甘露_(喻上佛三摩地)。

此標示修真滅妄立行之義也。汝今下。是法。如淨下。是喻。▲法中本因元所亂想者。謂此十二顛倒亂想。乃世界顛倒無知覺無明薰如來藏。法爾具足十二顛倒。此是不思議薰、不思議變。與生俱有。故曰本因元所。立三漸次者。立妙行滅上元所亂想。因亂想有本末。故立妙行有淺深。從微而著。自淺而深。漸滅之次有三級。故曰三漸次。▲喻中淨器。喻根中不生滅性。此性雖為無明所染。自性本淨。除去倒想。而淨體自現。故云淨器。因本淨。故可洗滌令淨。若本不淨。豈可洗滌令淨哉。毒蜜喻十二顛倒亂想。湯水灰香。喻戒定慧三無漏學。甘露喻十二聖位不思議佛法。即二轉依果。是佛正受。▲此標立行之義。因要滅妄。故立妙行。

N2 標名。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徵前立三漸次之名)? 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剝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³²⁷。

此徵明三漸次之名也。▲一者修習。標第一漸次之名。除其助因。釋修習之義。謂修淨身心習學。除其十二顛倒之助因故也。即五種辛菜。凡六塵中。有助淫殺盜者。皆是助因。能除此助因。即超世界顛倒。▲二者真修。標第二漸次之名。剝其正性。釋真修之義。謂真實力進。修淨身心。剝盡十二顛倒之正性故也。正性者。正是顛倒之本性。剝者。搜剔淨盡無餘。能剝盡正性。即破眾生顛倒。此二漸次屬戒行。為入真三摩地之方便。蓋修真三昧本為超越世界眾生。故須先除此二顛倒因方能入真三摩地。若不除此。所修三昧皆屬顛倒。是須決定先除。方為淨器。▲三者增進。標第三漸次之名。違其現業。釋增進之義。謂增進趣入真三摩地。降伏六根。現行不起。根境俱寂故也。能違現業。根境不偶。即眾生世界二俱解脫。此一漸次屬定慧二行。正是修入真三摩地。十二聖位始終不出此一漸次。但始終淺深不同耳。上總標已竟。

M2 別釋(分三)。N1 釋除助因。N2 釋剝正性。N3 釋違

³²⁷ 正觀曰：助因者。資助正使之因也。又戒五辛者。略示飲食中之一端。使類推之。凡於五根所入生煩惱因。皆可除之。助因既絕。正使無由而起矣。正性者。淫殺盜三。正使眾生入諸苦故。現業者。六根之中現前流注新二起業者。

現業。

N1 釋除助因_(分三)。O1 徵起。O2 詳釋。O3 結成。

O1 徵起。

云何助因？

此徵起助因。因於何法。助生何事。故徵之也。

O2 詳釋_(分二)。P1 釋明所因。P2 釋明能助。

P1 釋明所因_(分二)。Q1 明疏因。Q2 明親因。

Q1 明疏因。

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_(標)，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_(釋明四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³²⁸_(結明)。

此明助因之因。因於食故。統敘一切眾生不能自全。皆依食住。以明有生不能免此世界顛倒也。言疏因者。此

³²⁸ 合論曰：段食者。本曰搏食。唐僧義淨易為段食。謂一分一段之食也。觸食者。根境識觸之而成者。彌勒曰：如貪欲心。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等也。思食者。與意識相應者。彌勒曰：如掉舉。以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嬉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如念雙陸、樗蒲、弄珠等戲。執持、摩觸、抱鳴等樂也。識食者。阿賴耶識依前三種食而住。問曰：何以知之。曰：五識者。賴耶之自證相分。六識及意識者。賴耶之自證_(按楞嚴經宗通，此處有一見字)分。五識之區依段食。六識分別依觸食。七意識依思食故也。定林曰：段食。謂如人刀段食飯麵魚肉等。觸食。謂如人觸身按摩塗拭等。眾生於此四食。或具或不具。如禪天無段食。但有思食。如識處無思食。但有識食。觸思識亦皆以自養如段食。故名為識_(按：此處楞嚴經宗通云故曰皆依食住)。定林蓋言其略也。此經之意以治淫機。故其防微之論及五種辛菜。今獨釋欲界而略色、無色界者。其亦以是哉。

食是通食。後五辛是別食。由食故至於食五辛。由食五辛故生淫恚。是則五辛親生淫恚如父。此食如祖。祖較父稍疏。故此通食為淫恚疏因。正脈曰。『標必依食住者。見界內眾生。身命慧命。安危所係。修習者不可不知所揀擇而戒斷也。』溫陵曰。『四食者。人間段食。謂所食必有分段。鬼神觸食。但歆觸而飽。禪天思食食至。或但思之而飽。識天識食。既無形色。但以識想。』

★此中思食之思。是心所。即禪悅法喜之心念。能住身命。故稱思食。★識食之識。即心王。以四空天惟依識住。故稱識食。

Q2 明親因。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明食有損益。為身命安危所係)；**是諸眾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由上既損益於身。亦損益於慧。今五辛能損慧命。故命先斷)。

此正示助因之因。因於五辛能助生眾生顛倒。故教修真三摩地者。先斷此五辛。以淨身心、養慧命也。阿難下。明食有損益。為身命安危所係。是諸下。承上既有損益於色身。亦有損益於慧命。此五辛能助淫恚、損慧命。故當先斷而後可求真三摩地。孤山曰。『五辛者。楞伽經云。葱、蒜、韭、薤、興渠也。應法師云。興渠。梵音訛也。正云興宜。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慈愍冬至彼土。不見其苗。此方無故不翻也。』上釋明所因已

竟。

P2 釋明能助_(分二)。Q1 明助生煩惱。Q2 明助生業報。

Q1 明助生煩惱。

是五種辛，熟食發淫，生噉增恚。

此明五辛為煩惱助因也。文中雖但舉淫恚。其實該盡一切煩惱。以淫恚能生種種過患故。初句指上五辛是所因之物。下二句正明能助之實。正脈曰。『此明五辛有發淫增恚之過。熟食必壯相火。故發淫。生噉必動肝氣。故增恚。佛智所鑒。不爽毫釐。物性必然。宜敬信而戒之。』

Q2 明助生業報_(分二)。R1 明助生鬼道業報。R2 明助生魔道業報。

R1 明助生鬼道業報。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_(標指食辛修慧命者)，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_(業能遠善)；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_(業能近惡)，福德日消，長無利益_(助生惡報)。

此明五辛為鬼道業報助因也。如是下。標指不斷五辛、求三摩地修慧命者。十方下。出其不斷五辛之過。天仙是淨眾。故嫌臭穢而遠離。餓鬼是殺黨。故愛辛穢而相近。此遠善近惡。皆食辛之業。福德消、無益長。正明食

辛之報。此是現報。當來之報與後魔道俱同。此中能宣說經。明修慧命。天遠鬼近。明損慧命。因不斷五辛。縱修不成、返損也。正脈曰。『今以世人具齋戒者。尚於食辛之人多畏避之。何況天仙。餓鬼歆於不淨。故常親近。天遠故福日消。鬼近故長無利益。常見天時疫癘。世人咸謂辛能避瘟。由經觀之。斯蓋招瘟之端。而世人業力所使。顛倒滋禍如此。不可不知所警也。』

R2 明助生魔道業報。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_(業能遠正)，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淫怒癡_(業能近邪)，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_(食辛之報)！

此明五辛為生魔道業報之助因也。此節與前科義同。但文稍異及鬼魔之分也。▲初二句指此不斷五辛修三摩地者。前說十二部經。約慧說。此修三摩地。約定說。前慧非不求定。此定非不修慧。是前後互出耳。▲菩薩下。揀過。前止言天仙。此多出菩薩善神。是前略後詳。前云遠離。此言不來守護。亦是前後互明。此菩薩善神既遠離失護。決不能成真三摩地。此五辛能障聖道。其利害若此。▲大力魔王下。正明能助生魔業及惡報。魔王揀異餓鬼。鬼止能暗損福增罪。魔力能現身說法。其害更大。得其方便。因無守護。現身說法。毀戒讚淫等。皆魔業。▲命終

下。明因助生魔業。必墮魔類之報及無間之極苦。

從如是世界食辛之人至此。明助因之助字。謂此五辛雖非淫殺盜等性惡而能助生也。其害與淫殺等。可不懼哉。正脈曰。毀讚者。『非禁戒繫縛為小乘。讚三毒無礙為大道。則四重等無惡不造。是誠助諸惡之因。痛宜戒之。』上詳釋已竟。

03 結成。

阿難！修菩提者^(牒)永斷五辛^(結義)，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結名)。

此結成除其助因為第一漸次也。初句牒定修三摩地之人。言菩提。約果說以變文耳。次句正結。決定要除助因。永斷即一除字。是名下。結漸次之名。

問：六塵中皆有能助生淫殺盜妄者。此但約味塵言之。何也。

謂世間淫聲妖色、香觸邪法。能生人淫殺等心者。人皆易知。獨味塵損益助生淫殺等事。人皆忽略。故佛約人所忽者明之。餘五塵人所易知者。不言可曉。

此一漸次稍清世界顛倒。上釋除助因已竟。

N2 釋剎正性^(分三)。01 徵起。02 詳釋。03 結成。

01 徵起。

云何正性？

此因前徵明助因。故復徵起正性以明其義。方知剗之也。

O2 詳釋_(分二)。P1 釋明能剗行法。P2 釋明已剗利益。

P1 釋明能剗行法_(分三)。Q1 教示能剗淨行。Q2 教示所剗觀法。Q3 教示進剗次第。

Q1 教示能剗淨行_(分二)。R1 正示清淨。R2 返明決定。

R1 正示清淨_(分二)。S1 示能剗行名。教令清淨。S2 示所剗正性。釋明清淨。

S1 示能剗行名。教令清淨。

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

此別釋剗正性之義。先示能剗淨行之名。教令清淨也。清淨即剗之也。戒律即能剗淨行之名。示其名以明淨剗之義。此中初二句指前除五辛修三摩地者。次二句承上入三摩地必欲超出生死。是須先要嚴持淨戒。剗盡生死正因而生死自空矣。正脈曰。『所謂因戒生定也。』

S2 示所剗正性。釋明清淨。

永斷淫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

此示所剗正性。釋明上嚴持清淨戒律之義也。▲此中永斷、不餐、無噉。皆嚴持清淨之義。即能剗之行。淫心、酒肉、生氣。皆所剗正性。觀其文但具淫殺二性。其實義該十二顛倒。即此則知十二顛倒不出淫殺盜妄四根本盡之矣。▲又淫是生死根本。故首舉之。圓覺經云。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亦即此義。酒能致亂以滋淫。肉屬血氣以滋殺。故不宜食。生氣者。即無情有生活者。此以無情有生氣尚不可噉。深示有情命者決無可噉之理。是戒殺之至也。▲又永斷二字。是直示淨剗之義。不餐、無噉。是曲盡淨剗之相。又生氣者。似物性有主助淫。有主助殺。故以火淨絕其性。故稱淨食。又俟高明裁之。溫陵曰。『律中五果皆須火淨。示不噉生氣也。』上正示清淨已竟。

R2 返明決定。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淫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此以返成正也。初句仍指前入三摩地者。修行人是變文也。若不下。是返前永斷。以不斷淫殺。必不能出三界。成上入三摩地者決定要嚴持戒律、永斷淫殺方能出生死。是此以返明上永斷為決定明誨。上教示能剗淨行已竟。

Q2 教示所剗觀法。

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此承上已示能剗淨行。恐不能剗。故示之以觀法。使其利害若此。自生遠離之心也。▲唯觀淫欲者。謂四根本中。此一習是生死親因。自有生死以來。纏眠無間。積深濃厚。最難頓斷。似此非觀力不能降伏。故偏示之。▲又似十二顛倒。皆依淫欲一倒為根蒂。何也。以淫為生死親因。有生則有十二倒想。若無有生。則一切倒想依何而立。是則一切倒想依於有生。有生依於淫欲。是淫欲為十二倒想之根蒂實矣。根蒂若無。枝葉自盡。唯觀淫欲。是總一切倒想也。▲如毒蛇怨賊者。以淫愛難捨。故以可畏可懼之觀破之。溫陵曰。『淫如毒蛇怨賊者。能害法身、殺慧命故也。』

Q3 教示進剗次第。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_(先淺)；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_(後深)。

此承上既示觀法。深知淫欲等惡毒當斷。故示之進斷次第也。先淺後深。從粗至細。是進剗之次第。即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也。正脈曰。『此處方全該四重。四棄。即淫殺盜妄。而尼_(比丘尼)加觸、八、覆、隨。亦多防淫也。執身謂禁七支猶粗。下進菩薩律儀方細。準前道場中說菩薩亦但於四重律從心止絕、一念不生為細。非三千八萬

也。』上釋明能剝行法已竟。

P2 釋明已剝利益_(分二)。Q1 解脫世間業報益。Q2 成就出世功德益。

Q1 解脫世間業報益。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此明已剝行成益中解脫世間業報益也。初句承上永斷淫心等。即嚴持清淨戒律。則於下。正明利益。淫心剝盡。則無相生之業。殺心剝盡。則無相殺之業。生殺是報。業是淫殺二行。此脫淫殺業報。偷劫不行等。明脫偷心業報。初二句脫業。次二句脫報。前永斷正性中略此一行。故此詳出偷劫之名。正脈曰。『偷謂竊取。劫謂強取。無負累者。無負債之業累也。約位言之。此應在圓家觀行之中。即別十信而小七賢也。』

Q2 成就出世功德益。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睹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此明已剝行成益中成就出世功德益也。▲初二句。仍指前嚴持清淨戒律者。又前益云禁戒成就。依行言。此云

是清淨人。指人言。是人法互舉。又前脫世間因果。故但言禁戒。此明出世智通。須是戒定相資。故云修三摩地。

▲父母下。正明利益。父母肉身二句。謂即此現身肉眼。不待後報天眼。即七卷中云是善男子。即此父母所生肉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是也。▲觀界遙見。依報無礙。睹佛遙見。正報無礙。此屬天眼通。聞法亦是遙聞諸佛說法。此是天耳通。▲親奉聖旨等三句。即遊歷十方、親近諸佛。此屬神境通。▲宿命清淨二句。屬宿命通。得無艱險。即成上清淨之義。謂宿命了知、得無障礙。

此於六通中略他心、漏盡二通。義必具之。或漏盡不能速得。而他心與宿命可並通達。或隱於得無艱險一句。以知他心無礙即無艱險。正脈曰。『★肉眼觀見十方。即色陰盡相。後文云十方洞開、無復幽暗是也。按位當在初信。齊小初果。★次四句受陰盡相。後文云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又云得意生身、隨往無礙。今言睹佛聞法。又言親奉。則須親到。非遙見聞。而下更言得通遊界。則愈與後文合也。按位當在二三兩信。齊小二果。★末二句想陰盡相。後文云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今言宿命清淨。則明是去塵垢而照生死也。又言得無艱險者。既以徹通宿命。除己願力。永不誤入惡趣。所謂離諸生死險難惡道也。故按位當在四五兩信。對小三果。』正觀曰。『世之仙人。能伏欲即發五通。矧茲永絕耶。即法華六根清淨位也。』上釋明已竟。

Q3 結成。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此指上剗盡淫殺等正性。成就淨戒及解脫智通等益。以結第二漸次之名也。別前助因。故云第二。此剗正性。永絕生死因果。即滅除眾生顛倒。上釋剗正性已竟。

N3 釋違現業_(分三)。O1 徵起。O2 釋明。O3 結成。

O1 徵起。

云何現業？

此徵現業也。其三次徵文。不言除、剗、違。但徵所除、所剗、所違者。以除剗違是能滅法。大意頗同易知。而助因正性等色心差別不同。故須徵明而分割方知故也。又徵所必從能發明。是不待徵而自明矣。

O2 詳釋_(分二)。P1 明能違行相。P2 明已違境界。

P1 明能違行相_(分二)。Q1 牒明前行相。Q2 正明違現業。

Q1 牒明前行相。

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_(牒明脫世間業報)，於外六塵不多流逸_(牒明成出世功德)。

此正牒前剗正性。亦攝助因。若不除助因。亦不得名

清淨持禁戒故也。▲初二句指前持禁戒人。▲心無貪淫下。依清淨人牒清淨行。依此淨行。進成違現業之勝行。又心無貪淫止明清淨禁戒。▲末二句是明入三摩地。以非定不能攝流逸之心。是則此總牒前戒定二行之相。又此唯言貪淫者。有二義。一、舉一以攝餘故。二、示淫為十二顛想之首故。不多流逸者。謂非全不流逸。以初攝心有間斷故。

Q2 正明違現業。

因不流逸_(承)，旋元自歸_(違)，塵既不緣_(明上不流逸)，根無所偶_(明上自歸)，返流全一_(總按旋歸不偶)，六用不行_(結成現業盡違)。

此正明違現業之行相也。▲初句承前。次句正是違行。謂因不流逸於前塵。則根自旋歸本元。此二句即根塵兩分。自歸之自字。即示離塵、獨根而歸。又上句即脫粘亡所。下句即內伏入流。又旋元之旋字。即前云汝今欲逆生死欲流之逆字。元字即前云返窮流根之根字。是則此一句正是能違之行。▲塵既不緣二句。是依此旋元自歸一句發明所違之義。謂根既逆流自歸。不去緣塵。則根無所對之境。無對則根塵互失。是則一自旋元。則根塵俱泯。上二句根塵始離。此二句方根塵俱不生。又塵既不緣。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根無所偶。即聞所聞盡是也。▲返流全一二句。是依上根塵不生之義結示違現業之相。返流。按

上旋元自歸。全一。按上根塵不偶。是返六和合之欲流。全歸一精明之本體。按定全一不偶。下句方結示現業盡違。故曰六用不行。前心無貪淫。止斷欲界九品思惑。位齊三果。此六用不行。已斷盡界內思惑。位齊四果。小乘極證。惟此止矣。前云雖得六銷、猶未忘一是也。▲又此中旋字、返字、不偶、不行。即違字。曰流、曰根、曰六用。皆現業是也。現業即六根現行。上明能違行相已竟。

P2 明已違境界_(分二)。Q1 明顛倒不生境界。Q2 明真三摩地境界。

Q1 明顛倒不生境界_(分二)。R1 明世界顛倒粗重不生。
R2 明眾生顛倒粗重不生。

R1 明世界顛倒粗重不生。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

此明現業既違之益、所現世界淨妙之境也。初二句是法。下二句是喻。琉璃明月喻上皎然清淨之義。蓋六塵本是一真妙境。由根去分別。故成粗重有漏之塵相。今根既旋元。不去緣塵而塵自淨妙。故曰十方國土皎然清淨等。此即世界粗重顛倒不生之相。

R2 明眾生顛倒粗重不生。

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

此明現業既違之益、得身心圓妙之境也。初句是標。次二句是釋上快然之義。▲蓋眾生身心本是常住真性。與萬物同體平等。無諸障礙。由妄見分別。故見有彼有此、有憎有愛。橫生種種顛倒。今塵不引根。根自歸性。性體妙圓。物我平等。故曰身心快然。快然者。即物我無障礙故也。即見思粗重淨盡。一切通利也。▲妙圓平等者。物我無壞無雜曰妙。物我無欠無餘曰圓。物我無二無別曰平等。▲由此妙圓平等。見思不起。故獲大安隱。此即眾生粗重顛倒不生之相。上明顛倒不生境界已竟。

Q2 明真三摩地境界(分二)。R1 得果地覺為因地心。R2 依因地心圓果地覺。

R1 得果地覺為因地心。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³²⁹(得果地覺)，是人即獲無生法忍³³⁰(為因地心)。

此明承上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之境也。▲一切如來是果人。密圓妙淨是果地人所證圓滿覺體。▲皆現

³²⁹ 正觀曰：密圓淨妙。真如德相也。言現其中者。論云。如來法身遍一切處。能與眾生作平等緣。所謂一切菩薩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是知眾生身心中法身常遍。煩惱障故。不得現前。今障盡理明。■■■現耳。非自外入。

³³⁰ 正觀曰：無生忍作二解。一謂無生忍即觀行成就。得真信解。不為塵緣打失。名無生忍。非證真無生也。得此忍已。即得欲愛乾枯。住初乾慧地。故曰從是漸修。安立聖位。以乾慧■■皆是諸聖必由■■■故。則上云密圓淨妙皆約觀心中似觀。非為聖證。則次云善男子。即指上獲無生忍善男子也。二謂此段內舉能違現業、所證之相。即初地見道。已證法身。名無生忍。從是漸修。■修道位。入地而後■真修故。則安立聖位即十地位也。以地前為信解行地。非■■(疑聖)證故。以違現業通■■■(疑諸位)故。三種漸次是■■■(疑妙法)行故。則次文是善男子現相指發真三漸次善男子。非指獲無生忍善男子也。

其中者。皆字照上一切如來。現其中。即現行人妙圓平等身心之中。蓋一切如來所證法身果覺遍一切處。有情無情。無有間斷。但眾生身心不妙不圓。故與如來覺體相背。故不現耳。今由自己身心妙圓平等。與如來密圓淨妙相應。故當處顯現。有云苟無煩惱等病。法身當處現前是也。▲上妙圓平等。是行人身心轉變。屬智。此密圓淨妙。是如來所證極果。是理。上智雖妙圓。是生滅性。此理本有。是不生滅性。行人見此性現。方悟無生。故曰是人即獲無生法忍。▲是人指上顛倒不生之人。無生法即如來密圓淨妙。覺體本無生滅。故名無生法。忍字乃依此無生法所生之智。即前妙圓平等之心。深忍安住此無生法。不疑不異故。是智從理得名也。此忍即因地心。得此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者。經說入地方得無生忍。華嚴經說等覺後方證。今經信前即獲此忍。諸說不同。何也。蓋彼說修證無生忍。故說入地、等覺後方得。今經明悟無生忍。故信前即獲此忍。如不獲此忍。何以成信。是則十信皆此無生法忍差別分位。一悟此忍。則世界眾生一切名相悉皆空寂。後文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是也。彼入地等覺後之無生。**與此忍是一體**。但此方初信。彼乃修進圓證。是則修證無別所得。但修證最初所悟之理。▲又此無生法名密圓淨妙者。即情器生佛共此一心。無間曰密。無欠曰圓。無雜曰淨。無壞曰妙。此以如來密圓淨妙之體現於行人妙圓平等心中。行人妙圓平等之心安於如來密圓淨妙覺中。是智理冥一。故名真三摩地。獲無生忍。正脈曰。

『此則顯然全同寂滅現前。但彼約自心。此約佛理。二義平等也。此當十信、相似慈雲覆涅槃海也。蓋圓頓理融。故令似位全似地上耳。』

R2 依因地心圓果地覺。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此承上無生忍為因地心而圓成果地修證也。▲從是之是字。指上無生忍。即如來密圓淨妙之體。漸修者。謂從是無生因地而漸造究竟果地。又從是即依理而發行。即事非頓除、因次第盡。▲隨所發行二句。是依漸修二字分別次第淺深。以安立五十五聖位之名。是因漸修故有次第。因次第故有前後聖位差別。此二句始於十信。終於等妙(等覺、妙覺)。懸示一切聖位不出此真三摩地漸修之行。又此漸修與前頓現理事并入。故稱真三摩地。又此正答阿難所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上釋明已竟。

R3 結成。

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³³¹。

³³¹ 合論曰：三種漸次。世尊方便耳。宜若易然。不信便能獲無生法忍也。於三漸次而獲無生法忍者。世尊意令凡夫實證故。問曰：於凡夫而能實證。世尊於餘經嘗言之乎。曰：維摩經曰：亦不滅受而取證者。即於此身證也。法華經曰：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者。即於此生證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者。不獨此身此生能證。一切眾生蓋皆已證也。雜華曰：以少方便。疾成菩提。馬鳴曰：若有眾生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夫以一切眾生皆已證者。以少方便。與能觀妄念。便成菩提。便證如來智慧。則知凡聖一真。俱恒存見隔。見存即凡。情忘即佛也。

此結違現業漸次之名也。此三漸次。初曰除。次曰剗。後曰違者。▲以五辛屬外塵。浮淺易斷。故曰除。但拂去而已。▲以淫殺等屬內心積習。深密難拔。故須著力剗剗方盡。故曰剗。▲以六根現行元是精明流逸之光。此光非心非色。不可遣除。但禁止不流逸、返本還源而已。故曰違。▲又此除、剗、違三字。即前滅妄名真一滅字也。次又云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滅除。方證下文所言一切聖位。但名真二字而已。上發明滅妄妙行已竟。

L2 詳示名真聖位(分九)。M1 明乾慧地。M2 明十信位。M3 明十住位。M4 明十行位。M5 明十向位。M6 明四加行位。M7 明十地位。M8 明等覺位。M9 明妙覺位。

M1 明乾慧地(分二)。N1 牒前行以明乾。N2 明本位以顯慧。

N1 牒前行以明乾。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

此牒前行以明欲習初乾之義也。欲愛乾枯。牒前已剗正性。根境不偶。牒前能違現業。此二句明因乾。現前殘質。謂果縛猶存。不復續生。謂子縛已盡。此二句明果乾。即三界因亡、四生果喪。正觀曰。不因六根所起新業。故此生報盡、不復續生。正脈曰。『續生以根境為

因。欲愛為緣。乾枯不偶。則因緣雙絕。果報無托。故不受後有也。』

N2 明本位以顯慧。

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鑒十方界(義)，乾有其慧(按上義)，名乾慧地(結名)。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重釋乾義)。

此承前欲乾以生慧而成乾慧之位也。▲初二句乃前身心快然等一段。即眾生顛倒轉為虛明智慧。執心之執字。即前違現業之違字。由違止現行之心。不與境接。故虛淨。由虛淨故生明。明熾成慧。故曰執心虛明等。▲次二句乃前十方國土皎然清淨等一段。即世界顛倒化為智慧光明。以此身心世界內外虛明、純是智慧。故名乾慧地。由此位生起一切聖位。故曰地。▲欲習初乾等。重釋明乾字之義。有二。一、竭盡欲習為乾。二、未接法流亦為乾。此合前剎正性、違現業二行成此一位。至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止。以未接如來法流水故也。

此位已含常途十信。至後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等。即入初信³³²。以接法流水故。正觀曰。無著曰虛。不昧曰明。執者。謂以定力執持此心。內不著空。外不涉緣。內外無著。真元自著。故純是智慧。正脈曰。『執心。岳師謂即人法二執之心是也。若爾。豈合在十信前

³³² 按：原書信字旁邊手書一住字。

耶。由前身心快然等。故至此則二執惑盡、雙空智純也。』孤山說乾慧合十信為是。後十信位為初住開出。理無可疑。

M2 明十信位(分十)。N1 信心。N2 念心。N3 精進心。N4 慧心。N5 定心。N6 不退心。N7 護法心。N8 回向心。N9 戒心。N10 願心。

N1 信心。

即以此心(乾慧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從真妙圓(如來密圓)重發真妙³³³(即獲無生法忍)。妙信常住(牒上真妙)，一切妄想滅盡無餘³³⁴(即十二生滅亂想)，中道純真，名信心住(結名)。

此明十信位第一信心也。▲初句躡前乾慧心。▲次句即乾慧心中生起加行。增進深入。上一中字即乾慧心不住空、不住有。即中道觀。下一中字即乾慧心所觀理非空非

³³³ 合論曰：欲滅盡妄想、入中道純真之信。必先以空假中三法觀一切法。於此言欲愛者。自淫機而觀者也。根境不偶而欲愛乾枯。假也。執心虛明而慧性發現。空也。即以此心中中流入。中也。有空有假。以顯中故。而以此中至中道純真之信。故曰中中也。寶積曰：文殊師利曰：天子。若人一心。專精自守。貪欲心發。即應覺知。方便散除。還令寂靜。云何散除。應作是念：『此是空。此不淨。求此欲心生處滅處。從何所來。去至何所。是中誰染。誰受染者。誰為染法。』如是觀時。不見能染。不見所染。不見染事。以不見故。則無有取。以不取故。則無有捨。以不捨故。則無有受。不捨不受。則名離欲寂滅涅槃。)言圓妙開敷者。空假中三法具也。如圓伊三點。如摩醯首羅三目也。從真妙圓者。觀成之名。故於方入觀則曰圓妙。於觀成則曰妙圓。重發真妙者。中道純真者也。

³³⁴ 正觀曰：滅盡無餘者。約觀力融通、不復現行義言。滅盡如紅爐中赤炭。與火無異。故曰滅盡。然非無鐵也。吳興曰：涅槃說須陀洹所斷見惑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毛滴耳。今約此義云滅盡。

有。即中道諦。以中道觀觀中道理。念念深入。故曰中中流入。由乾慧加行深入。故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故曰圓妙開敷。圓妙即密圓淨妙。開敷即皆現其中。此二句即乾慧心接法流水也。▲從真妙圓二句。即依此密圓淨妙之真理重發起真智。故曰重發真妙。此即轉乾慧成妙慧也。此真妙即前獲無生法忍之忍字。▲由真理生起此真妙真圓之慧。此慧仍照此理。深忍樂欲。專注不移。故曰妙信常住。此句即牒上真妙二字。▲一切妄想二句。是明上妙信常住之相。謂由妙信常住真理之中。則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有少法滅。垢淨增減。一切妄想悉皆不見。故曰滅盡無餘。▲末二句結名。中道即妙信常住。純真即妄滅無餘。此句按定上義。下句方結名。故曰名信心住。信者。即不疑不異義、允從願樂義。

若論十信位。總是一無生忍。此位初見無生。深忍樂欲。安住不移。故獨標信心之名。後九心亦同。是此忍漸入漸深。故立名不同。又則此位并前乾慧通是第三漸次之行。乾慧通前二漸次。但乾欲習。所生之慧尚未入真三摩地。此信唯第三行。已獲無生忍。始入真三摩地。後十五位皆資此無生忍。亦不出此第三增進之行。又此位即轉二顛倒因成理智二妙圓也。正脈曰。『此五根中信根也。』

N2 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此明信位中第二念心也。初句躡前位。次句標本位。
▲一切圓通者。由前位真信妙圓。明了無惑。深忍無生。一切分別妄想滅盡無餘。故陰處界三、過去未來悉無分別。圓明一念。故曰一切圓通。▲陰處下。是發明圓通之相。陰處界三總是一界字。過去未來總是一世字。是明世界不能為礙。▲捨身受身三句。總是明眾生不能為礙。此以世界眾生二倒無礙。發明上一切圓通之相。▲是善男子下。以義結名。是善男子指一切圓通之菩薩。由世界無礙。故積習皆現在前。由多劫現於一念。明歷不忘。故名念心住。

此由忍力虛明。圓照一切。又此即轉二顛入圓通之妙也。又前位忍真滅妄。此位智明惑現。由皆現故能盡除也。正脈曰。『問：入住菩薩何有捨受之事。答：圓頓人不取變易。常於分段得大自在故也。此屬宿命漏盡二通、五根中念根。故結念住。又前位是深信本有佛性。此位是憶念近習種性。此二位所以別也。』

N3 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此信位第三精進心也。▲初二句躡前**信心**轉勝轉精。初句正躡信心。次句明信心轉勝以成本位。謂由信心純真。故念念開敷轉勝。更為真精。▲次二句躡前**念心**轉明轉精。初句正躡念心。次句明念心轉明以成本位。謂由念心圓明。發變轉化。無始習氣同一精明智體。又真精發化。轉**能**發化智愈精。通一精明。轉**所**發化習成智。是上二心轉勝以入精。▲唯以下。按上真精之智。復趣真淨之理。以結精進之名。▲此位是轉二顛成智理精淨也。前位習氣始現。念心與習。**能所**歷然。此位習氣與念心通一精明。無**能所**相。正脈曰。『蓋精明即菩提體。亦如如智體。真淨即涅槃體。亦如如理體。今言以精明而進趣真淨。蓋純以如如智契如如理矣。此五根中進根也。』

N4 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此信位第四慧心也。初句躡前位。▲心精者。由無始習氣通一精明。無妄相**雜**(此雜應下“純”字)。故曰心精現前。▲純以智慧者。純字應上精字。由心精無**雜**。轉明轉照。故曰純以智慧。▲末句結名。此唯轉智。即轉眾生顛倒成智慧之妙也。上位習氣方轉成精明。此位精明轉熾。智燄圓照。故名慧心。▲此無生忍精明圓照之相。又前乾慧云純是智慧。唯竭欲愛。乃破妄之慧。如日破暗。此云純以智慧。已竭種習。乃照真之慧。如日照空。前云是即生起

義。此云以即運用義。正脈曰。『此五根中慧根也³³⁵。』

N5 定心。

執持智明，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此信位第五定心也。▲初句即本位定心執持前位慧心。以標定之功用。蓋智慧若無定力執持。即流入分別散動之境。照而返晦。即失其慧。有定力執持。寂而常照。照愈發明。▲次二句發明上執持之相。周遍寂湛者。謂由定力執持。智明圓照。身心世界一切空寂。此即圓定之相。▲寂妙常凝者。謂由定力執持。智明若出若入。無有散動。此即恒定之相。▲末句結名。此即無生智忍、明照愈寂之相。▲此即轉眾生顛倒成大定之妙也。前位慧。此位定。二相易明。正脈曰。此五根中定根也。

N6 不退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此信位第六不退心也。此位即前定慧二心互相資發轉深之行。▲初句明定生慧。謂心既澄凝。理自此現。▲次句明慧生定。謂慧既明徹。定愈深入。▲三句牒上定慧互資。互無退失。▲末句結名。前精進心方通妄習。成一精明。著力方進。故名精進。此位即精明智體轉明轉寂。轉

³³⁵ 按：正脈未見此句，可能是誤記，或是轉述之辭。

寂轉明。唯進無退。故名不退。▲此即無生智忍明靜深入之相。此亦轉眾生顛倒成定慧均等之妙也。正脈曰。『自此以下屬五力。如果木結根既久。有不可拔之力用。此科進力也。』

N7 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此信位第七護法心也。初二句承前位惟進無退一句之義。▲心進者。謂前惟進之進不是事行。乃自心密契於理、寂照雙流之精進。安然者。明上進字是寂照互資、不覺用力。▲保持不失者。即定慧互相保持。故互不退失。▲次二句明本位。十方如來氣分交接。有二義。一、氣分即如來密圓淨妙之心。由定慧均持。與如來究竟真心寂照相合。故曰交接。此以智合理。二、氣分即如來五分法身之智。由定慧均等。與如來究竟妙覺寂照相合。亦是氣分交接。此以智合智。▲末句結名。此以菩薩之智與如來理智相合不背。故名護法心。護即交接。法即如來氣分。由定慧交接如來氣分故。前位定慧互資不退。此位定慧與果不相背。此二位淺深不同。此即無生智忍明靜深入、與如來密圓淨妙理智冥合之相。

前乾慧云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入信十位。皆與如來法流水接。於此位明言方證矣。此轉二倒成護法之妙也。正

脈曰。『此定力也。蓋進安已成定力故也。』

N8 回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回向心。

此信位第八回向心也。▲初句躡前位。即定慧互資護法之心。故云覺明保持。▲次句即本位之行。承前位定慧相資而定慧轉妙。以成此位之行。▲回佛慈光下。明本位之相。慈光即前氣分。前位因心果覺方交接溜合。此位即因果互相涉入。★回佛慈光二句。謂以定慧妙力觀佛氣分。不從外來。由自己定慧現起。是佛慈光即是自心。故曰回佛慈光。★應補云向於自心。又觀自己定慧不外果覺。由佛妙體開發。是自因心即佛果體。亦應補云回自心光。向佛安住。此二句中補此二句。其義方足。▲又上句回佛向自。自心同佛。下句回自向佛。佛同自心。心佛既同。故如雙鏡對照。傳輝無盡。▲其中妙影重重相入者。以二鏡相對、傳輝不盡之相。喻明因心果覺回向涉入。因中有無限之果。果中有無限之因。重重無盡之義。▲末句結名。此無生智忍與如來果體相同相涉之相。▲此轉二倒成圓融之妙也。脈曰。『此(五力中)慧力也。』

N9 戒心。

心光密回，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此信位第九戒心也。▲初二句躡前位。心光即因心。密回即互相涉入之妙力。獲佛即果覺。常凝即因果妙影無壞無雜之定力。▲次二句明本位。無上妙淨即前妙影重重。以因果溜同、無有高下。曰無上。以重重涉入、不可思議。曰妙。此是心光定境。不屬塵相。曰淨。安住無為者。即以觀力不見無上妙淨之相。一一皆真空實際。安住於大寂滅海。故曰安住無為。▲若不安住無為真空。即屬生滅幻影。即有散失。以安住無為。則無散失。故曰得無遺失。▲末句結名。以無為無漏。故名戒心。▲此無生智忍妙入無為真空。此轉二倒成性戒之妙也。正脈曰。『此五力中屬信力。以奉戒依於篤信故。』

N10 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336。

此信位中第十願心也。▲初句躡前位。以安住無為性戒。無往而非自心。故曰自在。▲次二句明本位。由性戒自在無礙。故能遊歷十方。去住隨願。隨願即自在義。又隨願即供佛利生之願也。▲末句結名。此即無生智忍滿足

336 吳興曰：準天台圓教。未斷無明生同居者。名為願生。正符此文也。又說十信出假、利益眾生。今遊十方。亦合其義。

之相。斯轉二倒成依正自在之妙也。

此十信位總一無生智忍。▲由此智忍深忍於理。理又軌生此忍。是因心果覺相對相資。轉明轉淨、轉深轉妙。故分十心。▲初由忍智深信。曰信心。次由忍念明記。曰念心。復由忍力增進。曰精進心。再由忍性圓明。曰慧心。又由忍執不散。曰定心。重由忍進不息。曰不退心。更由忍善保持。曰護法心。續由忍密回照。曰回向心。後由忍定無為。曰戒心。末由忍欲從願。曰願心。▲此十心具足而無生智忍方至圓滿。乃能發菩提心。餘經論位。入住方悟無生。為見道。後行向等為修道。此經信位即獲無生忍。已見如來密圓淨妙真心。是知此經圓頓之妙超越餘經遠矣。正脈曰。此五力中念力也。以願即心念故。上明十信位已竟。

M3 明十住位(分十)。N1 發心住。N2 治地住。N3 修行住。N4 生貴住。N5 具足住。N6 正心住。N7 不退住。N8 童真住。N9 法王子住。N10 灌頂住。

N1 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³³⁷。

³³⁷ 正觀曰：即上十心。前則次第而修。至此修滿一念頓圓。言真方便者。以此十心皆稱真而起也。謂真如無生。心亦無生。真如無際。心亦無際等。十用涉入者。圓融自在。舉一全收。發者。開也。法身現前。如開金藏。又發者。起也。依真起行故。

此住位第一發心住也。阿難下。總牒信位十心。心精下。明本位。▲真方便者。有行有理。★有行者。即三漸次永絕妄緣。為入道真方便。後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是也。★有理者。復有二義。一、通方便。即發覺初心第一決定。以不生滅性為真方便。即依如來密圓淨妙真心發此十種忍智。故云以真方便發此十心。二、別方便。即耳根圓通。蓋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於生滅滅已、寂滅現前。為真方便。▲心精發輝者。心即上十心。純真無妄。曰心精。因精無妄、智明轉勝。曰發輝。此句方轉信位。▲十用涉入二句。即成本位。十用者。以信位十心皆依真體所起智用。前初起未圓。則有差別分劑。今發輝滿足。一即十。十即一。故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末句結名。即十心滿足方名發心。是則信位十心即菩提心別相。

此初住即十心之總名。舊註謂開初住為十信。義見於此。蓋無生忍至此圓明。轉名菩提心。若是等覺後無生忍圓明。即轉入菩提道。此即轉眾生顛倒為發心之妙也。

N2 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³³⁸，名治地住。

此住位第二治地住也。初三句牒前位。次三句明本

³³⁸ 正觀曰：履。趨操也。謂如人行住坐卧恒不離地。喻此行人趨操云為恒不離理。

位。▲心中發明者。即十用圓成一心之心。此心滿足。十用圓明。故曰心中發明。▲如淨琉璃二句。喻明上發明之境相。前信位中十心差別。各照理未圓。此心十用圓明。照理愈精。故如淨琉璃內現精金。淨琉璃喻智精。精金喻理精。前三漸次中猶如琉璃內懸明月。喻世界洞開。此喻理智圓明。▲以前妙心者。按上十用圓成一心。故曰妙心。▲因心妙轉明。照理精到。依理造行。無諸險阻。安隱平坦。故曰履以成地。▲結名治地者。即智淨之理。可行止故。此即智轉世界顛倒成治地之妙也。前位重智明。此位重理精。

N3 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此住位第三修行住也。▲初二句是理智圓明。心地。即前妙心履以成地。屬理。知即前心中發明。屬智。涉字通乎理智。理涉智。智得明了。智涉理。理得明了。故曰俱得明了。即始本二覺俱明也。▲遊履十方二句。明上理智圓明之行。由智明則所照理無礙。由理精則能照智無礙。故隨所在處。皆是真如妙境。故曰遊履十方、得無留礙。▲結名修行者。以理智圓明。諸有所作。遠離留礙過患。皆順正理。故曰修行。

前二信(念心住即信位中第二念心)明了無礙是了妄。此位明

了無礙是全真。此超二顛為修行無礙之妙也。

N4 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此住位第四生貴住也。▲初句躡前位。因遊履無礙。故行同佛行。▲次句明本位。承行同佛行。體即佛體。故曰受佛氣分。▲如中陰下。以喻發明。中陰身自求父母者。通喻前三位。集信位十心以成發心、求入佛道。佛道不過權實二智。父喻權智。母喻實智。▲陰信冥通二句。喻本位。陰信冥通。喻妙行暗與佛同。入如來種。即受佛氣分。潛入佛種。此即因心冥通果覺。入此果覺。結為真因。能發生菩提。故名為種。又即理智妙行密契如來藏心。此如來藏能出生一切如來。故名如來種。▲結名生貴者。既入佛種。超越權小故。此即轉眾生顛倒入正覺之妙也。

前信位中氣分交接。即因心精明。果覺顯現。如中陰身始見父母。故云交接。此位即因心冥入覺體。如中陰身已入母胎。故曰受、入。華嚴四地。名生法王家。亦合此位。孤山曰。『分真智與究竟智等。名行與佛同。分證理與究竟理等。名受佛氣分。此即稟佛遺體、初託聖胎也。』

N5 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此住位第五具足住也。▲初二句躡前位處胎。言遊者。即經歷五七分位故。親奉覺胤者。即親承覺體之嗣也。▲如胎已成二句。明本位。此二句但就喻說。以胎成不缺。克肖³³⁹父母。喻明菩薩道胎既成。六根圓妙。方便善巧。克肖如來智行二嚴。▲結名方便具足者。以此菩薩利生。方便善巧、圓滿不缺。故此超眾生顛倒、成方便善巧之妙也。

N6 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此住位第六正心住也。▲初句牒前位。即方便善巧、一切權智同佛。故曰容貌如佛。▲次句明本位。即般若內照如實空理。清淨實智如佛。故曰心相亦同。蓋方便善巧雖同於佛。若無實智照空。即動而不寂。落於有為。今心相實智亦同於佛。則雖動而恒寂。▲結名正心者。即如理正照之心。又正心即定心。華嚴云此菩薩聞十種法心定不動是也。▲此即超眾生顛倒、得佛正心之妙也。

³³⁹ 意指相似或謂能繼承前人。

N7 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此住位第七不退住也。▲初句牒前位。謂外貌內相俱同於佛。即身心合成一佛妙體。▲次句明本位。謂前位身心始得合成覺體。此位即覺體念念增長。故曰日益增長。▲結名不退者。即增長義。前六信亦名不退。是定慧雙持均運。尚屬忍智。未成覺體。此云不退。是權實身心合成覺體。與前深淺不同。▲此即超眾生顛倒、為覺體增進之妙也。正脈曰。『前第六信定慧不退。此相性不退也。』

N8 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此住位第八童真住也。此承前位身心合成。日益增長。至此增長已極。十身妙相。一時圓滿。故曰十身靈相一時具足。靈相即覺體也。十身者。溫陵曰。『菩提身、願身、化身、力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也。』資中曰。『十身靈相。即盧舍那也。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國土身、業報身、眾生身、虛空身。』天如曰。『溫陵所解菩提身等。即資中所解如來身中之所開出者也。』正脈曰。『十身中除菩提、法、智屬內心。餘皆屬於外身。』結名童真者。以十身方具。微而未顯故也。此超眾生顛倒、滿足十身靈相之妙也。

N9 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此住位第九法王子住也。▲形成二字。躡前位十身具足。出胎二字。即本位。蓋自發心以來至童真住。菩薩定慧與如來寂照融通密契。轉己成佛。轉佛為己。皆處胎密化之妙。前位雖十身具足。皆在胎內。己依佛住。蒙佛覆己。未能離佛自顯。此位十身離佛自立。赫奕熾盛。故曰出胎。▲親為佛子者。依佛果覺為因心所生。又能堪紹佛家。故曰親為佛子。▲結名法王子者。即佛子義。正脈曰。『按華嚴。此位菩薩習學法王十種親密之事。自善巧以至讚歎。故云爾(指親為佛子)也。』▲此超眾生顛倒、親為法王子之妙也。

N10 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此住位第十灌頂住也。▲表以成人者。即前童真之妙體。長成菩提之全身。亦即福慧殊勝。堪行佛事。▲如國大王等。以喻發明。國太子長成。國王以國事委付太子。喻明法王子長成。法王以佛法事業委託菩薩。▲彼剎利王等。明委付之儀。國王委付太子。取四海水灌頂。名受王職。如來以眾生委付菩薩。亦以諸佛智水灌菩薩頂。名受大智職菩薩。▲末句依委付之儀以結其名。

太子、世子異文。皆天子之子。太以尊言。世以嗣言。陳列灌頂者。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彼經第十法雲地名灌頂菩薩。與此名目相應。是此十住分得十地之名。若對別教。此位即超彼十地。故同灌頂名。此超二顛以成灌頂之妙也。

★前信位十心是菩薩智始信向佛智。又從佛智開發菩薩智。十用涉入以成發心住。★此住位十心。是菩薩智依佛智住。攬佛智為菩薩智。日益增長。以成佛妙德。★又此住位與信位皆屬智分。信則始悟。住則圓明。★又此住位十心雖總一智德。因有長養次第。故立十名。初因悟理精明、發心修證。曰發心。由發心趣進、決定安隱。曰治地。由心地無礙、行履皆善。曰修行。由修行無礙、得奉覺胤。曰生貴。由既入道胎、具佛智分。曰方便具足。由權智同佛、實智亦同。曰正心。由身心同佛、增長不退。曰不退。由增長不息、同佛十身。曰童真。由童真身全、離佛自顯。曰法王子。由福慧殊勝、堪為付囑。曰灌頂。此十心圓融。一一互具。便從優劣以分次第耳。上明十住位已竟。

M4 明十行位(分十)。N1 歡喜行。N2 饒益行。N3 無瞋行。N4 無盡行。N5 離癡亂行。N6 善現行。N7 無著行。

N8 尊重行。N9 善法行。N10 真實行。

N1 歡喜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此明十行位第一歡喜行也。阿難下四句。躡前住位。
▲成佛子已一句。躡九住十住之名。▲下二句依名顯德。
故云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因法性無量。故菩薩智德亦無有量。因具佛妙德。故名佛子。此諸妙德通該十住。但至九住十住方滿足。故依佛子以顯其全。▲十方隨順一句。明本位。因具諸妙德。能隨順眾生所求。▲結名歡喜者。以隨順滿足眾生所求。令他歡喜。成就自己施行。自亦歡喜。故名歡喜行。▲此轉眾生慳貪顛倒以成歡喜施行之妙也。正脈曰。『華嚴首標此菩薩為大施主也。十方隨順者。即廣行布施也。華嚴云。隨諸方土。有貧乏處。以願力故。往生於彼。豪貴大富。財寶無盡。行財施。乃至身肉不吝。行法施。則與說三世平等。乃至菩提涅槃。是為十方隨順。結名歡喜者。華嚴云。眾生乞求。菩薩倍復歡喜。曰。此眾是我福田。是我善友等也。亦云令諸眾生歡喜滿足。』皆歡喜義。

N2 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此行位第二饒益行也。此由施德饒益一切以成攝化之戒行。此轉眾生放逸顛倒以成淨行饒益之妙也。正脈曰。

『此戒度也。華嚴此行首標護持淨戒。而以不著色聲等五欲為本。乃至不生一念欲想。何況從事。善能利益眾生者。華嚴云。令一切眾生住無上戒。乃至菩提涅槃。又自得度。令他得度。乃至自快樂、令他快樂。凡有十句。皆雙標二利。故結名饒益。以戒德而饒益也。』

N3 無瞋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此行位第三無瞋恨行也。▲自覺覺他、得無違拒者。自覺無生。境不違智。覺他無生。物不拒悲。故云得無違拒。▲此因戒德圓明以成忍行。又以忍行自覺覺他、隨順苦樂等境。忍受不逆。故云得無違拒。結名無瞋恨。即無違拒。若違拒不忍受。即生瞋恨。▲此轉眾生瞋恨顛倒成無瞋妙行。正脈曰。『此忍度也。華嚴首標此菩薩常修忍法。華嚴云。菩薩思惟自身與苦樂皆無所有。即自覺也。又云。我當解了。廣為人說。即覺他也。皆謂覺悟。毀辱虛妄。應無違拒也。結名無瞋行者。如金剛云。若有我相人相等。於支解時。應生瞋恨。是知無瞋恨方為真忍也。』

N4 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此行位第四無盡行也。此因忍力堅強以成精進行。▲初二句明行無盡。種類出生者。即分身入塵刹無盡。窮未來際者。即大願彌綸、劫海無盡。言種類出生。即隨眾生十二種類。出生種種身、開示種種法。即種類俱生意生身。此種類即能化之身。華嚴云。阿鼻盡出。皆得成佛。金剛云。十二類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以二經對照。此種類即所化之生。是十二類生盡出生諸佛也。▲次二句明智無盡。三世平等者。華嚴云。為知三世平等性故而行精進。十方通達者。華嚴云。但為知一切法界而行精進。以了達十方三世畢竟空寂而利生。方無懈怠。乃成無盡行。末句結名。▲此轉眾生懈怠顛倒以成無盡之妙行也。正脈曰。『此進度也。華嚴首標此菩薩修諸精進。有十種精進是也。種類出生即第一心。盡未來際即常心。三世平等即不顛倒心。十方通達即廣大心。四皆無盡。故結名無盡之行。』

N5 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此行位第五離癡亂行也。此由精進深入以成禪行也。▲一切合同者。即前云種種出生一切無盡之行皆歸於法性、同體不二。即離散亂。是寂靜義。▲種種法門得無差

誤者。是靜中能慮。以定力能持世出世法。▲了明正知。離諸倒錯。即離癡暗。是密照義。以此二義故結名離癡亂行。▲此轉眾生昏散顛倒以成靜慮之妙行也。正脈曰。『此禪度也。華嚴首言此菩薩心無散亂、堅固不動等是也。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即以一念定心持一切法也。又云善入一切諸禪定門。知諸三昧同一體性。華嚴云。能持出世諸法言說。乃至能持建立受想行識自性言說。又云菩薩聞無量法、經無量劫不忘不失。即得無差誤義³⁴⁰。』

N6 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此行位第六善現行也。此由禪定善巧出入以成智行。此中同字即性即理、即空即真也。異字即相即事、即有即俗也。▲初二句即從畢竟空中現畢竟有。是從空入假。即真而俗。▲次二句是從畢竟有中現畢竟空。是從假入空。即俗而真。▲以性相融通。空有齊現。故結名善現行。▲此轉眾生迷執顛倒以成善現之妙行也。正脈曰。『此智度也。此下五行與華嚴名雖多同。而義實不類。亦與常途後五度迥殊。細詳乃是總一智度而開之為五種甚深般若。例如六根本惑而開見為五也。所以融前五度中萬行皆令成至

³⁴⁰ 按：引文非全為正脈原文。正脈又云：結名無癡亂者。良以定中不能持諸法門。是為癡定。於諸法門不免差誤。仍是亂心。今持種種法而又無差誤。是癡與亂俱離也。又梵語禪那。此云靜慮。今離癡是慮。離亂是靜。故屬禪度無疑。

德矣。今此一行。乃理事無礙智。亦二諦融通智。』

N7 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此行位第七無著行也。此即前理事無礙妙行充擴以成事事無礙之智境。▲如是乃至者。即承前善現而超入無著妙行。▲十方虛空二句。明無邊境。▲一一塵中二句。明無著智。▲現塵現界下。按義結名。▲此轉世界眾生二種留礙顛倒以成無著之妙行也。前三住中得無留礙是理事無礙。此不相留礙是事事無礙。正脈曰。『此即十玄門中廣狹無礙自在門也。然亦略舉一門。而此菩薩應亦十玄並融也。十方微塵現十方界者。如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是也。塵中現刹名現界。不壞塵相名現塵。不相留礙者。界入塵而界不小。是小不留礙於大也。塵含界而塵不大。是大不留礙於小也。結名無著行者。明此一有執著。安能小大並融如此。』

N8 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此行位第八尊重行也。此即前事事無礙之行深入法性、以成尊重之智行。初句牒前位。次二句明本位。蓋前

位塵界小大、種種遍現。皆是般若空智融之乃能遍現。若無般若融之。即成留礙。故曰咸是第一波羅蜜多。第一即般若也。是則前位從所現事相得名。此位依能現性智得名。前是枝葉。此屬根本。故結名尊重行。此轉眾生分別顛倒以成尊重之妙行也。正脈曰。『此究竟彼岸智也。蓋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今言第一。即佛無餘大涅槃也。又種種咸是者。如四卷云種種變現皆合如來涅槃妙德是也。以前五度若無般若。皆墮事相。惟招果報。不達涅槃。今五度萬行皆以法界無障礙智(即般若)融之。所以皆達彼岸。莫非第一波羅蜜也。』

N9 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此行位第九善法行也。此由前尊重行融通種種妙行。皆合如來妙德。以成善法智行。初句牒前位。能成十方二句。明本位。能成者。由般若融前五度。事事皆是第一義諦。故曰能成諸佛軌則。結名善法。即軌則義。此轉眾生愚鈍顛倒成就法無礙之妙行也。正脈曰。『華嚴此行專明說法無礙。諸佛軌則者。即開示眾生無量法門。』

N10 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

真實行。

此行位第十真實行也。此由前權智說法無礙以達清淨實相之智行。▲初句牒前。近指諸佛軌則。遠通指前九行。即將前九行皆銷歸如來藏妙真如性。故云一一皆是等。▲清淨無漏即智究竟。一真無為即理究竟。以理智皆一如來藏性。堅固不動。故曰性本然故。▲又自三漸次以來。所修戒定慧雖皆無漏。尚未真純。以有功用心故。即所趣妙圓真心雖是無為。尚未一真。猶是智照之境故。至此智理一如。故云清淨、一真。始是究竟法行。▲結名真實。即一真無為故。▲此轉眾生有為漏習顛倒以成真實之妙行也。前信與住皆如理之智。智圓起行。故初入歡喜行。此十行皆稱真之行。真極行滿。後以回向導之於所歸處也。上明十行已竟。

M5 明十向位(分十)。N1 離相回向。N2 不壞回向。N3 等佛回向。N4 至處回向。N5 無盡回向。N6 平等回向。N7 等觀回向。N8 真如回向。N9 解脫回向。N10 法界回向。

N1 離相回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牒前)，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回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本位)。

此明十回向位第一回向一切眾生也。阿難下。牒前位。▲滿足神通二句。總牒十行。神通、佛事。皆行相。滿足與已字皆圓滿成就義。▲純潔精真二句。明上神通佛事之妙。純潔精真即真實、善法、尊重三行。遠諸留患即無著、善現、離癡亂、無瞋恨等七行。▲又神通牒無著、善現、無盡三行。佛事牒善法、饒益、歡喜三行。純潔精真牒真實、尊重二行。遠諸留患牒離癡亂、無瞋恨二行。▲當度眾生下。明本位。蓋由信住二位慧足。十行福足。福慧二足。堪上求佛果、下化眾生。故起回向行。回前福慧向於三處。今先回向眾生。故云當度眾生。▲若見有眾生相可度。即著我人。應不著滅度之相。故云滅除度相。此二句正是回向義。金剛云。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亦同斯旨。▲回無為心二句。按定回向義。名救護下。依義結名。回無為心即從空入假。救護一切眾生。向涅槃路即從假入空。離眾生相。正觀曰。回無為心。則不住空。向涅槃路。則不住有。

N2 不壞回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回向。

此向位第二回向真如實際也。▲初句牒前位。壞其之壞即能壞智。可壞之壞即所壞境。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應可破壞。故曰壞其可壞。此以佛智離眾生相也。▲次句明本位。若見有能離佛智。即同所離眾生相。亦可破壞。

是則佛智亦不應住。俱要遠離。故曰遠離諸離。▲上遠離二字即不壞如實空體。下諸離二字即重重能離幻智。以空有理智俱離。離之又離。離至無可離處。即究竟堅固。故結名不壞。是上句離眾生、下句離佛道。生佛二離。真心不動故也。▲此轉眾生執著顛倒以成不壞之妙行也。正脈曰。『華嚴云雖知一切皆空寂、而不於空起心念是也。結名不壞者。即不壞度生事業也。又云依舊廣興布施。』依華嚴說則上下二句俱就眾生邊說。此佛明言可證。二義俱存。其實但有但空俱可壞。以上句不住有。下句不住空。空有俱離。是真不壞也。

N3 等佛回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回向。

此向位第三回向佛果菩提也。▲初句躡前位。本覺即不壞空體。湛然即遠離諸離。▲次句明本位。覺齊之覺是菩薩始覺。佛覺即如來究竟覺。因本覺湛然。故菩薩之始覺亦湛然清淨。即同佛究竟果覺。圓滿無二。此因本覺開發始覺、等同佛覺。▲結名等一切佛者。即始覺等齊佛果覺。亦即等覺義也。▲此轉眾生顛倒以成等覺之妙行也。正脈曰。『此明智同佛智也。』

N4 至處回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回向。

此向位第四回向佛道理果也。▲初句躡前位。前因本覺開發始覺、等齊佛覺。故曰精真發明。▲次句明本位。因始覺同佛發明。而本覺亦同佛遍滿。故曰地如佛地。此因始覺圓照、本覺遍滿。同佛果地。▲結明至一切處者。即果地本覺遍圓故。▲此轉世界顛倒以成本覺遍圓之妙也。正脈曰。『此明境同佛境也。又華嚴云此位說菩薩廣修供養遍至佛處。又言三業普入一切世界以作佛事。乃至於一毛孔中普入一切世界。』此皆至一切處之義。是以處處無礙。以彰本覺遍滿也。

N5 無盡回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此向位第五回向佛果菩提也。世界如來互相涉入者。即始本不二。依正互融。▲世界即前地如佛地。是本覺分劑。空即清淨法界。有即一切世界。如來即前覺齊佛覺。是始覺分劑。心即悲智圓明。色即相好莊嚴。正脈曰。『前二位中猶分自他。故說自覺佛覺、自地佛地。今此融一不分。故但言世界如來。』▲互相涉入者。如正脈云。『以世界而涉如來。則一一毛孔中有無量寶剎。莊嚴微妙。以如來而涉世界。則一一微塵內有無量如來轉大法輪。▲得無罣礙者。言世界正涉如來時。不礙如來即入世

界。如來正涉世界時。不礙世界即入如來。』 ▲結名無盡功德藏者。以依正互融。重重無盡。世出世間。種種法義。盡出於此。故名無盡功德藏。

此轉二倒以成無盡藏之妙行也。前行位中七無著行。雖現塵現界。但是依報小大互現。此是依正無礙。故深於前。宗鏡云。『無著者。見眾生界自性清淨。是如理智相。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境界。是如量智相。』

N6 平等回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此向位第六回向佛道理果也。▲於同佛地者。但躡前本覺義。▲地中各各生清淨因者。以本覺觀一切法。法法皆不生滅性。即涅槃真因。亦名正因佛性。▲依此本覺正因發揮、取證涅槃理果。故曰依因發揮、取涅槃道。▲結名隨順平等善根者。隨順即觀察義。亦依止義。平等即本覺義。（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善根是生長義。即因義。謂依於本覺清淨正因、回向理果。

此轉二顛以成平等善根之妙行也。前二住治地亦是此地。但前方以智照。妄習不生。真性始現。方能起行。至此智覺等佛、性地亦同。即能生長善法。前是悟境。此是

修境。

N7 等觀回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此向位第七回向一切眾生也。▲初句躡前位。即本覺清淨。以為涅槃真因。故云真根既成。▲十方眾生二句。以本覺觀十方眾生。無一眾生非本源佛性。是眾生本我。故云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二句。即成上二句之義。謂眾生皆我。我即眾生。平等無二。性圓成就即本覺圓遍。不失眾生即心外無法。全眾生是自己本體。▲結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者。即隨順本覺、等觀眾生。無有二體。

此轉二顛以成隨順等觀之妙也。前位以本覺觀涅槃平等。此位以本覺觀眾生平等。又前位即與諸佛同一慈力。此位即與眾生同一悲仰。

N8 真如回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

此向位第八回向真如實際也。▲初句躡前兩位。以本覺觀涅槃、不失涅槃。是即出世間法。又以本覺觀眾生、不失眾生。即是世間法。故曰即一切法。是即世出世間、

眾生佛道、依報正報一切等法。▲離一切相下。明本位。即上世出世間、眾生佛道、依報正報一切法相悉皆遠離。一法不立。故曰離一切相。▲惟即與離二句。雙遣上二句。即相離相。二俱不著。空有不住。方契真如。又即一切法不著無句。離一切相不著有句。惟即與離不著非有非無句。▲二無所著不著亦有亦無句。▲以四句俱離。故結名真如相。

此轉二倒以成真如相之妙行也。前七行無著是於有為中不著小大差別。此無著即有為無為俱無著也。正觀曰。『即一切法回真向俗。離一切相回俗向真。二無所著回邊向中。三諦圓融。名真如相。』

N9 解脫回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回向。

此向位第九回向佛果菩提也。▲初句躡前位。真得揀非似得。所如即真如心。若但空真如。即似真如。今即離一切無著。即真真如性。故曰真得所如。▲次句明本位。由真得妙真如性。則十方如、三世如。無往而非妙真如體。則十方三世俱無障礙。故曰十方無礙。言十方以該三世。以全如無礙。故能於恒沙劫中入微塵國土。現身說法。了無往來彼此之跡。▲結名無縛解脫者。即十方出沒無礙。不為生死涅槃繫縛。即法界無障礙大解脫。

此轉二倒以成無縛解脫之妙也。正脈曰。『前位方得

離繫解脫。此位轉得自在解脫。』

N10 法界回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回向。

此向位第十回向佛果菩提也。▲初句躡前位。蓋世出世法染淨迴別。如水火不同器。是為有礙。以真如融之。則全然無礙。是十方無礙即真如之妙德。故云性德圓成。即究竟義。▲次句明本位。蓋十方有礙則法界限量分明。今性德圓成無礙。則法界限量不成。故曰法界量滅。乃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法法。無有劑量。圓覺經云。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等。此亦法界量滅之旨。但此位尚在行、非證。▲結名法界無量者。即量滅故。▲此轉二顛差別以成法界無量之妙也。

此十回向不出四種法界。但前狹後廣。前偏後圓。以自淺而序之。初約救護眾生。明事法界。二約遠離佛智。明理法界。三四約本始二覺。明理事無礙法界。五約依正互融。明事事無礙法界。六七約等觀涅槃、等觀眾生。明事法界。較前但約眾生廣且圓矣。八約離即俱非。明理法界。較前但離何其超遠。九約十方無礙。明理事無礙法界。較前惟約始本更見極圓。十約法界量滅。明事事無礙法界。較前依正互融。深淺易見矣。此十回向為前十行歸趣。即是以願導行。并前信住。是智行圓修。以願導之。為入地資糧。智圓行滿。即加功登地。故次明四加行位。

上明十回向已竟。

M6 明四加行位_(分二)。N1 結前起後。N2 正明行相。

N1 結前起後。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³⁴¹。

³⁴¹ 正觀曰：加行位。一切聖教或開而別立。如《唯識》、《楞嚴》是也。或入第十迴向。如《仁王》、《纓珞》等是也。合者。謂聖賢諸位皆有加行。不唯此故。開者。以地前斷障證真、脫凡入聖。須倍常加行故。蓋地前凡賢名信相應地。亦名勝解地。唯以殊勝觀解觀真如。未能正證。名信解。菩薩登地。始證真如。名法身菩薩。一切大乘經論皆同此說。而台宗別立圓教。有四十二聖位。初發心住即斷界外住地無明。分證法身。即名證聖。若爾。則《楞嚴》既是圓教。初發心住即證法身。而四種加行應置初住之前矣。何入聖位、已過三十三心而復言加行乎。或曰借別明圓。何不直明圓住而又借別混淆。啟疑誤眾生之端也。今略引聖言。以為定量。如《仁王經》立五十二位：信、住、行、向、地各十及等妙二覺。復以五忍攝四十二位。初伏忍有下中上。如次以當住、行、向三賢。以此位中能伏二障令不現行故。其次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亦各三品。如次以當十地、等、妙。彼以十信為外凡。以未得忍故。三賢為內凡。以能伏惑、得位不退故。名為內。猶未證真。故通名凡。則以十地為聖證明矣。《纓珞》亦立四十二賢聖位。彼以賢位有三品下中上。分住、行、向如次。聖有十二品。即十地、等、妙。復以六種性收之。一、習種性。即十住位。始發大心修習菩薩行故。二、性種性。即十行位。習以成性。不勉而能故。三、道種性。即十向位。履踐淳熟。湛入聖果故。四、聖種性。即十地位。以證真如。入聖流故。後二即等妙。如名可知。以上二經雖不開加行。而地前凡賢、地上聖證則與《楞嚴》不殊也。《唯識》分五位。一、資糧位。即三賢。修習趣果之資糧故。二、加行位。革凡成聖須加行故。三、通達位。即初登地。始證真如無障礙故。四、修習位。既登地後稱真修故。五、究竟位。即果海。若修若證即究竟故。宛同《楞嚴》。《攝大乘論》建立四位。一、勝解位。即當三賢。以殊勝觀解觀真如故。未能現證也。二、見道。三、修道。四、究竟。並同《唯識》。《瑜珈》立十三住。一、種性住。即具菩薩性而未發心者。二、勝解住。即三賢也。三、極喜住。四、戒增上住(增上戒住)。五、心增上住(增上心住)。六七八皆慧增上住(增上慧住)。六、覺分相應慧增上住(增上慧住)。七、諸諦相應慧增上住(增上慧住)。八、緣起相應慧增上住(增上慧住)。九、無相有功用住。十、無相無功用住。十一、無礙解住。十二、最上菩薩住。已上十地也。十三、如來地住。既以地前名勝解住。則地上證聖明矣。《圓覺經》亦立四位。凡夫隨順覺性。即十信。外凡菩薩未入地隨順覺性。即三賢。因所知障未斷。故未入聖流。菩薩已入地隨順覺性。寂滅所知障故。第四如來隨順覺性。此宛同《起信》四位。初覺滅相。即是凡夫。當信位。二覺異相。即三賢。以破客塵。法身似現。名相似覺。三覺住相。覺破所知障。分證法身。名隨分覺。四覺心初起。名究竟覺。即

此總結前四十一心而起後四加行位也。▲盡是清淨二句。謂修進始從乾慧一心漸增。歷信、住、行、向各十心。此四十一心皆是中道了義修證。故曰清淨。此結前。▲次成四種二句。總標四加行名。加行者。謂四十一心既盡。福慧資糧已極。將登地轉凡成聖。故須加功用行方一念相應。加行言妙圓者。即依妙圓真心、倍起妙圓功力。▲蓋自初入信位。已悟如來密圓淨妙真心。★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歷十心。★理智妙圓。入發心住。又歷十心。★理智互資。妙圓成質。入歡喜行。復歷十心。★理智互資。妙圓行滿。入度生離相回向。亦歷十心。▲理智深妙。已至極圓。此理智雖是極圓而功用之心未泯。尚有能所差別之相。盡屬凡位。非及聖證。要超凡入聖。畢竟勇猛著力。從妙圓心更加妙圓行。方脫凡階聖、通達如來平等境界。

N2 正明行相(分四)。01 暖地。02 頂地。03 忍地。04

破生相無明。名如來地。與《圓覺》相符。此中相似覺豈非智者相似位乎。隨分覺豈非智者分真位乎。後學妄分圓別之異。謂圓教七信為相似。初住即登分真。別教三賢相似、十地分真。則別之等妙正齊圓教初二行矣。進問三行。別不知名。有是理乎。若謂《起信》、《圓覺》亦是別教。《華嚴》初教豈非圓乎。而清涼大師定位。一依《仁王》、《纓絡》等經。《瑜伽》、《唯識》等論。非謂《華嚴》別有一位也。所以得稱圓教者。即前諸位一一攝。即自在無障礙耳。故曰圓融不礙行布。聖凡高下無差階故。行布不礙圓融。初發心時即成正覺。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一一位中攝一切行。故其行布地位與前諸教實無差別。其圓融義獨在《華嚴》。諸教莫此焉。《起信》信成就發心。即初住位。解行發心。即行滿入向。證發心。即初地已上。若信成就即證發心。則初住何得尚名信成就耶。是則《起信》所說與諸經相同。故知圓別雖殊。從發心至於佛果。所由地位不容有二也。但圓人稱圓觀而修。至果則速。別人依別觀而修。至果則遲。遲速雖殊。至果則一也。

世第一地。

01 暖地。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暖地。

此明加行第一暖地也。▲初二句總躡前四十一心。即能觀察智。此智是以佛智為己智。即轉煩惱成菩提。將成未成之相。始於信位中即以佛果覺為己因心。如初鑽木。尚未發暖相。彼云回佛慈光、向佛安住是也。★十住中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十行中云。自覺覺他。得無違拒。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十向中云。本覺湛然。覺齊佛覺等。皆以佛覺為己心義。▲若出未出三句。明本位。初句是法。下二句是喻。前四十二心漸修漸熟。如鑽木漸鑽漸暖。至此位覺體將脫凡階聖。將成未成。故如鑽火將出。暖相如燒。故曰若出未出等。▲末句結名。暖相喻菩提漸轉之相。火出然木喻菩提頓轉。即破本根無明。正觀曰。暖相現前。功不容間。加行之相也。

02 頂地。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此加行第二頂地也。▲初二句總躡前四十一心。即所

觀察理。此理是以己智合於佛理。即轉生死為涅槃將成之相。★十信中云。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十住中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十行中云。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十向中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皆己心成佛履之義。▲若依非依下。明本位。以前四十二心雖念念如理而行。但似而未真。至此真如將現。故曰若依。猶未親證。故曰非依。▲如登高山三句。以喻發明若依非依之相。高山喻十向滿位。身喻己心。入虛空喻若依。下有微礙喻非依。若腳下離礙即頓登佛境。▲末句結名。圓覺經云。『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即指頂地言也。

03 忍地。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此加行第三忍地。▲初二句是法。前二位雖因果欲同。尚有二相。此位因地果覺了無二相。故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成上二同之義。謂因果不二。理智真俗。泯然中道矣。自初信以來。位位皆以中道流入。但似而未真。淺而未深。歷四十三位。至此位方妙合中道。故曰善得。▲次二句是喻。如世間忍事之人。雖非常人計懷於心中。亦非至人頓忘於物外。故曰非懷非出。以喻菩薩雖不懷計、心佛二同。猶有中道一念未忘故也。▲末句結名。

04 世第一地。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此加行第四世第一地也。初句是標。次二句是釋。▲蓋初信以來。見一分理、破一分迷。破一分迷、得一分覺。漸入漸深。迷漸盡而覺漸圓。而未能全迷即覺。至第三加行。已心佛覺不二。是全迷即覺。而中道一念猶存。皆是數量邊事。數量者。以四十四心各有數目、各有分劑故。至此位中道亦忘。而數量始滅。故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釋上數量。二無所目。釋上銷滅。又迷覺即前心佛二相。皆二邊非中。迷是已心。屬因地邊。覺是佛地。屬果地邊。前雖二邊不住。猶有中道。今中道亦泯。望前二邊。是二邊與中道二處俱滅。故曰二無所目。若以迷時中道與覺地中道為二無所目。似同前心佛二同。▲末句結名。世第一者。謂四十五心雖內凡外凡深淺不同。通是凡位。俱屬世間法。至此位修進功極。凡位至尊。在世間法無有過於此者。故稱世間第一。

過此登地。即出世間也。唯識目此為無間定。此心無間。即入地矣。有謂此位已前屬世間。即起信生滅門。此位已後登地。屬出世間。即起信真如門。此說全不知世間出世間俱在生滅門攝。而真如門中本無是事。至等覺後心。超出世出世間。尚屬生滅門事。真如門豈輕語哉。正脈曰。『初位佛即是心。次位心即是佛。三位即心即佛。』

四位非心非佛。孤山謂此十向開出。義亦無差。理猶未盡。蓋凡進證一位。必有入住出之三心。今四加(行)在向地兩楹之際。應是十向出心而初地入心。倘不另開。合前合後無不可者。後之等覺金剛仿此推之。』上四加行位已竟。

M7 明十地位(分十)。N1 歡喜地。N2 離垢地。N3 發光地。N4 燄慧地。N5 難勝地。N6 現前地。N7 遠行地。N8 不動地。N9 善慧地。N10 法雲地。

N1 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此明十地初位歡喜地也。初二句標。次二句釋。▲大菩提即五菩提中無上菩提。指究竟覺。前四卷云。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是則大菩提即一心三藏佛知見是也。▲善得通達者。以此位方能通達而未證極。通達即見道。前四十五心皆是通達菩提之行。但屬比智。未能親證。此位即現量證知。故云善得。覺通如來。釋上善得通達。▲盡佛境界即大菩提所證遍行真如。前云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也。▲結名歡喜者。以此菩薩最初發心欲證此道。歷四十五心。多方增進。未善通達。至此位方得親證。稱悅本懷、得大法喜故也。地者。以證真如實際理地

故。是佛知見地故。地是深厚義。可依止故。是生長義。能生出世不思議佛法故。▲此轉二倒微細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

N2 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此明二地也。▲初句牒前位。以初地將前四十五心異性泯同佛境。得三平等。▲次句明本位。蓋前位雖泯異入同。猶有同相。至此位將前位同相亦滅。是捨初地入二地。▲結名離垢者。以有異有同皆名為垢。至此同異雙離。真如始淨。故名離垢。▲此轉二倒微細邪行障、證最勝真如。華嚴、金光明二經皆言此位離諸破戒之垢。此即同異垢除而性戒清淨矣。

N3 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此明三地也。▲淨極二字。躡前位。蓋前四十五位。離一位、進一位。離至初地。將前異性數量悉皆遠離以入於同。是離之至矣。至二地將前同性亦離。是離之極矣。故曰淨極。▲明生二字。明本位。因淨極。如磨古鏡。垢盡明現。故曰明生。此明即性明。起信云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是也。▲結名發光。即明生義。▲此轉二倒微細

闇鈍障、證勝流真如。正脈曰。『華嚴明此菩薩大發真淨六種神通。意相似也。』

N4 燄慧地。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此明四地也。▲明極二字。躡前位出心。前初入三地。曰明生。住中增長。今將出。故曰明極。▲覺滿二字。明本位。蓋前位明生止能照境。今明極轉覺。能空諸有。★此即智火。能燒煩惱薪。前暖地云。猶如鑽火。欲然其木。是智覺之火將出未出之際。★至三地明生。其火已出。燒木尚未猛熾。★至此位其木全燒。成猛火聚。起信云真如自體有遍照法界義是也。▲結名燄慧。即覺滿義。▲此轉二倒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正脈曰。『蓋明稱性。故曰覺滿。即寂照含虛空也。』

N5 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此明五地也。▲初句總牒前位。蓋地前名異。於行住中。各有能所理智。是異中復異。地後名同。初地泯異入同。二地泯同入淨。至於四地。是同中更同。故曰一切同異。▲次句明本位以前位有異有同。縱離同異。未能真俗融通。至此位真俗并融。同異雙泯。超前四十九心遠之遠

矣。故曰所不能至。即生滅滅已也。▲結名難勝者。即前位不能及。

此轉二倒於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論云。真俗二諦。難合能合。故名難勝³⁴²。華嚴說此菩薩世間技藝摩不該練。即真俗并融義。

N6 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此明六地也。初句標真。次句明現。初卷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此無為真如。▲初自十信。雖隨順此心以生信樂。尚未安住。曰悟無生忍。▲十住雖已隨順此心。安以能慮。住以成德。猶未能起用。曰履以成地。▲十行雖隨順此心以發行。皆似修也。曰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十向雖隨順此心以立願。猶比智也。曰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四加行雖隨順此心以加功。尚用心力。曰以佛覺、以己心。▲入初地至五地。雖迴超前一切同異。但屬覺智。比智已盡。現量始圓。由是重重淨之又淨。滅盡一切有為功用、生滅緣影。而此無為真心方現。故曰性淨明露。即寂滅現前。結名現前。即明露義。▲此轉二倒粗相現行障以證無染淨真如。

³⁴² 無著菩薩《攝大乘論》原文：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世親菩薩造《攝大乘論釋》第七卷原文：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工論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名極難勝。〕

N7 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此明七地也。盡真如際者。是大菩提智遍大涅槃理。以理無際而智亦無際。以無際為際。故曰盡真如際。結名遠行。以盡無際故。初地言盡。是依真如顯盡大菩提智。此言盡是依菩提顯盡妙真如性。

此轉二倒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別真如。正脈曰。『前位真如方得顯現。尚未全彰。況能行盡。此則盡其實際。莫不徹至。』正觀曰。智依境遍。行稱體周。曰遠行。

N8 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此明八地也。▲一真如者。即一真法界無二相也。前位雖智與理俱圓。猶有理智之分。如函蓋相合。而此位是智歸於理。全理無智。故曰一真如心。如湛水一體耳。▲結名不動。即一心故。若有理智能所待對。則有起動。今盡十方凝然無二。故云不動。▲前位有智相。屬有功用。此位惟理無智。屬無功用。

此轉二倒微細無相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華嚴謂此地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心。乃至菩薩心、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起。況復起於世間之心。此亦一真之旨。又謂此菩薩。至此擬入涅槃。諸佛現身七勸。然後發

行進九地。亦不動義³⁴³。

N9 善慧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此明九地也。發真如用者。乃真如體本具不思議業用。不屬修成。但循緣發現。四卷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乃至云故發真如妙覺明性。前位是攝用歸體。全體隱用。此位是依體起用。全用是體。又前是寂然不動。此是感而遂通。結名善慧。即稱真不思議智用。乃現身說法等妙慧也。

此轉二倒微細利他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
 [資中]曰。『華嚴名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正脈]曰。
 『說法固亦可以說為發用。然方是大用中一用耳。故須具足十玄方為稱真之用。然亦豈遺說法。』

N10 法雲地(分二)。01 結前位。02 明本位。

01 結前位。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

³⁴³ 按：起信論疏原文：如八地菩薩。得無相無功用故。擬入涅槃。不進九地。佛為此故。現身七勸。然後發行。進入彌速。豈非增長行緣耶。乃至垂成正覺。亦假諸佛為緣也。

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³⁴⁴。

此通結前修習位諸菩薩止於九地。故以九地名修習末位。總之過此非修習也。▲諸菩薩有二說。★一說惟指四加以至九地名修習位。以四位前四十一心。佛已結過是修位前諸方便心。非真修也。此如正脈說。★一說總結前位為修習地。謂自凡夫習入乾慧。乃至習入八地。全其體。習入九地。全其用。學佛悲智。至此之極。此後直用悲智自利利他。廣行佛事。雖復有修。非習也。如三漸次。有修習真修之例。此如正觀說。▲畢功即修習事畢。圓滿即無可修習。起信目第十地為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修習畢功。此結於九地者。亦有二說。★一此文在九、十二地之間。貫於前後。是通結十地名修習位。★二是佛開合不同。此合餘經十地於九地。故結九地以盡餘處十地。又開等覺為法雲。是此經十地即餘處等妙二覺。俱果位也。

02 明本位。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此明十地也。▲初句屬同體大悲。慈陰是法。妙雲是喻。謂慈悲陰庇有情。如雲普覆一切。普門品云『慈意妙大雲』是也。蓋雲有自在義、有覆蓋義、有潤澤義。故稱妙雲。即現身說法種種無礙解脫也。▲次句屬稱真大智。

³⁴⁴ 正觀曰：自乾慧而習信、習解、習行、習願、習見道、習修道。修有相有功用、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八地證其體。九地全其用。

覆字承上雲義。即普被義。亦即合也。涅槃海即空如來藏。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故稱涅槃海。▲上句是以悲運智。起種種妙用。下句是以智導悲。遍一一寂滅。又上句即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下句即皆合涅槃清淨妙德。又上句即發真如用。下句即一真如心。前八地但寂。九地但照。此地寂照妙合。體用俱圓。故超前二。▲結名法雲者。即悲智二法善被如雲。唯識謂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充滿法身。▲此轉二倒微細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上明十地位已竟。

M8 明等覺位_(分二)。N1 明依行證位。N2 明依位發行。

N1 明依行證位。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此明等覺名位也。上三句明等覺之義。下二句依義結名。▲如來逆流者。舉所等之妙覺。蓋如來已證妙覺果海。覺體極圓。無復增益。惟回入九界利生而已。故曰逆流。前曰入流忘所、曰返流全一。是逆生死欲流、歸寂滅海。此曰逆流。是逆寂滅法流、入生死海。即倒駕慈航、普度眾生。▲次二句正明菩薩能等之等覺。蓋菩薩之覺已齊如來之覺。但逆流順流為因果之分。璣珞經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即逆順之義。蓋如來不住佛位。故稱妙覺。菩薩始至。尚住佛位。故惟等而未妙。▲覺際入

交。按上二覺交接之義。末句結名。▲此轉二倒微細之惑而入等覺之妙。溫陵曰。『已至覺際。故名入交。與佛無間。故名等覺。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

N2 明依位發行。

阿難！從乾慧心_(信前乾慧)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³⁴⁵_(地後乾慧)。

此明等覺位中復起慧行。照空本位并五十五位修證行相。方造妙成佛。即不住佛位方名佛也。▲上二句總結前五十六位。▲至等覺。行位已極。故曰至等覺已。▲下三句正明本位觀行是始由乾慧而入、終由乾慧而出。前後二乾慧。總是金剛如幻三昧。但前從事境起。屬比智。後從理境起。屬現智。金剛心者。即等覺所證大寂滅海。是究竟堅固之體。此乾慧地是依此至堅之體起此至利之用。即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是也。然始終諸位雖不出一如幻三摩提、金剛王寶覺。不無前淺後深差別漸次。★前乾慧止乾欲愛而入信。即金剛慧照空見思。破事障。得順法流而入。此慧如初生月也。★後乾慧能乾法愛而入妙。即金剛慧照空無明。破理障。得逆法流而出。此慧如望夜月也。★等覺後心復言初者。由此慧始入妙覺故。通議曰。『初乾慧地。所謂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此乾慧地所謂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上明等覺位

³⁴⁵ 正觀曰：乾慧言初者。以究竟不離初心教。如善財始因文殊起信。至等覺位。再見文殊。勉令生信故。曰：善男子。若離信根。心劣憂悔等。則顯初後一心、今昔一道耳。

已竟。

M9 明妙覺位。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此承前諸位以結成妙覺果位也。▲初二句總牒前後諸位。始從乾慧、終至妙覺。位而復位。次而又次。累至五十七位。故曰重重。此重重五十七位。以單複收之。止有十二。謂乾慧、暖、頂、忍、世、等、妙七位各一為單。信、住、行、向、地五位各十為複。複五單七。合成十二。又單複相間而起。單而又複。複而又單。亦重重義。▲次二句方結妙覺之果。言妙覺者。即始本不二故也。★前等覺心中所起乾慧。是始覺。極圓始照。寂相未破。似有始有本。★此位由前乾慧照破寂相。始覺圓合本覺。惟本無始。了無二相。惟一真法界。三藏一心。圓融自在。不可思議。故曰妙覺。★無上者。即此三藏妙德。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如初乾慧地。雖超人天之上。猶有十信在上。信上有住。住上有行。行上有向。向上有加。加上有地。地上有等。等上有妙。妙上無可加者。是則諸位至於妙覺。始尊極無上。前四卷云如何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亦無上妙覺義。[正觀]曰。方盡妙覺者。此十二數盡於妙覺者也。則顯十二之外無復餘位矣。所以結此十二數者。應前十二類生而言也。前世界相涉成十二數。起顛倒業有十二數。成輪迴報亦有十二數。

故此返妄歸真。從因至果。法爾如斯。亦十二數。不然。言五十五位則已。何必又用單複合十二數耶。

問：妙覺是佛。何以亦入十二數中。

答：只為喚作佛。故亦入十二數矣。

上詳示所修行位已竟。

K2 結示能修觀行(分三)。L1 結示真三摩地。L2 結示三增進力。L3 結示依正防邪。

L1 結示真三摩地。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³⁴⁶，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³⁴⁷。

此結示能成十二聖位之真三摩地。以顯修證工夫皆依如來真三摩地了義修證也。▲初句總指十二聖位。▲次三句正示金剛慧。蓋是種種地。始從乾慧。終至妙覺。雖淺深不同。而能觀察金剛慧是一。亦見前始從乾慧而入。終從乾慧而出。金剛正指慧。觀察如幻二句。正示金剛慧

³⁴⁶ 合論曰：何謂十種深喻。曰：應觀一切業如幻。一幻法如燄。一切性如水中月。妙色如空。妙音如響。諸佛國土如乾闥婆城。佛事如夢。佛身如影。報身如像。法佛如化。何則。不可取捨。一切空故。若但如金剛般若觀有為法如幻如夢。非深喻也。深入此空。乃名實相。此非作法。無滅壞故。若異此觀。即生滅法。唐僧澄觀(清涼國師)作地住修證偈曰：修習空華萬行。宴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象天魔。證得夢中佛果。

³⁴⁷ 正觀曰：五十七位造修之具。唯止觀二法耳。位位皆以奢摩他造入。毗婆舍那印破。造入一位。印破一位。如最初用奢摩他澄湛。得入乾慧。此境現前。才起一念取證。便是無明窠子。即不堪也。當用毗婆舍那金剛智印破。乃可升進一位。既爾。位位皆然。若不爾者。入住尚難。況佛果乎。

用。以如幻十喻名金剛喻。以此十種喻一切法當體全空。
如金剛能壞一切。如上種種地。最初用此慧觀察根塵如幻
而成乾慧。觀察乾慧如幻而成十信。乃至觀察十地如幻而
入等覺。觀察等覺如幻。逆流而成妙覺。是知賢聖位次。
從始至終。不出一金剛三昧。▲奢摩他中三句。重明上觀
 察慧不是權小觀智。乃究竟堅固定中依如來微密觀照、微
細觀察、破除種種地中微細深惑而趣圓妙之果也。▲末二
 句結明所成位次皆清淨修證。清淨即了義也。若依權乘修
 證。即不了義、不清淨。今依如來妙慧修證。是修不生滅
 因、證不生滅果。故名清淨修證。雖修證皆清淨實相。不
 妨有次第淺深。故曰漸次深入。此結示有二義。★一依能
 成真三昧。結示上所成種種地位。皆是清淨修證圓頓之妙
 趣。★二依所成地位。結示能成三昧。即三藏一心、三觀
 一智、三一圓融不思議之妙定。初卷標云有三摩提。名大
佛頂首楞嚴王。即此三昧之總名。初卷至七卷皆是發揮此
 三昧體相。至五卷中轉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
 提。至六卷中觀音自陳圓通云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文
 殊選圓通亦名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前雖重
 重開示名目體相、種種微妙。而未見實用。至此出生五十
 七種聖位。全是此三昧妙用。故此結顯。使行人知修證有
 本。不致支離邪言也。

L2 結示三增進力。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此結示能成真菩提路三種妙行也。前結示定慧能成聖位。此結示漸次屬戒、能成定慧。前云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又云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今乘三漸次力。滅盡二顛倒因。成就真三摩地。證諸聖位。故此結示勝用以證前案也。如是二字。承上清淨修證、漸次深入二句。結示增進之力。此五十五位。始從乾慧。終至十地。以等妙二覺是菩提、非路故也。

L3 結示依正防邪。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此總結示上微妙觀行。使知正修行處、不遭委曲邪徑也。▲是觀指上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即一心三觀。乃是如來密因。亦指三增進力。是自性清淨戒律。▲有定慧無戒。則定慧成邪。有戒無定慧。則戒亦非正。是則三行圓具為正觀。▲三行互闕即邪觀。六卷中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等。即是斯旨。前二科顯功力。故別結。此揀邪正。故總結。又除此圓融妙觀之外。其餘權漸修證皆同邪觀。

自七卷末阿難請佛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乃至云何名為等覺菩薩起至此名為邪觀止。是如來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

上正修行路。阿難最初見佛。愧小欣大。請問如來得成菩提最初方便。如來先示妙觀方便。已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之義。今懸示菩提妙果。是發明前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八字。阿難正請止此二十字。是舉果求因。如來依彼所請、次第發明。是先因後果。上開示阿難請義已竟。故下依義以結經名。楞嚴正旨已盡於此。向後七趣五陰等事。皆餘義助行。

此經行位與諸經名頗同而義實異。唯正脈深得其旨。以融攝開合。二意會通。真究竟不可破壞之論。亦有不自量者。妄以己見謬作是非。不知是何所見。如謂此經與常途異者。在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及因果名目相應。若然者。則一切圓頓大乘經典皆以生滅心為因地。而因果名目皆不相應。若爾。何華嚴等圓頓之教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既以生滅性為因心。據何法而云便成正覺。又則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至於果上。應云不成正覺。何故。若成正覺。即與因地名目相應。與此經何異。是則此經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及因果名目相應。即諸部大乘圓融正趣。何以此言異耶。

又謂此經前位攝於後位等。又出華嚴之外。若論以前攝後。此正華嚴圓融之旨。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一位攝一切位。何謂華嚴所無。

又謂將三漸次強配十信。將十信改為初住。擅更佛語。其實正脈惟依義擬。何曾擅更佛語。既知此經十信已獲無生忍。豈不超於常途十信。既超之。當何所齊。故齊

圓教初住。亦即初住開出。經有明言。非妄擬也。又既知常途十信不過具四信心、起五種行而已。既劣於此經。十信當何所置。故置三漸次中。如此經三漸次中。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正常途十信滿心。正脈非無識之談。

又謂常途先斷見惑。次斷思惑。乃至登地。方分斷無明。分證無生。此是權小位次。非圓教位次。正脈論異。是以此經之圓與常途之圓論異。非與權小論異。彼權小論異何待論之。又謂若位次果有開合。則此經位次不過於開合間詭秘其名。遂謂異於常途耶。衡亦不知此說也。不以開合為異。當何為異耶。世語有云。文章有古今。道理無古今。開合。辭也。道理。義也。辭有變而義無變。是不知開合乃古今大聖大賢大智慧、大方便、大善巧、大饒益。離開合則無譬喻言說。則古今文章禮樂一切斷滅矣。如來說法四十九年。不過開合二字盡矣。如合色開心說五陰。合心開色說十二處。心色俱開說十八界。彼既如爾。此何不然。即位次一事。諸經開合皆不盡同³⁴⁸。有開五十二位。有分四十二位。有合唯八位。有合唯五位四位等。豈開合為詭秘之說耶。若論開合。亦諸經常理。不足為異。但開合中深淺為異。如合常途十信。退此經三漸次中。又似合常途住行向。退為此經十信。是進此經十信。臻於常途住行向位。又似開常途十地。退為此經住行向三位。是進此經三位。高齊常途十地。又似開常途等覺。退

³⁴⁸ 遺教經論住法記(宋元照述)云：此三科法。從本色心開合有異。開心合色為五陰(一色、四心受想行識)。開色合心為十二入(六塵五根是色。意根是心)。色心俱開為十八界(於上意根分出六識)。此之三法。體是苦報。發業增惑。損傷慧命。故云常害。

分此經十地。是亦進此經十地。即常途等覺。又常途多明事行。此經重於理行。故開合微細精明。退彼所高。進此所下。是知此經深妙有異常途。遠矣至矣。其開合微細旨趣。當如正脈中辨。上開示法義已竟³⁴⁹。

D2 結示經名(分二)。E1 文殊特請。E2 世尊備示。

E1 文殊特請。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請名問持)？

此文殊法王子具大智力。知此經正旨已圓。故即請經名及受持之法也。正脈曰。『初以阿難當機者。欲進多聞人於大定也。終以文殊請名者。表總持全經。非根本大智不可也。』凡請經名。必兼請奉持之法。而答名之後。多

³⁴⁹ 合論曰：三世如來付授一切菩薩修證法式。銓量淺深力用。分別地位等差。始自十信。然以為信者尚屬生滅。故當住心。乃立十住。又以為住者缺資發方便之用。故成行心。乃立十行。又以為行者蓋自利、未有以及眾生。故施迴向。乃立十迴向。自十信而至住、行、迴向者。三賢位也。又自三賢。即登初地。(以大慈大悲發生資養、茂益成熟之。故有地名。於初地)方曰證無生法忍。乃至十地之終。鍊磨餘習之效。與本覺真如相等。故名等覺。如易曰窮神知化者也。至入妙覺。則一而已。無有等相。如但曰神也。此經特異於此。於十信之前。加乾慧地。於十地之前。加暖、頂、忍、世第一地。於妙覺前。加金剛乾慧地。非特然也。雜華於十住曰證無生法忍。諸經於十地曰證無生法忍。諸經未暇論。雜華號一佛乘教。然證無生法忍尚在五十五數之中。世尊於此乃曰立三漸次證無生法忍。三漸次蓋方便安立者。出於五十五數之外者也。世尊之意蓋欲示從凡夫能實證之法故也。佛陀。此云覺。此方則天民之先覺者也。而世尊於信、住、行、向、十地、等、妙之外立三漸次證無生法忍者。成佛之要訣如此耳。故曰如是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問曰：乾慧地、金剛乾慧心何以分。曰：皆曰乾慧地。皆曰乾慧心也。故於初乾慧地。又曰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也。於中又曰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也。至等覺已。欲盡妙覺。故須獲金剛心、壞滅前地。向以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故名乾慧。今入覺地。未能入佛妙莊嚴海。故復名初乾慧地也。

不詳答奉持之法。良以名是總持義。得名即持全經之旨。故不別答也。

E2 世尊備示(分二)。F1 從義立名。F2 從部立名。

F1 從義立名(分三)。G1 從理智立名。G2 從護念立名。
G3 從因果立名。

G1 從理智立名。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³⁵⁰」。

此世尊因文殊請示經名。故告文殊標理智之名。▲是經指上所說三如來藏、二決定義、真實圓通、清淨修證之義。▲大佛頂下。從理立名。亦以密攝顯故。即前云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是也。佛頂是以處表法。以尊勝表無上。以無見表不思議。▲悉怛哆般怛囉。此云白傘蓋。合上佛頂。即大白傘蓋。是周遍義。是覆藏義。即從喻得名。前依一真法界開示三種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即大白傘蓋義。▲無上寶印者。名上三藏妙理是決定義、是證明義。不可變壞義。前依顯明決定。云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此以三藏妙理印定一切法。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思議不能至。又依密顯決定。云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又云宣示此咒。保護初學。更無

³⁵⁰ 正觀曰：此總理智德用得名。

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此以秘密心法印一切心。離諸邪見、離諸惡業、無可變壞。

▲十方如來二句。從智立名。即無上知覺。前云得清淨眼。即佛知見。前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圓覺經云。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皆清淨海眼義。言如來。揀非權乘般若。

G2 從護念立名。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此從救護當機立名也。前名雖具理智。理由智顯。總屬大智。此名救護。即屬大悲。救護親因一句是標。度脫阿難三句。是釋明上親因二字。阿難是親。登伽是因。此明離苦。故言度脫。末二句明得樂。故言得、言入。菩提心即名二決定義。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遍知海即名三如來藏不可思議。為果地覺。正脈曰。『此題似乎惟顯無密。』

G3 從因果立名。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³⁵¹」。

此依因果了義以立名也。初句是依果顯因。因即三如

³⁵¹ 正觀曰：此目一經之正睹。

來藏性是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次句因果雙顯。修不生滅因。證不生滅果。因果一如。故曰了義。即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清淨修證。正脈曰。『上四字為密。下四字為顯。』上從義立名已竟。

F2 從部立名(分二)。G1 從方廣部立名。G2 從灌頂部立名。

G1 從方廣部立名。

亦名「大方廣³⁵²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此從大乘部中方廣部立名也。▲凡大乘經教。內詮一心三大。即大方廣部攝。今依三藏一心。故名大方廣。▲妙蓮華有二義。一是諸佛秘密藏時而後說。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前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是也。二乃因心即是果覺。如妙蓮華。方華即果。前云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是也。王是自在義、統攝義。▲此經能統攝諸經。又能出生諸佛。故曰佛母。前讚咒云出生十方一切諸佛。顯說亦云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前云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連。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是也。正脈曰。『亦

³⁵² 正觀曰：此從部類勝益根本得名。凡說廣大殊勝境界及勝妙功德利益之事。即方廣部攝。若約所證。則體大指空如來藏。相大即如來藏中具足功德。能軌生正智。曰方。用大。全體大用。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而無窮盡。曰廣。

名下。上七字為顯。下八字為密。』

G2 從灌頂部立名。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³⁵³」。汝當奉持³⁵⁴。

此依大乘部中灌頂部立名也。▲凡大乘經教內詮圓融妙旨。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十方如來即以智水灌頂、授大智職。如剎利王灌頂授位。故名灌頂部。此經顯密俱是圓融。前稱密云秘密伽陀、微妙章句。顯中十住即名灌頂住。故授此稱。▲萬行首楞嚴。亦通顯密二意。顯說即前二十五行。并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皆依此定究竟深入。密意即前云受持此咒。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乃至云不持齋戒。自成齋戒等是也。正脈曰。『灌頂章句。即密行。萬行首楞嚴。即顯行³⁵⁵。』▲末句答前云何奉持之問。即依名持義、總持無盡之義也。上結示經名已竟。

自初卷七處徵心至此。究竟得成菩提妙觀方便已竟。

³⁵³ 合論曰：海漩復處曰眼。此經名清淨海眼者。有淵深之義。輾足無嫌曰親。此經又名救護親因者。有密嚴之義。生我曰母。此經又名佛母者。有出生如來之義。王將付世子以位。則取海水灌其頂。明為王當受職也。此經又名灌頂者。有受職之義也。正觀曰：以灌頂句屬密。萬行句屬顯。持此秘密諸佛智水。灌其心頂。墮在佛數。故屬密。菩薩萬行不得此定之所印持。即入有為。非究竟。故為顯。此節從顯密二行得名。

³⁵⁴ 合論曰：觀經之意。曰汝當奉行。則無後段。又下文曰如琉璃王誅瞿曇族姓。則琉璃王乃波斯匿王子也。王薨琉璃方紹位。豈此會方與之指河論見而阿難已引敘其子事乎。自是觀之。蓋後段乃別時所說。特結集者補續為一經耳。不可不辯也。

³⁵⁵ 正脈原文：亦名下四字為密。餘皆顯也。

C3 究竟未全道力迷悟差別(分二)。D1 究竟七趣迷悟未全道力。D2 究竟五陰迷悟未全道力。

D1 究竟七趣迷悟未全道力(分二)。E1 阿難陳請。E2 世尊究竟。

E1 阿難陳請(分二)。F1 陳領已聞之益。F2 曲伸未悟之請。

F1 陳領已聞之益(分二)。G1 經家懸敘。G2 阿難自敘。

G1 經家懸敘。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總敘在會之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懸敘前顯密開示)，兼聞此經了義名目(上敘聞法義。此敘聞經名)，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懸敘前清淨修證)，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³⁵⁶(正敘已聞之益)。

此經家結敘阿難大眾聞佛已往開示悟證之益也。說是語已下。懸敘所聞之益。密印般怛囉義有二解。

一、密印作顯釋。般怛囉作密釋。以前開示三如來

³⁵⁶ 合論曰：十使煩惱。小乘次第斷。故身見、邊見、邪見三品在初果地斷。見取、戒取、貪三品在二果地斷。瞋、癡、慢三品在三果地斷。於此界以有疑。故未名見道。然於此乃方斷故。金剛般若談四尊者。於三者則曰果。於阿羅漢則曰道。蓋至此果地則無疑矣。楞伽正受註。(此云預流。謂)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見惑斷盡。則證初果。(以初入聖流。故云預流。斯陀含。此云一往來。謂)於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中方斷欲界一地六品盡。則證二果。(從此命終。更須一往上二界、一來欲界。斷餘三品惑。故云一往來。阿那含。此云不來。謂)欲界一地九品思惑斷盡。則證三果故。於色界受生。更不還來欲界。(故云不來。已上三果名有學。阿羅漢。此云無生。又殺賊。又應供。)謂上二界八地(四禪四空)七十二品思惑斷盡。則證阿羅漢果。正觀曰：斷欲界六品而證二果。今阿難證二果。曰斷三界修心者。增上頓斷。此與四依解稍異。

藏、二決定義、妙妙聞心。皆如來授受秘密心法。故曰密印。般怛囉屬密易知。

二、通依密釋。以前開示三如來藏及圓通本根。皆敘明會眾悟證已詳。但阿難悟而未證。自宣示秘密章句以來至此。未詳敘悟證之益。故此通前密義、經名、行位三開示總敘。而重在明阿難所證。又敘義是依密攝顯。敘名是依顯攝密。即名義互明。

增上妙理有二義。一、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二、以此中十信增上常途十住。乃至十地增上常途等覺。依此二義。故曰增上妙理。心慮虛凝下。敘所證益。初句所獲定。次二句所斷惑。三界修心。通敘修道位次。六品微細煩惱。別敘止證二果。按小乘修心。三界分為九地（地地各九品）。欲界一地。復分為九品。斷前六品。證一來果。斷後三品。證不來果。若斷上二界共八地七十二品。即證阿羅漢果。微細煩惱即思惑。阿難既是大權啟教。就依權說。若高增其位。恐與經明言相違也。

G2 阿難自敘。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沉惑（敘所聞益），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敘所證益）！

此阿難將有後請。敘陳前益以見不虛如來已往開示也。此為後請之助。悲智無上曰威。悲智可重曰德。無

遮、善開。即威德之實。微細沉惑。應前三卷末阿難偈云希更審除微細惑。至此談修進聖位增上妙理。此惑方究盡無餘矣。上陳敘已聞之益已竟。

F2 曲伸未悟之請_(分二)。G1 依理伸問。G2 惟慈求示。

G1 依理伸問_(分二)。H1 總難六道以明妄。H2 別問一趣以該餘。

H1 總難六道以明妄_(分二)。I1 難真不容妄。I2 疑妄因何有。

I1 難真不容妄。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_(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如是乃至大地草木_(無情)、蠕動含靈_(有情)，本元真如_(有情無情共一體)，即是如來成佛真體_(釋上遍圓義)；佛體真實_(按定遍圓真體)，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_(真圓無處容妄)？

此依真心遍圓難不容有七趣差別等妄相也。世尊下。按佛所示本來周遍無外之心。如是下。明上遍圓無外之義。佛體下。依義正難。

I2 疑妄因何有。

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_(疑是自然本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_(疑是因緣妄生)？

此承上真不應容妄。更疑妄自何來。為是本來自具。為是因緣妄生。以此二義疑問。上總難六道以明妄已竟。

H2 別問一趣以該餘(分二)。I1 引墮地獄之人。I2 疑問地獄之處。

I1 引墮地獄之人。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墮地獄之人)，持菩薩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此明墮地獄之業。下明墮地獄之報)，發是語已(承上淫妄二業)，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現報)，墮無間獄(生報。上明淫報)。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總引殺妄二報之人)，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別明殺業)，善星妄說一切法空(別明妄業)，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殺妄之報)。

此先引墮地獄之人以證實其事而後問明其處也。世尊下。舉一人犯淫妄二業之報。琉璃下。舉二人各犯殺妄之報。不言偷者。以二業攝之。私行淫欲以攝陰取。誅瞿曇族姓以攝強取。皆盜業故。生身陷入者。即現前肉身陷入地獄。非身後趣生。溫陵曰。『琉璃。匿王太子³⁵⁷。廢父自立。挾宿嫌誅釋種。佛記七日當入地獄。王泛海以避。水中自然燒滅。善星比丘能談十二部經。獲四禪果。因狎邪友。妄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故生陷無間。』正脈

³⁵⁷ 按：據諸經祇陀太子是正東宮，與琉璃同父異母，琉璃殺父未遂，回宮殺兄祇陀，波斯匿王逃亡鄰國，病死路中。

曰。『宿嫌。舊恨也。有遠近二因緣。遠謂琉璃多劫前曾為大魚。釋種前身共食之。此為遠因。近謂琉璃今世為釋種之甥。因禮來賓。強坐佛座。釋種罵之。懷恨誓殺。此是近緣。』具此遠近二因。故結宿嫌也。

12 疑問地獄之處。

此諸地獄(指上三人地獄)，為有定處(此問別業同報)，為復自然³⁵⁸(此問別業別報)？彼彼發業，各各私受³⁵⁹(釋明上自然二字)。

此問明上所墮地獄之處。為是各人各業共感一處受報。為是各人各業隨各處以受報。上謂有一定處。下謂無有定處。據下佛答。意即有定處為正。如人間牢獄。雖各人犯事不同。同一處禁之。此問明地獄一處。餘趣可知矣。上依理伸問已竟。

³⁵⁸ 正觀曰：此問有難有疑。難有二。一謂真心既是遍圓。則萬類之真即佛體之真。以真無二故。云何復有地獄等道。此難妄不容真也。二謂既有地獄等道。則顯佛體未必純真。此疑妄有雜真也。此道為復下。疑問若果本來自有。則前難不容解矣。若是妄習生起。則前難可釋。以妄不妨真故。如鏡中之像。不礙鏡體常明。空裏之華。不礙虛空本寂。但不知妄習生起、善惡升沉之相如何耳。

³⁵⁹ 合論曰：阿難引寶蓮香比丘尼、琉璃、善星所造之業問地獄定處。然其意猶著淫機之罪。故以為先也。言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者。此出情之法也。言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者。情中之業也。《雜華論》曰：情生智隔。想變體殊。如功德林菩薩等十林菩薩所從來國。國亦名慧。一切境界。總名慧體。何以然者。無有情、無無情故。所以然者。無二見故。為一真智境界。無成佛者、無不成佛者故。有情無情者。此是依業說。夫論成佛者。非屬業故。若非屬業者。即非有情無情故也。何得於出情法上計言有成佛不成佛耶。彼有情此無情者。是業收。非佛解脫。豈將自己情業之繫作如是卜量情與非情、成與不成哉。阿難以情中之業難出情之法者也。

G2 惟慈求示。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此承上伸問地獄之處、請佛慈示處之端的也。惟慈下。恃佛慈以請。令諸下。依眾生饒益以請。此問有二。一、因初卷謂業種自然。如惡叉聚。未及詳明。二、因六卷明四根本戒。七卷明三種漸次。皆以嚴持淨戒為成佛根本。恐未能信受。故此請詳七趣業報。使人畏其惡聚。如此則謹潔無犯。以全淨戒。淨戒不全。即道力不全。今詳明其相。則知隄防不全以成其全。故為助行。決定義。即因戒生定等三決定義。亦是先佛世尊決定明誨。上阿難陳請已竟。

E2 世尊究竟(分二)。F1 讚許。F2 宣示。

F1 讚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讚)！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明上快哉二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許說)。

此佛讚阿難所問。大快佛意。大利眾生。故許為說也。不入邪見。正大利眾生事。如寶蓮香言淫無報。善星妄言撥無。琉璃瞋殺不懼罪報。皆是邪見。後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蓋七趣沉迷皆邪見攝。問明無犯。則不墮邪見、入正知見。

F2 宣示_(分三)。G1 詳示諸趣因緣。G2 結答阿難問意。
G3 結示決定明誨。

G1 詳示諸趣因緣_(分三)。H1 總示七趣之本。H2 別示七趣之相。H3 結明七趣元妄。

H1 總示七趣之本_(分二)。I1 總標。I2 別釋。

I1 總標。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_(本來元無)，因彼妄見，有妄習生_(妄習生起)，因此分開內分外分_(升沉之由)。

此總示七趣本因。因於妄想。非本來有。以答阿難之問也。既因妄習。則有染淨差別。故總分內外二分。實字照上佛體真實之實。謂一切眾生實是如來成佛真體。故云本淨。正脈曰。『妄見即惑。妄習即業。』

I2 別釋_(分二)。J1 釋內分。J2 釋外分。

J1 釋內分。

阿難！內分_(牒)即是眾生分內_(總釋其名)，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_(總釋內分義。情愛即眾生分內事。生水以明墮因)。是故_(承上情積生水)眾生心憶珍饈，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_(驗明上情愛生水)。阿難！諸愛雖別，流結

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結義)，此名內分³⁶⁰(依義結名)。

此釋明內分名義以明從墜之因也。分內者。分即限劑義。謂所事唯本趣之內。不出分劑之外。如憶珍饈等。即人道等分內之事。流結是同。即流實是同。正脈曰。『愛有總別二意。總謂諸情皆屬於愛。愛即情也。別如世說喜怒哀樂愛惡欲為七情。愛居其一而已。今總意也。又最初對境起著為愛染。深貪極戀。堅執不捨為妄情。』恨者。或恨彼捨己。或恨彼害己。亦愛己之情也。

J2 釋外分。

阿難！外分(牒)即是眾生分外(總釋其名)，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此總釋分外之義。生勝氣以明升因)。是故(承上外想生氣)眾生心持禁戒(分外想)，舉身輕清(勝氣)；心持咒印(分外想)，顧盼雄毅(勝氣)；心欲生天(分外想)，夢想飛舉(勝氣)；心存佛國(分外想)，聖境冥現(勝氣)；事善知識(分外想)，自輕身命³⁶¹(勝氣。此五事驗明上想生勝氣)。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結義)，此名外分(依義結名)。

³⁶⁰ 正觀曰：六根本單言貪者。貪愛能生一切煩惱。言貪則攝一切故。此經淫殺盜妄俱名為貪。所謂殺貪、盜貪等。緣身起愛為內。欣彼勝事為外。

³⁶¹ 正觀曰：文含六念。心持禁戒即念戒。心持咒印即念法。心欲生天即念天。心存佛國即念佛。事善知識即念僧。自輕身命即念施。六念備矣。除無漏聖智。一切事善皆此想攝。

此釋明外分名義以明超越之因也。見所未見。聞所未聞。已分之外一切勝事皆是外分。希望企求曰渴仰。未得懸慕曰虛想。虛想高上。故生勝氣。氣能飛騰。故為超越之因。雄毅亦勝氣之狀。自輕身命即遠離懈怠粗重、舉止輕清利便也。上總示七趣之本已竟。

H2 別示七趣之相(分二)。I1 略明升沉之相。I2 廣明因果之相。

I1 略明升沉之相(分三)。J1 總示升沉將分之相。J2 別示升沉已分之相。J3 結示升沉皆有定處。

J1 總示升沉將分之相。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³⁶²(正脈曰。末二句似乎當在暖觸之下為順。恐是謄譯之訛耳)。

³⁶² 合論曰：前識為故習。後識為新習。是謂二習。問曰：一生善惡何以於此逆順相交時頓現乎。曰：善惡之業如夢。方作夢時。豈能自知。是夢非夢。要須覺時。夢中之事了。然自現。不待尋繹。一生善惡亦復如是。寶積經曰：佛謂淨飯王言。大王。耳聞惡聲。生於惡心。大王。如人夢中親愛別離。生大苦惱。悲號啼哭。或離父母妻子所愛眷屬。是人覺已。憶念夢中親愛別離悲哭等事。於意云何。夢中所見是實有否。王言。不也。佛言。大王。於意云何。是人所夢執謂為實。是為智否。王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夢中所見親愛別離。畢竟是無。何況悲泣。是人徒自疲勞。都無有實。佛言。大王。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見聞惡聲而生執著。生執著已。起不愛心。以不愛故。生於瞋心。生瞋心故。造作瞋業。所謂身三、口四、意三種業。造彼業已。即便謝滅。是業滅已。不依東方而住。亦復不依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而住。如是之業。乃至臨死之時。最後識滅。見先所作。心想中現。大王。是人見已。心生憂怖。自分業盡。異業現前。大王。如所夢覺。念夢中事。

此依生死之際而示升沉將分之相。以起下升沉內外之分也。▲初二句標升沉之緣。緣生死相續。故有升沉輪轉。▲次二句明升沉之心。由畏死貪生。故趣生以逐升沉。習即心習也。以生從常住而順其心。即貪生。以死從變流而逆其心。即畏死。▲臨命終時二句。明升沉將分之時。▲一生善惡二句。正明升沉將分所現之相。▲末二句結明升沉之心。貪生畏死。二念交集。故曰二習相交。孤山曰。『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³⁶³。』經文互異也。

J2 別示升沉已分之相(分三)。K1 明唯升不沉之相。K2 明不升不沉之相。K3 明唯沉不升之相。

K1 明唯升不沉之相(分二)。L1 明天趣。L2 明仙趣。

L1 明天趣(分二)。M1 正明純想以生天上。M2 兼明淨願而生佛國。

M1 正明純想以生天上。

純想即飛(升因)，必生天上(升處)。

此以純想氣清。故輕舉而上升也。純想即唯修十善。不雜惡行。天上統該三界。又在純想中有定無定而階上下。

³⁶³ 孤山原文：生則順其習。死則逆其習。正脈曰：此文辭互略。應云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也。

M2 兼明淨願而生佛國。

若飛心中(即前純想)，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頓除三障)，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升處)。

此以純想中兼修福慧、淨願。即心開見佛、隨願往生一切淨土也。福即六度中前五度。或全修、或兼修一二。慧即般若。淨願即欲見佛往生。願如彌陀四十八願之類。又純想即信向希慕之心。淨願乃從佛所教之願。上明天趣已竟。

L2 明仙趣(分二)。M1 正明多想以登仙等。M2 兼明善願以近佛法。

M1 正明多想以登仙等。

情少想多(升因)，輕舉非遠(有情)，即為飛仙(一情九想)、大力鬼王(二情八想)、飛行夜叉(三情七想)、地行羅刹(四情六想)，遊於四天，所去無礙(結明輕舉非遠之處)。

此以多想兼情、故輕舉次於前也。此中略舉仙等四類。即該八部。在六道中。此等俱屬修羅道攝。又此等舉一以攝其餘。今依仙趣名大科。以攝餘類故也。

M2 兼明善願以近佛法。

其中(八部之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此總明。下別明)，或護禁戒，隨持戒人(願行)；或護神咒，隨持咒

者(願行)；或護禪定，保綏法忍(願行)，是等親住如來座下(結明得近佛法)。

此明上八部之類兼有善願護法、即得親近佛法、有升而無墜也。善願屬心所。即別境中欲也。善心屬心王。即前七是也。保綏即保安。亦護持義。或上禪定是法。此句是修禪定人。易名法忍。或上句是定。此句是慧。以忍屬智故。上明唯升不沉之相已竟。

K2 明不升不沉之相。

情想均等(五情五想)，不飛不墜(因平)，生於人間(處平)；想明斯聰，情幽斯鈍(結明情想氣分)。

此以情想均平、故不偏於上下而平處人間也。此六趣中人趣。情想既均。復有聰鈍之別者。如半斤銅、半斤鐵。分量雖等。而銅鐵呈色亦互有優劣不同。是等中亦有多種不等之相。言聰鈍。總該一切賢愚善惡種種差別之相。孤山曰。『由昔情想。感今聰鈍。是知言均等者。總報之業也。言幽明者。別報之業也。由所習情想各在強弱。致有聰鈍之異。』

K3 明唯沉不升之相(分三)。L1 明畜生趣。L2 明餓鬼趣。L3 明地獄趣。

L1 明畜生趣。

情多想少(六情四想。此是沉因)，流入橫生(沉處)，重為毛群，輕為羽族(指明其類)。

此以情稍多於想。故沉入橫生也。毛群羽族者。以六情中亦有清濁數量不同。故更為輕重之分。

L2 明餓鬼趣。

七情三想(沉因)，沉下水輪，生於火際(沉處)，受氣猛火(即受火之氣。為火所侵)，身為餓鬼(明此趣之名相)，常被焚燒，水能害己(見水如火)，無食無飲，經百千劫(此四句明上餓一字。以見此趣之苦)。

此六趣中鬼趣也。溫陵曰。『俱舍說大地最下有金水風輪。有八寒八熱地獄在三輪之上。此文說沉下水火風輪。又似地獄在三輪之下。疑此所指非地下三輪。乃地獄三輪也。言水輪火際。即寒獄第八也。受氣猛火。謂受火氣以成身。故常被焚燒也。』此俱舍說水輪等是地獄處。今明鬼趣亦言沉入水輪等者。或餓鬼與地獄俱在三輪間。各別受報不同。如地上人畜共處。優劣殊別。

L3 明地獄趣(分二)。M1 明眾地獄。M2 明大地獄。

M1 明眾地獄。

九情一想(沉因)，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沉處。上鬼趣止下水輪至火際。此下火輪至風際)，輕生有間、重生

無間二種地獄(結示地獄之名)。

此以八情九情沉入地獄中眾眷屬等獄也。下洞火輪即八熱地獄。二交過地即風火二際之間。此中缺八情二想。

▲依經文可以有間為八情二想。即十八等獄。以有二想。故惑業苦俱稍有間斷。▲以無間為九情一想。即八無間獄。以有一想。故雖無間。猶有數量。故輕於後之大阿鼻獄也。

M2 明大地獄(分二)。N1 正明純情直入此方無間。N2 兼明謗法更生十方無間。

N1 正明純情直入此方無間。

純情即沉(沉因)，入阿鼻獄(沉處)。

此地獄中最後之大獄也。溫陵曰。『阿鼻。此云無間。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皆無遮間。名五無間。此惟情業最重者墜入。至劫壞乃出。』

N2 兼明謗法更生十方無間。

若沉心中(即純情中)，有謗大乘(壞正知見)，毀佛禁戒(壞正修行)，誑妄說法(未得謂得。未證言證)，虛貪信施，濫膺恭敬(誑妄之事)，五逆十重(十惡之罪)，更生十方阿鼻地獄(結明苦倍於前)。

此以純情中兼謗大乘等罪。更重於前。入本地無間已

極。無可加其苦處。但以展轉十方阿鼻、劫數不盡。以增其苦。溫陵曰。『此受苦更無窮盡者。以謗法毀戒令無窮人墮邪見故。』上別示升沉已分之相已竟。

J3 結示升沉皆有定處。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364。

此結示上六趣升沉業雖各人私造。以業同而感同分地以受報也。元地即根元之地。亦即定處。此正答阿難之

364 合論曰：彌勒曰：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謂八大那落迦(按：此云苦器。即是地獄)。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熱。八無間。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按：舊云由旬，十六里，一說四十里)。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何等為八。一皸那落迦。二皸裂那落迦。三皸嘶胝那落迦。四皸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又曰：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躡地。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欬然復起。又曰：飲食受用者。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獨大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臟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旁生、人中亦有粗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復有微細食。謂住羯邏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消化。無有便穢。以彌勒所論名目所在受苦之相、所依之食驗世尊言。曰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為無可疑者。然破色心論(按：楞伽經唯識論之異名)曰：如地獄報眾生。以同業故。熱鐵為地。而獄卒、夜叉、閻羅王等。初不與罪苦有情同業。然亦同罪獄中。何也。圓覺經曰：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於是世尊又為說造十習因、受六交報也。雜華曰：天鼓謂諸天子曰：汝等昔在地獄。地獄及身。非十方來。但由汝顛倒惡業、愚癡纏縛。生地獄身。此無根本。無有來處。合論補曰：淨土三昧經曰：昔毗沙國王與維陀始生王共戰。自惟陣敗。立誓願為地下主。時臣佐一十八人。領百萬眾。願頭生角。助王法化。治其罪人。今所謂閻羅天子、牛頭阿傍等是也。然其所居處如世之棘寺(按即大理寺，刑獄署，因古時斷獄於棘木下，故有其名)。其獄官獄卒吏。雖與囚徒同一囹圄。而隨業所治、所受之報則異耳。(愚讀破色心論所問。寂音論之未詳。故復出此。)

問。問有二義。為有定處。為復自然。此以有元地答。則知非各各私受也。上略明升沉之相已竟。

I2 廣明因果之相(分七)。J1 究竟地獄因果之相。J2 究竟鬼趣因果之相。J3 究竟畜趣因果之相。J4 究竟人趣因果之相。J5 究竟仙趣因果之相。J6 究竟天趣因果之相。J7 究竟修羅因果之相。

J1 究竟地獄因果之相(分二)。K1 躡前標後。K2 依標詳釋。

K1 躡前標後。

阿難！此等(指上地獄)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躡前)，造十習因³⁶⁵(標上自業)，受六交報(標上所感)。

此似結前升沉以明虛妄自招而標後因果之總數也。詳之唯是躡前地獄一趣。以標因果大意也。

K2 依標詳釋(分二)。L1 正釋因果。L2 結酬問意。

L1 正釋因果(分二)。M1 詳示因果義相。M2 結示因果本數。

M1 詳示因果義相(分二)。N1 釋十習因相。N2 釋六交

³⁶⁵ 原書旁註：習因即自業種。以正作業時。剎那已謝。作雖已謝。阿黎耶中已薰成種。來生增長成熟。發生苦報。交報含三義。一因與果交。故文云此見業交等。二根與境交。如見猛火等。三諸根互交可知。

果相。

N1 釋十習因相(分二)。O1 總徵。O2 別釋。

O1 總徵。

云何十因？

O2 別釋(分十)。P1 明淫習相。P2 明貪習相。P3 明慢習相。P4 明瞋習相。P5 明詐習相。P6 明誑習相。P7 明冤習相。P8 明見習相。P9 明枉習相。P10 明訟習相。

P1 明淫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淫性。T2 明淫相。

T1 明淫性。

阿難！一者、淫習³⁶⁶交接(根境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

³⁶⁶ 合論曰：滔天之浸。出於涓滴。岑樓之木。發於毫末者。其始於甚微。而終於不可禦。故聖人於所習多慎之。問曰：何以有習。曰：覺性無性故。以無性故。隨所熏而起。甚矣。習性之難除。雖親奉世尊如阿難者。有淫習。於說法會中。嘗諦視女人。如畢陵迦婆蹉。有慢習。呼恒河神女為小婢。神女訴於世尊。世尊曰：當向神女懺悔。於是畢陵迦婆蹉呼曰：小婢。容我悔過。(阿難依近慈光。猶諦視女人。畢陵迦婆蹉親受明誨。然猶呼神女以為小婢。)是皆果位中聖人者。且折伏淫慢之習無功如此。況一切眾生乎。(言習者。謂淫、貪、慢、瞋、詐、誑、怨、見、枉、訟也。)是十法。三毒之別相及等分相。(以此經專治淫機。故又冠其習於十法之首。言一切如來色目者。猶言以淫為何等品類。以貪為何等品類。以慢為何等品類。以瞋為何等品類。以詐為何等品類。以誑為何等品類。以怨為何等品類。以見為何等品類。以枉為何等品類。以訟為何等品類也。而)淫本為熱惱。故世尊目為火。(非特世尊。雖十方如來亦以為火也。而其下九法號十方如來色目者。亦爾。)然因有二。其一曰正發業。即無明。其二曰助發業。即餘惑。俱生分別也。今除淫習是所發之業。餘九皆是能發業之惑也。

此明淫習之性也。淫以磨觸為性。研磨不休。即示其性也。

T2 明淫相。

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

此明淫習之相也。淫性好摩蕩。摩久則有暖觸。是則火光乃淫習所發之相也³⁶⁷。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以手自相摩觸，暖相現前。

此以喻發明淫習性相也。自相摩觸喻淫性。暖相現前喻淫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然(即心色二種現)，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淫貪妙觸。變化成此)。

此懸示淫習所感果相也。正脈曰。『二習。現行種子也。所謂業習種習之二。蓋業習所以薰種。種習所以辨果。下皆仿此。相然。謂成焚燒之事也。鐵牀等。即火牀火柱。準別經中。皆言化玉女引罪人。抱之即燒也。』上

³⁶⁷ 正觀曰：此中火事無有來處。亦如來藏中循業發現。

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諸佛呵、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菩薩避、名火坑)。

此結示淫習之名也。如來是導師。故色目以警眾。菩薩是行人。故深畏以避之。正脈曰。『色目者。命名呼召之意。猶言名色名目也。菩薩避淫。非是勉強忍愛。乃是惟見其為火坑而驚避之。』上明淫習已竟。

P2 明貪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貪性。T2 明貪相。

T1 明貪性。

二者、貪習交計³⁶⁸(心境相對計取)，發於相吸，吸攬不止。

此明貪習以吸取為性也。正脈曰。『計。執也。謂執我我所故起貪也。』

³⁶⁸ 正觀曰：單根不成。獨境不生。故凡業習之起。必遞為染合。故云交接交計等。

T2 明貪相。

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此明貪習之相也。貪習生水。如人貪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又貪生寒。以吸氣內歸屬陰故。以能生水。生寒。寒結於水。故有堅冰凍冽之相。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此喻明貪習性相也。吸縮風氣喻貪性。有冷觸生喻貪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陵(即侵奪彼物。納為己有)，故有吒吒、波波、羅羅(忍寒之聲)、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寒凍之相)。

此懸示貪習所感果相。聲色皆寒凍事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此結示貪習之名也。正脈曰。『瘴者。癘氣也。能令

人輒病。或復致死。海已當避。何況更有瘴癘之氣。甚言可驚避也。』上明貪習已竟。

P3 明慢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慢性。T2 明慢相。

T1 明慢性。

三者、慢習交陵(恃己傲物。故曰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

此明慢習之性也。馳流即奔流也。謂慢習屬水。相恃高舉。如奔流飛波高起故也。

T2 明慢相。

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

此明慢習之相也。前貪習生水。以吸氣生寒。故結為堅冰等。此慢習亦生水。以傲氣高舉。因鼓為騰波等。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

此以舌自綿味喻上慢性。恃氣水發喻上慢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鼓(根境彼此相恃)，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此懸示慢習所感地獄果相也。河沙海等皆水屬。血灰熱毒等皆傲氣。鼓發為火。故成血河等。血河者。如人熱疾而出血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孤山曰。『癡水者。或云西土有水。飲之則癡。如此方貪泉也。』上明慢習已竟。

P4 明瞋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瞋性。T2 明瞋相。

T1 明瞋性。

四者、瞋習交衝(心境相抵突)，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³⁶⁹。

此明瞋習之性也。瞋以恚怒為性。怒氣動心。心動熱發為火。火復燒氣。結而為金。忤即相背。由忤而不順。故生恚怒。

T2 明瞋相。

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鎗鋸。

此明瞋習之相也。瞋習怨恨。恨極至於殺害。是殺害即瞋習之極處。此刀山等皆殺具。即瞋之相。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銜冤，殺氣飛動。

此以銜冤喻瞋性。殺氣喻瞋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

此明瞋習感苦報之相也。正脈曰。『擊。觸也。截根

³⁶⁹ 合論曰：今言瞋習。亦曰心熱發火。何也。曰：瞋能起陽。於五性屬木。木起陽則發火。火剋金則鑄氣。氣雖屬金。要待火力成體。又從火革。乃能兵傷物也。

曰宣。刖殘曰割。斫則斷首。剉乃碎尸耳。』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此以瞋能害人害己。故名利刀劍及誅戮也。上明瞋習已竟。

P5 明詐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詐性。T2 明詐相。

T1 明詐性。

五者、詐習交誘(虛言哄誘)，發於相調(諂言勾引)，引起不住(調誘之漸)。

T2 明詐相。

如是故有繩木絞校。

此因詐習以調誘勾引為性。故現絞校牽引之相也。繩牽曰絞。木牽曰校。孤山曰。『校。枷也。易云。屢校滅趾。荷校滅耳。』上法已竟。

S2 喻。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此以詐性漸入。故喻水浸田。詐相繫縛。故喻草木為繫縛之具。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撻棒諸事。

此中鎖鞭。繩類。餘皆木類。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溫陵曰。『讒賊奸詐。敗正者也。』上明詐習已竟。

P6 明誑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誑性。T2 明誑相。

T1 明誑性。

六者、誑習交欺(彼此相瞞)，發於相罔(由誑罔而後成

欺)，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奸罔皆誑之性)。

正脈曰。『罔。誣也。誣虛為實。誣有為無等也。飛心。運心也。造奸。設智也。神出鬼沒。令人迷惑。墮其計中。』溫陵曰。『誑者。以狂言欺人。其志誣罔。其心飛揚者是也。』上明誑性已竟。

T2 明誑相。

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

此以誑習誣罔良善。穢污他人賢名。故現如是相。還自污也。上法已竟。

S2 喻。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

此以誑習欺人喻如風塵迷人、各不相見也。此喻似風塵喻誑相。無所見喻誑性。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加(以穢污誣加於人故)，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正脈曰。『誑能陷害於人。故受沒溺。誑須飛心鼓揚。故受騰舉拋擲也。飛墜。自騰而溺。漂淪。自溺而騰

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正脈曰。『此坐以至重至毒之名。使知深戒之也。』上明誑習已竟。

P7 明冤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冤性。T2 明冤相。

T1 明冤性。

七者、怨習交嫌(彼此憎嫌)，發於銜恨(由瞋恨故憎嫌)。

T2 明冤相。

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

此明冤習之相也。銜冤常思以毒中人。故現飛石投礮之相。投。拋擲也。礮亦石也。冤習常含毒於內。又能暗

害於人。故現匣貯等相。還自遭暗毒之害。孤山曰。『囊撲。囊貯而撲殺之。史記秦始皇囊撲兩弟。』上法已竟。

S2 喻。

如陰毒人，懷抱畜惡。

此喻似惟冤性而相亦具之。畜。積也。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吞(以冤嫌彼此相滅沒)，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此皆以毒害中人所感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

正脈曰。『違害鬼。違背正理。暗中害人。鬼之最惡者也。鴆鳥最毒。毛羽瀝酒。令腸寸斷。』上明冤習已竟。

P8 明見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見性。T2 明見相。

T1 明見性。

八者、見習交明(彼此虛妄分別)，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出見習種類)，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各持己見。諍論不息)。

此中違拒相反。皆見習之性也。見以諍論自明故。溫陵曰。『見習有五。一薩迦耶。此云身見。謂執身有我。種種計著。二邊見。於一切法執斷執常。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非果計果。如以無想為涅槃之類。五戒禁取。非因計因。如持牛狗戒為生天因之類。此五總名惡見。順邪反正。故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見戒禁取者。即見取與戒禁取也。取字以貫二見。邪悟即邪見。以攝邊見也。上明見性已竟。

T2 明見相。

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

此以見性好諍論辨明。故現彼此證明之相也。上法已竟。

S2 喻。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

此喻但就見相說也。相明而性亦見矣。溫陵曰。『路人相見。一往一回。喻所見違反也。』正脈曰。『邪見不特與正違反。亦自互相違反。如斷常互違等。此猶違他。亦復違自。如自語相違、自教相違等是也。』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交(互相交論)，故有勘問(審問)、權詐(詐問)考訊(考問)、推鞠(推問)察訪(訪問)、披究(究徵)照明(對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

此以因中背理強辯。故感辭辯等苦果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遍執，如臨毒壑。

溫陵曰。『是五惡見能陷法身。故名見坑。能致業苦。故如毒壑。行人當疾滅之。』上明見習已竟。

P9 明枉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枉性。T2 明枉相。

T1 明枉性。

九者、枉習交加(枉能加罪於人)，發於誣謗(由謗而加枉於人)。

T2 明枉相。

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礮耕磨。

此因枉性能加害於人。故現如是等相。還加害自身也。上法已竟。

S2 喻。

如讒賊人，逼枉良善。

此以讒賊喻枉性。逼枉喻枉相。上合山合石等。皆逼枉之相也。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排(即曲枉挨排於人)，故有押捺撻按、蹙漉衡

度諸事。

此懸示枉習所感苦果之相也。正脈曰。『掛。擠挫也。押捺。壓伏。槌按。打撲也。蹙漉。榨淋出血。衡度。以迫窄孔中衡度其身。如拔絲之狀也。』衡度又似以稱衡稱量其身。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溫陵曰。『讒能傷人。故名讒虎。以可驚怖。故名霹靂。』上明枉習已竟。

P10 明訟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訟性。T2 明訟相。

T1 明訟性。

十者、訟習交誼(心境彼此爭論)，發於藏覆(由覆已過。故攻人之所覆)

此明訟習之性也。訟以覆已攻人為性。即十小隨中之覆惑。蓋訟有自訟他訟。聖賢能自訟過罪。名發露懺悔。

世人唯好訟他人覆藏隱匿之事。發露遍布人之醜惡。是知覆藏二字兼自他也。上明訟性已竟。

T2 明訟相。

如是故有鑒見照燭。

此明訟習之相也。蓋訟習好發露人隱微惡事。故現業鏡火燭。照明自己覆藏私事。是鑒見等乃發露之相。鑒見是以業鑒明見人之心膽。照燭是以火燭照明人之暗昧。照燭即後火珠類。或即上一見字亦通。上法已竟。

S2 喻。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

此喻亦似但就相說。而訟性亦備。總是發露、不能隱藏也。日中喻上鑒見照燭。影喻所照明隱覆之私。蓋由覆自。故感鏡珠顯露所覆。又因訟他。亦感返露於己。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陳(彼此獻白)，故有惡友、業鏡火珠(照明之具)披露宿業、對驗諸事(照明之事)。

此懸示訟習所感苦果之相也。正脈曰。『業習中獻白

人事。種習中獻白己事。故曰二習交陳。』上釋相己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此結示訟習之名也。蓋訟本獻白人事。今名陰賊、戴山履海者。是依所因覆習而立名。由陰藏己私。故名陰賊。由蓋覆己過。故名戴山等。溫陵謂『陰賊發則自害。覆罪適足以自壓自墜。故如戴山履海也。』

此十種因習。文中皆云二習相然等。溫陵以能所釋之。正脈以業習種習分之³⁷⁰。學者如不深究。似不知所從。今試詳之。蓋業習即現行。種習即種子。種現中皆具心色二習。以造業時心境相對所薰之種。故有心色二習。環師(即溫陵)依種位心色二習。故以能所分之。正脈依因緣。故以種現釋之。二義俱不失。今解中或言心色。或言根境。及彼此等。皆能所義。亦不出種現二習。正脈曰。上十習『良以業習具因。種習發緣。眾生平日恣造業因。不知能招後苦。命終復以領著境緣而不達妄發。由是因緣具足。豈不成辦地獄種種苦事。二習相然相陵等。以顯由因緣而後事辦耳。故知下品往生者。雖具苦因而火事相

³⁷⁰ 正脈云。問：總標十習。而文中各言二習。環師釋為能所。一向宗之。今言業習與種習。雖亦稍明。似未極顯。請更詳之。答：諸文首三句即業習所為之實事。是招果之因也。第二句不休不止等。積熏成種也。如是下。即命終之初。種習所發之境。是引果之緣也。如人下。取喻令驗其妄理相應耳。二習下。方言果中所受實事。故皆結以諸事。

現。急急念佛。是但不領種習所發之境緣。遂壞苦事。不成獄果。此所謂有因無緣即不生也。彼仗憑佛力。非己智分。若夫悟心之人。不但地獄一切繫縛事業平日固當努力突絕其因。更記臨終勿領其緣。有轉身處則陰境現前。不隨他去。方於生死中少分得其自在。切須自忖。若也道力未充。未能作主。則念佛往生。更仗他力。萬無一失矣。』上釋十習因相已竟。

N2 釋六交果相(分二)。O1 徵釋其名。O2 徵釋其相。

O1 徵釋其名。

云何六報^(徵)？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371(釋)}。

此徵釋六報之名也。

O2 徵釋其相(分二)。P1 總徵。P2 別釋。

P1 總徵。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

P2 別釋(分六)。Q1 釋見報。Q2 釋聞報。Q3 釋嗅報。Q4 釋味報。Q5 釋觸報。Q6 釋思報。

³⁷¹ 正觀曰：六識造業者。以具勝發動思。通乎三性。有勝用故。報從根者。第八異熟執受五根為總報主。故為業招受報也。

Q1 釋見報_(分二)。R1 本根自報相。R2 六根交報相。

R1 本根自報相_(分二)。S1 總報相。S2 別報相。

S1 總報相。

一者、見報招引惡果_(總標)。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_(現報總相)，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³⁷²_(生報總相)。

此明見報本根總相也。蓋見根屬火。感報火性猛熾以為惡境。見能察上下。故飛墜乘煙以入無間。正脈曰。『六交皆直入無間者。就重言耳。成論云。極善極惡。皆無中陰。所以直入。』

S2 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遍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此明見報本根別相也。蓋見有明暗二境。若居善報。則所見明暗皆樂事。故令人歡喜安樂。今居罪報。則所見明暗皆惡事。故令人恐懼不安。畏已見之惡。恐將有之苦。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³⁷³。

R2 六根交報相。

³⁷² 吳興曰：先見猛火等。即現報也。亡者神識等。即生報也。

³⁷³ 正觀曰：六識造惡之時。性中相知。故六報互通。用中相背。故諸相各別。

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聞水被燒。故成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焰(息氣被燒。故化黑煙紫焰)；燒味，能為焦丸鐵糜(味食被燒。故成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觸處被燒。故變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心風被燒。故為火星迸灑)。

此明見業交報六根之相也。蓋因眼識根境和合。造業之時。餘五根識助成。或同受用。故感果亦同受報。正脈曰。一根造業、餘根交報者。『譬如世之罪人分正佐耳。此無本根燒見。但是闕文。不必曲為之說³⁷⁴。』上釋見報已竟。

Q2 釋聞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總標)。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現報總相)，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明聞業總報之相也。蓋聞性屬水。由業感發聞水。故成洪泛之苦境。水性就下。故降注乘流入無間獄。

³⁷⁴ 按：此處引用非全為正脈原文。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沉沒。

此亦由業報動靜二塵。皆苦境也。正脈曰。『文變開閉二聽。意仍動靜二塵。』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水注水相激。故為呵責詰問)；注見，則能為雷為吼(水逼火發聲。故為雷吼)，為惡毒氣(火蒸水為惡毒之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氣吹水。故為雨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水隨氣變。故灑毒蟲等)；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味水爛壞故。因變膿血等)；注觸，則能為畜為鬼(水注觸陰寒。故變畜鬼)，為糞為尿(水注觸不淨。故變糞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水注心風。風吹水。明為電。風寒水。結為雹)。

此聞業交報六根之相也。摧碎心魄。即摧碎身心。溫陵曰。『注見能為雷吼者。聞波為陰。見火為陽。陰陽相薄而成雷故也。一切物理。莫不因五行、乘陰陽以變化。故此隨根轉變之事。亦不出此。』上釋聞報已竟。

Q3 釋嗅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三者、嗅報招引惡果(總標)。此嗅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現報總相)，亡者神識從地湧出，入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以息氣所造惡業故感息氣為毒氣也。嗅性有出有入。故現從地湧出而復入地獄。資中曰。『鼻根造業。貪嗅諸香。故招毒氣以受其報。』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此義如前釋。正脈曰。『二塵顯然。』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嗅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息衝本根。故為質礙履通二事)；衝見則能為火為炬(氣因火然。故為火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入氣沉水。故為沒為溺)，為洋為沸(出氣吹水。故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氣化味虛。故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裂開)為爛(碎壞)，為大肉山，有百千眼(氣來觸身。故能

衝碎其身。為綻爛及百千眼)，**無量啞食**(上是氣衝所觸身苦事。此是氣變能觸物苦事)；**衝思則能為灰為瘴**(氣為風吹。故為飛灰煙瘴)，**為飛砂礮，擊碎身體**(風猛結氣。故為飛砂礮等)。

此明嗅業交報六根之相也。

Q4 釋味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總標)。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現報總相)，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明味業本根報相也。蓋舌識造業有二種。一依妄言。瞞天瞞地。誑惑誣謗。令人不能出其所言之外。皆墮妄言之網。二依貪味造業。則網捕燒野以取禽獸。是二皆網羅之罪。故感鐵網猛燄之報。倒懸其頭者。誣謗良善。顛倒物情。及提取禽獸。皆招此報。此嘗業之報。而言味者。依所嘗名之。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

此明嘗味二種別報之相也。此二報亦有二釋。一、依妄言顛倒物情。寒者令熱。熱者令寒。故感凍冽焦爛之苦。二、依貪味傷害眾生。或使寒凍。或為燒煮。亦感凍焦二報。前後五根皆依塵發明二相。此嘗業似依根發明。蓋吸吐是嘗性力用。以發言貪味皆有吸吐二用。故依吸吐感報。吸寒吐熱易知。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妄言令人承當忍受。殺生亦令他承當忍受。故嘗歷本根。亦自承受一切苦事)；歷見則能為然金石(味為火燒。故成然金石以為吞食)；歷聽則能為利兵刃(味為水寒。故為剛利之物。成利兵刃。還自截其舌)；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味為氣吹。故化鐵籠。亦因網羅眾生故)；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觸隨味變。故成苦觸等具。此因貪味觸傷眾生。故變觸成弓箭等)；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思為風。亦生火。故吹味為飛熱鐵。或觸或食)。

此明嘗業與諸根交報之相也。此中承忍有語默二相。皆嘗報也。上釋味報已竟。

Q5 釋觸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總標)。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現報總相)，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

此明觸報總相也。此中合山、鐵城、火蛇等。其實是觸報差別之相。今科名總相者。以相雖差別。總一觸塵。亦對後發明二相言。又此觸有種種差別。以顯餘五報亦應有種種差別互見故。火蛇等。淫觸報也。牛頭等。盜觸、殺觸報也。正脈曰。『獨此見相偏惡偏多者。以淫者染合貪觸。積罪如山。敗化傷倫。起殺起盜。無所不至。』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此明觸報合離差別之相也。正脈曰。『二塵顯然。』孤山曰。『合山刀劍。并由貪著男女身分而感也。』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出入之處)為觀^(觀望所依)，為廳^(公聚之所)為案^(諦察之處。四皆觸塵身根所依)；歷見則能為

燒為爇(火變觸。故為燒熱相)；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水能生草木金石之物。故變觸為撞擊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氣能籠罩繚繞。故衝觸為括袋考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此四皆觸苦於舌也)；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心主風火。風吹為飛墜二觸。火燒為煎炙二觸)。

此觸業交報之相也。剗。插刃於肉也。括即括囊也。上釋觸報已竟。

Q6 釋思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總標)。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現報總相)，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墜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明思業總報之相也。心屬火藏。火能生風。故見惡風。又思業能往來上下無礙。故感風吹上空。旋落墮獄。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此明思業別報之相也。此中不覺即寐、即忘。屬滅塵。不迷即寤、即憶。屬生塵。奔走為風所使。煎燒是火為之。溫陵曰。『思業所依。不出迷覺。荒奔。迷思也。知苦。覺思也。』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思有所思之處。故結本根為受罪方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見屬火。心火結之益明。故為業鏡火珠見證之事)；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思火結水。故為合石為土。思風結水。故成冰霜。火蒸風吹。水騰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氣能籠罩。火來結之。故成包裹運載之器。三火字是火氣分。車船檻是息氣分)；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思風鼓舌發聲。故為叫喚悔泣等聲)；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思業能返覆多端。故結觸為大小偃仰等報。又一念中具九十生滅。故結觸為一日萬生萬死)。

此明思業交報之相也。此地獄十因六報。種種差別。其實非凡小思量分別之所能到。以佛功德極處不可思議。而地獄罪相極處亦不可思議。此事唯佛與佛方能究盡。

前四卷中云。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乃至云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則六根交報罪相益信不爽矣。今解雖知難盡佛智。略依文強作義路。使學者不生蚊子上鐵牛之棄耳。上詳示因果義相

已竟。

M2 結示因果本數(分二)。N1 結示因果本妄。N2 結示因果名數。

N1 結示因果本妄。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結示前標云造十習因、受六交報)，皆是眾生迷妄所造(結示前標云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

此結示十因六果種種差別義相元妄、非本來有也。前標自業所感。此結迷妄所造。以見本來元無、特迷妄自造耳。迷妄有二義。一顯真心本空。二顯幻境非有。

N2 結示因果名數(分二)。O1 分示重獄名數。O2 分示輕獄名數。

O1 分示重獄名數(分二)。P1 六根具造入大無間獄。P2 六根互造入八無間獄。

P1 六根具造入大無間獄。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六根同造十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即受罪、苦具、身量三無間)，經無量劫(即劫數、壽命二無間)。

此是六根同造十因等罪。一一根中具足諸業。以根全

業全。故入大阿鼻獄也。此獄一世界中唯有一獄。獄量與世界量等。是極重獄也。

P2 六根互造入八無間獄。

六根各造(此六根互造十因。業雖同前俱有。但根中不同具。故次之)，**及彼所作兼境兼根**(六根雖各造。造時根境俱犯)，**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此六根互造十因等罪。業雖全具。根中互闕。故次前極重而入八無間也。此獄一世界中有八寒八熱。俱是無間。故名八無間。此獄一界有八或十六。以獄數多於前。其獄量小於前可知矣。兼境兼根者。無心誤犯。不兼根。無境心犯。不兼境。觸境生心。故兼境兼根。上分示重獄名數已竟。

O2 分示輕獄名數(分三)。P1 **三根三業**。P2 **三根二業**。P3 **三根一業**。

P1 三根三業。

身口意三(三根)，**作殺盜淫**(三業)，**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此三根中唯犯三業。根業俱減於前。故所入獄亦輕於前也。獄數十八。即十八鬲子地獄。殺盜淫本身業。言口意者。業雖身作。由心口助成。故俱有分。

P2 三根二業。

三業不兼(業不兼三)，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明上不兼。具二闕一故)，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此三根中只犯二業。故轉輕於前也。此言業不兼、不言根不兼。是根仍前具三。但三業中隨闕一種。

P3 三根一業。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此三根中。或各造。或共造。只犯一業也。見見即件件。即指三根中件件一根。單犯一業。是三根一業。以業最少。故所入獄亦最輕。三根中一一造一業者。或身作淫。或口言淫。或意思淫。殺盜亦然。又見見一根。即隨是一根。單犯一業。此即一根一業。以見見二字難銷。故作二釋。吳興謂能見所見存之。亦隨人取³⁷⁵。上正釋因果已竟。

L2 結酬問意。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³⁷⁶。

³⁷⁵ 按：長水曰。言見見者。見現音。只見之一根。不兼餘根。故云見見。

³⁷⁶ 正觀曰：觀非本來有。則愚人執染惡為性具者。瓦解冰銷矣。又有痴人便道染惡既非本具。豈居法性之外耶。此如病眼人聞空本無華。而疑此華莫在空之外耶。合論補曰：六根注發。互相酬業。與易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流變無異。故見報以火言之。聞報以水

此結前十因六果以酬阿難前後二問也。前問為是各造各受。為是各造同受。此酬造雖各人別造。受則同處。非各各私受。前問為是本來自有。為是妄習生起。此酬是妄想發生、非本來自有。以知入同分地。則因果宛然。不淪於空。以知非本來有。則實相寂爾。不滯於有。遠離二

言之。易則以離為目、坎為耳。故於見聞之間。則曰燒曰注。(至其敘六報。於見則曰燒心。於聞則曰注意。餘四但曰衝思、歷思、結思而已。不曰心意者。蓋亦以心為火、以意為水。思是意之業也。故前文謂意如幽室見。幽室見者。沉潛之象。則復以為水也宜矣。而)見報曰燒。聽能為鑊湯洋銅者。如易離在地為火。在天為日。坎中有離。故有溫泉、有火井。離中有坎。故有火鼠火龜。謂聽屬耳。耳屬坎。而見報之離火。變於耳根之坎水故也。燒息能為黑煙紫焰者。如易艮卦九三。厲為熏心。程頤以為熏灼其心也。謂息屬鼻。鼻屬艮。而見報之離火。變於鼻根之艮土故也。燒味能為鐵丸鐵糜者。如易兌四九為金。離二七為火。又乾為金。離為火。煅之銳戈兵。火金相合。則煅而為丸。融而為糜。謂味屬口舌。口舌屬兌。而見報之離火。變於舌根之兌金故也。燒觸能為熱灰爐炭者。如易坤為釜。釜有範金者。有合土者。其象有腹有耳無足。是皆自坤變也。坤離皆有木象。黃帝書(按即黃帝內經)曰：在天為風。在地為木。今焚薪為炭。枯朽(音孽，伐木之餘)成灰。離火動而薪止。火滅而燼留。謂觸屬身。身屬坤。而見報之離火。變於身根之坤土故也。燒心能為星火煽鼓空界者。如易心位在坎離之間也。邵雍曰：離為星。而張衡以星辰為地之精氣。上變乎天。星。日之餘。辰。月之餘。月生於日。日所照臨。眾星被耀。因水轉光。至精斲(音意，終止，敗壞)氣歇。坎極離現。則乃有飛殞之象。謂心屬坎離。而見報之離火。復變於心位之離火與坎水故也。(聞報、注聞則為責為詰者。如易離坎艮為無敢折獄。又為刑殺等義。謂聞屬耳。耳屬坎。而聞報之坎水。變於耳根之坎水與艮土離火故也。注見則能為雷為吼者。如易離火與巽風也。木中有火。風者。火氣之動也。離為目。動為多白眼。觀眼之變。則可以知風火。故迅雷所轟。烈燄燦金。驚飈奮發。萬竅怒號。謂見屬眼目。眼目屬離。而聞報之坎水。變於眼根之離火與震木巽風故也。注息則能為雨為霧者。如易兌為口。艮為鼻。口鼻通氣。山澤通也。水氣上蒸而為雲為霧。謂息屬鼻。鼻屬艮。而聞報之坎水。變於鼻根之艮土與兌金故也。注味則能為膿為血者。如易坎為血。既濟曰：坎上東鄰殺牛。歸妹曰：兌上刳羊無血。謂味屬口舌。口舌屬坎兌。而聞報之坎水。變於舌根之兌金坎水故也。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者。如易艮卦曰：坤為身。坎為鬼。坤。土也。坎。水也。土陷於水中。故為泥為塗。睽卦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惡其穢之甚也。謂觸屬身。身屬坤。而聞報之坎水。變於身根之坤土與坎水故也。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者。如易習坎、重坎也。今聞報之坎水復注於意之坎水。乃以坎而入坎。蓋意在坎離之間。坎離以中相易。坎極成離。火光起於洲澤。巨焚生於積油。坎。北方之卦。沍[音互，凝結，閉塞]陰之地也。離。南方之卦。積陽之地也。故陽極為電。陰極為雹。說卦為心病為加憂。謂意屬坎離。而聞報之坎水。復變於耳根之坎水與離火故也。餘準此可見。)能以此數推(合論原著無此句五字)。然此業報變現。如影隨形。了無差忒。實由自妄所招。非本來有。(或謂虛張三世報應、妄說六道輪迴者。豈足與語易道哉。言為質為履者。質與躡同。廣雅曰：躡。踏也。言為餒為爽者。通俗文云。魚敗曰餒。羹敗曰爽。)

邊。中道明矣。上究明地獄因果之相已竟。

J2 究竟鬼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指上十因六果)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因)，歷劫燒然(果。此五句躡前義)，後還罪畢，受諸鬼形(此標本義)。

此躡前以標本趣之大義也。非破律儀二句。即前毀佛禁戒。毀佛涅槃。即前有謗大乘。諸餘雜業。即前誑妄說法等四句。前明十因。但是分內純情。未明沉心中有兼破壞正法極惡等罪。故於此出之。亦是互顯。以此唯顯破壞正法。影具十因六果。前唯顯十因六果。亦影具破壞正法等罪。後還罪畢。乃地獄果滿因盡。不能留也。受諸鬼形。以餘業未淨。不能上升。即入鬼趣。此鬼形非地獄身。別是一趣。又非中陰身。已受果報故。正脈曰。

『非。謗也。破。犯也。不惟犯一切戒。且謗一切戒為妄立。或言無罪無福。自陷陷人。故罪重也。次句惟犯無謗。三句屬謗法。即斷滅佛種。故罪非輕。此以戒乘雙絕故也。良以佛用戒乘二事拔濟世間。互為緩急尚且不可。況雙滅絕之。塞斷眾生出苦之路。故罪至重焉。』

K2 別明其相(分十)。L1 貪習鬼。L2 淫習鬼。L3 誑習鬼。L4 瞋習鬼。L5 怨習鬼。L6 慢習鬼。L7 枉習鬼。L8 見習鬼。L9 詐習鬼。L10 訟習鬼。

L1 貪習鬼。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離地獄趣)，遇物成形，名為怪鬼(入鬼趣。餘仿此)。

此貪習餘氣所成之鬼也。若於下。究本因。遇物下。證今果。物即金銀寶物。遇物。正明貪習氣分。此即金銀鏡劍等精怪也。

L2 淫習鬼。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魅鬼。

此淫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淫習好飄蕩。故遇風相合成形。又淫習為風生火。故成魅鬼。能令亢旱無雨。

L3 誑習鬼。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此誑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惑即誑惑也。變幻異形。迷惑於人。即犬馬雞鼠等魅也。

L4 瞋習鬼。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蟲毒鬼。

此瞋習餘氣所成之鬼也。以瞋恨能毒螫於人。故餘習附毒蟲為鬼。蟲害於人。世有蟲術。即此鬼主之。

L5 怨習鬼。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此冤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正脈曰。『冤者。追想宿恨不忘。伺衰求報。故為疫癘之鬼。散瘟行瘡等類是也。』

L6 慢習鬼。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此慢習餘氣所成之鬼也。傲即驕己慢人。故遇氣成形。即空腹高心。虛自恃氣。故乘饑虛氣為餓鬼。

L7 枉習鬼。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此枉習餘氣所成之鬼也。罔是誣枉、逼壓於人。為鬼亦能魘覆於人不能動。枉習昧心。故遇幽暗相合。

L8 見習鬼。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此見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明即妄見邪慧。謬為精當。故遇精為魍魎鬼。即山精、海精、風精等類是也。

L9 詐習鬼。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此詐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正脈曰。『諂詐誘人。貪成己私。』詐好諂諛高明。故遇明合為鬼。明即日月薄蝕精氣。及有光明等物。又詐能曲就於人。故為鬼亦被大力神明所驅使。

L10 訟習鬼。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此訟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正脈曰。『訟者結黨朋證。所謂貪黨也。遇人成形。即附巫祝而傳吉凶是也。』此十種鬼。本於十習因。但佛語自在。前後不次。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燒乾純情之水。即離地獄之趣)，上出為鬼(入鬼趣)。此等皆是自妄想業

之所招引(結妄。暗酬妄習生起)，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³⁷⁷(結真。暗酬非本來有)。

此總結鬼趣因果實相不相違背。以顯首楞嚴正知見遠離斷常等見也。妄業招引。不墮斷見。本無所有。不墮常見。上究竟鬼趣因果之相已竟。

J3 究竟畜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明鬼業盡。鬼趣不能留)，方於世間與元負人(負財負命)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即入畜趣)。

此總標離鬼趣入畜趣之大義也。情想俱空者。鬼業具七情三想。鬼業既盡。則七情三想俱空。鬼趣惑業苦三俱盡。故入畜趣。酬償宿債。是則元負財命為畜生因也。

³⁷⁷ 顓祖引文較略，今用合論原文：前文曰：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嗚呼。六根果何物哉。如二十五聖者。因之以獲圓通。蓋所謂證安樂解脫者也。於六根而悟者。如受六交罪報苦者。因之以沉墜。蓋所謂輪轉生死結根者也。於六根而迷者。嗚呼。因迷而有六道。因悟而有二十五圓通。豈本來有哉。世尊於法華說化城、大通智勝佛國土宮殿。謂大光普照、遍滿世界。勝諸天光。而梵天王尋光。自東來者。西向見佛。自西來者。東向見佛。南北、上下、四方交相見佛亦如東西者。佛體非有方所者也。於火宅稱有五百人止住其中。鴟梟鵂鷂、烏鵲鳩鵲、蜥蛇蝮蝎、蜈蚣蜓蚰、守宮百足、鼯狸鼯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蜣螂諸虫而集其上。於智則言大通。於光則言普照。於貪瞋癡苦集生死之趣。則曰五百人。於諸三毒。則言諸虫輩及屎尿臭處。與十習因六交報以成生死結根、二十五圓通以證安樂寂靜妙常同意。

K2 別明其相_(分十)。L1 貪物梟類。L2 貪淫咎徵。L3 貪惑狐類。L4 貪恨毒類。L5 貪憶蛔類。L6 貪傲食類。L7 貪罔服類。L8 貪明應類。L9 貪成休徵。L10 貪黨循類。

L1 貪物梟類。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_(出鬼趣)，生於世間，多為梟類_(入畜趣。餘仿此)。

此貪物餘習。感為梟類。仍附物為生也。初二句明本因以證現生。次二句明現生以應本因。又初二句明捨彼。次二句明入此。以明輪迴之義。又物銷報盡者。元依物而生。故物壞而死。報盡即鬼壽隨物而終。多者。以餘習多分言之。不盡然也。後皆仿此。梟即怪鳥。▲附塊為兒。生怪。▲子成食父母。事怪。▲鳥而虎眼。形怪。▲人惡其鳴。聲怪。

L2 貪淫咎徵。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此貪淫餘習。感為咎徵諸類。即商羊³⁷⁸舞水、鼯鼠呼人之類也。以魃能為旱災。為畜亦成災兆。餘習有驗。

L3 貪惑狐類。

³⁷⁸ 按：商羊，傳說鳥名，雨神，若飛舞將有大雨，雨前單足而舞。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此貪惑餘習。惑為狐類也。惑能迷人。故為鬼為畜仍妖惑於人。狐是小獸。多年能具五通惑人。

L4 貪恨毒類。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此貪恨餘習。惑為毒類之畜也。毒即虎狼蛇蝎等類。

L5 貪憶蛔類。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此貪憶餘習。惑為蛔類之畜也。正脈曰。『癘鬼。原由冤習作疫癘。入人腹中為病。今乃囚閉人身中。與之銷食。同其安危。習使然也。』

L6 貪傲食類。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此貪傲餘習。惑為食類之畜也。慢習驕居自強。故為鬼常自饑虛。為畜被人充食。皆折驕強之報。

L7 貪罔服類。

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此貪罔餘習。感為服類之畜也。綿。著也。即處幽魘鬼。服類即蚕蟲牛馬等類。以枉習能逼壓於人。為鬼又魘覆於人。今為畜被人服之乘之。返報逼魘之罪。

L8 貪明應類。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此貪明餘習。感為應類之畜也。明見之習。和精靈為鬼。今為畜猶精靈不昧。能知時序。即順習之報。溫陵曰。『即社燕、寒鴻、蟋蟀類也。』

L9 貪成休徵。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

此貪成餘習。感為休徵³⁷⁹之畜也。詐習能曲己諂人。不苦於人。故得遇明為鬼。而明靈餘氣。故感為休徵。即嘉麟祥鳳之類是也。

L10 貪黨循類。

³⁷⁹ 休徵：吉兆。《漢書·卷一二平帝紀贊曰》：「休徵嘉應，頌聲並作。」《文選·史岑出師頌》：「休徵自至，壽考無疆。」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此貪黨餘習。感為循類之畜也。訟好結黨。為鬼附巫。為畜猶依循於人。循類即猫犬等類。因循人住。其實輪迴之道。有從上而墜者。有從下而升者。今明地獄業盡。上出為鬼。由鬼而畜。是從下而升者。故十種皆云多為。以畜道不盡是自下而上。亦有自上而下者故也。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分二)。L1 略結。L2 詳結。

L1 略結。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地獄鬼趣二習)，酬其宿債，旁為畜生(六情四想之因)。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結妄。暗酬妄習生起)，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示真。暗酬非本來有)。

此略結十種畜類相妄性真、虛妄輪轉也。正脈曰。『旁者。橫行也。故亦名旁生。然旁寬畜狹。以畜者養也。明其無力自活。待人畜養。不該有力自養者。故狹也。』

L2 詳結。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牒前阿難所引造罪之人)，如是惡業(指上三人之業)，本自發明(總明自妄)

所招)，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成上本自發明。詳明全無心外實境)，自妄所招，還自來受(明自業不可違。無容逃避)；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詳明前若悟菩提等義)。

此詳結明前虛妄自造之義以酬阿難所問也。前阿難問意本為謹潔三塗之因。使人不墮三塗之苦。上來歷明三塗因果詳且盡矣。故此牒阿難所引墮獄之人及業與果。詳與發明。自妄無他。自受無代。如悟三塗因果是妄想自造。則知三塗全是菩提妙心。本無片事。雖本無片事。不拒因果歷然。自作自受。無可代替。豈不慎與。上究竟畜趣因果之相已竟。

J4 究竟人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分四)。L1 牒償債為畜。L2 明徵債為人。L3 明徵償不息。L4 示佛法能止。

L1 牒償債為畜。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

此牒前十類畜生本為酬債。是償債為畜類之因也。

L2 明徵償為人(分二)。M1 明過償返徵。M2 明過徵返償。

M1 明過償返徵。

若彼酬者(指所酬債主)分越所酬(即越分過取所酬)，此等眾生(指能酬畜生)還復為人(元從人道而墜。今復本質。故云還復)，反徵其剩(正明返徵剩債為人)。

此正明捨畜入人道之因也。初二句明所酬債主過取所酬。則返欠能酬之債。次三句明能酬畜生復轉人身。則返徵所酬之餘。其實人道因緣多種不同。此但明從畜生償債。返徵其餘剩為人也。

M2 明過徵返償。

如彼有力(五戒之力)，兼有福德(不唯不失人身。且具福德大人)，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彼指前能酬畜生)；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上明有力。即人身酬。此明無力。為畜生酬)。

此明前所酬債主過徵償者之多數、今償彼之多餘也。如彼之彼。指前所酬之者。還彼償彼二彼字。指前能酬之者。餘直即多餘價直。上明徵債為人已竟。

L3 明徵償不息(分二)。M1 明徵償財力易息。M2 明徵償身命難息。

M1 明徵償財力易息。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

此明償者止欠財力。徵者唯取財力。徵不過徵。償不

過償。則易停止也。

M2 明徵償身命難息。

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

此正明徵償中不但財力而已。復有殺身食肉之冤債。則徵償不可停止也。初三句直明有命債肉債。次三句明二債酬償不已之行。末三句喻明二債酬償不已之義。高即強。能食能誅。下即弱。被食被誅。上明徵償不息已竟。

L4 示佛法能止。

除奢摩他_(法)及佛出世_(佛)，不可停寢。

此明上徵償身命之勢。若除佛法。必無停寢之期。是顯唯佛法方能止也。正脈曰。『奢摩他是法。乃返妄歸真之正定。明自力得道也。佛出世。則與之釋冤。明他力解救也。惟此二事方得停止。若除此二事之外。必不能止。甚言當警戒之。』上總標其義已竟。

K2 別明其相_(分十)。L1 頑類。L2 異類。L3 庸類。L4 狠類。L5 微類。L6 柔類。L7 勞類。L8 文類。L9 明類。L10 達類。

L1 頑類。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捨畜趣)，生人道中，參合頑類^(生人趣。餘仿此)。

此明梟習為人多參頑嚙³⁸⁰之類也。梟附土塊為生。故愚。子食父母。故惡。以愚惡之習復人。故多頑嚙不可化也。參合者。謂人趣頑類最多。未必盡是梟倫而來。但梟倫為人多參雜此類。後皆仿此。

L2 異類。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此明咎徵餘習復人。多參異怪之類也。異即妖異邪人。咎徵本於妖淫壞正。故多參此類。

L3 庸類。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³⁸¹。

此明狐習復人。多參庸鄙之類也。狐本妖惑。令人無識。故感庸鄙無識之報。

³⁸⁰ 嚙：音銀，《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嚙。

³⁸¹ 按：此段及下一段大藏經文版本間庸假二字互換，大正藏狐倫對假類，毒倫對庸類。而假狠二字又異，學者可自取之。

L4 狠類。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狠類。

此明毒習復人。多參狠毒之類也³⁸²。

L5 微類。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此明蛔習復人。多參渺劣之類也。微即鄙劣下賤之人。天如曰。『蛔以衰氣附物。故衰微不齒也。』

L6 柔類。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此明食倫習弱。故多參於柔怯之類也。柔即軟弱、不剛勇。此食倫本於慢傲之習。返報柔弱之物。為人所食。今為柔類。仍返初習之報。

L7 勞類。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此明服倫之習復人。多參勞役之類也。勞者。或自勤役。或為人驅使。皆返枉習之報。

³⁸² 按：狠，大正藏作佞。

L8 文類。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此明應習復人。多參文學之類也。文即通文義、知禮節、流落不偶之人也。

L9 明類。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此明休徵餘習復人。多參明白之類也。明即稍諳物理、略通性情、不能發用之人也。

L10 達類。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此明循習復人。多參通達之類也。達即能通往來、善知進止之人。正脈曰。『達者。諳練世故、曉解人情者也。』天如曰。『是等皆非正報。乃餘習所偶。故云參合。後三皆便巧雜伎、世智聰辯者。非賢達文明之事也。』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總指上捨畜入人十種人類），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總結迷妄），相生相殺（徵償

財力相生。徵償身命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結前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此輩名為可憐愍者³⁸³(愍其業計顛倒)。

此結示十種人類皆是業計顛倒、虛妄輪轉也。返徵其剩者。非論全趣人品。業計顛倒、相生相殺者。正結示輪迴之因。業計顛倒。妄執彼我財命。相生相殺。互為高下。此等顛倒。冤冤相報。世世相纏。賴有佛法一事能解。若非此則人天路絕矣。可不悲夫。上究竟人趣因果之相已竟。

J5 究竟仙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

阿難！復有從人³⁸⁴(即此人身修證)，不依正覺(不依佛)修三摩地(不依法)，別修妄念(別上佛法。依於妄想)，存想固形(釋上妄念)，遊於山林、人不及處(名山洞府。仙居同分)，

³⁸³ 合論曰：以十習因受六交報。生地獄中。遍嘗諸苦。餘業盡已。乃生人趣。然為順後之業而昏荒、癡愚有自來矣。今所逢所偶。不自三塗之至者幾希。天竺僧號耆域者。以晉惠時至襄陽。欲渡漢江。舟人以其胡沙門弊陋。看不上眼。棄不載。至北岸。而域已往。舟人眩莫測。始異之。路有兩虎。域以手按一虎頭。又頓足趁一虎。曰叱叱。於是虎皆背去。所至小兒譁隨之。入洛陽。諸比丘為作禮。域危坐受之。謂人曰：此方僧萬數。獨指支法淵曰：此菩薩從羊中來。又指竺法興曰：此菩薩從天中來。又曰：比丘衣服皆華飾。違法制。非佛意也。望見宮室。曰：大略似忉利天。但彼是道力所及。此特眾生淨業力成耳。謂沙門耆闍密曰：匠此宮闕者。從忉利天來。成已即還天上。屋脊瓦下。應有作具。跡之。果有千五百器。耆域。聖者也。而洛陽萬僧中指兩人。而一人猶旁生來。嗚呼。今可整心慮趣菩提乎。

³⁸⁴ 長水曰：言從人者。以仙趣無別總報。即於人身總報果上加以前來十種修鍊轉成仙也。

有十種仙(總標種類)。

此總標仙趣大義。不悟佛乘。別修妄念。想固此身常住不死也。復有從人。標能修身心。不依正覺二句。明不得真修。若依正覺世尊、修真三摩地。全不生滅性。事事皆真。外此正覺正定。別修方術。愛生怕死。念念顛倒。故曰別修妄念。妄念者。不悟真常。妄認幻妄身心計為永歲故也。人不及處者。顯依人眾同分中別有幽居。即共業中不共業。教中謂七金山。乃神仙所遊之處。仙經謂蓬萊海島。皆仙居。正脈曰。『西竺上古外道宗摩醯首羅天為天主。即仙道也。此方仙道與儒同源。而老莊皆儒之太上清淨者。學仙者多附會之。至於張馬丘劉等方術。亦略祖老氏而盛宗太極乾坤坎離之說。淵源於易。總之志在於長生不死而已。』不悟真乘。皆妄念也。

K2 別明其相(分十)。L1 地行仙。L2 飛行仙。L3 遊行仙。L4 空行仙。L5 天行仙。L6 通行仙。L7 道行仙。L8 照行仙。L9 精行仙。L10 絕行仙。

L1 地行仙。

阿難！彼諸眾生(指不依佛法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別修妄念之因)，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別成妄延之果)。

此服藥餌之仙。堅固即執著不捨。服即食也。餌即餅屬。或用松華栢仁。或金石合米麵。為丸為餅。食之為得。故曰堅固服餌。而不休息者。定時刻服之功無間斷

故。食道圓成者。服之有效。百體康莊。壽年延永。末句結名。壽雖延永。身未輕舉。故云地行。

L2 飛行仙。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妄因)，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妄果。餘仿此)。

此餐藥草之仙也。草即紫芝、黃精、烏藥之屬。木即松栢茯苓之類。服之功成。身即輕舉。飛行自在。故名飛行仙。

L3 遊行仙。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此煉金石之仙也。即烹煎鉛汞、煉養丹砂。功成能轉化凡骨。成輕妙身。瞬息萬里。往還無礙。又能點鐵成金。去住無慮。故名遊行。

L4 空行仙。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此修動止之仙也。動即運氣強骨。止即凝神養性。氣精圓成者。即煉精化氣。氣化神。神化虛。空行者。即精氣神俱空。

L5 天行仙。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此固津液之仙也。溫陵曰。『此鼓天池、咽玉液者也。能令水升火降而結內丹。故曰潤德圓成。此能至天上。為風雲雨部之官。故名天行。』

L6 通行仙。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此吸精色之仙也。精色即日精月華、五星之光等。吸採功成。山川直度無礙。故名通行。此類多或為乾象之屬。

L7 道行仙。

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此精符咒之仙也。此持咒書符。久之能遣將驅邪。呼雷喚雨。有濟世道心。故名道行。

L8 照行仙。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此專想念之仙也。思念者。或存想頂門出神。或注念臍輪懷胎。功成胎出。神遊無礙。能洞照過未遠近。故名

照行。

L9 精行仙。

堅固交邁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此精交邁之仙也。交邁者。內以坎男離女匹配夫妻是也。亦名嬰兒姁女。即取坎填離。養成剛健精純之體。故名精行。

L10 絕行仙。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此悟化理之仙也。變化者。觀萬物變化、陰陽消長。以悟生機至誠無息是也。於此固身。同於生理。長不傾逝。超越諸仙之上。故名絕行。即仙中絕品。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

阿難！是等_(指上十仙)皆於人中煉心_(結證前復有從人一句)，不修正覺_(結證前不依正覺二句)，別得生理，壽千萬歲_(結證前別修妄念二句)，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_(結證前遊於山林二句)。斯亦輪迴，妄想流轉_(正結虛妄)，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_(抑妄顯真)。

此總結十種仙品不悟真常、皆虛妄輪轉也。阿難下。結示因果分劑。斯亦下。結示妄想生滅。正脈曰。『不修正覺者。以不達本心真常、萬形自體。又不了死因生妄、生死二非。顧乃怖死留生。長生為號。豈覺言長。僅以勝短。說生。終以待滅。詎識無生之至理、本常之妙體哉。故云不修正覺也。別得生理者。謂於正覺外別得延生妄理。嘗謂道教末流。順人之欲。故人易從。內教本來奪人之欲。故人難奉。今夫財色長壽。人之大欲也。道者以鉛汞泥水二鍾金丹。投其財色之欲。又以精氣內丹順其戀生之心。誰不樂從。至於內教檀度梵行。逆其財色之心。又令觀身如毒蛇。棄身如涕唾。苟不達其深故。誰不難之。曾不知存三為生死之根、棄三為解脫之要故也。』上究竟仙趣因果之相已竟。

J6 究竟天趣因果之相(分二)。K1 別示三界因果之相。
K2 通結三界因果之妄。

K1 別示三界因果之相(分三)。L1 示六欲天因果。L2 示四禪天因果。L3 示四空天因果。

L1 示六欲天因果(分二)。M1 別示欲天之相。M2 總結欲天之名。

M1 別示欲天之相(分六)。N1 四王天。N2 忉利天。N3 焰摩天。N4 兜率天。N5 化樂天。N6 他化天。

N1 四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不知求七常住果)，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是生死本。非常住因)，於邪淫中，心不流逸(不犯外色)，澄瑩生明(因不流逸故澄瑩。因澄瑩故生明)。命終之後(捨人間身)，鄰於日月(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結名)。

此六欲天初天也。初二句總標三界迷妄之本。次五句正明本天之因。後四句明本天之果。諸天皆以十善為因。今但約欲分上下者。以名究實故也。以此六天皆有欲境。同名欲界。故約重輕以分上下。正脈曰。『澄瑩生明者。以欲念有節。意多收斂。皎潔不污。心地光明故也。』

N2 忉利天。

於已妻房，淫愛微薄(此微薄即減少。已勝前天。未能捨故)，於淨居時(遠離妻房、淨居之時)，不得全味(不得全淨之味。即淨時欲念間起故)。命終之後(捨人間身)，超日月明，居人間頂(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忉利天(結名)。

此欲天第二天也。於已下。明本天因行。命終下。明本天果相。正脈曰。『忉利。此云三十三。帝釋統焉。』

N3 皀摩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暫交不久。味無思憶。已勝二天淨不全味)，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動少。明上暫交。靜多。明上去無思)

憶)。命終之後(捨人間身)，於虛空中朗然安住(生天趣身)，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明所處虛空超越下二天高矣遠矣)，是諸人等自有光明(明朗然安住。不假日月自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結名)。

此欲天第三天也。逢欲下。明本天因。命終下。明本天果。正脈曰。『此人不逢欲境。淫念必不自起。逢時未交之前。亦自起念。暫交者。但了一時之念。無留戀之情。去即釋然。不復追想。此於淨中必有全味。漸向定心。故言動少靜多。齊此能感空居朗住也。』空居者。不依人間大地。空中亦有七寶琉璃。大地無異。但欲下時。即虛豁無礙。燄摩。此云時分。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也。

N4 兜率天。

一切時靜(即淨多之時)，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外雖難違。內無愛念)，命終之後(捨人間身)，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生天趣身)；乃至劫壞，三災不及(明不接下天、上升精微)，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³⁸⁵(結名)。

此欲天第四天也。一切下。明本天因。此天與前天淨多是同。但前天逢欲即起愛念。不待強逼。此天逢欲全無愛念。由逼觸而後從之。故曰未能違戾。命終下。明本天

³⁸⁵ 合論曰：兜率陀天。此云知足。又說喜足。又云妙足。過三禪乃無三災。於此又言三災不及者。盡此一劫無三災耳。彌勒菩薩居此天。蓋過去未來諸聖者後得智所變之宮也。故三災不及。外院凡夫福感所生。乃有三災。

果。上升精微三句。通該內外二院。乃至劫壞二句。別顯內院。正脈曰。『準下詳此。必於交時不能無味。』

N5 化樂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即前天未能違戾)，於橫陳時，味如嚼蠟(此無味證前天有味。以此超越前天)，命終之後(捨人間身)，生越化地(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結名)。

此欲天第五天也。我無欲心四句。明本天因。橫陳者。謂本無欲心。橫遭欲境所迫。暫與交陳也。嚼蠟。言橫陳無味之甚。命終之後二句。明本天果。生越化地者。即超越下天。上生變化天。此天能自變化種種樂具以自受用故。又橫陳即行欲之狀也。

N6 他化天。

無世間心(無欲界心。希上界梵行故)，同世行事(雖無夫妻之心。示同夫妻之事)，於行事交(結上同世行事)，了然超越(結上無世間心)，命終之後(捨人間身)，遍能出超化無化境(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結名)。

此欲天第六天也。無世間心四句。明本天因。了然超越者。謂前天猶知無味。此天無味亦無。故云了然超越。命終之後三句。明本天果。化即樂變化天。無化即下四

天。此天一總超出下五天境。故云遍能超出。此天名他化者。謂前天樂於變化。為化所拘。此天超出變化之外。故云他化。他即脫也。謂解脫化境故。正觀曰。『他猶外也。前天以化為己德。此天以化為糠粃。不以化自累其心。故名他化自在。』上別示欲天之相已竟。

M2 總結欲天之名。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超出人間。欲習飄蕩)，心跡尚交^(前四天心跡俱交。後二天跡交心不交)，自此^(指他化天)已還^(下至五趣)，名為欲界³⁸⁶^(結欲界之名)。

此約六天未離欲境、通結欲界之名也。正脈曰。『動字單約欲躁動為言。世人於此無節制者。其動最亂。莫可羈勒。若瀑流。若逸火。若奔馬。無可為喻。昏狂累墜。常溺三塗故。此六欲諸天。以漸節制而向於靜。故曰出動。』蓋初天且出外動。二天心欲出內動。三天心多分出內動。四天心將盡出內動。五天心已出內動。六天心超出內動。是皆以漸出離欲中之動而為六天之階級也³⁸⁷。夫淫欲乃墜縛根本。六欲以輕而漸升。四禪以絕而高舉。是則不捨欲心。上界猶不可希。況望出三界、修三摩地耶。所

³⁸⁶ 合論曰：除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無嫁娶事。一切欲界眾天無有處女胎藏者。四天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懷中。如五歲小兒。欸然化出。忉利天(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變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以是觀之。如諸天於淫機微薄分等差。故於其生也。力用長少如此。

³⁸⁷ 楞嚴經集註云：俱舍頌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言地居兩天則形交。焰摩則勾抱。兜率則執手。變化則對笑。他化則相視。彼各據六天受欲而說。今經只就人中辨欲事輕重。用顯感生天報有高下也。

以阿難必緣是而啟教也。此間別有欲界魔天。欲境威權。皆出諸天之上。此經攝於第六天。故不別說。上示六欲天因果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L2 示四禪天因果(分二)。M1 別示禪天之相。M2 總結禪天之名。

M1 別示禪天之相(分四)。N1 明初禪三天。N2 明二禪三天。N3 明三禪三天。N4 明四禪九天。

N1 明初禪三天(分二)。O1 示初禪相。O2 結初禪名。

O1 示初禪相(分三)。P1 梵眾天。P2 梵輔天。P3 大梵天。

P1 梵眾天。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揀非修出世心)，不假禪那(無正定)，無有智慧(無正智。此二句成上世間修心)，但能執身不行淫欲(明身不行)，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明心不行。此五句是本天因)，無留欲界(捨欲界生)，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得梵天生。此三句明本天果)，如是一類，名梵眾天(結名)。

此初禪第一天也。阿難下。通標四禪大意。但能下。方明本天行相。▲又世間一切二句。是總標能修心人。▲

不假禪那二句。明上修心之人不得真修。謂不依如來首楞嚴定、真三摩地。別修有漏靜慮。▲但能執身五句。明上修心之人既不得真修。但依身心妄修。執身不行。超前天跡尚交。愛染不生。超前天心尚交。▲因身心俱無欲染。故欲界不能留。又戒德成就。梵行精純。故上生梵世、身為梵侶。▲天名梵眾者。即梵天庶民而已。▲蓋自此天上去。總有十八天。雖有凡聖正邪不同。俱有質礙之身。同名色界。又同超下界欲染。梵行清淨。亦名梵世。又俱超下界散動。修有漏禪定。亦名禪天。溫陵曰。『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粗、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即凡夫伏惑超欲界道也。』

P2 梵輔天。

欲習既除(承前天若行若坐。想念俱無)，離欲心現(即本天靜慮心生)，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此因上離欲靜慮。心生愛樂。戒行清淨。此即定共戒)，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因隨順律儀。令人觀儀自化。故名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結本天名。輔即臣也)。

此初禪第二天也。▲初句承前天身心俱已離交。故欲習淨除。▲次句明本天定心。▲於諸律儀二句。明上定心能生淨行。是自利行。即本天因。▲是人應時二句。明上定心。能行淨化。是利他行。即本天果。若戒因。若戒果。總不出本天靜慮。即離欲心現。▲結名梵輔者。以能

行梵德。即下化梵眾、上輔梵王。即大梵王之臣佐。

P3 大梵天。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牒前天能行梵德)，清淨禁戒(承上二句)，加以明悟(明本天因)，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明本天果)。如是一類，名大梵天³⁸⁸(結名)。

此初禪第三天也。▲初二句牒前天行相。即能行梵德一句。以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故能下化上輔。▲次二句承上身心妙圓。即生智慧。初天唯戒。二天兼定。此天戒定妙圓。又加以慧。由戒定慧三行具足。故超前天而為梵王。以明悟能知梵行淺深、靜慮出入之相。故主教化而統梵眾。正脈曰。『明悟亦即六行之智等增明而已。前天之德能輔王化。臣道也。此天之德能統梵眾。猶體仁足以長人。君道也。』▲故結名大梵天。上示初禪相已竟。

02 結初禪名。

阿難！此三勝流(指上梵眾、梵輔、梵王三類。勝過欲界)，

³⁸⁸ 正受曰：道書曰：太乙者。元一之氣。始生於太虛之上。有玉京之天。乃玉京山也。四方各有八天。三十二帝居之。玉京之上。有玉清、上清、太清三清之天。三清之上。有虛皇十天。元老元尊與天真九皇居之。無盡曰：內經所謂玉京三十二帝者。豈非佛之須彌山頂忉利天乎。虛皇天者。豈非佛之大梵天乎。內經謂天皇降九氣為混沌。西天以大梵天為世界主。內經所謂三清天者。豈非佛之空居天乎。列子所謂無極之外無極。無盡之外無盡。豈非佛之所謂無量無邊河沙世界乎。若夫大梵天王之上。陰陽之所不及。其天少光、無量光、光音。以至於色究竟天。雖大梵王有所不知。六合之外。孔老亦置而不論。此釋迦文佛所以(超乎無想之外、)出乎空識之表而謂之不可思議者也。

一切苦惱所不能逼(既超欲界。不為欲界八苦所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揀非正定)，清淨心中(有漏定心)諸漏不動(已離散動欲心)，名為初禪。

此承上三種梵天結初禪之名也。阿難下。明三梵天樂果。雖非下。顯三梵天淨因。又雖非正修二句。揀非真無漏定。清淨心中二句。正明所修有漏靜慮已伏散動欲習。故云清淨不動。俱舍論云。『此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雜惡趣生、得清淨樂也。』孤山曰。『禪有四類。一、有漏禪。即今四禪也。二、無漏禪。謂九想八背等。三、亦有漏亦無漏禪。謂六妙通明等。四、非有漏非無漏禪。即今經首楞嚴王中道理定。今言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此以第一簡非第四耳。』正脈曰。『此三天頗疑恐非豎分。夫天民、天臣、天王各居一層。何成一統。』或居處雖有上中下。如供役等事。下二天暫升上天。侍王教命。無事各退居本天。此說亦近理。上明初禪三天已竟。

N2 明二禪三天(分二)。O1 示二禪相。O2 結二禪名。

O1 示二禪相(分三)。P1 少光天。P2 無量光天。P3 光音天。

P1 少光天。

阿難！其次梵天(別前天)，統攝梵人(利他)，圓滿梵行(自利)，澄心(清淨心中)不動(諸漏不動)，寂湛生光(明本天相)，如是一類，名少光天(結本天名)。

此二禪第一天也。▲統攝梵人三句。牒前大梵天行相。初句即前能統梵眾。次句即前威儀不缺。三句即前清淨心中諸漏不動。此三句總承前天行相以為此天之因。▲寂湛生光一句。即承上不動寂湛方生光明。此句正示本天行相。▲結名少光者。以此天光方周一身、未周世界也。此光雖因心澄。唯是色光。以心澄色淨。淨極生光也。

P2 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_(身光)，映十方界，遍成琉璃_(世界光)，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_(結名)。

此二禪第二天也。初二句明本天身光熾盛。超越前天。光光相然者。以此天定力轉深。光明轉勝。即諸根俱發光明。互生互然。故照耀無盡。次二句承上身光熾盛。映於世界。即身界內外俱光。琉璃即光明義。

P3 光音天。

吸持圓光_(以定力持光不散。曰吸持)，成就教體_(令人觀光自化。成就梵行。故曰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_(明上教體之用)。如是一類，名光音天_(結名)。

此二禪第三天也。初二句明本天教體。即以圓光為教體。圓光即身世俱光。次二句明本天教用。即發揚梵教。應用無盡。應用即隨機圓應。教法不缺也。正脈曰。『此

以光明代其言音。以宣彼梵行教化。如世間以文字代其言音。而亦以宣諸教化。與用光明作佛事者同也。』上示二禪相已竟。

02 結二禪名。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懸即慮)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

此指上三種梵天因果勝妙。以結二禪之名也。阿難下。明此三天樂果。▲初禪離苦受。多於身尚粗尚浮。▲二禪離憂受。切於心且沉且細。▲是則所離苦憂既從粗至細。而所得樂果亦從淺而深。▲雖非下。明此三天淨因。粗漏已伏者。以靜慮轉深。故除惑亦漸進。初禪止能不散動。此二禪能制之不起。俱舍云。『此名定生喜樂地。謂有定水潤業。憂懸不逼也。』吳興曰。『地持論目第二禪名喜俱禪。此定生時。與喜俱發故。』上明二禪三天已竟。

N3 明三禪三天^(分二)。01 示三禪相。02 結三禪名。

01 示三禪相^(分三)。P1 少淨天。P2 無量淨天。P3 遍淨天。

P1 少淨天。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牒前天)，披音露妙(披閱圓光之教。發現梵行之理)，發成精行(依露妙起梵行)，通寂滅樂(依精行。證涅槃果)，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此三禪第一天也。阿難下二句。牒前光音天。即承光音而進少淨也。披音露妙三句。正明本天因果。又初句是教。二句是理。三句是行。四句是果。即教理行果俱備。寂滅樂者。謂此定力深入。一切憂苦所不能動。唯空淨自安。故曰寂滅。非不生滅性之寂滅。結名少淨者。以此天方通寂滅。未及成就故。

P2 無量淨天。

淨空現前(牒前少淨。現前即前通字)，引發無際(本天因)，身心輕安，成寂滅樂(本天果)，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此三禪第二天也。前天空淨始得現前。故言通。唯心通而已。此天定力又深於前。其空淨開遍。若身若心。一切俱淨。故曰引發無際。結名無量淨者。以下界憂苦無量。故此天空淨亦無量。

P3 遍淨天。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本天定因)，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本天樂果)，如是一類，名遍淨天。

此三禪第三天也。初二句標本天定境。前天但身心俱淨。此天身心世界一切空淨。故曰圓淨。此定力超前天遠矣。次三句承上身界圓淨之德既成。則歸寂滅之樂果。蓋認此圓淨為真實歸寧之地。可依可託。故曰勝託現前。既認為可託。故歸樂於此。遍即圓也。上示三禪相已竟。

02 結三禪名。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_(世界身心。圓淨無礙)，身心安隱_(定因)，得無量樂_(樂果)，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_(定中)，歡喜畢具_(妙樂)，名為三禪_(結名)。

此通結三禪之名也。俱舍云。『此名離喜妙樂地。』謂二禪喜心能障淨極。此用捨、念、正知三心起行離之。方得淨樂³⁸⁹。正脈曰。『界內以三禪為極樂處也。此地名離喜妙樂。而仍言歡喜畢具者。以有安隱心中四字揀之故也。良以喜是動心所發。樂是靜心所融。若在飛動心。縱說樂而仍是喜支。若在安隱心。縱說喜而仍是樂支故也。』上明三禪三天已竟。

N4 明四禪九天_(分二)。01 明凡居四天。02 明聖居五

³⁸⁹ 按：前淨極疑應作淨樂。原著言捨心正知，諸經正譯作捨念正知。大般若經云：離喜住捨，具念正知，身受樂，聖說住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是第三定。楞嚴經合轍云：前天雖有圓光為教體。披光則妙理自露。然有喜心分別亂動。能障定樂……此中用捨、念、正知三心。所以伏六識現行。離喜支。是精行也。瑜伽云：由捨、念、正知數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與喜相違。樂受生起。云云。

天。

O1 明凡居四天_(分二)。P1 示四禪相。P2 結四禪名。

P1 示四禪相_(分四)。Q1 福生天。Q2 福愛天。Q3 廣果天。Q4 無想天。

Q1 福生天。

阿難！復次天人_(總標)，不逼身心，苦因已盡_(結初禪二禪)，樂非常住，久必壞生_(結三禪)，苦樂二心，俱時頓捨_(本天因)，粗重相滅，淨福性生_(本天果)，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此四禪凡居第一天也。不逼身心。結初禪二禪**果**。即憂苦不能逼。苦因已盡。結初禪二禪**因**。苦因者。即諸欲為憂苦之因。以絕諸欲。故苦因淨盡。樂非常住二句。結三禪之樂。不可耽著。有變壞無常故。苦樂二句。承上樂既有壞。故樂與苦俱捨。是由解而行。粗重二句。因上苦樂頓捨。定力愈深。故前樂境粗相即滅而寂淨福果即生。是由因而果。福即安泰義。不為苦樂動故。

Q2 福愛天。

捨心圓融_(即前捨行至成熟位)，勝解清淨_(即前悟心轉勝清淨)，福無遮中_(本天果)，得妙隨順_(橫遍無遮)，窮未來際_(豎窮無遮)，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此四禪第二天也。初二句本天**因**。即前苦樂捨心無

常。勝解增進。至於圓融清淨。次三句明本天果。福無遮中即無遮礙福中。此一句總標福果之名。次二句釋明無遮之義。妙隨順謂隨身心所在。一切順意自在。窮未來者。謂此福果觸類而長。漸漸增延不息。此就世間時常而言。非真常住。結名福愛者。以此天福樂非前天喜樂散動無常之福。乃隨順淨性、延長可愛樂故。

Q3 廣果天(分二)。R1 先明二路。R2 正明本天。

R1 先明二路。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歧路。

此明福愛天中分二路上升也。是天指福愛天。二歧路者。蓋福愛天之天人有兩種人。一從二禪三禪修有漏靜慮而來者。一從外道修無想定而來者。此兩種人以同捨苦樂二心。故同感此天。以知見邪正不同。故分二路前往。

R2 正明本天。

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無量淨指三禪。無量光指二禪)，福德圓明(承上二禪三禪福德圓明)，修證而住(修是本天因。即修進前天福德。證是本天果。即證前天靜慮。圓明廣大故)，如是一類，名廣果天³⁹⁰。

此四禪第三天也。初二句明本天來路。先從無量淨光

³⁹⁰ 資中曰：此廣果天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離下地染。廣福所感。名廣果天。

而來。次二句明本天因果。福德圓明一句。承前二禪三禪。至福生福愛。一類修進。總是欣慕天福淨妙而已。如是修、如是證。至此圓明廣大、安福而住。為福極果。故名廣果天。

Q4 無想天。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明本天分岐來路)，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此三句明本天因)，身心俱滅(但身意識俱不行。非滅質同空)，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此三句明本天果)，是人既以生滅為因(認妄)，不能發明不生滅性(迷真。此四句明其因地不真)，初半劫滅(有滅)，後半劫生(有生。此二句明其果招紆曲)，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此四禪第四天也。▲初二句推岐路之所來。▲精研捨道三句。正與前天分岐而行。前天以修證福德為行。雖云苦樂俱捨。以愈捨而福德愈增廣。是捨行即修進行。此天以雙厭苦樂為行。故云精研捨心等。此捨即斷滅行。二天之岐。岐於此也。又初句唯精行。精於捨、不雜餘念。次句唯進行。勤勇無間、不休息故。三句是圓行。謂捨行極圓。身心諸想俱捨盡故。▲身心俱滅即無想定。心慮灰凝二句。明此定之劫數。心慮灰凝頂上滅字。謂此身心滅定。經五百劫之久遠。此三句正明本天果相。▲是人下。究明此天因果俱妄。亦明上身心俱滅之滅字。謂此天雖是身心俱滅。但生滅之滅。非真寂滅。原最初以六識生滅心

為因。未曾發明不生滅性。此推因地全生滅。▲初半劫滅二句。正明俱滅非寂滅。故始滅復生。此明果地全生滅。▲結名無想者。以心慮灰凝故。俱舍說。『初生此天。未全無想。經半劫始無。及報將盡。復經半劫有想。然後報謝。』總是此天謬計。以有心為生滅。故灰滅身心。以無想為涅槃。故修無想定³⁹¹。上示四禪相已竟。

P2 結四禪名。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
(結示福果)，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
(結明真妄)，名為四禪。

此依凡居四天結四禪之名也。阿難下。結示果德。苦樂不能動者。欲界苦境不能至。前三禪樂境不能至。故云苦樂不能動。又此四禪深入捨定。雖在苦樂境中。而苦樂亦不能動。溫陵曰。『四禪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故非無為真不動地。但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亦名不動。正脈曰。『通論四禪。初禪共戒。戒德增上。二禪喜俱。光明增上。三禪樂俱。淨樂增上。四禪捨俱。而於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捨定增上。此其別也。』上明凡居四天已竟。

³⁹¹ 資中曰：蓋以是人不了妄性體空。乃執生滅以為勞累。厭此生滅。求不生滅。非真不生也。但見六識不行。如冰夾魚。不知微細生滅。妄謂涅槃。

O2 明聖居五天(分三)。P1 總標其義。P2 別示其相。P3 結顯勝妙。

P1 總標其義。

阿難！此中(指四禪天中)復有五不還天(總標聖天名數)，
於下界中(指欲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推此五天欲界因盡)，
苦樂雙忘(推此五天前三禪因盡)，下無卜居(此一句明五天於下三禪
及欲界果盡)，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此總標五那含天之大意也。以此五天無下三禪及欲界之因。故三禪以下皆不能卜居。第四禪是捨念同分之地。故寄居於此。捨念雖同。斷惑不同。故超越凡夫外道遠矣。溫陵曰。『不復欲界受生。故曰不還。亦名五淨居。謂離欲淨身所居。習氣屬思惑。與現行皆滅。故曰俱盡。』正脈曰。『九品習氣即欲界九品思惑。蓋思惑於三界九地。地各九品。共八十一品。此指欲界五趣雜居地之九品。斷前六品證斯陀含。斷後三品證阿那含。今言俱時滅盡。約最後一剎那斷盡。證三果。』此一節明五天寄居四禪之由。由其捨念同。故同其處。

P2 別示其相(分五)。Q1 無煩天。Q2 無熱天。Q3 善見天。Q4 善現天。Q5 色究竟天。

Q1 無煩天。

阿難！苦樂兩滅(因)，鬥心不交(果)，如是一類，

名無煩天。

此聖居第一天也。此天當五品中下品。似初斷欲界九品思惑盡。以苦樂不受。故寄居於此。厭苦欣樂。二心角立。曰鬥心。今苦樂兩滅。鬥心亦無。曰不交。不交即二心不交戰於內也。結名無煩者。以鬥心交戰如沸如焚。今鬥心不交。如火息沸冷。忽爾清涼。故名無煩。即無盛熱也。

Q2 無熱天。

機括獨行(即鬥心不交)，研交無地(此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此聖居第二天也。此天當中品。似應斷離生喜樂地九品思惑。機是弩牙。即發動義。括是括囊。即收藏義。亦即出入義。謂苦樂兩滅。出入自由。此句承上心不交。研交無地者。謂前天止於心中不見苦樂。猶有苦樂之境。此天研究二交之地亦無。是境上亦無苦樂。結名無熱者。前心交勢盛曰煩。此境交勢微曰熱。今究交地既無。故無熱。即意地清涼。了無熱煩。

Q3 善見天。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善見)，更無塵象一切沉垢(明上圓澄)，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此聖居第三天也。此天當上品。似應斷定生喜樂地九品思惑也。正脈曰。『十方世界。即一大千之量。妙見即天眼。既與四禪同分。天眼亦同四禪。見大千總相。圓即滿大千也。澄。清徹也。塵象約境言。明其更無障隔之境也。沉垢約心言。謂善見外境內心。俱了徹無礙³⁹²。結名善見者。謂此天定體澄清、善於鑒照也。』

Q4 善現天。

精見現前(牒前天)，陶鑄無礙³⁹³(明本天)，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此聖居第四天也。此天似當上勝品。似應斷離喜妙樂地九品思惑。初句承前天善見。見一³⁹⁴物無隔礙。次句由上無隔礙。故能變化自在。如陶之燒瓦。鑄之鎔金。乃本天之妙用。即十四神變是也。

Q5 色究竟天。

究竟群幾(究竟粗色。至於極微)，窮色性性(究竟極微。至於空際)，入無邊際(即究色性入空性。故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³⁹² 按：正脈原文：明其更無留滯之念也。若作思惑而復言一切。豈思惑至此天而即盡耶。

³⁹³ 合論曰：陶鑄無礙。能發化也。陶鑄。水火而已。精性。水也。見性。火也。

³⁹⁴ 按：此處疑脫字。據前文當指一大千世界之量。或後物字是切字之訛。

此聖居第五天也。此天似當上極品。似應斷捨念清淨地九品思惑。初二句是本天因行。次一句是本天果相。▲究竟即精研分析義。群。眾也。幾。微也。小乘謂粗色皆眾微塵和合而成。今欲還空。故析粗色。究竟至於微塵。故曰究竟群幾。▲窮亦究竟義。色性即上眾微。以能和合成粗色。故名色性。下一性字。即空。是空又為眾微之性。此句即析眾微至於鄰虛。將入於空。故曰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即與虛空相鄰。非全入空。▲結名色究竟者。謂有質之色至此止矣。再析鄰虛。即入空性。過此無色。故此為色之究竟處³⁹⁵。上別示其相已竟。

P3 結顯勝妙。

阿難！此不還天(指上五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指福生天至於無想)獨有欽聞(勝)，不能知見(妙。上法。下喻)，如今世間曠野深山(指無名深山)聖道場地(指有名諸山)，皆阿羅漢所住持故(喻上五聖天與四禪凡天同處一地)，世間粗人不能見(喻四禪天王獨欽聞五天之名。不能悉知悉見五天實處)。

此以四禪凡天不能知見五聖居天。結顯聖天超勝凡天之神妙也。正脈曰。『唯識』謂二禪以上不分王臣。此言四王者。或推尊上首。略似於王。有聞無知見者。斷惑與伏惑。無漏與有漏。聖人與凡夫。粗細懸殊。故但仰嘉名。

³⁹⁵ 合論曰：究竟群幾者。動之微也。於此究竟窮色性性者。色性空。空性覺。覺則所謂色性性也。若但窮色性。非色究竟也。色空互為性。故楞伽曰“住色究竟天、離諸過失處，於彼成正覺”也。

不知其受用。不見其依正。如今下。取例人間。五天似但居廣果。方如聖寄人間。若上下懸絕。何必云此。』上別示禪天之相已竟。

M2 總結禪天之名。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猶有質礙之身。色究竟尚居色際)，自此(指色究竟)已還(下至梵眾等)，名為色界³⁹⁶。

此承上十八梵天俱有質礙色身以結色界之名也。獨行無交者。身獨行不與欲境交。心獨行不與苦樂交。上示四禪天因果已竟。

L3 示四空天因果(分二)。M1 別示空天之相。M2 總結

³⁹⁶ 合論曰：四禪者。一有漏。二無漏。三亦有漏亦無漏。四非有漏非無漏也。俱舍曰：三靜慮各有三。第四靜慮八者。不分廣果之無想天也。彌勒曰：色界十八處。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無想天。即廣果天攝。無別處所。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居地。謂無煩、無熱、善見、善現及色究竟。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第四靜慮故。彌勒所言梵前益天者。此經梵輔天也。又言無雲天者。此經福愛天也。而於福愛中分二岐路者。敘無想天也。問曰：何名有二岐路。曰：若以直往則至廣果天。若以迂往則至無想天。又問。何名廣果。曰：以發心已來。不帶異計。唯修根本四禪。而離下諸地位之染。歷四位而至福愛天。又增勝定。廣果前之福生勝處是也。又問曰：何名無想天。曰：若帶異計。六行伏惑。漸厭漸離而至福愛天。以得捨力故。捨心圓融。不復相續。反窮所捨之法。捨心亦亡。不計身心。故曰身心俱滅。然遂執以為涅槃心是也。此妄想相也。而以之為真者。特以第六識暫不行。如冰中之魚。已捨心相。不知微細心生滅未捨耳。俱舍曰：此天於生死時有異。方其初生也。凡經半劫乃入無想異熟也。故曰初半劫滅。及其欲死也。則自無想異熟而出。又經半劫。乃有心相。心相現而後乃化。故曰後半劫生。生死之間。四百九十九劫。一向無想。甚矣。末那之難離也。以無想定治之而復在也。

空天之名。

M1 別示空天之相(分二)。N1 別示行相。N2 結屬分位。

N1 別示行相(分二)。O1 兼明界外因果。O2 正示界內因果。

O1 兼明界外因果。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一岐直超界外。一岐析色入空)：若於捨心(同色究竟)發明智慧，慧光圓通(分界外歧路)，便出塵界(直超界外)，成阿羅漢(此約頓出三界名)，入菩薩乘(此約回小向大名)，如是一類，名為回心大阿羅漢(結名)。

此從色究竟天二岐路中先明界外一路、成回心大阿羅漢也。有頂即色頂。又過此入空。亦名色邊際。此二句為分岐所依之處。其間復有二句。總標二岐名。若於下。先明界外一岐。發明智慧二句。明界外因。便出塵界三句。明界外果。其實廣果無想俱與空鄰。俱能入空。今從色究竟言者。以就分岐故也。以廣果無想二天無分岐事。吳興曰。『色究竟天第三果人根有利鈍。故分二路。其利根者。(研窮色性)發無漏智。(徹見真空)斷盡修惑。頓出三界。其鈍根者。復由定心。欣上厭下。(窮色入空)生無色界³⁹⁷。』正脈曰。『此之一類元是不定性人而又根利者也。反顯定性而又鈍根者方入四空(天)耳。』

³⁹⁷ 按：以上三處括號中字疑是顓祖加註。

O2 正示界內因果(分四)。P1 空無邊處。P2 識無邊處。
P3 無所有處。P4 非非想處。

P1 空無邊處。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分岐之處)，覺身為礙(界內岐路)，銷礙(界內因)入空(界內果)，如是一類，名為空處(結名)。

此明從色究竟天界內岐路入無色界第一天也。初二句明前天為本天所自來。次二句正明本天因果。覺身為礙者。謂覺知身形有礙為累。不如無身無礙為脫。故滅身入空。銷礙者。即析色明空觀、析鄰虛色性成空也。長水曰。『捨心有二。一者若於有頂用無漏道。斷惑入空。即樂定那含。二者若於廣果用有漏道。伏惑入空。即凡夫外道。』

P2 識無邊處。

諸礙既銷(牒前天)，無礙(非色)無滅(非空)，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³⁹⁸(七識有二分。一分不恒恒心。與六識相應。一分恒恒心。與八識相應。今是恒恒心。故云微細)，如

³⁹⁸ 合論曰：問曰：何名半分微細全分末那耶。曰：阿賴耶。第八識也。末那。第七識也。分別事識。第六識也。三者相依而有。八識之體。無同無異。六識之相。分粗分細。粗則外緣色空等一切諸法。細則內緣賴耶末那兩種耳。獨末那行相難辯。雖以執受我相與癡慢愛見相應。然推窮之。不見歸宿。古師以日中設水器為喻。曰水器是第八識也。日。六識也。日以器中之水為緣。故(有)壁間浮動之影。影。末那也。於此言全分末那者。此識但內執。弗外緣故。半分微細者。六識內緣賴耶末那兩種之細相也。如人食卵。剝殼而爪分之。視其黃處。賴耶也。白處。全分末那也。已棄之殼。六識外緣色空等一切諸法之粗相也。尚有其微膜。其白處半分微細相。

是一類，名為識處³⁹⁹。

此明無色界第二天也。前天厭色依空。此天厭空依識。名識處定。初句牒前天。次句明本天因。其中下。明本天果。唯留阿賴耶識者。以非色非空故。前六識分別亦無。以無境故識不生。以六識既無。故七識半分不恒恒心亦隨六識已滅。今唯八識在。故七識半分恒恒微細心與之相應俱在。言俱在者。以七識緣八識為自內我。若無七識。則八識同無。若無八識。則七識亦滅。即根境互有互無之義。

P3 無所有處。

空色既亡(牒前天)，識心都滅(明本天因)，十方寂然，迴無攸往(明本天果)，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此明無色界第三天也。此捨識依無。即無所有處定。識心都滅者。即八識與七識半分微細現行俱不起。寂然無攸往者。即滅識定中之境界。寂然。即色、空、識都無。冥然無朕之相。無攸往即冥然無依。無所趣進故⁴⁰⁰。

P4 非非想處。

³⁹⁹ 溫陵曰：末那所緣色空識三。此位厭色空而依識。則色空粗緣已無。故惟全半分微細也。

⁴⁰⁰ 溫陵曰：(前位能亡空色。而未滅識心。此則都滅。故十方寂然迴無所往。以寂無攸往故名無所有。)然此雖亡識心。未亡識性。今之行人。見性不深。多滯於此。雖能洞了色空。灰滅心慮。逮無所有。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不能自脫生死窟穴。實存乎此。

識性不動(即前迴無攸往)，以滅(即能空之道)窮研(加行)，於無盡中發宣(即能證智)盡性(即所證理)，如存不存(未盡謂盡)，若盡非盡(謂不存實存)，如是一類，名為非想(若盡不存)非非想處⁴⁰¹(如存不盡)。

此無色界第四天也。▲初句承前天之果。前天七八二識現行俱不起。唯八識自性。即生死根本。無前七波浪。故云識性不動。▲次句明本天因。此天於不動識性。復以滅道窮之欲滅。故曰以滅窮研。此天雖欲滅之、終不能滅者。以不悟真不生滅性故。起心欲滅。即是無明。轉滅轉熾。豈能滅耶。但悟本性。當下即空。豈待滅哉。此天不能滅者。欠此一悟。▲於無盡中四句。明本天果。發宣即發明也。於不動識中。見其無有粗相生滅。妄謂已盡。故云發宣盡性。以無盡為盡。即是無明識性。恒然不動。如存不存二句。明此超過有無二想定中之相。以有微細生滅。故云如存不存。以前七波浪不起。故云若盡非盡。此即流急不見、非是無流。▲結名非想非非想者。即想與非想俱非。即超出故也。

問：八識二乘果地尚不能了。此天屬界內。何能研窮。

曰：二乘果地與界內定性聲聞凡夫。雖伏斷惑品不

⁴⁰¹ 合論曰：雖見識在而不起。如存不存也。雖見盡而識在。若盡非盡也。言非想者。識性不動。第六粗識想不起故。非非想者。雖粗不起。第八流注恒不息故。正脈云。若約賴耶本體。即是藏性。則凡聖皆無可盡之理。若約種子。則凡外既無斷法。終不可盡。那含復是鈍根。亦非盡時。

同。其未破無明均也。

上別示行相已竟。

N2 結屬分位_(分二)。O1 但結屬非想。O2 通結屬諸天。

O1 但結屬非想_(分二)。P1 總結理行。P2 別結分位。

P1 總結理行。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

此總結四空天人。不論聖凡。雖是窮空。不盡真空之理也。以真空即色即空。不待滅色心而後空。此等滅色心而為空。即斷空、非真空。故曰不盡空理。正脈曰。『此即無想。等即前三窮空者。初天窮色令銷。二天窮空令無。三天窮識令滅。四天窮性令盡。蓋前二窮境。後二窮心。欲令心境俱空。故總謂窮空。不盡空理者。凡外未了人空之理。小聖不達法空之理。何況圓頓之旨。心境本空。豈待銷滅。故總斷其不了。』

P2 別結分位。

從不還天_(指本聖因)，聖道窮者_(牒定空天之人)，如是一類，名不回心鈍阿羅漢_(此結屬小聖)。若從無想諸外道天_(此指本倒因)，窮空不歸_(不歸真乘)，迷漏無聞_{(迷有漏為無}

漏。無聞真無漏因)，便入輪轉(結屬外道。報終入輪⁴⁰²)。

此但結空天分屬小乘外道二類也。正脈曰。『此科專明住無想者八萬劫滿。聖類即出三界。凡類即墜輪迴。各有終相而已。』若從五聖天窮空至此者。八萬劫滿。斷盡非想處九品思惑。即出三界。成阿羅漢。名不回心者。有二。一始不回心。謂在色頂不回心頓超。即鈍根故也。二終不回心。謂縱出三界。不回小向大。耽住涅槃。即定性故也。若從無想等外道天窮空至此者。則八萬劫滿。無所歸托。即當下墜入輪迴矣。上但結屬非想已竟。

02 通結屬諸天。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此結屬實報凡夫)；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回向聖倫所修行路(此結屬寄位菩薩)。

此通結三界諸天實報凡夫、寄位菩薩也。業果酬答者。業即十善、八定之業。果即六欲、四禪、四空有漏之果。酬即酬還。答即報答。以業招果。以果酬因。因果相續。故曰酬答。答盡入輪者。指答十善八定功業已盡。福報既謝。即為下墜。天王亦凡位。但菩薩修三摩地。寄位於此。以漸增修。正脈曰。『以菩薩位配諸天王。諸經約

⁴⁰² 按：原作經屬外道、報結入輪。恐是誤刻。

教不同。名位參差。不敢詳定。但知大略而已⁴⁰³。』上示空天之相已竟。

M2 總結空天之名。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_(空理)，定性現前，無業果色_(空相)，從此逮終，名無色界⁴⁰⁴。

此按四空天以結無色界之名也。下二界皆言從此以還。即從此以下皆欲皆色也。此界言從此逮終。即從此以上。終竟皆空也。正脈曰。『初二天全無身境。故曰身滅。後二天七八現行俱伏不行。故曰心滅盡。定性現前者。約在定時有定果色。即_(惟)則師引顯揚論說即定自在所生色。蓋隨化依正自在受用。而無業果色者。約出定時身心俱寂、依正皆空。從此逮終者。從初天至四天也。結名無色者。但憑定力。二十萬劫暫無依正。非真蘊空、永絕業果。』

又通論天趣。▲欲界六天。有男女身分。故曰心跡尚交。▲色界凡夫、外道聖人。共十八天。皆禪定淨身。無有欲境。故曰獨行無交。俱有色質。故曰未盡形累。▲無色界四天。空定深入。身心俱寂。依正皆空。故曰無業果色。▲三界共二十八天。★欲界第四天。有內外二院。內院是補處菩薩寄居。從者皆聖人。外院是凡夫。★色界四

⁴⁰³ 註：華嚴謂初地菩薩多作閻浮提王。二地輪王。乃至六欲三梵天王是也。

⁴⁰⁴ 合論曰：無色界天無四種。雖無業果色。然有定果色。為色所依故。

禪第二天。依有漏道分二岐路。一正業凡夫路。去廣果天。一邪見外道路。去無想天。★色頂依無漏道分二岐路。一回心大阿羅漢。直超界外。一不回心鈍阿羅漢。銷礙入空。升無色界。★無色極頂後。有二類。一凡夫外道。劫滿福盡。便入輪轉。一鈍根羅漢。劫滿即出界外。一畢竟升。一畢竟墜。★又畢竟墜復有二種。凡夫隨業輕重。散入諸趣。外道邪見。必入地獄。

是則二十一天中。有凡夫、魔王、外道、小乘、大乘五種人同居。但隨業染淨不同。各人受用境界懸殊矣。上別示三界因果之相已竟。

K2 通結三界因果之妄。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_(迷真)，積妄發生，妄有三界_(妄依)，中間妄隨七趣沉溺_(妄正)，補特伽羅各從其類_(妄識)。

此通結三界之妄也。▲此字通指二十一天。不了妙覺明心者。謂諸天人不悟不生滅性。即迷本有真心。▲向外馳求。從迷生迷。因妄生妄。故曰積妄發生。此即妄見。▲妄有三界。即世界相續。▲中間妄隨二句。即眾生相續。▲補特伽羅二句。即業果相續。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即中有數數受生、取於諸趣故。此為業果者。以中陰身為業果所依。若無中有。則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是則數取趣即業果相續不斷。此結示諸天既不悟真心。雖有深禪

大定。不免皆隨七趣輪轉。皆迷妄之過也。上究竟天趣因果之相已竟。

J7 究竟修羅因果之相_(分二)。K1 總標名類。K2 別釋行相。

K1 總標名類。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

此總標修羅名與類也。是三界中。指修羅所依處言。三界是大概說。其實修羅但居欲界。以彼多瞋。故不至上二界。四種標其類。阿修羅。此云非天。以有天之福。無天之行。此從行立名。亦云無端正。此從貌立名。

K2 別釋行相_(分四)。L1 卵生鬼趣攝。L2 胎生人趣攝。L3 化生天趣攝。L4 濕生畜趣攝。

L1 卵生鬼趣攝。

若於鬼道_(元趣)，以護法力_(修因)，乘通入空_(感果)，此阿修羅_(結名)從卵而生，鬼趣所攝_(分屬鬼趣)。

此一修羅即依鬼趣身發心護法而成也。或護禪定戒律等。以此護法功力。感此鬼身。發通能入空界。往來自在。即成修羅。是即鬼身為修羅。非捨鬼身別生修羅身。以鬼身元從卵生。故依本趣本生。分屬鬼趣攝。

L2 胎生人趣攝。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_(因)，其所卜居鄰於日月_(果)，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_(結屬人趣)。

此一修羅自天中降下。從人道受生。有餘福未盡。復感卜居鄰於日月也。因從人道受生。故從胎生。人趣分攝。正脈曰。『天中是其前身也。降德是因。言在天中或有損德之過。或天福已盡。俱是降德。貶墜是果。即沉此趣。』

L3 化生天趣攝。

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_(力大之實)，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_(力大之事)，此阿修羅因變化有_(化生)，天趣所攝_(福力與天等故)。

此一修羅乃修羅中最尊大者。故以王稱之。執持世界者。有云世界在修羅掌中執持。有云化身十六萬八千由旬。手撼須彌。諸天震恐。有云能驅使鬼神。禍福人間。皆執持世界事。力洞無畏。即力大通徹。無有拒礙。此句貫於上下。上能執持世界。下與諸天爭權。皆力洞無畏之實事。此類常與帝釋四天爭權。今言梵王亦爭者。有疑是譯人誤入。有謂帝釋或不勝時。則梵王以下俱與助力⁴⁰⁵。

⁴⁰⁵ 正觀曰：梵王之言。似譯人誤入。何者。以梵世果報界地殊絕。欲界人天不可及故。上界諸天無瞋使故。與彼相義。是彼魄故。此既化生。天趣所攝。與帝釋為魄則有之矣。不然。是菩薩示現修羅。神通遊戲。破彼梵王自在心故。為令諸天生厭離故。梵世實無戰爭事也。

L4 濕生畜趣攝。

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此標下劣之類)，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明生處下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明遊處不勝)，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生大海心)，畜生趣攝(與魚龍同宿故)。

此一修羅。又是修羅中最下品者也。此類以能遊虛空。有修羅通力。故名修羅。以生居同魚龍等。故以濕生、畜趣攝之。正脈謂。『海心水口者。予閱起世經。言須彌入水八萬四千由旬。修羅分四級居。即此類也。』上廣明因果之相竟。

此自八卷末云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起至此止。是歷明七趣升沉因果之相。上別示七趣之相已竟。

H3 結明七趣元妄(分二)。I1 結示虛妄。I2 結顯堅固。

I1 結示虛妄(分二)。J1 結妄見。J2 結妄業。

J1 結妄見。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指實七趣)，精研(能究竟智)七趣(所究竟境)，皆是昏沉諸有為相(所究竟義)，妄想受生，妄想隨業(發明上昏沉有為四字。二妄想。明上昏沉。受生隨業。明上有為)；於妙圓明無作本心(借真)，皆如空華(顯妄)，元無所著(無來處。無去處)，但

一虛妄，更無根緒(明上元無所著)。

此結七趣本末全一妄見、本無所有也。上來世尊依首楞嚴三昧究竟七趣。下從大阿鼻獄。上至無色界頂。精研分析。雖苦樂懸殊。皆不了無作本心。故曰昏沉。皆是業果酬答。故曰有為。此明全妄。於妙下。借真顯妄無因。本無根究處。此中雖言受生隨業。借以顯妄。重在明妄見本無因也。此節文義。又暗釋前阿難問意。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今云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則知佛體真實中本無。特妄見耳。前問真不應容妄。此釋真本無妄。何言不容耶。雖未明答。已暗銷阿難之意。

J2 結妄業。

阿難！此等眾生(指上七趣)不識本心(不悟本空)，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妄想受生。妄想隨業。不得真淨。即不得停止)，皆由隨順殺盜淫故(惡業)，反此三種(返惡)，又則出生無殺盜淫(善業)；有(三業)名鬼倫(攝地獄畜生)，無(三業)名天趣(攝人天及修羅)，有無相傾(善惡二業)，起輪迴性(隨善惡業。上下輪轉)。

此結示七趣輪轉不息皆妄業之過也。阿難下。正標輪轉經劫不息。皆由下。出其經劫不止之由。由妄業善惡相續不斷。故輪轉上下。經劫不停。前科明真體本無。因妄見故有。此科明妄有不息。由妄業不斷故也。上結示虛妄

已竟。

I2 結顯堅固。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即修真三摩地、悟無生忍者)，則妙常寂(即不生滅性)，有無二無(即善惡二業俱無。此無世間因果)，無二(之無)亦滅(此無出世間因果)，尚無不殺、不偷、不淫(依真中善亦不立)，云何更隨殺盜淫事(云何二字承上善既不有。豈可容惡)？

此結示真三摩地之妙以為出輪迴之方也。前二科由妄見成有。由妄業不無。經無量劫。不能返本真淨。在世間功業無可奈何。故此示之以真三摩地。即能停止。以復本真淨。有無二無以下。皆真淨常寂義。前云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義見於此。上詳示諸趣因緣已竟。

G2 結答阿難問意。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業由各人自造)，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業由私造。報有公處)；自妄發生(妄習所招)，生妄無因，無可尋究(非本來有)。

此承上歷明七趣因緣、結答阿難之問也。前問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問意有二。為有定處。是有同分地、同受報。為復自然。是無同分地。各人私作私受。今佛仍約三業以答。謂業雖各人

有、私自造。以眾私共感一處受報。即有一定同分之地。故曰非無定處。以破阿難各各私受之意。前問云。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此又答云自妄發生。即自己妄習生起。末二句以破本來自有之意。故云無因、無可尋究。前阿難問但約地獄一趣。問同分私受。意該諸趣。佛先究竟地獄既周。已結明此義。今究七趣已畢。復結示此義者。以見阿難問一該餘之意。今佛又只約三業答者。以善惡二途皆由三業有無故也。又約重言可以知輕。上結答阿難問意已竟。

G3 結示決定明誨_(分二)。H1 發明決定之義。H2 結示決定之教。

H1 發明決定之義。

汝_(指阿難)勸修行_(欲修正因)，欲得菩提_(欲得大果)，要除三惑_(正標)，不盡三惑_(返明)，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_(此不斷三惑。決定不得菩提妙果。返落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_(此明不斷三惑。決定不成禪那正因)，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_(欲真返偽。欲進返墮。故可哀憐)。

此發明修行決定之義。以勸修行欲得菩提決定要遠離三惑也。汝勸下。正標修菩提決定要除三惑。不盡下。返明如不盡三惑。決定不得菩提。不唯不得妙果。亦不成真因。三惑即淫殺盜三業。縱得神通、落於魔道者。即前六

卷末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殺盜。必落魔道、鬼道、邪道是也。前阿難請云。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謹潔無犯。故佛究竟七趣。業果既周。即結示決定之義。以酬阿難之請。令諸眾生謹潔無犯。以全出世道力。

H2 結示決定之教。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即諸佛清淨明誨），若他說者，即魔王說（即決定成魔）。

此承上決定之義。結顯是諸佛決定清淨明誨也。返此即決定是魔說。非正教。

自八卷中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起至此止。一大科名究竟七趣情想未全道力已竟。

D2 究竟五陰迷悟未全道力（分二）。E1 究竟五陰魔事。E2 究竟五陰妄想。

E1 究竟五陰魔事（分二）。F1 敘世尊將說之儀。F2 正世尊自說之事。

F1 敘世尊將說之儀。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將下座之儀），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有未盡將說之意）。

此經家敘佛將說之威儀也。正脈曰。『將罷法座。表最後開示。回身再來。顯不盡真慈。』

F2 正世尊自說之事_(分二)。G1 結明已說真修。G2 正示未說魔事。

G1 結明已說真修。

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回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

此世尊將有未盡之說。先結明正義已說也。普告下。告知所被機。無學四陰已破。但未破識陰。魔事不能擾亂。故特為有學告也。今日回心三句。明有學眾中有回小向大、欲真修行者。吾今已說二句。明汝所欲得者。我已盡說。即前已往所說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等義。皆修行緊要之法。無有餘說。

G2 正示未說魔事_(分三)。H1 特告魔事應知。H2 分析微細魔事。H3 結勸防護真修。

H1 特告魔事應知_(分二)。I1 世尊警示許說。I2 會眾歡喜欽聽。

I1 世尊警示許說_(分二)。J1 警示利害。J2 許為詳說。

J1 警示利害_(分二)。K1 警示魔事。K2 略陳魔相。

K1 警示魔事。

汝猶未識(承上已說已知。證此未說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即真修行法中有此途路境相)，**魔境現前**(識得是途路境相。不住著即無妨)，**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自心不正。隨彼所轉)，**落於邪見**(壞其實覺全身。其害非淺)。

此世尊警示大眾真修行法中更有許多魔事。為害極大。應先知之。則無虞也。汝猶下。正標魔事。謂我已說真修行法。汝雖知之。汝猶未知真修行法中所有魔事。此魔事乃奢摩他中所現境、所發智。皆途路中所遇事。非到家境界。住著即入岐路。展轉零落。終不能到究竟田地。奢摩他是定。毗婆舍那是慧。即首楞嚴大定。是真修行法。魔境下。明魔事之害。亦由自心非正。故隨入邪見。若預先知之。則不為害。故佛無問自說。使行人知之。以護真修也。

K2 略陳魔相。

或汝陰魔(即識陰行陰二種見魔。及色陰境魔。此非外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此三種魔依受想二陰發。乃外魔)，心中不明(不識是暫現心境)，認賊為子(認為實證)。又復於中得少為足(認以為真。便不前進。小乘一向以少為足。今既發大心。修此大定。遇此不識。依舊如前以少為足。故云又復)，如第四禪(即無想天)無聞比丘(不樂多聞。唯修癡定)，妄言證聖(以無想為涅槃。故云妄言證聖)，天報已畢(即定力已還[按：還疑是退字])，衰相現前(定力既無。身心俱衰)，謗阿羅漢身遭後有(羅漢本無後有)。

自未得羅漢。妄言已得。今見衰相。又妄言羅漢還遭後有。是毀謗聖人)，

墮阿鼻獄(修奢摩他。本欲升而返墮。不可不慎)。

此承上標微細摩事能毀正見。故此略陳魔種有如是類魔事、有如此害也。或汝下。陳列魔之類相。文中四類陰魔。乃定中所現心境。識則無咎。不識即墮邪見。▲天魔有大通力。不斷淫者。▲神鬼亦有大通力。不斷殺者。▲魑魅即精靈妖邪。不斷偷者。▲此三類自不能免地獄。又能擾亂修禪定者。同彼淪墜。如第四禪下。引證無多聞性。得少為足。以致墮阿鼻獄。其害如此。以警行人不可無師自昧也。上警示利害已竟。

I2 許為詳說。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正脈曰。『不但分別。而更許子細者。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魔害酷烈難堪。故勞真慈如此也。』上世尊警示許說已竟。

I2 會眾歡喜欽聽。

阿難起立，並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正脈曰。『聞害悚動。承慈感激。見許歡喜。故起拜領。』上特告魔事應知己竟。

H2 分析微細魔事_(分三)。I1 詳示動魔因緣。I2 發明魔力優劣。I3 分別魔事行相。

I1 詳示動魔因緣_(分二)。J1 明動魔因。J2 明動魔緣。

J1 明動魔因_(分二)。K1 依真起妄為本因。K2 返妄歸真為生因。

K1 依真起妄為本因_(分二)。L1 推原諸妄本真。L2 曲示迷真起妄。

L1 推原諸妄本真。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_(推原諸妄)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_(無漏依正)無二無別_(聖凡同源。縛脫無二)。

此究諸妄本源與十方佛無二無別。以顯妄本元真也。此為佛魔之大本。故為本因。又此本中。佛尚不有。豈容有魔。蓋因有此本。故有返本歸真之舉。因動魔機。故為動魔本因。

L2 曲示迷真起妄。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_(迷真)，癡愛發生_(起妄)，生發遍迷，故有空性_(即迷妄有虛空)，化迷不息，有世界生_(世界兼有情無情。即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_(此五句總結諸有唯依妄立)。

此究諸妄所起本於迷妄自立也。此妄本乃小乘、凡夫、外道、天魔共所依止。今欲返妄破迷。與彼相返。致魔生妒。蓋因妄知返。因返致魔。是則此妄為動魔之本因。非無漏者一句。揀無漏依正依智所現。不與有漏迷妄同故。上依真起妄為本因已竟。

K2 返妄歸真為生因(分二)。L1 明諸妄易消之由。L2 明諸妄易消之相。

L1 明諸妄易消之由。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法)，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喻)，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法合諸妄微芒易消)？

此明諸妄於本妙心中起滅無從。以顯微芒易化也。知妄如此微芒。不可耽著。知妄如此虛幻。不難消殞。此為返妄歸真之據。

L2 明諸妄易消之相。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真中虛空。空裏片雲。易消易化)，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根本既無。枝葉安寄)？

此承上妄於真中起滅無從。示此發真歸元、妄自消殞也。因消殞諸有。生起魔擾。是則振裂等相為魔害之生因。發真即開發顯露真常妙性。又自內而出曰發真。自外

而入曰歸元。總是悟入生佛不二之大本。

此處人多致疑。疑謂佛明言一人歸真。十方虛空皆悉消殞⁴⁰⁶。從無始至今。歸真者豈可以數計。而世界儼然恒在。不見消殞。何耶。

曰：此疑乃尋常之見。不知消殞恒在之所以。蓋因迷妄而有世界眾生。是眾生世界分割迷妄。各為分段。故有知頑不同。如一人能一眼看破諸妄。識取本真。彼人心中還有虛空大地耶。有云識得心。大地無寸土。欲將何法為虛空世界耶。如人未能識破本真。彼人心中豈可謂無虛空大地耶。有云一念俄興。世界安立。如自念未泯。豈可同彼無虛空世界耶。是則悟人即虛空世界是本真。迷人即本真為虛空世界。本是一境。迷悟自異。悟人不待滅而自無。不可謂歸真者多、世界恒在。迷人不待生而妄有。不可謂如何不見世界消殞。是則今見世界恒在者。是自妄未消。非歸真者未消。今但據現前一念。信與不信。即有無各別。況妙契本元、真光獨露者耶。上明動魔因已竟。

J2 明動魔緣(分二)。K1 明歸真與聖合。K2 明返妄與魔

⁴⁰⁶ 合論曰：問。曰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殞。我自可也。而曰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何也。曰：凡曰本無今有者。便不可信。何以故。是假法故。假法依情。情以計而有。如水中之月。非眼處收。意計為有故。若悟三界唯心。但一寂滅。寂滅之中容有魔王鬼神、凡夫天類。譬如燄爐之內有一縷線。故曰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正觀曰：經云。一切諸法即寂滅相。不復更寂滅。則虛空世界本來寂滅。豈待發真而後殞滅哉。蓋萬法本空。情迷謂有。今云銷殞者。但滅其情耳。譬如空本無華。病者妄見。今破滅空華。但治眼病。眼病若除。空華自殞矣。彼見依然者。為眼病未瘥故耳。

異。

K1 明歸真與聖合。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_(智合)，當處湛然_(理一)。

此依真源無二。故修真歸本。即與諸聖同一真體、溜合一如也。此以理一智合。互相安立。故得蒙諸聖資發饒益。增進不退。飾亦修義。變文耳。

K2 明返妄與魔異_(分二)。L1 正明異緣驚魔。L2 結明驚魔生害。

L1 正明異緣驚魔。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_(共依妄想)，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懼_(異緣)。凡夫昏暗，不覺遷訛_(揀除凡夫無通。故不覺知振坼之緣)。彼等_(指上天魔鬼神等)咸得五種神通_(故能知振坼之緣。緣於某修禪定者)，唯除漏盡_(故落魔道)，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_(護其所依)？

此正明生魔之緣、緣於返妄之相也。▲宮殿是天魔鬼神等共中不共業所感。大地是天魔鬼神等共中共業所感。此妄境由妄業。妄業由妄念。是則同依妄想安立。今行人修真破妄。妄念破而妄境亦破。故現此振坼等相。在行人為順真之境。在魔王為異常之變。故驚悚護惜。尋其所自

來而惱之。▲水陸飛騰二句。有二義。一是水陸虛空等鬼神見崩裂等相。故驚懼。一是水陸空行畜等見其振坼等相。故驚懼。二說俱有。▲凡夫昏暗二句。亦有二義。一是凡夫為五欲沉迷。雖遇此崩裂等相。以為常然而不覺察何緣。一是凡夫無有通力。雖欲覺察。不得正知。訛為神驚動目及災祥等兆。▲彼等下。正明魔有通力。能知變異所自來。

L2 結明驚魔生害。

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三昧是破妄之具。欲惱不成)，僉來惱汝。

此結明上天魔鬼神共護惜所居。恐其隳裂。故僉來惱害也。蓋因有通力。故能知是某處修三昧人。亦因有通力。方能惱亂修三昧者。惱字如後受想二陰魔事。即色行識三陰中亦有之。上詳示動魔因緣已竟。

I2 發明魔力優劣(分二)。J1 明悟則魔力眇劣。J2 明迷則魔力優勝。

J1 明悟則魔力眇劣(分三)。K1 發明魔力本劣。K2 顯示定力本優。K3 結明邪不害正。

K1 發明魔力本劣。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怒其壞己宮殿)，彼塵勞內(即黑暗

中)，汝妙覺中(即光明裏。暗不勝明。優劣自見。上是法。下是喻)，如風吹光(風喻魔力。光喻禪定)，如刀斷水(刀喻魔力。水喻禪定)，了不相觸(結明魔不能害正)。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湯喻禪定。冰喻魔力)，暖氣漸鄰，不日消殞(上二喻喻魔不能害正。此一喻喻禪定能破魔)。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客喻魔力自劣。主喻行人自勝)，主人若迷，客得其便(正明成壞。由主不由客。以見客力自劣)。

此以四種喻重重發明。以顯魔力本劣也。初二喻明魔力無能害正。次一喻明正見能破諸魔。後一喻明得失由禪定之主、不由於魔。正脈曰。『蓋魔之擾定。遠望分明。近反不見。故遠處發瞋。近漸恐怖。所以如暖消冰。』

K2 顯示定力本優。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定力本優)，則彼魔事無奈汝何(暗不傷明)。陰銷入明(化五陰為光明藏)，則彼群邪咸受幽氣(同是迷頑妄想安立)，明能破暗，近自消殞(正能破邪)。

此以覺悟光明能破邪魔幽暗、顯發定力。本優勝也。正脈曰。覺悟無惑、魔不奈何者。『但惟照理。一切不顧。所謂山鬼伎倆有盡。我之不采無窮。則彼魔事真無可奈何矣。』近自消殞者。則彼群邪欲近禪定。正脈曰。『如梟入曉。如羅刹向陽。尚不可見。豈能肆擾。故必至於消殞矣。』

K3 結明邪不害正。

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正脈曰。『言其必喪魄而去矣。』上明悟則魔力眇劣已竟。

J2 明迷則魔力優勝(分二)。K1 示迷魔勝。K2 舉劣沉勝。

K1 示迷魔勝。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示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魔勝)。

此示迷則魔力優勝、為魔攝受也。自勝能轉魔。今被魔轉。與魔為子。為魔眷屬。是魔勝也。正脈曰。『不明悟者。五陰幻境現前。不如實覺悟是虛幻、是魔作。被陰所迷者。五陰幻境現前。認以為真。隨彼所轉⁴⁰⁷。』

K2 舉劣沉勝。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此淫女比天魔最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只毀一戒(以事實證明眇劣)，心清淨故，尚未淪溺(多行中毀一行。見登伽之害是小事。且一行尚未能毀。可見最眇劣。前云將毀戒體。今云尚未淪溺。前後照應明白。得在心清

⁴⁰⁷ 正脈原文：不明悟者。不能如上覺悟也。被陰所迷者。於彼虛幻境界欣怖憎愛。亡失照理正念。墮為彼類無疑矣。

淨)；此乃墮汝寶覺全身(此天魔等為害最大最慘)，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害最大)，宛轉零落，無可哀救(害最慘)。

此舉登伽眇劣之事況顯魔害最甚最大也。如摩登下。舉劣。此乃下。況勝。彼惟之彼字。指登伽。此乃之此字。指諸魔。登伽之害。如全身中只撼一毛。尚未能拔。故云只毀一戒。諸魔之害。如將全身皮毛骨肉盡為灰飛煙滅。故云墮汝寶覺全身。其害優劣明矣。孤山曰。『以淫女比天魔。人眇劣。以一戒比全身。事眇劣。』正脈曰。『墮。壞也。壞全身者。不但壞盡道果。且入無間獄。豈不與宰臣貴鄰天子、遭籍沒則不但喪盡官位而且不免刑律者事相類哉。』孤山曰。『籍沒。漢書除其屬籍是也⁴⁰⁸。』上發明魔力優劣已竟。

I3 分別魔事行相(分五)。J1 示色陰魔相。J2 示受陰魔相。J3 示想陰魔相。J4 示行陰魔相。J5 示識陰魔相。

J1 示色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色陰分劑。L2 正明色陰現境。

L1 先明色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

⁴⁰⁸ 合論曰：無聞比丘以精勤不息。自初禪至四禪。已離八災患。謂已證阿羅漢果矣。更不修進。及於化時。四禪中陰乃見尚有生。故忽然起謗。遂成邪見。天中陰滅。墮於惡趣中。故曰得少為足也。

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約身言)，銷落諸念(約心言)，其念若盡(頂上銷落)，則諸離念一切精明(離念精明即定心)，動靜不移，憶忘如一(此二句只一定字。總此五句。明上銷落諸念一句之相)。當住此處(即正住此定心中)入三摩地(住此定心中。始入真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正示色陰之相)，精性妙淨(即上離念精明。由動靜不移。憶忘如一。故云妙淨)，心未發光(上句合明目人。此句合處幽暗)，此則名為色陰區宇(此結色陰之名)。

此發明色陰未破之相也。阿難下。標示能破定心尚未發光。當住下。正示所破色境尚未洞開。故名未破分劑。
▲坐道場者有二義。一事行。即七卷中土壇鏡像等。端坐於中。習返聞正定。二理行。不假壇儀。即以十方為大伽藍。行住坐臥之中。專注返聞禪觀。即一切時、一切處。皆一道場。▲銷落諸念者。非止絕諸念。但注返聞自性。入流忘所。境不入心。心不涉境。諸念無因而起。故云銷落。前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亦銷落諸念之相。▲其念若盡下。明上銷落諸念之相。以示定心凝明若此。▲如明目人處大幽暗者。明目人喻離念精明之定心。大幽暗喻未破色陰之暗境。此幽暗正喻目前所見種種色相。★散心人見一切色。起種種分別。如病目人處幽暗。妄見異相。能見所見皆是昏暗。★定心人處一切境。不起分別。如明目人處幽暗。能見雖精明。所見自幽蔽。是心雖寂而色未

融。▲精性妙淨二句。出色陰未破之故。切示幽暗所以。旨在定心雖妙淨。未能發光。若定心發光。幽暗頓朗。色陰即破。蓋人人自性與諸佛無二無別。俱是光明。遍一切處。但眾生由諸念昏擾。故光明不得顯現。今諸念既銷。其心方定。以初定故未發光。若定久淨極。自然生光。光生。群昏自盡。理勢如此。▲區宇者。乃區分蓋覆之義。即形容一陰字。蓋自性猶如虛空。本無內外及諸障礙。為屋宇所局。妄分內外。隔礙為暗室之空。雖與太空一體。但被屋宇區分。故有小大內外之相。真性亦爾。光明遍滿。為色所局。區分為人為物。覆蔽妙明。故云色陰區宇。

M2 明已破分劑。

若目明朗_(喻心發光)，十方洞開，無復幽黯_(喻色陰盡)，名色陰盡_(結名色陰已破)，是人則能超越劫濁_(明色盡之益)。

此明色陰已破、滅妄合真之分劑也。滅妄僅除黑昏隔礙之境。合真漸露自性光明之心。▲洞開幽暗者。正示色破之相。前云空晦暗中。結暗為色。是知色陰屬無明晦昧。故名幽暗。今色陰一盡。心光獨耀。無復幽暗之相。故云洞開。▲超越劫濁者。以晦昧一生。即屬三際。一切汨濁。由此時起。故名劫濁。今晦昧之色既盡。不與空色相結相生。故無劫濁。故云超越。劫即時分。諸經論劫

濁。以四濁聚於一時。名劫濁。即惡世亂時。此經明劫濁。以心色相生。即入三際。名劫濁。是則諸經論劫在末。此經論劫在本。正脈曰。『洞開幽暗者。即內徹五臟百骸。外徹山河大地。天上人間。悉如指掌。』言十方。亦隨工夫淺深。所見亦有遠近不同。或見一界。或至小千。或至大千。乃至十方等。正脈曰。『名色陰盡者。如五重衣服初脫最上一重也。問：諸色尚見。何以言盡。答：此圓融中道。豈盡色成空耶。但盡(色)陰不蓋覆而已。』蓋色空不礙。名色陰盡。非滅色明空為盡也。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此原色陰本體元無自性、全是妄想所成也。妄想無實。全是真心。此三句亦結示會色明心之旨。言堅固者。即堅執凝結之心。想成質礙之色。今推其本。故名妄想。後四仿此。上先明色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色陰現境(分十)。M1 前境無礙現境。M2 內身無礙現境。M3 耳聲無礙現境。M4 眼色無礙現境。M5 空色無礙現境。M6 明暗無礙現境。M7 身觸無礙現境。M8 染淨無礙現境。M9 遠近無礙現境。M10 心境無礙現境。

M1 前境無礙現境。

阿難！當在此中(即銷落諸念三摩地中)，精研(即究竟二字)妙明(即堅固二字。以究竟智精研妙明堅固之理)，四大不織(現境)，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明上不織二字)，此名精明(即前離念精明。即能究竟智。屬定心)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此結示入魔之由)。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前境無礙之境也。初二句明定心增進之相。次三句正明定境出礙之相。▲身能出礙者。即銀山鐵壁不能隔礙。▲此名下。結示現境分劑。非實證。流溢者。即定力充足。遍於前境。境隨定心所轉。故虛融不礙。▲不作聖心下。結示邪正之由。謂此境現前。不著不取。此境亦是善相。以從定力所發。亦是證真之兆。故名善境界。▲若一念迷著。認以為實證。魔得便而入。即為魔攝受。故云即受群邪。一失永失。可不慎哉。此中聖心、聖解是一義異字耳。

M2 內身無礙現境。

阿難！復以此心(即能精研定心)精研妙明(以智研理)，其身內徹(前境無礙。即外徹。此身無礙。名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蛭，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五句證實上內徹二字)，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此結示現境名分。形體異前外境)；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精行深前功用)。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內徹之境也。內徹者。即定心充遍形體。形體隨定心所轉。虛融無礙。故忽然照見身內五臟。又能以手拾出蟻蚘。而身相亦無傷毀。此形體虛融之相。是定力所融。一時暫現。非實證。若取之。即受魔攝。

M3 耳聲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此標定心)，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九句總明現境)，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色陰將破未破、定中內外俱徹之境也。▲初二句明定中深入之心。內外標定心深進於前。前初能外徹。次能內徹。此內外精研。內外俱徹。故深於前。▲其時下。正明現境。魂魄等。明現境之體。▲聞說法、聞密義。明現境之用。▲醫經謂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精藏於腎。神藏於心。此六種皆第六意識分劑。亦攝七識。隨所住所用而立六名。▲除執受身者。即除第八阿賴耶識。以賴耶執受四大為內身。故名執受身。除者。以賴耶識果上方圓故。此定中不隨魂魄等轉變。▲餘皆涉入者。即除執受之外。其餘魂魄等都在因中能轉。故皆涉

入。▲互為賓主。即六七識轉變之相。賓主者。★或魂離本位。合於肺中。即魄為主。魂為賓。★或魄離本位。合於肝中。即魂為主。魄為賓。故曰互為。所以互為者。以內徹無礙故。餘四仿此。▲忽於空中下。正明互為賓主之事。或主聞賓說。或賓聞主說。又能聞無礙即內徹。所聞無礙即外徹。是內外俱徹之境。▲此名下。結示現境非實。決不可取。正脈曰。『五臟。內境也。空中、十方。外境也。由功夫內外精研。故內外合一而說聽交互、周匝遍滿也。』

M4 眼色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_(此標能現定心)，十方遍作閻浮檀色_(依報現境)，一切種類化為如來_(正報現境)；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_(所現正報殊勝)，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_(所現依報殊勝。此十一句總標所現定境)。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_(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_(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眼色無礙、依正殊勝之境也。初二句標能修定心。澄露皎徹。即能究竟智似始覺明徹。內光發明。即所究竟理似本覺現前。十方下。正明現境。以定中本覺薰始覺。妙悟一切境是佛境。一切身是佛身。平等無二。故靈悟入心。忽爾依正皆化為佛境。又前

是心魂離合。遍聞法音。此是心魂靈悟。遍見佛境。前是耳聲無礙。此是眼色無礙。以聞見俱不思議。故根境俱似無礙。

M5 空色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總標修心)，觀察不停(別明觀力修心)，抑按降伏，制止超越(別明定力修心)，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遍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正明所現定境)，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空色無礙之境也。抑按降伏二句。總是定力。但於妄念已起者。抑按令其絕倒。將起者。降伏令其回轉。未起者。制止令其不生。超越即過分也。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即空不礙色。色不礙空。是空色無礙之境。同時遍滿二句。以諸色無壞。正明無礙之義。青黃赤白二句。以諸色無雜。明無礙之相。此但就依報以明事事無礙之境。此是定慧猛力逼拶心光、變現如是。

M6 明暗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此標定心)，忽於夜

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明定境)，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明暗無礙之境也。澄徹即定心微密澄瑩。不亂即定心澄凝精一。忽於夜半下。正明所現明暗無礙之實境。正脈曰。『精光不亂者。即心光凝定、不為明暗境移也。先言種種物者。非室內所有之物。乃暗中出现之異物也。蓋鬼神精魅恒雜人居。互不相見。今為心光密澄、幽隱發露之時。故種種出現也。』平時此等諸物雖同處白日。尚不能見。況暗夜豈能見耶。今因見澄。故於暗中能見。一切幽隱不能逃避。後言暗室中物。即平日所見之物。與忽然所見異物。朗然俱現。不相為礙。故曰亦不除滅。心細即定心。澄見即定力。澄其見性。由見性澄明。故能洞視幽暗如白晝也⁴⁰⁹。

M7 身觸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此標定心)，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明定境)，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

⁴⁰⁹ 正觀曰：暗物不除。孤山曰。語倒。即室暗物不除。以雖睹其物而暗相寂然也。

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身觸無礙之境也。圓入虛融者。即定心遍圓。內外四大。同一虛融。了無身觸之礙。四肢忽然二句。是標辭。火燒刀斫二句。明觸無礙。以燒斫不覺痛觸。即觸虛融無礙。又則下。明身無礙。以火不能燒。削肉如木。即身虛融無礙。塵併即無觸。排四大性。即無身。入純即純一覺體。遠遺身觸二相。故能虛融若此。

M8 染淨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此標定心)，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遍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樓殿華麗(此依正皆淨境)，下見地獄，上觀天宮(此苦樂皆染境)，得無障礙(此結上見淨見染不相為礙。此總明定境)，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此結示現境名分)，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染淨無礙之境也。成就清淨者。即定心不見有身心世界、一切皆空淨。故名清淨心。由心淨極。故染淨齊現。不相障礙。此名下。結指現境名分。不是定心獨起。乃未入定前曾聞經教。及善知識說有淨穢二土。薰以成種。凝想日深。今乘定心清淨。此種現前。故化出淨穢二境。此境虛實俱不可取。取之即禍

生。故云即受群邪。

M9 遠近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標示定心)，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標定境)，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此結示現境名分)，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遠近無礙之境也。研究深遠者。返窮精究聞性。圓遍無礙。因所究性真圓遍。而能究智體亦深遠。故能遠見遠聞。言中夜者。顯此心性暗不能昏。遠見遠聞者。顯此心性圓遍無礙。飛出者。由研究深密。迫此心光飛出形外。故不為形礙。既見於遠。豈遺於近。遠近一照。通達無礙。此非真性非遠非近圓通之境。但是偶爾暫現。不可作實證會。

M10 心境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此標定心)，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所見境變現無礙)，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此結示現境之由)，無端說法，通達妙義(此能知心通達無礙)，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魔事消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心境無礙之境也。▲精極者。研究聞性。精妙純一。不雜色空等相。▲見善知識等。明所現魔境。▲種種遷改。即變現佛菩薩、天龍男女等像。▲此名邪心下。結示現境名分不同。前九科是定中所現善境。此是行人未入定前。或心受邪魅。或定力擾動魔機。入其心肺。故現斯事。此與下心通并是魔境。▲無端說法二句。明心通無礙。此文應在種種遷改之下、此名之上。與前文同軌。今置於此。似將結示名分一節。間在其中。或作二段。以含受魑魅結示上段。或遭天魔二句發啟下段。亦通。▲魔事消歇者。正示此魔境非同前定境。前境本善。但取著成邪。此境本不善。**不取亦消歇**。若取之則害。不可涯量。正脈曰。『精極者。謂竭力窮研。到至精至極之地。正是與諸聖心精通溜時節。而色陰將破。振裂動搖。魔心荒越。萃於斯時。故魔擾於是而發端也。然不出兩端。或發其妄見。或發其狂慧。皆能令行人自疑證聖。然後乘便而入。』見善知識。即心中邪魅妄現。非同後想中魔附實人也。上詳示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三)。L1 結示魔事分劑。L2 結示被迷成害。L3 結勸曉悟護持。

L1 結示魔事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結指上十種境)，皆是色陰(出上十境分劑不出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出變現所以)。

此總結上十種定境分劑皆色陰所現也。▲用心交互者。用禪那心與色陰交戰、互相勝負也。如定心精研色陰。★定心勝。色陰負。色隨心轉。而聲色皆淨妙虛融。★一念色陰勝。定心負。心隨色轉。依然見聞隔礙如故。▲十境所現。實本於此。又此十境。一二七是觸塵身根之色。三與九中。或聞其語。是聲塵耳根之色。四五六八與九中遙見。皆色塵眼根之色。十是心根受邪。所見所說。皆心根所變法塵之色。此於十一色法中。闕鼻香味舌四法。此皆色為定心所染。暫現斯事。非真得無礙。若真得則不致退屈也。

L2 結示被迷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_(本迷)，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_(被迷)，大妄語成，墮無間獄⁴¹⁰_(成害)！

此深示被迷之害。甚使行人驚覺省察。決勿被其所惑也。

⁴¹⁰ 孤山曰：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此約名字位中修禪定者。及五品觀行位中不能安忍。俱有墮義。以俱未得位不退故。然五陰盡相不同。在色陰未盡之中。即名字位也。色陰盡者。猶居觀行。受陰盡。則在相似、初二兩信。想陰盡。則在三四兩信。行陰盡。則在五六兩信。識陰盡。則諸根互用。此在相似七信已去。正是粗垢先落。六根清淨位也。而其五陰各為十魔種子所依。共五十重。皆在觀行初心所發。故有退墮。若入相似。墮義不成。故佛次第細辨相狀。令初心識其所發氣分。譬如色陰未破之中。或現天魔。此即想陰氣分之所發也。問。受陰盡時。既入相似。何故想等中復發十種魔境邪。答。若論陰破。豈應發魔。但文中說相似已前觀行心中所發耳。令知所依。故歷五陰次第說之。又只作相似位中發境亦應可耳。何者。魔尚能惱深位。豈不能惱相似淺位邪。但相似位人發之。終不將為聖解。又如阿羅漢人迴心入大。按位雖當相似。進入即破無明。故不為所動也。若名字觀行位人。觀智強者。則寂爾如空。亦不將為聖解。觀力弱者。則為所惑。墮落魔道。更受輪迴。若相似位或生法愛。則名頂墮菩薩。

L3 結勸曉悟護持。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結勸阿難大眾)，於末法中宣示斯義(此下皆所勸事。此二句正勸宣示上十境之義。曉悟一切。不被所迷)，無令天魔得其方便(先知之。則魔無方便而入)，保持覆護，成無上道⁴¹¹(此正結勸究竟處。必至成佛而後已)。

此總結上義。勸阿難及會眾傳示末法。令行人預先知之。杜絕魔徑。從始至終。不遭委曲之相也。保持覆護有二義。一、勸阿難會眾保護行人。不致魔擾。二、令行人覺之。保護禪定。不遭邪徑。又保即擔當保任。不致走作。持即把捉執持。不至失落。覆即蓋覆深藏。不使魔得其便。護即圍護堅密。不使魔犯其境。

從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至此。一大科示色陰魔相已竟。

J2 示受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受陰分劑。L2 正明受陰現境。

⁴¹¹ 正觀曰：按下文(卷十)聲聞緣覺四陰已盡。迷識陰為涅槃。且聲聞與七信同除四住。七信盡識。聲聞亦應盡之。今既迷識為纏空不化。則二乘未能盡識明矣。二乘未盡識。則七信豈能盡哉。據二乘所迷。則知識陰唯黎耶識。乃無明住地。非四住地所攝也。故下約受熏以推其妄。非黎耶而何。故前四陰盡即粗垢先落。識陰破方斷住地無明也。問。若四陰盡除四住。何故識陰中尚有淪墜耶。答。文中言色盡乃至行盡。且為定力暫伏不行地耳。若實盡者。不應淪墜。惟阿羅漢真盡四陰及粗識。故不淪墜。而迷於第八。故墜二乘。

L1 先明受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牒前色陰盡人)，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出前色陰盡相)，若有所得(即上得見佛心。如鏡像分明)而未能用(雖得見佛心。未同佛用。如鏡像可見而不能出入)，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喻上若有所得)，心觸客邪而不能動(喻上而未能用)，此則名為受陰區宇(結受陰名相)。

此明受陰未破之相也。阿難下。躡前色陰盡相。若有所得下。正明受陰未盡相。見諸佛心三句。正明色盡之相。以能修觀心如鏡。所見佛心如鏡中像。即水澄月現。心淨道交。以無色陰質礙故也。若有所得二句是法。猶如魘人五句是喻。魘乃綿幽之鬼。能壓人。所壓之人手足宛然。心中了明而不能動。以魘人不能動。正喻受陰拘人不能去住自由。此正受陰未盡之相如此。

M2 明已破分劑。

若魘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此明受陰盡相)，是人則能超越見濁(此明受盡之益)。

此明受陰已破分劑也。初句是喻。次四句是法。後一

句是結。前明未破之相。先法後喻。此明已破之相。先喻後法。▲以受陰覆蔽妙明。如人被魘。受陰盡故。如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者。此心即精明流逸之光。其體本無內外。為根塵所拘。似有內外。迷執不化。故自為障礙。不能周遍自由。今內外四大之色既盡。根塵不復妄拘。故能圓照自在。離身返觀自面。▲去住自由二句。即後云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是也。去則內身不礙其出。前境不礙其往。住則內身不礙其入。前境不礙其歸。▲超越見濁者。謂受陰以知覺為體。其本性圓妙無礙。因根塵妄拘。分為見聞覺知。起種種知見。名為見濁。悉是妄受。是受既盡。不受憂喜等事。不起種種倒見。故云超越見濁。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受陰本於虛明妄想、亦是會受歸心之旨也。蓋受者內覺受於根。外覺受於境。若離根境。則受自不生。又所覺根塵本無。由妄見似有。如夢中人。見種種物。妄生苦樂等想。寤時一無所有。今種種妄受悉如夢境。故云虛明。即虛妄分別。上先明受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受陰現境(分十)。M1 明悲受魔事。M2 明狂受魔事。M3 明憶受魔事。M4 明足受魔事。M5 明憂受魔

事。M6 明喜受魔事。M7 明慢受魔事。M8 明清受魔事。
M9 明空受魔事。M10 明欲受魔事。

M1 明悲受魔事。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即色盡受現定中)，得大光耀(即十方洞開)，其心發明(即佛心顯現。如鏡中像)，內抑過分(見佛心與眾生共本。則抑伏我相。欲證同體之悲)，忽於其處(即抑伏定中)發無窮悲(此悲非本體自然之悲。乃抑摧逼發妄想之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出上悲相)。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此明妄悲之因)，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悟則主強客弱。故自消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迷則主弱客便。故入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魔報。餘仿此)。

此明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悲受之相也。阿難下。明內受悲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悲魔。蚊虻至微。又能嚙人。尚如赤子。餘物可知。正脈曰。『若作聖解者。自謂已同諸佛大悲。或謂與菩薩二殊勝中同一悲仰。自以為是。悲愍不止。則魔以類入心失定。以起無量顛倒邪念。故必墜也。』

M2 明狂受魔事。

阿難！又彼定中(指上色盡受現定中。故云又彼)諸善男子

(能修定人)，見色陰銷(十方洞開)，受陰明白(若有所得而不能
用)，勝相現前(即見佛心密圓淨妙。故云勝相)，感激過分(從來未
見佛心。今日始見。故生感激)，忽於其中(此中應上定中)生無限勇
(從來未見佛心。聞成佛事。自生怯弱。今既見佛心。知佛道可成。故生猛
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四句
明上勇相)。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指實名分)，悟則無咎，非
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主強客弱)。若作聖解，
則有狂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見人則誇(狂言)，我慢無
比(狂行)，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狂心。此五句明魔
業)，失於正受(損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狂受之相也。阿難下。明內
受狂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狂魔。志齊諸佛者。因見佛
心是同。一念能越者。妄謂事可頓超。陵率者。陵乃高
尚。即志齊諸佛。率乃輕易。即一念能越。正脈曰。『感
激過分者。謂一向雖聞心佛無二。未能親見。今因色開。
親證實見。故感激而發大勇猛。問：頓教不立階級。一超
直入。與此何殊。答：彼為高推聖境、自限蹭蹬者(顓祖此處
翻為：彼因執事迷理者)施應病之藥耳。非一向以圓融而礙行布
也。請詳宗門信位人位之旨⁴¹²。』

M3 明憶受魔事。

⁴¹² 按：昔瀉山仰山論道。瀉曰：若恁麼。是具足心境法。未脫我所心在。元來有解獻
我。許汝信位顯、人位隱在。云云。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修定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前無新證(受陰未破)，歸失故居(色陰已盡。此二句即定中所見境)，智力衰微，入中隳地(即色盡受現中間。不知前進。故心隳滅而止)，迴無所見(即前不見受盡。後不見色現。又即無所見解以向前。此三句即定中能見心)，心中忽然生大枯渴(即不得受盡法喜滋潤定心。虛慕懸思。故云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沉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出上枯渴之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此指實沉憶之因。因於無慧)，悟則無咎(悟之主強客弱。則不為害)，非為聖證(此句結明無慧非證)。若作聖解(承上結句。返起下魔事)，則有憶魔入其心腑(迷之主弱客便)，旦夕撮心，懸在一處(此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憶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憶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憶魔。前無新證等五句。明起魔之端。心中忽然等六句。正明內起邪受。此名修心等四句。指實其因。令其先悟非證。則不為魔害。此中枯渴、沉憶、撮心、一處是一義。皆無慧枯寂、沉沒之見。誤此為精進。則魔乘便而入。懸思受陰欲盡。曰枯渴。懸思深入寂沒。曰沉憶。懸思滯溺不散。曰撮心一處。正脈曰。『當此之際。但應定慧等持。久可剋功。顧乃智力衰微。莫能照見於受體本空。不記塵忘根盡⁴¹³。迷悶無所趣進(顓祖翻為：自生迷悶。不能趣進)。故曰入中隳而無見。問：古人謂置心一處。無事不辦。何以異此。答：彼為與散亂世

⁴¹³ 按：塵忘根盡之義詳見正脈疏卷八。

緣者一期應病而已。非一向懸心為精進。』又彼是專心一境。凝明生慧。非此沉憶失慧也。

M4 明足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慧力過定，失於猛利(此二句明發魔之端)，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承上失猛利。故生此知足邪見)。此名用心亡失恒審(失定)，溺於知見(偏慧。此三句指實知足之因)，悟則無咎，非為聖證(結上實為失恒審。非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知足受相也。又彼下。明內受知足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知足魔。▲失於猛利者。即定力不猛。失於恒審。▲以諸勝性等五句。出上失猛利之過。正明內生邪受。乃以知見所照空理。即前所現佛心。故名勝性。以此勝性既同諸佛。故謂己靈即清淨法身。所有知見即圓滿報身。故云是盧舍那。此方色盡暫現。非是實證。尚有四陰未破。早已妄任。故云得少為足。▲此名用心等五句。指實知足之因。因於知見所溺。令其早悟知返。則不致魔害。正脈曰。『前科志齊諸佛者。謂佛可速成、念越多劫。修之無難。此見自性即是不假修證。其過比前更甚矣。問：宗門皆言本來是佛、不待

修證。何不為過。答：祖師為人惟執修成、孤負己靈。故抑揚之耳。亦有時令人大死一番。竿頭進步。極盡今時。如是一類之語。不可勝紀。何嘗偏重己靈、全撥修證哉。』

M5 明憂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修定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新證未獲(受陰未破)，故心已亡(色陰已破。緣色之心亦亡)，歷覽二際(色空受有二際)，自生艱險(即前進無路。後退無依。進退俱難。此四句明發魔之端)，於心忽然生無盡憂(此二句正明內起憂受)，如坐鐵床，如飲毒藥(此以苦事顯心憂)，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心不欲活。以見憂之極處。此六句發明上生無盡憂之憂相)。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四句結指憂因。因失方便。令其早悟非聖證則無咎)。若作聖解(返承上。起下魔事)，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此魔業。前心不欲活。是自心。此欣捨壽。是魔事)，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憂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憂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憂魔。新證未獲二句。是此定境。歷覽二句。是此定心。於心忽然下。明此際所發內外邪受。此與前科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所見是同。但能見之心稍異。故起邪見亦異。前觀二際俱無可依。其心隳滅

而止。故致沉憶。招憶魔入心。此亦觀二際俱無可依。其心恐怖其失。故致憂愁。招憂魔入心。是境一心異故也。

正脈曰。『自生艱險者。慮恐遭退失也。過憂不止。展轉成顛。故發如坐下諸妄事也。此本是勤修。警懼心中。不覺太甚。無復解慰方便。故致於此。』是則行人修定要善入住出。則調適無患。

M6 明喜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處清淨中(定境)，心安隱後(定心。此二句是起魔之端)，忽然自有無限喜生(此正內起喜受)，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明上喜相)。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四句結指喜動之因。令悟非聖證)。若作聖解(返承上。起下魔事)，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喜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喜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喜魔。處清淨中者。即內外色境俱空。心安隱後者。由境空故心寂。故云安隱。此即定心輕安。此時若有慧照破。則寂湛生明。自能前進。因無慧照。耽此定境為輕安寂妙。故動喜心。致遭魔附。其害甚大。行人修心。可不慎歟。

M7 明慢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自謂已足(此句是發魔之端。即承上色盡受現之境。生此知足之心)，忽有無端大我慢起(此二句正明內起慢受)，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此六句列慢差別之境)，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四句示慢之相)。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四句結指慢因。令悟非聖證)。若作聖解(返上起下)，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非像。令摧毀)，經是樹葉，或是氎華(非經。令摧毀)，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此四句正是毀謗)。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自不禮塔廟至此。明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慢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慢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慢魔。▲自謂已足者。即見佛心顯現。謂既得諸佛之心。一切諸佛皆自心具足。故謂已足。▲起大我慢者。謂諸佛皆我心中所有。今得此心。即超越諸佛。何況下位一切。故生此諸大我慢。慢有七種。恃己凌他曰我慢。同德相傲曰慢。於同爭勝曰過慢。於勝計勝曰慢過慢。未得謂得曰增上慢。下劣自矜曰卑劣慢。今列慢名似缺邪慢。下摧毀經像即邪慢。乃依邪見而

生慢心。又此中已足。即增上慢⁴¹⁴。▲尚輕如來。即大我慢及慢過慢。既輕如來。豈不輕同德。即具單慢。既輕豈不計勝。即過慢。自處凡夫即不尊重諸佛聖賢。即卑劣慢。▲見勝者。即見佛心勝性勝相而生此勝。知見早計超越諸佛。故名見勝。此亦無慧覺照。故見勝狂解至此。若真證佛心。聖凡平等。含蠢之物。皆以佛性等觀。豈可慢諸聖乎。

M8 明清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此三句屬慧)，其心忽生無量輕安(此二句屬定。總此五句。是起魔之端)，已言成聖，得大自在(此正內起邪受)。此名因慧獲諸輕清(結指清因)，悟則無咎，非為聖證(令悟非證)。若作聖解(返上起下)，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此六句是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清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清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清魔。▲於精明中圓悟精理者。即於識精元明之中已悟至精之理。乃悟精明是本元佛性。故云精理。又即前云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是

⁴¹⁴ 合論曰：慢有七種。於此言六。何也。曰：慢。不敬也。過慢者。謂已過彼起慢故。慢過慢。兼二慢。既不敬。又作意凌之故。我慢。計蘊有我。以我慢彼故。增上慢。謂已增上故。卑劣慢。慢尊勝者故。邪慢。慢正故。以於定中緣持正法。故不言邪慢也。

也。▲得大隨順者。因悟此理。生佛同源。縛脫無二。不生隔礙。▲其心忽生二句。若有迷悟隔礙。即起分別。身心粗重。今悟生佛不二。則分別不生。其心安隱。故云輕安。此即定慧一時均等之相。似無過。但認作究竟、不前進為過耳。▲此名因慧。結指圓悟精理。獲諸輕清。結指無量輕安。此好輕清魔與前大我慢魔、好喜樂、知足魔。皆發於滿足之見。足心是一。但所見有異。如知足。足於佛見。謂已是盧舍那。大我慢足於超佛。故輕蔑佛法。喜樂輕清。皆足於安隱。一欠慧故至癡喜。一稍慧故至輕清。即不以佛法累其心。故不求進也。

M9 明空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於明悟中(即前所悟精理之中)得虛明性(見理中清淨。故謂虛明。此二句是起魔之端)，其中忽然歸向永滅(因見理中虛明清淨。故生永滅之解)，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此五句明上永滅之相。總此七句。正明內起邪受)，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結指令悟。此處缺結指之辭。原當時筆授失照)。若作聖解(返承上。起下魔事)，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空言)。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淫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此十一句明空行)，破

佛律儀，誤入人罪(此二句總結上言行俱空。違佛正範。顯明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空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空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空魔。一向入空。即向永滅中觀察深味。空心現前。即習以成性。正脈曰。『明悟中。即十方洞開。豁然明朗。寂爾無法可得。故著空淨而沉永滅也。見得無作無受。故撥無因果以納於斷空邪種。皆由取著虛明。遂至於此。近世有等白衣。專說太虛空為本性。一切佛事皆謗著相。一切俗事卻言無礙。』自誤誤人。其罪非細。正脈曰。『若不聞經悔悟。則淫穢屎尿之顛。將來必漸恣矣(此句顓祖翻為：似不能免。可不慎歟)。』

M10 明欲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味其虛明(即耽著前所悟虛明性)，深入心骨(上虛明是定境。此心骨是定心。即定境安順。深入定心。此二句是起魔之端)，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此愛是愛定境。因味著人心。故滋生此愛)，愛極發狂，便為貪欲(上句承上定愛轉狂。下句明滋成淫愛之欲。此四句正明內起邪受)。此名定境(虛明)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六句結指欲因。令悟非證。入心即深入心骨)。若作聖解(返上起下)，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一向說欲為菩提道(非言)，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非行)。神鬼力

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此明凡愚易惑。歸信者多。數至於此)。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此明行人自誤)，疑誤眾生，入無間獄(此明誤人。從一向說欲至此。是明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欲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欲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欲魔。此與前科定境是一。但定心異見。故遭空欲二魔。一因虛明生空解。一因虛明生愛見。安順入心者。即定境虛明淨妙。順於定心。此定中淨妙受用。非世樂可比。此際有慧照破。則能前進。因無慧照。耽味不捨。故深入心骨。至於狂發。流入貪欲。行人此境。必須歷過。在境無過。但定心失慧。攝持為過。正脈曰。『定境安順入心者。是定中妙觸受用也。此當用慧觀察。一切不受。方為正受。豈可耽著受用。由是捨置透過。即無過矣(顓祖翻為：豈可耽著而成邪慮哉)。蓋禪定中發於妙觸。自在受用。不可為喻。止觀中詳誠不可耽味。正恐發狂成此咎耳。』受陰十種現境終此。上詳示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三)。L1 結示魔事分劑。L2 結示被迷成害。L3 結勸曉悟護持。

L1 結示魔事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

互，故現斯事。

此結示上十種魔事乃究竟受陰定中所發也。受陰是所破妄境。用心即能破觀心。▲此中得大光耀。乃至得虛明性。皆觀心勝、妄境負。妄隨真轉。故現勝妙等事。▲其發無窮悲。乃至無限愛生。即觀心負、妄境勝。真被妄迷。故現悲喜欲愛種種妄受。▲此亦交戰互勝之意。又此十種。悲、憶、憂、喜、欲是定偏。狂、慢、足、清、空是慧偏。若定慧均等。則無是事。

L2 結示被迷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內受為因。外受為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此五句總是被迷)，大妄語成(謂言登聖)，墮無間獄(此二句因迷成害)！

此結示被迷之害不淺、令行人警覺深防也。迷不自識者。即不識是一時現境。不覺是魔所為。又不識因從何來、緣自何起。故被其迷。謂言登聖。即若作聖解。末二句示成大害。

L3 結勸曉悟護持。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此結勸阿難會眾傳示受陰魔事之語。曉悟末法眾生先知防護也。此言天魔者。不同色陰。唯是現境。此是天魔鬼神等。言天以攝餘故。此又不同想陰中魔附他人來撓行者。此魔即暗入行人心腑。不覺不知。故認魔業為佛事。上示受陰魔相已竟。

J3 示想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想陰分劑。L2 正明想陰現境。

L1 先明想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牒定修心受盡之人)，雖未漏盡(有後三陰未破。故云漏未盡)，心離其形(此句正明受盡之益)，如鳥出籠(喻上心離其形)，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此明上心離其形之妙用。總此八句。是牒明受陰已盡之相)。譬如有人，熟寐寢言(人喻行人。熟寐不覺。喻想陰昏蔽。寢言喻意生身)，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寐人自不知自所言何事。喻行人意生身自不知所至是何分位)，其言已成音韻倫次(言成倫次。喻意生身已入聖位次第)，令不寐者咸悟其語(不寐人能悟寐人所言何事。喻已覺聖人能知想陰未盡)

行人意生身所至何位)，此則名為想陰區宇(結成陰義)。

此明想陰未破之相也。阿難下。牒明受陰已盡之相。譬如下。正明想陰未破之相。▲心離其形者。受陰乃黎耶執受色心相織。今受盡。色心不相織。故心離其形。前云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即色心相織義。今受盡能超見濁。是色心不相織義。受是執受之受亦明矣。▲從凡身、歷聖位、得意生身者。★凡身指行人父母所生肉身。★菩薩六十聖位。即所修定慧身有凡聖階級。分六十位。此是菩薩修行所歷定位。故名菩薩聖位。六十者。謂信、住、行、向、地。是五十。初乾慧。與暖、頂、忍、世第一。及等妙二覺。共五十七。加前三漸次為六十。有說初漸次不得稱聖位。加後金剛心成六十數。★意生身即離形之心。受未盡時。心為形局。不得隨意自在。今受陰一盡。心脫於形。隨意所往。無有留礙。故名意生身。又此身因意識修定慧。觀察真理。從真理中所發定慧。有體往來、種種作用。故名身。是此身因意識修出。又隨意念所生。又如意往還。速疾無礙。故依意立名。▲又此身有三種。★一入三昧樂意生身。即禪悅身。是定體。★二覺法自性意生身。即法喜身。是慧體。★三種類俱生意生身。即不思議業身。是定慧圓妙之體。▲隨往無礙者。謂從受陰盡、得意生身。至於妙覺。其中雖有定身、慧身、不思議業身凡聖淺深不同。皆能遊塵刹、入劫海。小大融通。俱無有礙。▲譬如有人等。以喻發明想陰區宇之相。▲無別所知

者。即不知意生身上歷六十聖位始終生滅分劑。▲令不寐者二句。如金剛般若經云。『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蓋般若最難信解。是人聞之不驚怖。即是希有。是人自不知其因何不怖畏。亦不自知有何功德。唯佛悉知悉見。是人曾供養多佛。其心離相。故能聞之不驚怖。以不驚怖故。是人當得菩提。此亦如是。此意生身亦因修定慧而有此身。已入聖位階級。行人雖自不知。佛盡知之。故喻如不寐人咸悟寐人之語。

M2 明已破分劑。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動念是想之始萌。浮想是想之終至)，於覺明心(即前所見佛心)，如去塵垢(想能昏蔽妙明。想盡故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由想盡心明。故圓照行陰)，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一明想盡之益。一照應前案)。

此明想陰已破之相也。若動念下。發明想盡之相。名想陰盡一句。結成想盡之名。是人下。結明想盡之益。▲一倫。類也。謂三界異生。雖區分十二。而生死大同。後云同生基是也。是則見行陰即見十二類生。生死等同。故云一倫生死。▲首尾即始終也。謂十二異生。各人生死。各有終始。業流灣還。死此生彼。首尾不斷。悉能知見。故云圓照。此想盡之相。▲動念浮想。皆客塵煩惱之狀。是則根隨煩惱雖有粗細不同。全一想陰。今想陰一盡。於覺明心如去塵垢。永無混濁之相。故超煩惱濁。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想陰本因也。溫陵曰。『想能融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如想酢梅。能通質礙。故曰融通妄想。』上先明想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想陰現境(分十)。M1 求巧魔境。M2 求遊魔境。M3 求合魔境。M4 求元魔境。M5 求應魔境。M6 求陰魔境。M7 求知魔境。M8 求通魔境。M9 求空魔境。M10 求生魔境。

M1 求巧魔境。

阿難！彼善男子(彼指上受盡行人)受陰虛妙(魔咎已歇曰虛。去住自由曰妙)，不遭邪慮(不生悲喜等妄見)，圓定發明(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故曰圓定)，三摩地中(此四句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此因想陰未破。故動此念。此三句是起魔之端)。爾時天魔候得其便(由一愛念開魔便門)，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四句明魔知行人之便可入。不自現身。別附一人。欲來擾亂)，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其人即魔附之人。魔力攝持。不知是魔附。無端能說經法。故自謂得道)，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魔元為求巧之便附人。故來此求巧之處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彼人即求巧行人。或傍人亦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

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
(是人即求巧行人)，信其教化，搖蕩其心(搖。動也。蕩。散也。
以善巧搖動定心。散失正念)，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四句是彼惑
之害)；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是言祥
異)，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是言災異)，恐怖於人，令其
家資無故耗散(上搖蕩其心是害行人。此家資耗散是害眾人。皆被惑之
過)。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是人指行人)；厭
足心生，去彼人體(彼人指所附之人。魔附人來。本為惱亂行人。既
信其教化。心遂意足。故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弟子即行人及歸信眾
人。師即所附人)，俱陷王難(華報)。汝當先覺，不入輪
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果報)！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巧所招魔境也。阿難下。先明
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
咎。▲此中貪求善巧者。因見圓定往還無礙。意欲身能變
化。語能通達。使人歸信。以行教化。故求身語意之方便
善巧。▲飛精附人者。明魔來之緣。魔雖候行人之便。行
人受陰已盡。不能入其心腑。故附傍人來作惑亂。舊說天
魔不自來。飛遣魔黨精魅而來。故曰飛精附人。飛如飛檄
飛票之速。此說似可觀。其文義未順。其實是魔飛其精神
來附人體。如銳其精思、飛其精思是也。如菩薩加被行
人。亦曰精心陰速、發彼神識。邪正雖不同。以精神相通
一也。此飛精指天魔自己說。似亦順。又隨來哲裁取。▲
其人不覺等。示魔作之業。▲敷座說法。以語善巧惑人。
▲其形斯須為比丘等。以身善巧惑人。▲口中好言災祥

等。以意善巧惑人。即心通也。▲此名怪鬼三句。結指本魔之名。怪鬼本於貪習成魔。故亦耗人家資。▲厭足心生四句。示魔遺之害。▲末四句結示先悟無咎。上二句正示。下二句返成。決要先悟也。先覺者。來(原作未字，應是錯刻)說法者有毀戒誘淫之事。應知決是魔眾。必不隨彼所轉。若迷而不識。隨彼所轉。定當墮落。

M2 求遊魔境。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此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遊蕩(始動念)，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終浮想。此三句是起魔之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本為此求遊之便附人。故來此求遊之處說法)。自形無變(異前善巧)，其聽法者，忽見自身坐寶蓮華(此是遊歷之具)，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此明正惑行人。傍及眾人)。是人愚迷，惑為菩薩(投合遊蕩之念。被其惑)，淫逸其心(以淫亂放恣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三句是魔壞人本意)；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此以遊歷之人投惑遊歷之心)。其人見故(其人指行人)，心生傾渴(見其自身變成遊歷之具。又見說佛菩薩遊歷之實)，邪見密興(因見其異。故信其邪)，種智消滅(邪見

既密。正智自壞。從其人不覺至此。是魔業壞人之心)。此名魑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悟則無咎)，迷惑不知，墮無間獄(迷則隨墮)！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遊所招魔境也。阿難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覺無咎。此中愛遊蕩、求經歷者。因見得意生身。雖往還無礙。未及佛菩薩殊勝。欲效諸佛菩薩。紫金聚身。坐寶蓮華。遊十方界。故生此念而作此求。此正開魔便門。令諸聽眾各坐蓮華。身皆金色。各得遊歷之具。好言諸佛菩薩化身應世。指證遊歷之實。以遊歷之事投遊歷之心。故易為惑。魑鬼本於淫習。愛淫人多飄蕩。故成魔。還以遊蕩投人之好。淫逸人心。

M3 求合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綿漚(綿。密也。漚。合也。欲密契佛心)，澄其精思，貪求契合(欲契佛心。故澄寂其心。此三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是魔本意)。其形(指所附人之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揀異前二)，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

自開悟，念念移易(因心開悟。故念念增益。所悟不同)。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此七句明上念念移易之事)，各各歡娛，得未曾有(前二能移易自他之形。此魔能移易人心。種種解悟。故云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見自心開悟等。故被其惑)，綿愛其心(既信為菩薩。故綿愛不捨)，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心既綿密。無不隨從)；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此大小先後等。皆契合之事)。其人見故(其人通指聽法之眾)，洗滌本心(因見心開通慧等事。故失其心)，易入邪悟(隨魔所轉)。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合所招之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綿溜者。因見圓定發明。欲密契佛心。妙合人意。同佛所證。故生此念求契合也。魔因此便。故以契合等事來投其心。使人心自開悟。即上契佛心。宿命他心等。即下合人意。皆魔力惑人。非真有契合。念念移易者。即時時所悟不同。有時得宿命。有時知他心等。魅鬼本於誑習。為鬼能媚人。今成魔。故能綿愛人心、作諸契合等事。投好於人。猶是誑媚之習也。

M4 求元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根本(欲窮萬物之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研究物性。始起何處。終止何處。即知根本)，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精銳其思。爽利其智。微細精察物之終始。故云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身有威神，摧伏求者(求者即求元行人與座下求法之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此三句成上二句)。是諸人等(通指魔附之人及座下傳法之者)，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即以肉身為菩提涅槃根本)，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即以父子遞代相傳、始終不絕。以為法身常住)；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指依報)及金色相(指正報。謬謂佛依正根本都在現前)。其人信受(通指行人、座下聽眾)，亡失先心(先心即圓定發明之心。本欲深求法身根本。同佛所證。今信受魔言現前肉身即是。先心頓忘)，身命歸依(即心伏)，得未曾有(因忘失先心。返以為迂為遠。既信邪說。歎以為奇為妙)。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令心推究根本終始。都在肉身)，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明魔之本事)；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指依報根本)，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此指正報根本)，彼無知者，信是穢言(結明被惑之甚)。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

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元所招魔事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根本者。欲究萬物根蒂。生佛本源。想同佛所證常住法身。故生此念。精利智思。辨析物性終始。以求其元。▲魔伺其便。故以根本之事投之。蓋行人受盡方斷見惑。想陰未破。思惑全在。色身欲念近於心習。今魔指肉身即菩提涅槃根本。▲遞代相生即法身常住。此順其愛習。又不假別修。故行人易信易惑。▲身有威神二句。轉變自身有威德。▲令其座下、心伏三句。轉變人心歸伏。即自他俱異尋常。又身心互異。不同前單自單他、單身單心。此魔標異。不同前三。▲是諸人等下。是魔謬析根本之處。▲口中好言下。是魔謬說根本之言。▲蠱鬼本於恨習。恨能追思人過。為鬼亦毒惡厲害。今成魔。故能深思精究。亦宿習也。但所究皆鄙淺穢污之事。亦是毒惡不淨之習。▲名魘勝惡鬼者。此蠱鬼在幽魘中最勝最惡故。

M5 求應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懸應(求諸佛遠應於

己。及自愛懸應於人)，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精研自心。求冥感於佛。遍觀佛心。求懸應於己)。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下明所惑之事)。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變所附人身永歲。前變自身威德。此變自身長壽)，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前以威神摧伏眾心。此以長壽感服眾心)，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先師本善知識。即懸應於我)，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別生法愛。即以己心冥感於師及善知識。或己與師及善知識互為感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親近是懸應冥感。密處破戒貪欲。是魔本事)；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曾為眷屬。是誑言冥感之因。今來相度。是誑言懸應之緣)。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誑言諸佛住處。誘生求感應之心)。彼無知者(彼指行人及聽法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信邪失正)。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應所招之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

示先悟無咎。心愛懸應者。因見得意生身往還無礙。欲得心念相通。精己心冥感諸佛懸應。求己心懸應眾生冥感。而期應身說法之妙。故生此心精求感應。天魔便門。實由此入。能令聽眾等八句。是以身壽相惑。各各令其等十二句。是令人心悟感應之實相惑。口中好言等十七句(按：疑是十八句)。是以言作感應之證相惑。癘鬼本於詐習(按：依前經文當是怨習。詐習乃對役使鬼)。詐能調誘綿延。今成魔。亦能以妻妾兄弟誑人。綿延相誘。

M6 求陰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深入(深入是禪定極境。求此深定陰隱。欲神鬼不測)，剋己辛勤，樂處陰寂(即樂住隱身三昧)，貪求靜謐(即幽隱處。此四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魔先惑附人)，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魔正惑行人)。令其聽人各知本業(即知宿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此七句驗上句知本業之實)，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服其所知不爽)。有人起心，已知其肇(即知他心)，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此四句顯異惑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此二句即能見人私行。能知人私語。即眼耳二通)；口中好言未然

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明魔唯以宿命等通為言說。未然禍福是宿命通。其實五通皆言。文略)。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陰所招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深入者。因圓定發明。欲深入定之極處。破想陰隱微。深密自處。故生此念求陰寂也。由此一念。而陰寂魔乘便而入。▲能令聽人等。正明魔所作業。▲各知本業。能知過去。知人已作畜生。能知未來。此二是宿命通。知人心起之肇。是他心通。▲訐露人事。即天眼天耳二通。此以過未為二。即具五通。若以過未為一宿命。唯有四通。此因行人心愛知見。貪求宿命。故魔假宿命以惑之。▲大力鬼。即修禪定、有大通力者。或未斷殺。故落鬼道。因宿有通力。故能以通投惑行人。又大力鬼本於慢習。慢者必恃己有力方高舉慢人。故為鬼亦以大力名之。此通魔并所現通事一節文應在後章應求宿命者義方順。擬筆授錯置於此。

M7 求知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知見(欲知三世之事)。

欲見未見之境)，勤苦研尋，貪求宿命(言宿命即兼諸通。此三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魔先惑附人)，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魔正惑行人。下明所惑諸事)。是人(此指行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寶珠乃陰寂處所藏之物)，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此皆未見未聞未知奇異隱匿之物)，先授彼人(即所附人)，後著其體(著即附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但藏地下。雖是陰寂之處。不足為異。因有明珠照耀方見異耳。所以誘眾)，是諸聽者，得未曾有(結上諸事皆希有之事)。多食藥草，不餐嘉饌(即佛律儀外重加精苦)，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不知肥充之緣亦陰隱難知事。魔力一句明之)。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此三句亦是佛律之外顯異之事)；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驗上所言不虛)。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此結指本魔之名)，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此具染行)，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此七句明魔有染淨二行)，惱亂是人(此句結上所示所言本意為惱亂行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知所招魔境也。又善男子下。

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知見者。因圓定發明。欲同佛知見。欲知所未知之事。欲見所未見之境。故求宿命等通。以期盡知盡見。由此一念而知見魔即乘間得入矣。▲得大寶珠等。皆魔獻。以陰寂之物惑人。其寶奇物皆未見未聞隱匿之物。地下即陰寂之處。因行人有樂處陰寂之心。故魔以深藏陰寂之事投之。因投所愛。故被其惑。皆歎服希有。▲口中好言等。皆魔所言陰寂之處惑人。藏是寶物陰藏之處。十方下。是聖賢之人陰藏之處。▲山林土地等鬼神。多處幽冥之中。故以陰寂之境惑人。又處幽之鬼本於誑習(按：依前經文當是枉習。誑習乃對魅鬼)。誑乃欺罔瞞人。故自招幽暗之報。因知幽寂之事。從是人無端得大寶珠至此一節文。應在前章求靜謐之下義乃相合。

M8 求通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神通(即求六通中神境通)，種種變化(即神境通)，研究化元，貪取神力(因求神通變化。故究變化之根元。貪取神變。此三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魔先惑附人)，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魔正惑行人)。是人(指所附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

人(指行人及聽法眾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此似身上出火等通)，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此似履水如地、入地如水等)，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此於十八神變中略似一二。此魔力彷彿之通。非真聖人之通)，唯於刀兵不得自在(此二句驗知非真神變)。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從是人或復至此。是詐現神通之事惑人)；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妄說神通之言惑眾)，讚歎行淫，不毀粗行，將諸猥嫖以為傳法(此出魔本事)。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通所招之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神通者。因見意生身往還無礙。未能具足神通變化。因求神變備於己身。同佛變現。故生此念。蓋神通在小乘是修得。在大乘。從真如體上發起真如妙用。不假修得。今想陰未破。一念妄求。故落魔圈續。天地大力山精等。皆此類魔之名。精從所依有情無情之物得

名。魅從能惑媚於人得名。又精靈之鬼本於見習。見能明達變通。故成魔猶能現似通等事。

M9 求空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入滅(即欲滅想陰。求身心俱空)，研究化性，貪求深空(萬化本空。故研化本、期入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附人)，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末句結上二義。有而忽空。是沒自在。空而忽有。是存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謗戒律，輕賤出家(此五事皆是空義)；口中常說無因無果(此明善惡因果俱空)，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此明生死往來皆空)。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五句是魔本事)。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此無情之物、有光彩者)，麟鳳龜鶴(此有情之物、有祥瑞者)，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即精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九句是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空所招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入滅者。因圓定發明。欲滅想陰。頓盡身心。同佛所證深空。故生此念。蓋佛所證真空是即有即空。非滅有歸無為空。今未明本空、欲入滅趣空。故墮妄想。▲於大眾內等。是明魔所作惑人之業。▲其形忽空等。是空行。★身本質礙而洞徹。手足、便利本腥臭而香甜。皆空行之相。★謗律即空法。★輕出家即空僧。★下言無凡聖。即含空佛。★口中常說等。是空言。▲因行人求空。故魔以空行空言投之。又行人本意求真空。魔以邪空惑之。故撥無因果聖凡。若行人先具正眼。決不被所惑。恐慧性不足。則為魔所攝受。▲日月、金玉、麟鳳龜鶴之精靈。即明靈之鬼。此等千萬年不死。故不明生死往來因果等事。故入斷滅解、墮豁達空也。

M10 求生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幾。微也。即心色之本。研究此本。欲得不死之機)，棄分段生(此分段生死因見思有。今想陰將破。思惑殆盡。故欲頓棄粗質。求細相常住)，頓希變易細相常住(此六句是起魔之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附)

人)，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以取得物證至彼方之實。以瞬息再來證上往還無滯之言不妄)。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上遠方速至。是易長為短。此近處難到。是易短為長。即延促自在。乃變易之事)，因此心信，疑佛現前(投己所好。故信為佛)。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言眾生諸佛皆自己生出。即是法性身佛。不藉修證。乃無始無終之壽。即細相變易又豈能及哉。因行人求生。故以此永壽投之)。此名住世自在天魔(此魔在欲界頂居。別有住處。亦大自在天攝)，使其眷屬，如遮文荼(此云嫉妒女。亦云怒神⁴¹⁵)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此云噉精氣鬼)未發心者，利其虛明(貪利行人禪定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即不附他人之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親見魔之自身)，稱執金剛與汝長命(此二句是魔教行人之言。稱金剛得長壽易信)，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此指行人受魔氣。常自獨言)，聽若妖魅(此指旁人聽行人獨言不正。如妖如魅。從此名住世至此。是結指本魔之名)，前人未詳(前人指行人及聽法之眾)，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因欲損精氣。肝腦枯竭之過)，惱亂彼人(彼人指行人)，以至殂殞(此六句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⁴¹⁵ 按：原作奴神，明清多同，訛也。異譯楞嚴咒‘遮文遲曳泮’含註‘怒神’故知。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生所招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長壽者。因見意生身往來無礙。擬同無學應真、登地菩薩變易細相常住。故生此念。▲變易者。見思已盡聖人。變粗身為細質。易短壽作長年。不假分段受生。自能變現自在。他方往還無滯等。皆變易細相自在之事。▲十方眾生皆是吾子等。乃自性法身。不屬修證邊事。此二皆常住義。以投行人長壽之求。此是魔力妄作妄言。非有實證於此。若果實證於此。即聖人能饒益行人。豈有損惱者哉。今以損惱行人至於殞殞。是魔非佛。易識也。▲使其眷屬等。是天魔不自來。使眷屬來。有以此證前言飛精附人皆飛使精靈來附人體。此說亦不大違理。但據經義。似魔多自來。或使眷屬來。魔與眷屬。都說得飛精附人。因或自來、或使至不定。故於此出之。以見互有也。又縱天魔不自來。飛精之精。即魔眷飛精神而來。似不是言飛精使來附人。▲未發心者。謂遮文茶及毗舍童子。皆四天王所屬。已發心護法者。能衛護禪定。未發心者。返利禪定虛明而害之。行人而能先覺是魔。不隨彼轉。彼亦不奈其何。如被其惑。不唯破壞禪定。喪失身命。即永斷佛種。宛轉流落。無可哀救⁴¹⁶。上詳示微細魔事已竟。

⁴¹⁶ 正受曰：昔長蘆祖照和禪師。於定中所見數十里內之事。而人未嘗有知之者。後以莊僧聞過。故出揚於外。師即入圓寂。又道場顏禪師。有僧冥坐於祖閣。光焰透戶。師聞而曳杖往扣之。僧舉目。師徑以杖擊。逐之出寺。夫以祖照之不泄外、道場之不惑眾也如是。今而靜勝工夫尚未臻於古人之域。汲汲然唯患人之不己知也。蓋弟子與師。所謂俱陷王難者有之矣。悲夫。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二)。L1 結示魔事利害。深勸護持。L2 結示魔事分劑。深勸護持。

L1 結示魔事利害。深勸護持(分二)。M1 示諸魔深害。M2 勸當機悲救。

M1 示諸魔深害。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此示魔或自身。或附人。皆妄稱已成極果)，讚歎淫欲，破佛律儀(此示魔之本事)。先惡魔師(即魔自身。或附他身)，與魔弟子(此指行人及受法之眾)，淫淫相傳(師以淫行染弟子。弟子以淫事奉魔師。展轉不絕。故云淫淫相傳)，如是邪精(指上魔師魔子)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此是魔壞佛法。年數不遠。變佛子皆魔子)，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即道眼不明。欲心未盡。皆執己行為真修實證者。皆不知真魔眷自誤)，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因貪淫先墮魔類)，失正遍知，墮無間獄(因大妄語壞正法。必墮大無間獄)！

此結示想陰定中十種魔事為害之狀以警行人也。阿難下。示魔種類雖不同。皆妄稱極果。此魔之假事惑人。讚歎淫欲下。示魔雖種類不同。皆貪行淫欲。此魔之本事迷人。此十種魔。前九惟言附人體。第十復言自現身。是知前九亦有自現身時。第十亦有附人體者。前後互出。故云此十種魔或附或自。正脈曰。『出家修道者。或附比丘身。或自現比丘等。』通議曰。『昔佛住世。諸魔壞法。佛神力故。皆不能壞。魔作誓言：我於如來滅後。依教出

家。破壞佛法。佛即墮淚曰：無奈汝何！譬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身中肉。是知末世壞法比丘皆魔眷也！九生。九百年。正法一千年。此將盡時也！一世三十年。百世三千年。是末法之初。正魔強法弱之時。』

M2 勸當機悲救。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此勸當機雖漏盡。莫先入涅槃)，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此勸當機縱漏盡、無住世因。當留願力入於生死)，起大慈悲，救度正心(即正知見)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即佛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此因上示魔害之甚。末法修行鮮有不墮魔數者。故興此深勸也。汝今下。勸留大願住世。起大慈悲下。勸起大悲度生。我今下。勸遵佛語。即報佛恩。又一為眾生可愍。當留願住世。一為佛恩當報。當留願住世。如來如是再三叮囑。以度生名報佛恩。益見如來一體之慈愍念若此。正脈曰。『欽聞斯囑而不痛心淚下者。木石人也。』上結示魔事利害、深勸護持已竟。

L2 結示魔事分劑。深勸護持(分三)。M1 結示魔事分劑。M2 結示被迷成害。M3 結勸曉悟護持。

M1 結示魔事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此中皆是想陰一句。正示此十種魔分劑不屬前後四陰也。

M2 結示被迷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此結示被迷為害之深也。不惟破壞正定。抑墮無間大獄。是害之極矣。因即最初動念。緣即魔來現境。如先覺知。則不至害。正脈曰。『言登聖者。言其不惟惑魔為聖。兼亦自任聖流。』

M3 結勸曉悟護持。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即上諸魔為害之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識得不成害)，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此結勸阿難會眾護法護眾生之切語也。方便即因緣。若不識心境因緣。即魔得方便。若識心境因緣不著。即魔不得方便。上示想陰魔事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J4 示行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行陰分劑。L2 正明行陰心魔。

L1 先明行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牒定想陰盡行人)，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夢消。無寐時浮想。想滅。無寤時浮想)，寤寐恒一(寤無想。寐無夢。故恒一)，覺明虛靜(上三句明妄想如塵已消。此一句明佛心如空自靜)，猶如晴空(喻上覺明虛靜)，無復粗重前塵影事(喻上夢想消滅。此七句是明內心不起)，觀諸世間大地山河(法)，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喻。此六句是明外境不入)，了罔陳習(了。絕也。罔。無也。絕無陳舊習氣種子)，唯一精真(此二句是結成)，生滅根元，從此披露(此二句標行陰已現)，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

其類(此三句明見行陰分劑)，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此五句明見行陰之相)，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二句結成行陰為生滅根元一句之義)，此則名為行陰區宇(此二句結成陰義)。

此明行陰未破分劑之相也。阿難下。牒明想陰已盡之相。生滅下。正明行陰未破之相。▲蓋人平常寐為夢、寤為想。正是想陰區宇覆蔽妙明。故想陰一盡。夢想都無。夢想既無。則寤寐惟一覺明虛靜而已。★夢想障蔽覺明。如塵之礙。擾亂覺明。如塵之搖。故夢想消滅。即虛而不礙、靜而不搖也。★又夢想正是前塵影子。最粗最重。故夢想滅喻如晴空、無復塵影。★又因內心有想外境方入。心境展轉互生互泯。故想盡。▲觀諸前塵。了無吸取纏眠等事。故喻如鏡照物。虛映而已。曾無憎愛陳跡。又晴空喻覺明中夢想已滅。鏡明喻覺明中夢想不生。▲陳習。即積習也。即夢想也。了罔陳習。是結明夢想消滅。無復粗重前塵影事。唯一精真。是結明覺明虛靜。如晴空。如鑒明。▲生滅根元二句。標行陰從此想盡之時方發現。蓋行陰為十二類生根元。其實生死遷流常注不絕。但因浮想昏濁覺心。故不能見。今想盡心明。一倫生死首尾圓照。故云披露。▲見諸十方等。發明生滅根元之相。十二眾生二句。發明上生滅二字。殫。盡也。謂見盡十二類生業流灣還、死此生彼。分段生滅之相畢盡無餘。▲雖未通其下。發明上根元二字。緒。端也。各命由緒。即十二類生受命端的之處。此指八識言。以八識為受命元由。同生基。指

七識言。以七識為生滅根元。此三句是法。謂想盡雖未見八識行相何如。已見七識為十二類生生滅根本。故云見同生基、猶如野馬。此二句喻行陰之相。野馬是陽燄異稱。熠熠。閃爍貌。以陽燄流動名擾。而無質礙。故名清擾。正狀行陰流注生滅。▲為浮根塵二句。是結明生滅根元一句。浮根塵有二說。一、單指內根。即浮根四塵。此即肉身分段生死。二、兼根塵說。根是內根。塵是外境。根境俱屬分段。可對可見。故云浮根塵。二義俱順。總是結明上生滅二字。樞是門轉軸。穴。門臼也。門依樞穴而能開閉。喻十二類生依行陰而能出生入死。此句結明上根元二字。是此二句總結行陰為十二類生生滅最後根元。過此即無分段生死。故云究竟樞穴。正脈曰。『寐中有夢。寤中有想。然夢乃寐中之想。想乃寤中之夢。皆獨頭意識所為。想陰為體。故想陰盡。夢想皆滅。此是獨影先虛也。觀諸世間下。是性境亦虛也。』

M2 明已破分劑。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元是根元。性是體性。謂行陰為生滅根元之體)，**性**(即上元性。屬行陰)**入元澄**(此元澄屬八識)，**一澄元習**(即行陰元習。一澄不動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上句喻行陰盡。即七識浪滅。下句喻歸識陰。即八識體現)，**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此明行盡之益)。

此明行陰已破之相也。若此清擾三句。是法。一澄元

習一句。是合辭。牒上性入元澄之法。合下波水之喻。謂行陰生滅元性既入識陰澄湛之體。一清生滅之習。如波瀾化為澄水。則不見生滅之相。此雖云澄水。乃對波言澄。但無粗相生滅。細相生滅猶在。後云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是也。此法喻正合顯行盡之相。前云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名眾生濁。今行陰一盡。同分生基倏然隳裂。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永不隨業力流轉。故超眾生濁。即超分段生死也。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行陰妄想分劑也。行陰以生滅為性。生滅密移。曾無覺悟。在前境不見其生滅。而自小密移成大。或自成暗遷至壞。在內身不覺其生滅。而自少密移成老。又自老暗遷至殞。此由一念妄動而起。又難覺悟。故名幽隱妄想。上先明行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行陰心魔(分十)。M1 二無因論。M2 四遍常論。M3 四分常論。M4 四有邊論。M5 四矯亂論。M6 十六有論。M7 八無相論。M8 八俱非論。M9 七斷滅論。M10 五涅槃論。

M1 二無因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依所修法標能修人)，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此二句承上想盡。方得進破行陰)，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此二句正標行現)，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此二句先心後境。即以智精研所露生元故)，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此二句先境後心。即依所觀生元起謬解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此二句結謬解之過)。

此總標依行陰所起謬解墜入二無因論也。阿難下。敘前想陰盡之益。方得下。正明行陰中謬計。▲正知二字有二解。一、即前不遭邪慮。得正知正見。是受陰盡相。凝明正心是想陰盡益。是因破受想二陰。方得精研行陰之次。二、此正知與正心通是想盡。但上下變文耳。凝即堅凝、不起妄求。明即明悟、魔來先覺。又凝即定。明即慧。定慧均等。故曰正心。▲方得下。正明行陰中所起謬計。乃自心魔作孽。生類即十二類生。本即行陰為十二類生之根本。▲本類中。即本十二類中。生元亦行陰。▲幽清圓擾動元。皆行陰之相。幽即幽隱。清即清細。遍十二類生。故云圓擾。為生滅根本。故云動元。▲圓元亦行陰。即上圓擾動元。但抽去擾動二字。計度即背理邪解。違正知見。▲是人指起計度行人。無因論者。西域有外道。立無因論。一見本無因。一見末無因。故云二無因論⁴¹⁷。今行人未見各命由緒。於行陰中生此狂解。即流入無

⁴¹⁷ 正觀曰：經中前文亦說非因非緣。與無因何別。答。外道以不可見故為無因。聖教以因緣無性。故不同。

因之論。墮於外道。故云墜入。

N2 分釋(分二)。01 釋本無因。02 釋末無因。

01 釋本無因。

一者、是人(指外道)見本無因(此二句是標)。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破即披露義)，乘於眼根八百功德(此二句是能見量)，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只見眾生輪迴其處(只見八萬劫內)，八萬劫外，冥無所觀(此八句是所見境量)，便作是解(此句總明。承上所見境而起分別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本)，無因自有(此四句明上是解所以)。由此計度(此句牒上是解。下出其過)，亡正遍知(只見八萬劫內。失遍知。謬計無因。失正知)，墮落外道(外正知、外遍知。自立邪論。故名外道)，惑菩提性(既外遊邪徑。故迷正覺。此四句結明無因之失)。

此於二無因論中先釋本無因也。一者下。標所見量。便作下。明所起解。由此下。結明外道。此釋中。▲是人指外道說。後總結明白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是也。後皆仿此。

問：是人若指外道。何能具眼根八百功德。

答：外道亦從修行中來。豈不具六根功德。但所見未圓。故偏入外道。其實六根功德在佛、菩薩、小乘亦自有優劣。外道更次之。故所見不遍圓。

▲業流灣還、死此生彼者。即行陰之相。屬分段生死。即眾生濁。又即一倫生死首尾圓照。▲便作是解者。以所見不遍八萬劫前。故不知八萬劫前所有因緣。以不知其因。謬計無因。非佛法無生之無因。又此外道止見同生基。未見各命由緒。雖見八萬劫內。亦只見死此生彼之相。而未能見所以死此生彼之元由。即未見異熟識中各類種子。故妄謂無因。正脈謂此但見眾生總相。亦是此義。謂多總見生死之相。未別詳其因。是以同生基、各命元由為總別。非以類生多少總別故。正觀曰。生基者。行為發動生生不息之機也⁴¹⁸。

02 釋末無因。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_(標)。何以故？是人於生_(生即十二類生)既見其根_(根即行陰。為十二類生根本)，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_(此八句依上所見生根生此謬解)，從八萬劫無復改移_(止見八萬劫內人鳥黑白。橫豎無移。豈知八萬劫前經過多少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_(因執本來無改。故執後去亦無改)。而我本來不見菩提_(推本無因)，云何更有成菩提事_(類末無因)？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_(此三句結明末無因)。

此釋二論中末無因也。二者下。標所見量。即據本無

⁴¹⁸ 按：後文釋行陰盡相云生機亦名生基。

因。今盡下。明所起解。即推末亦無因。由此下。結成外道。▲知人生人等者。因見類生之根。而能圓照生死遷流之處。見有人死還生為人。鳥死還生為鳥。鳥死還生黑鳥。鵠死還生白鵠。因見多劫。不改其類。故謬解多是無因自有。此亦只見生死往還之相。未見生死往還之因。亦由不能遍見八萬劫前。故不知其因。▲今盡此形二句。是以末類本。亦同無因。故云亦復如是。即末後形盡。亦無因而改其類。▲而我下。是正明修證無因。即本來不見菩提因。云何後來得成菩提果。即撥無因果之見。▲當知下。結云皆本無因。有謂本字合作末字。亦通。吳興謂。

『無復改移者。此見一分人畜之類。有經長時業果未轉。故起斯計。如智論明舍利弗觀鵠子身。前後皆八萬劫。不改其類。今行陰中既見其相。乃執一切皆自然而然。』此中人生人、鳥生鳥。是依前世後世言。非指現前父子相生為人生人、鳥生鳥。請觀今盡此形。亦復如是可知。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結倒見入外道見)。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結倒論名外道論。後仿此)。

此總結上二種無因是第一外道之論也。▲西域外道多種。立論不一。總不出斷常二見。此無因即斷見外道。▲

有謂無因非斷見。謂是自然。而自然又豈非斷見耶。因緣是常見。自然是斷見。是從來定論。既知無因是自然。而又非斷見。何也。如四生中。自、他、共生是常見。無因生是斷見。若無因非斷。此中云何分斷常耶。▲又引瑜伽論中十一無因見、十二斷見為證。不知瑜伽中是曲分斷見中分類差別之相。非以無因為別見。又如因緣和合雖稍不同。皆常見攝。▲又如西域外道。有謂如棘刺針。無人作。孔雀等色。無人作。自然而有。不從因生。有謂如山上輓線毬。至地自然而止。謂眾生八萬劫滿。自然成道。此等撥無因緣。皆斷見攝。非獨以滅盡為斷見也。上明二無因論已竟。

M2 四遍常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牒前想盡)，窮生類本(此句標入行陰定中)，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此二句釋上一句。觀字即上窮字。餘七字即上本字)，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此二句正明於生元境中所起謬解)，是人(指行人)墜入四遍常論(結明流入外計。後仿此)。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所起四遍常論也。阿難下。牒前想盡之益。窮生下。明行陰中所起之解。是人下。結明妄計之失。遍即圓也。後結云圓常是也。四遍常者。計行陰中。未遍計遍。未常計常。見行陰遍十二類生。若心若

境。四大八識。皆依行陰生滅。故計為遍圓。又見行陰使十二類生生死相續不斷。若心若境。四大八識。皆依行陰相續。故計為恒常。所計有四處。一心境。二四大。三八識。四行陰。於此四處。通計遍常。故云四遍常論。其實行陰只遍有為。不遍無為。性屬生滅。非是真常而倒計遍常。外於妙性圓常。故墮外道。

問：心境等依行陰起滅可說。第八識為行陰之體。豈可返依行陰相續耶。

曰：行陰即七識。緣八識為自內我。若無七識。則八識相分亦無。是八識亦依七識生滅而有。起信論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為阿賴耶識。』是八識依生滅和合而有明矣。

N2 分釋(分四)。01 心境遍常。02 四大遍常。03 八識遍常。04 生理遍常。

01 心境遍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心境乃行陰所起生滅之法。故行陰為心境之本性)，二處無因(心處生滅。不得其元因。境處生滅。不得其元因。此二句即窮生類本)，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此正明圓照二萬劫中生死首尾)，計以為常(此句正明倒解)。

此四遍常中心境遍常論也。此計但依心境二處窮生滅

之本。止見二萬劫內。二萬劫外。竟不知心境二處自何而生、自何而滅。故云二處無因。是二萬劫前後冥無所見**非正計**。但借以形二萬劫內之生滅**是所計**。修習下。正明是人倒解之失。止知二萬劫中生滅。非遍知。計以為常。非正知。正脈曰。『能知下。蓋言二萬劫外固冥無知見。而二萬劫內親見眾生生滅不斷。故不計劫外斷滅。惟計劫內相續為遍常。是以異前。後三仿此。』

02 四大遍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大乃行陰所起生滅之法。故行陰為四大之根本)，**四性常住**(四性即四大。本元即行陰)，**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此四句明圓照四萬劫中生死首尾)，**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此三句正明倒解)。

此遍常中第二四大遍常論也。二者下。明窮生類本。修習下。明觀四大元所起謬解。四性常住者。觀四大本元圓擾動性相續不斷。故云常住。此亦止見四萬劫內相續之相。故下云修習能知四萬劫中所有生滅。體恒即常住。乃恒恒心相續常。非真常。故此因四大之性是常。計四大生滅之相亦常。

03 八識遍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前六識)**末那**(七識)**執受**(八識)**心**

意識中本元由處(本元由處即指行陰)，性常恒故(即恒恒心)，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此五句明圓照八萬劫中生死首尾)，窮不失性(止窮八萬劫內相續不斷。故云不失性)，計以為常(此二句正明倒解)。

此釋遍常中第三八識遍常論也。三者下。標窮生類本。修習下。明依八識生滅之元所起謬解。▲此依八識中窮生滅性。未見不生滅性。於生滅相續不斷處便計為常。是以無常為常。故成倒見。★前第一計依心境中窮生滅性。以所觀境、唯心境二處故。能觀智尚粗。故唯知二萬劫中生滅。★次遍四大中窮生滅性。所以觀境有四處。故能觀智隨境分漸細。故所知倍前。能知四萬劫中生滅。★此中遍八識中精研。故智更細於前。即能知八萬劫中生滅。▲是則依所觀境之廣狹。軌生能觀智有深淺。而所知有遠近。正觀曰。六根是舉所依根。顯能依識。即前六識。末那。此云意。即七識。執受即八識。▲心意識中者。總牒八識。集起名心。即第八。相應名意。即第七。了別名識⁴¹⁹。即前六。▲本元由處即總指八識無始相續之元由。蓋八識皆是有為生滅。皆依行陰遷流。是行陰即八識元由也⁴²⁰。

⁴¹⁹ 正觀曰：了別境界者。名識。相續不失者。名行。則行與識俱是所迷。故依之妄計。有引楞伽說八識乃地上菩薩境界證此不能觀識者。然地上乃轉滅有漏。洞見其源。今雖觀識。依之妄計。正是所迷。以彼例此。則菽麥不分矣。

⁴²⁰ 淨覺云。八識微細。唯佛與八地菩薩知之。今是人頓窮八識。於行陰本元由處微細生滅認為常。非謂定中已見第八也。

04 生理遍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此四句標定所計)，生滅想心今已永滅(此二句釋上既盡想元)，理中自然成不生滅(此二句釋上生理更無流止)，因心所度(按上以浮想有間為生滅。以行陰相續為不生滅)，計以為常。

此釋遍常中第四生理遍常論也。四者下。標定謬計。生滅下。釋明其義。因心下。結明倒見。▲既盡想元者。謂想陰種現俱盡。生理更無流止運轉者。謂行陰一類相續不絕。無有浮動差別起滅之相。▲是以浮想粗重流止為生滅。以行陰相續認為真常。不知行陰正是生滅根本。於生滅計不生滅。故成倒見。▲前三種於行陰所生心境等法計以為常。是因流注生滅常。計相生滅亦常。此第四不觀行陰所生心境等法。但觀行陰細相流注。計以為常。是不觀相生滅。但觀流注生滅。謬認真常。▲是則前三是原本類末計常。此是外末唯本計常。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常，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此總結上四計不順正覺。外正遍知。故墮外道也。非圓計圓。非常計常。自立圓常論。是為常見外道。皆觀行陰未破。妄認為不生滅性。故起種種邪解。上明四圓常論已竟。

M3 四分常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四分常論也。▲又三摩下。牒想盡之益。窮生類下。正明精研行陰之相。於自他中二句。正明依行陰相中所起謬解。是人下。結明謬解之過。過同外道。▲於自他中者。即觀行陰不破。妄分自他。蓋妙性中本無自他。是顛倒謬計。故名顛倒見。分為四種。皆名一分常論。一自他雙計。二單計他。三四單計自。▲又總是以有生滅為他。以不生滅為自。是計自性常、他無常。即觀國土。亦以不壞處為自歸寧地。▲常見外道有二種。一計一切常。一計一分常。此即一分常見。

N2 分釋(分四)。01 自他分常。02 他土分常。03 自心分常。04 自陰分常。

01 自他分常。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此五句標所觀法)，從是則計我遍十方，凝明不動(計自常)，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計他無常。此六句明所起

計)，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此四句結明自他分常）。

此釋分常中第一自他常無常見也。▲觀妙明心二句。標所觀識性。此即識精元明。此處大小乘外道共見。但佛菩薩觀破。直入性海。小乘外道迷之以為妙性。此觀未分邪正。故曰觀妙明心。小乘認為涅槃。屬偏空。外道執為神我。故墮邪見。▲次二句云湛然以為究竟神我。此是外道別見。是彼所宗之法。▲從是下。明依自宗之法。復起自他之見。執精明為我。是一迷。復於我分自他。又增一迷。▲則我下。結明所計自他。以分常無常見。正觀曰。『妙明心。即黎耶識體。於此不了。計為神我。不知所觀妙明正是無明窟穴耳。況且黎耶無我。妄執為我。豈非甚迷甚倒哉。』正脈曰。『神我者。外道名主諦。即二十五諦中末後諦也。』

02 他土分常。

二者、是不觀其心（此句別前），遍觀十方恒沙國土（此二句正別觀處），見劫壞處（所觀境），名為究竟無常種性（所起計）；劫不壞處（所觀境），名究竟常（所起計）。

此釋分常中第二唯約他法起常無常見也。外道如是觀者。必以劫不壞處為自歸寧處。或計為涅槃。不然觀之何益。正脈曰。『不觀其心。顯是單觀他法。即唯觀國土也。』吳興曰。『三禪以下。終為三災所壞。名無常種

性。四禪以上。災不能壞。名究竟常。』

03 自心分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此句別前。別觀別初。我心別二)，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此觀自心)，能令此身即生即滅(此觀自身。此六句明上別觀之處)，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此五句正明所起倒見)。

此釋分常中第三唯約自心起常無常見也。▲精細微密四字。是所觀心相。因微密不可見。故喻如微塵。以眼根之上不帶極微之相。▲流轉十方。能遍。性無改移。能常。此計不取遍。唯取其常。▲能令此身二句。是以身之無常顯心之常。▲其不壞下。結明。正觀曰。『精細微密乃剎那剎那微細生滅。心恒相續。計以為常。身有改變。計為無常。』正脈曰。『外道所計我相有三。一微細我。二廣大我。三大小我。此計微細我也。』

04 自陰分常。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以流注生滅為常)；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以相生滅為無常)。

此釋分常中第四約自陰起常無常見也。四者下。標所

觀陰相。行陰下。明所起計。此中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等滅盡名為無常。與前遍常第四所見是同。但所計別耳。彼云生滅想心今已滅盡。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如冰消純水。了無彼此之跡。故計圓常。此見想盡行流如礦淨金純。而有彼此之相。故計分常。是其別也。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此總結四種分常之論也。此四論初標云於自他中者。是所計不離自他耳。▲初似因性相分自他。以神我即性。一切生死即相。是計性常。▲二似依成壞分自他。以壞處為他。不壞處為自涅槃。是計不壞處為常。▲三似依身心分自他。計云則我心性名之為常。是執心為自、身為他。是計心常。▲四似依行想等分自他。是計行陰為自為常。此說未敢為準。但似之。上明四分常論已竟。

M4 四有邊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所起有邊四論也。▲分位者。即分劑義。即邊際義。於行陰流注中妄分邊際。不可失次。故名分位。有四分位。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有邊者。乃有有邊、有無邊。有無分劑。不可錯亂。

N2 分釋(分四)。01 三際邊見。02 聞見邊見。03 彼我邊見。04 生滅邊見。

01 三際邊見。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生元即行陰)，流用不息(流用即有過未現在。此二句標所觀法)，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此四句明所起計)。

此釋有邊中第一三際分位也。生元指行陰之體。流用即行陰之相。▲過去已滅。即有限量。未來未生。亦有限量。故計為有邊。為有分劑。▲現在相續心念念不盡。不知其底止。又且念念遍圓。無有涯際。計為無邊。為無限量。正觀曰。『現在一念生滅相續。生屬未來。滅屬過去。除生與滅。即無現在。故計過未為有、現在為無也。』

02 聞見邊見。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

寂無聞見_(此所觀境)，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_(此所起計)。

此釋有邊中第二聞見分位也。▲此中所見與前無因論相同。但所計相異。前云八萬劫外冥無所觀。無所觀即無聞見。以無聞見。則不知眾生因自何來。故計無因。▲今亦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以無所觀。則不知其涯量。故計無邊。▲是則可見處則可指畫。故名有邊。無見處則無可指畫。故名無邊。據此以無聞見處為無邊。則前計相續為無邊。正觀為是。

03 彼我邊見。

三者、是人計我遍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_(非遍知)，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_(非正知)。

此釋有邊中第三彼我分位也。▲三者下。是人自任得無邊性。謂自己覺心能圓照十方三世。無所不見、無所不知。因遍知之法無邊畔可得。故知能知心量實無邊際可指。故計我得無邊性。▲彼一切下。計彼眾生不得無邊之心。謂我心既遍矣。彼眾生身心都在我心之中。即應知彼之心。▲今既不知。則知彼心不得周遍。非無邊性。故云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下。結明我得無邊、彼皆有邊。前後皆豎論邊際。此是橫論邊際。

04 生滅邊見。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此句是所觀境空。是觀力降伏行陰。暫現空寂。非真空故)，以其所見(行空)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此六句正明所起計)，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此四句結明所計)。

此釋有邊中第四生滅分位也。▲此計因見行陰暫空。自生計度。謂此陰昔有今無。一陰如此。諸陰皆然。諸陰如是。萬法亦爾。故計眾生身心有生必有滅。以生滅分為兩邊。生一半名有邊。滅一半名無邊。以諸陰例萬法可知。故結云明其世界所有。皆半有半無。▲有謂此計是以生機流用不息為無邊。若然。即初計相續心為無邊。何用別立。不知此因行空起。計先生後滅。生則有量。故計有邊。滅去無際。故計無邊。乃異前計。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此總結四有邊見皆外道論也。前分常論。雖常無常對明。意取常為宗。此有邊論。雖有無對明。意取無邊為涅槃。是知有邊論之有字。貫於有無。非單指有邊。非所宗故。又此四論。▲初約自計。▲二約他計。▲三約正報。分自他計。▲四約依正。自他俱計。上明有邊論已竟。

M5 四矯亂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所起矯亂四論也。此行陰十種狂解。前後皆依所見境立名。屬依他遍計二性。此矯亂四論。依能見見立名。唯屬遍計性。故云於知見中生計度者。又云遍計虛論是也。正觀曰。『強言為矯。非理為亂。』資中曰。『準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秘密言辭。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呵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

N2 分釋(分四)。01 總別矯亂論。02 唯無矯亂論。03 唯是矯亂論。04 有無矯亂論。

01 總別矯亂論。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行體)，見遷流處(行用。此二句依境起見)，名之為變(依見起計)；見相續處(境)，名之為恒(計)。見所見處(境)，名之為生(計。此據現前所見有。故計生)；不見見處(境)，名之為滅(計。此據現前所見有而忽無。故計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境)，名之為增(計。前但計相續法。故

計恒。此觀相續元因不斷。能令相續法念念增長。故計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境)，**名之為滅**(計。此觀生滅二念中間而闕交相。故計滅)。**各各生處**(境)，**名之為有**(計。此觀生一念。生而復生。又一生一切生。故計為有)；**互互亡處**(境)，**名之為無**(計。此觀滅一念。滅而復滅。又一滅一切滅。故計為無)。**以理都觀**(此理即行陰。此結總見)，**用心別見**(此結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此正明矯亂論議)，**令彼前人遺失章句**(此結矯亂惑人之過)。

此釋矯亂論中第一總別矯亂也。一者下。先明顛倒知見。有求法人下。正明矯亂虛論。長水曰。『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別見謂變恒、生滅、增減、有無也。答中略舉六義。以不能定其道理。但兩楹而答。故云亦生亦滅等。』

02 唯無矯亂論。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此心即行陰)，**互互無處**(境)，**因無得證**(計)，**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正明矯亂)。

此釋矯亂論中第二唯無矯亂也。此中唯答一字。似非亂。究其以一字而模糊諸問諸義。不知所屬。是亦亂語。故與前後均名矯亂。溫陵曰。『互互無即念念滅相也。得證者。(見一法無)悟一切法皆無也。』

03 唯是矯亂論。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_(境)，因有得證_(計)，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_(此明矯亂)。

此釋矯亂論中第三唯是矯亂也。正觀曰。『各各有即念念生也。』正脈曰。『不言有而言是者。以所見法法皆有。隨所問處。莫不皆是。故作如是答也。』通議曰。『以觀研窮行陰生滅。念念生處名各各有。因是得證一切皆有。故有人來問。但答云是。以雖觀生處名有。且又見滅。故不敢正言有。但答是之一字。擬防過也。』

04 有無矯亂論。

四者、是有有無俱見_(此句境見雙標)，其境枝故_(牒上有無二境)，其心亦亂_(明計不決)，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_(此明語不定)。

此釋矯亂論中第四有無矯亂也。正脈曰。『枝者。如木一本而分二枝。即空有岐二、兩楹不定之意。』吳興曰。『從二至四。於前八中有無分出也。二三單計。第四兩亦_(即雙計)。』正觀曰。『見有生而忽滅。滅而不生者。故計有即無。無不是有。』上別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此總結四矯亂論情有理無、皆虛妄遍計也。此四論。前三是以見亂境。後是以境亂見。又初以異見而亂一境。二三以一見亂異境。四以雙境而亂雙見。上明四矯亂論已竟。

M6 十六有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起計)，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死後有相論也。

資中曰。『無盡流即行陰也。由見無盡。故計死後有相。』正脈曰。『真悟無生。了知初生本即有滅。是知生前尚空洞而無相(顓祖翻為：當體全空)。何況死後豈可妄計有相耶。』倒計明矣。

N2 詳釋(分二)。01 釋正計。02 釋轉計。

01 釋正計。

或自固身(見)，云色是我(此計即色即我)；或見我圓，含遍國土(見)，云我有色(此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彼前緣隨我迴復(見)，云色屬我(此計色屬我。即我與色二體。即離色是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見)，云我在色(此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結成有相名數)。

此釋倒計心色有相也。固身即堅執保愛色身以為我。迴復即現前諸色隨我運用。行中相續者。此四計於四陰中前後互舉。前三舉色。後一舉行。以該中間受想二陰。以色例行。以行例色。色行例受想。每一陰都有四計。成十六計。皆執死後有相。此中我即識陰。以識陰對前四陰一異大小而起四計。正觀曰。『有云今行陰未破。識未當情。故不計識。非也。以五陰定相皆在識精中計校。如色陰中清明流逸。內身外境。想陰盡於覺明心。如去塵垢。行陰中觀妙明心。遍十方界。皆識精圓明現前之相。雖復現前。迷情不了。妄生邪計。』魯山云。『初心尚觀真如。況今三陰已盡。豈不觀識耶。』

02 釋轉計。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煩惱染性。菩提淨性)，各不相觸。

此釋轉計染淨等法俱有相也。此中初句承上起下。從此之此字。指上四計十六有相。因計死後諸陰皆有。故復

計煩惱菩提染淨二性並行無礙。俱相續不絕。均名死後有相。畢竟下四句。明上或計二字。上詳釋已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此總結死後有相計也。以所計遍於五陰。故云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因見行陰流用無盡。則例計前三陰亦無盡。復計識陰為我。是計五陰俱恒。雖是遍計五陰。由行陰未破而發此見。故標云於無盡流生計度者。上十六有相論已竟。

M7 八無相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_(所觀境)生計度者_(所起計)，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死後無相論也。

正脈曰。『此與上計敵體相翻。故變有成無。蓋上觀未滅之行陰。見其無盡。而因計前三并萬法皆當無盡。此觀已滅之前三。見其無相。而因計行陰并萬法皆當無相也。』

N2 詳釋(分二)。01 釋正計。02 釋轉計。

01 釋正計。

見其色滅(境)，形無所因(計)；觀其想滅(境)，心無所繫(計)；知其受滅(境)，無復連綴(計。上觀前三陰俱無)。陰性銷散(承上三陰無)，縱有生理(行陰)，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三句例行陰同無)；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此承上計現前四陰既無)，死後云何更有諸相(此例計死後諸陰定無)？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以前例後。以後例前)，有八無相(此四句結明名數)。

此釋正計四陰八無相也。此中見、觀、知三字是一義。皆能觀妄見。色想受。皆所觀法。▲色是通指內外色陰。形別指未來身相。謂現前色性既無。則後有身形。無因而生。故曰形無所因。▲想是心所。心是心王。心有想。能繫念諸境。想滅則心同無。故曰心無所繫。▲受是法。連綴是義。謂受能連綴色心為我。今受滅。色心皆銷散。故曰無復連綴。▲陰性銷散四句。以上三陰既無。例未盡之行陰亦無。▲此質現前四句。以現前四陰既無。例後有諸陰亦無。▲因之勘校四句。總結四陰。現前四因既亡。後來四果亦喪。故成八無相也。

02 釋轉計。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

斷滅。

此釋轉計世出世法一切斷滅也。初句承上起下。蓋承上計四陰因果既無。起此轉計一切斷滅。涅槃是出世間法。是無為法。是空、是淨。因果是世間法。是有為法。是有、是染。故云一切皆空。徒有名字二句。釋上皆空。非性空之空。乃斷滅空。蓋世間因果依五陰建立。出世因果亦依五陰修證。今觀諸陰既無。故轉計一切皆空。上詳釋已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此結成無相倒論。上八無相論已竟。

M8 八俱非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定中所起計)，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死後俱非論也。

▲於行存中。即行陰未盡。流用全在。▲兼受想滅。即前

三陰已滅。▲此於未盡行陰。并已滅前三陰。前後俱觀。又中影一色字。▲雙計有無者。於行存計有。前三已滅計無。▲自體相破者。以行陰之有破前三之無非無。▲以前三之無破行陰之有非有。故結云墜入俱非起顛倒論。即有無俱非。

N2 詳釋(分二)。01 釋本計。02 釋轉計。

01 釋本計。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計前三是無)；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計行陰是有。此四句釋上雙計有無二句)。如是循環(以有例無。以無例有)，窮盡陰界，八俱非相(此三句釋上自體相破一句)，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此重釋上八俱非義)。

此釋本計四陰八俱非義也。▲前三陰昔見是有。今則已滅。故曰見有非有。▲行陰今以觀力密照。欲滅而未滅。故曰觀無不無。此歷覽前三成無。行陰是有。▲如是循環。即以行陰之有、前三之無。互相比例。互相不成。即有無自體相破。▲窮盡陰界二句。結成相破名數。謂窮盡四陰分劑。一陰非有。四陰俱非有。一陰非無。四陰俱非無。是每一陰皆計非有非無。四陰共具八非。故云八俱非相。▲隨得下。重釋八非數義。謂何以名八俱非相。蓋隨得一陰。皆計有無二相。有則非無。無則非有。以一具二計。四具八計。故成八俱非相。

02 釋轉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此所觀境)，心發通悟(即邪解邪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此出上通悟所以)。

此釋轉計一切法皆是有無俱非也。諸行即一切有為法。性遷訛即生滅遷變不常。前本計但計四陰中有無俱非。此轉計一切有為諸法皆是是非有非無。初二句即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次三句方是倒計。虛即無。實即有。失措即不定義。以不可定有定無。成立上句有無俱非。上詳釋已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不可道有。不可道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此結成八俱非論也。後際昏瞢。即死後有無不知。無可道者。因昏瞢不知。故不可言其有無。▲前六以行有例前三之無亦有。故立有相論。▲第七以前三無例行陰亦無。故立無相論。▲此則前後有無互例互破。故成俱非論。上八俱非論已竟。

M9 七斷滅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_(所觀境)生計度者_(所起計)，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見、流入七斷滅論也。於後後無者。即觀行陰念念滅處。滅而復滅。故計畢竟斷滅。又後後無。即後之又後、盡於未來永滅。言七者。依所計人天七處皆後後竟無故。

N2 詳釋。

或計身滅_(身指欲界人天二處之身)，或欲盡滅_(欲盡即初禪。已超欲漏故)，或苦盡滅_(苦盡即二禪。粗漏已伏故)，或極樂滅_(極樂即三禪。歡喜畢具故)，或極捨滅_(極捨即四禪并四空天。以苦樂俱捨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_(即歷觀七處。窮盡邊際故)，現前銷滅，滅已無復_(此結明後後無)。

此詳釋七斷滅之義也。謂所計之處有七。一四洲、二六欲天、三初禪、四二禪、五三禪、六四禪、七四空是也。歷觀七處。皆是行陰遷流。於遷流生滅中。但觀念念滅處。滅而復滅。更不復有。故計七處皆歸斷滅永無。故名七斷滅論。上詳釋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

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此結明七斷滅論也。前七計死後無相。是以前色受想已滅。例行陰同無。此但於行陰中觀念念滅相。故計七處同滅。是所觀之境深於前。又前所計但就四陰正報。此計七處兼於依正。是所計之處廣於前。正觀曰。『此與第七計橫豎有異。』上七斷滅論已竟。

M10 五涅槃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牒前)，窮生類本(標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釋上標句)，於後後有(所觀境)生計度者(所起計)，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計、流入五涅槃論也。後後有即於行陰流用生滅中但觀念念生處。生而復生。生生無盡。故云後後有。此與前計敵體相翻。前於念念滅處起計。此於念念生處起計。所計之處有五計。俱恒常不入斷滅。故名五涅槃。

N2 詳釋。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此以欲界六天為轉依果處。即轉生死依涅槃故)，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此釋上轉依之因)；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此計初禪無憂為涅槃樂)；或以二禪，心無苦

故(此計二禪無苦為涅槃樂)；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此計三禪極樂為轉依處)；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此計四禪苦樂不動為真涅槃)。迷有漏天，作無為解(此結上五處皆顛倒妄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此結五處顛倒妄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此結五涅槃名。究竟即涅槃故)。

此詳釋五涅槃義也。或以下。列五處之名。迷有下。結五計之倒。此中五計。前粗後細。前淺後深。▲初計欲界六天為正轉依。是最粗淺。其中亦有淺深。如觀見圓明一句。★就天眼圓明說。四王天至他化天。雖皆具天眼。上下所見。遠近不同。亦有淺深。★若就所依光明處說。四王天與日月宮齊。光明超越四州。★忉利天日月上照。復有種種寶光。又超越下天。★第三天有身光。至第六天身光漸漸殊勝。是則以依正光明校之。亦有粗細。▲其初禪至四禪。深淺可知。▲此五處皆是有為有漏。皆屬生死。迷以為無為無漏、為涅槃。其顛倒邪見何如哉。▲又作無為解。即迷無我為真我。五處安隱。即迷苦為樂。為勝淨依。即迷不淨為真淨。▲五處究竟。即迷無常為真常。因此誤認。故將五處生死為涅槃。正脈曰。『此五或字。是不定之辭。隨各人所見一處。非一人遍計五處也。為正轉依一句。應貫下四處。經家省文耳。又此五處涅槃。如仙家計天上不生滅。亦同此見⁴²¹。』以心證之。皆

⁴²¹ 正脈原文：或者。不定之辭。顯非一人遍計五處。各隨所見。或計一處而已。欲界。指六欲天也。為正轉依者。妄計為真涅槃境也。以涅槃為佛轉依之果。而環師所謂轉生死依涅槃也。此如仙家計六欲天上無生死耳。以彼所計玉皇橫統三十三天。仍不知其即六欲之帝釋也。此句應通後四。每於中間皆當有之。而經家省文。更不重標。令準上

是顛倒。

N3 結明。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此結明倒計五涅槃論也。謂現涅槃者。計五處現前即是常住不滅。非灰滅入空為涅槃故。又現涅槃即後後有。以現前不滅即究竟不滅。此妄計生滅為不生滅。非真不生滅性。

此十論。後五皆言五陰中者。以所計因五陰起。其中有遍觀五陰、有觀四陰、有唯觀行陰。皆不離識陰。以識陰是四陰之體。以體言之。故所計不出五陰。

初從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起至此止。一大科名詳示行陰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_(分三)。L1 結示十種心魔分劑。L2 結示迷狂墮落惡趣。L3 結勸傳示保護真修。

L1 結示十種心魔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

也。

此總結上十種魔事皆依行陰分劑發現也。▲狂解異前現境。前三陰魔事皆境似外現。故云禪那現境。此十種心魔見自心生。故云狂解。▲皆是下。正明十計分劑。斯悟即狂解。▲此十計通明邪見違正遍知。若分之。廣有六十二見。或十六異見。★依瑜伽說有五種。一說我。二說常。三說斷。四說現法涅槃。五說無因。★或分四見。即斷、常、空、有。★今說為十。或約為二。即斷常二見。總一邪見。皆如來開合之妙。故有種種名。此十種見皆不了行陰。誤認為妙真如性。故墮迷倒。入邪見林。★又此十種以五分收之。初計即第五說無因。二三四五即第二說常。六計即第一說我。七八九即第三說斷。十計即第四說現法涅槃。★以四見收之。初計是斷見。二計是常見。三四五亦斷亦常。六與十是有見。七八九是空見。★若以二見收之。六與十入常見。七八九入斷見。

L2 結示迷狂墮落惡趣。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迷)，自言登聖(狂)，大妄語成(業)，墮無間獄(報)！

此結示行陰十種邪見。若覺了則已。若頑迷不覺。以為真悟真證。即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成大妄語。墮無間獄。其害若此。行人可不慎歟⁴²²。正脈曰。『癡暗曰頑。

⁴²² 張無盡曰：有漏執身不行淫欲。即為人天。窮行陰空。邪慧陵率。諸過不禁。淪墮必矣。故古德云。鈍鳥離巢易。靈龜脫殼難(按：出自合論補曰)。

正悟難發也。惑亂曰迷。邪解易生也。』

L3 結勸傳示保護真修(分二)。M1 勸傳示銷息邪見。M2 勸傳示開覺真義。

M1 勸傳示銷息邪見。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

此如來悲心付囑阿難大眾。將此深義開覺眾生。保護禪那不遭邪徑也。▲必須二字。囑其不可移易。畢竟要傳示此義。方保修行無虞。▲如來語即十種邪解之相及墮落之業。▲傳示末法。即豎傳無盡。遍令眾生。即橫傳無際。斯義即如來語義。覺了。即不被所迷。▲無令心魔二句。謂未發邪解者。覺了不生。▲保持覆護二句。謂已發邪解者。覺了即銷滅。正脈曰。『孽者。禍之萌也。心魔自起者。言天魔不至、自心禍生也。猶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也。』

M2 勸傳示開覺真義。

教其身心，開覺真義(即第一義諦)，於無上道不遭枝歧(不傍入外道)，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不中止二乘)，作大覺王清淨標指(即上真義。為成佛指南)。

此勸傳示如來第一義諦也。將此真義。為諸眾生。從於凡夫。終大涅槃。作一指南。不岐入外道小乘。故曰作大覺王清淨標指。此中真義。即三諦圓融。屬無住涅槃。無上道即三觀一心。屬無上菩提。一是理果。一是智果。俱非有無一異等見。遠離一切因緣自然種種戲論。故結名清淨標指。上示行陰魔相已竟。

J5 示識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識陰分劑。L2 正明識陰見魔。

L1 先明識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分二)。N1 牒行陰盡相。N2 明識陰自相。

N1 牒行陰盡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牒定盡際。下示其相)，諸世間性(即十二類生生滅之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行陰能發生十二類生之生滅。故曰同分生機)，倏然隳裂(生機隳裂。如基址崩圯。則生無依處)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綱脈斷絕。則因果不酬)。

此牒前行陰盡相以起下識陰之相也。▲諸世間性者。

標十二類生之本性。即熠熠元性。▲幽清擾動二句。釋明上性字乃生類同分。清擾之生機。亦名生基。基以能持生滅言。機以能生生滅言。即浮根塵究竟樞穴。▲倏然隳裂者。謂三摩地中行陰一盡。而生滅之機忽然崩散。一切生死了無依倚。▲沉細綱紐者。標十二類生之經。以行陰幽隱難拔。故曰沉細。綱能統。紐能結。謂生類生死輪轉。不失因果。酬答不脫。皆行陰為之綱紐。綿綿不絕。▲補特伽羅二句。釋明上綱紐之義。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取諸趣受生故。此即中陰身。以現陰方謝即有中陰。中陰能取後陰。連屬不絕。全是行陰為經絡。故云酬業深脈。深字明上沉細。脈字明上綱紐。▲感應懸絕者。謂三摩地中行陰一盡。而生死綱紐感應永斷。一切業果了無鈎鎖。▲生機隳裂。深脈懸絕。正形容行陰盡相如此。生機言隳裂。深脈言懸絕。字眼有法。有將沉細綱紐讀在上文。文勢似不爽快。又俟智者詳之。

N2 明識陰自相。

於涅槃天(不生不滅)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即涅槃天所露之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此四句正示識陰之相)；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即賴耶識中各類種子)，觀由執元(諸類分斷因亡)，諸類不召(諸類分斷果喪)，於十方界，已獲其同(即行陰波瀾滅化為識陰澄水)，精色不沉(涅槃精色漸漸大明)，發現幽

秘(識陰幽秘之相朗然可見)，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此結明識陰之相也。於涅槃天下。正示識陰之相。此則下。結識陰之名。於涅槃等。是真現之相。六根等。是妄盡之相。▲初二句是法。即真如漸露。故云將大明悟。▲如雞後鳴三句。是喻。喻上將字。後鳴。喻將明之時。精色喻將明之相。▲六根虛靜者。謂見聞覺知。即八識見分。今行陰盡。則不流逸奔境。故云無復馳逸。無馳逸即虛靜。境不入心曰虛。心不馳境曰靜。▲內外湛明者。內根不取外境。境自湛明。前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是也。外境不入內心。根自湛明。前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是也⁴²³。▲由根境湛明不相入。故云入無所入。又則根是八識見分。境是八識相分。今歸識體。則相見不二。故云入無所入。即行陰波浪歸入識體元澄之性。而無能入所入之跡。此與上文性入元澄、一澄元習相應。此生滅已盡之相。▲深達十方等五句。示識陰種現之相。★受命元由者。即十二類生各有受生種子。此種子皆八識執持。今識現則種子俱現。故云深達各命元由。前行陰未破。則云雖未通其各命由緒。今行盡識現。故云深達。★觀由執元二句。正示窮識陰工夫。謂既達各命種子。以觀力密照。以定力執持。使種子不起現行。即不生異熟果。故云諸類不召。即諸類無生命故。▲於十方界四句。復結明真妄二相。同字即識陰本體。謂銷六和合。同一精明⁴²⁴。精色。

⁴²³ [正觀作“內內湛明”，會解、合轍俱為“內外湛明”]正觀註謂環師(溫陵戒環)作“內內湛明”，故從環本亦有據。

⁴²⁴ 溫陵曰：遂了十方依正皆識所變。故已獲其同。

結真如將大明。幽秘。結陰相將欲盡。

M2 明已破分劑。

若於群召(即十二類生命)已獲同中(即識陰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此二句是略標識陰盡相)，見聞通鄰(此句釋上合成就。即銷磨六根。合成一圓融清淨覺體)，互用清淨(此句釋上開成就。即開一圓融覺體。能為六用)，十方世界(依報)及與身心(正報)，如吠琉璃，內外明徹(此四句明依正合開)，名識陰盡(結名)，是人則能超越命濁(結益)。

此發明識陰已盡之相也。初二句牒識陰之體。下方明盡相。▲群召即群命。謂十二類生各命由緒雖殊。而識體是同。故云已獲同中。▲銷磨六門二句。頂上同中二字。前行陰盡。雖前七波浪已滅。化為澄水。但伏六根現行不馳逸。而六根種子全在。此正八識體相。後云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又云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是則八識體自圓明。但以六習妄隔而為識陰。覆蔽妙明。今銷磨六門。而陰相自盡。是知銷磨二字。是盡識陰切要工夫。合開成就乃功成之相。▲見聞通鄰二句。釋明上合開成就一句。是內根圓通。方盡識陰見分。▲十方世界四句。頂上根隔合開。見分既清淨。而相分亦清淨。故世界與身心根境圓明。內外朗徹。故喻如吠琉璃。此以根境圓明發揮識盡之相如此。▲是人則能二句。結顯識盡之益。前云汝等見聞元無異

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又云同異失準。名為命濁。是知眾生以八識為命。識為眾塵隔越。不得圓融清淨。故名為濁。今既根境圓明。互用清淨。故超之。即超識命成慧命也。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以觀力照識陰本因)，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識陰本因分劑也。▲前行陰雖云幽隱。尚有清擾之相。此則全是澄水。而無流動之相。故云罔象。▲雖有微細生滅。而望如恬靜。此識體元無自性。乃圓明覺體粘湛發光。即虛明之影。六根妄習一盡。全是圓明覺體。求此識陰妄想。無處可得。故曰虛無。▲雖是罔象無性。猶能受薰持種。迷妄不覺。故曰顛倒妄想。末句結其所由。上先明識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識陰見魔(分十)。M1 明外道種。M2 明我遍種。M3 明倒圓種。M4 明倒知種。M5 明顛化種。M6 明斷滅種。M7 明妄延種。M8 明天魔種。M9 明纏空種。M10 明不化種。

M1 明外道種(分二)。N1 發明外道之義。N2 結示外道之名。

N1 發明外道之義(分三)。01 明謬解之由。02 明謬解之義。03 明謬解之失。

01 明謬解之由。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此句標行陰盡)，於識還元，已滅生滅(此二句釋上行空二字。總此三句。是躡行盡方見識陰)，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此標識現之相。即前精色不沉。發現幽秘)，能令己身根隔合開(此是定慧銷磨之力乍開乍合。非真圓通)，亦與十方諸類通覺(即前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此正識陰之相)，覺知通溜，能入圓元。

此明誤入外道之由也。▲前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又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此元覺即妙寂滅性。今從色陰究竟至識陰。雖未還至覺源。已還至識陰。識為四陰之元。故云於識還元。▲已滅生滅。即行陰全滅。又藏識如海。七識皆海中波浪。行盡浪息。歸於識海。亦還元義⁴²⁵。此牒行盡之相。▲而於寂滅下。正明識陰之相。初二句標真將圓未圓之相。★能令下。示妄將盡未盡之相。此二相總一識陰。★因識性近於寂滅。故真將圓。識未破。故未圓。★因識元已滅生滅。故妄將盡。識未圓。故未盡。★又根隔合開。內根似融。諸類通覺。外境似融。即似前身心內外明徹。此是工夫中暫現相似之境。非真成就。▲末二句是結辭。能入圓元者。類生遍同。曰圓。生滅之本。曰元。正識陰之體。到此不住。

⁴²⁵ 溫陵曰：識由行流。故行空則還元。

可盡寂滅。誤認為實證。即返墮顛倒。此即發倒見之由也。

02 明謬解之義。

若於所歸(即還元之元。又云能入圓元。故云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此二句正所起謬解)。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外道之義也。▲若於二字。是設許之辭。所歸即生滅還元。因性入元澄。望如恬靜。故誤認為不生滅性。▲立為真常因。即立為涅槃正因。▲不知所立所歸尚屬生滅。返執自己能見能解為正知見。故云生勝解。此者字指謬解之人。▲此誤認圓湛性澄不生滅性為因地心。

03 明謬解之失。

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此云黃髮。是外道名)所歸冥諦，成其伴侶(此明謬解墮此外道之類)，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此明謬解失佛正知見)。

此明於識體上謬解之失即遠佛菩提、成外道侶也。因所因執者。是總標誤認之失。上因字。即立圓元是真常因。為涅槃所因。執以為得。故曰因所因執⁴²⁶。娑毗迦羅是數論師。立二十五諦。第一冥諦。從冥生覺等諸法。計

⁴²⁶ 溫陵曰：真因非所。有所皆妄。

終歸於冥。即計冥諦為我所歸。今於識元立為真因。計為所歸。即此之流。既入邪見。即違正見。迷佛菩提可知矣。上發明外道之義已竟。

N2 結示外道之名。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結墮邪因邪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失正因正果)，生外道種(結墮邪見之名。下例此)。

此結謬解所墮之名也。正教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即是自己本源。非心外有法為本修因。若心外稍有所得。即是幻妄。今於識元立真常因。執為實有。是心外有法。即所得之心。正教以復本妙心為果地覺。非心外別有新證。此經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天台六即中究竟即云。但復本來性。更無一事新。▲今於所立因計為所歸果。是因有所得、果有所歸。即有實法。▲因果俱妄。因妄即迷真因。故云違遠圓通。果妄即迷正果。故云背涅槃城。▲前迷佛菩提。亡正知見。就智分因果。此違遠圓通二句。就理分因果。上明外道種已竟。

M2 明我遍種(分二)。N1 發明我遍之義。N2 結示我遍之名。

N1 發明我遍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依識謬

執。03 明謬執成害。

01 明行盡識現。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_(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_(識現)。

02 明依識謬執。

若於所歸_(所觀識境同前)覽為自體_(所計異前)，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_(此六句釋明上覽為自體一句)。

此明究竟識陰倒解我遍之義也。▲前執於所歸識。立真常因。所解我與識異。即心外有法。是計識為所歸。我為能歸。▲此於所歸識執為自體。所解我與識一。謂識即我。見諸法皆從識變。則計諸法皆自我生。是我為能生。眾生為所生。故云盡空十二類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正教謂萬法唯識。以明心外無法。唯識唯夢、如幻故耳。此計識為我體。實有所生眾生等法。豈非迷倒哉。此誤認大地草木軟動含靈本源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故生此解。

03 明謬執成害。

是人則墮能非能執_(此是邪見之執)，摩醯首羅_(此邪見之流)現無邊身_(此是首羅天之能事)，成其伴侶，迷佛菩提，

亡失知見。

此明究竟識陰謬執之害也。是人下。明墮邪見。迷佛下。明失正見。▲能非能執者。此先明所墮之邪執。謂計我能生。實不能生。故云能非能執。▲摩醯首羅是色頂天名。即大慢天。此天計我能現無量世界。能生一切眾生。非能謂能。故名大慢。▲成其伴侶者。結顯墮此大慢之流。▲西域第十五外道說三界中所有一切命非命物皆是摩醯首羅天生。摩醯首羅天者。虛空是頭。地是身。水是溺。山是糞。一切眾生是腹中蟲。風是命。火是暖。罪福是業。是八種是摩醯首羅身。上發明我遍之義已竟。

N2 結示我遍之名。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遍圓種。

此結識陰第二計我遍之名也。立能為心。謂我能生一切。計我為因。成能事果。謂能現無邊身及所生眾生。皆我之能事。計所生為果。其識性則有漏無漏相隔。非圓非通。謬執為我遍圓。故違真圓通性。識性未破。寂滅未圓。而計為真我。故背真涅槃果。末二句正結其名。遍圓者。計我體遍圓空界故。上明我遍種已竟。

M3 明倒圓種(分二)。N1 發明倒圓之義。N2 結示倒圓

之名。

N1 發明倒圓之義(分三)。01 明行盡識現。02 明依識謬執。03 明因謬成害。

0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02 明依識謬執。

若於所歸(此句是按定識法)有所歸依(此句依上識法計為歸依之處)，自疑身心從彼流出(自情世間)，十方虛空咸其生起(無情世間)，即於都起所宣流地(即情與無情同生之處。即識體)，作真常身無生滅解(此正明謬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出謬解所以)，既惑不生(迷真)，亦迷生滅(迷妄)，安住沉迷(迷真一迷。迷妄又一迷。故曰沉迷)生勝解者(以迷為勝解。顛倒可知)。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執倒圓之義也。▲有所歸依者。計識為我所歸之處。此與初計立真常因為我所歸是同。但疑身心世界從彼流出。與初計異。▲自疑下。計身心空界從彼流出。與二計十方眾生皆我生出是同。但前計識即我。故謂我能生一切。此計我與識異。故謂我與物皆從識生。是則觀識能生一切是同。但認即我不即我故異。是此計與前二計分同分異。▲即於都起下。正明謬解顛倒所以。★

宣流地。即身心空界流出之處。按定此處。下明所計。★此識陰性元生滅。而作真常不生滅解。是於生滅法計不生滅性。★是則不唯不知不生滅性。其實亦不知生滅之法。若知生滅。又肯作不生滅耶。是真不知矣。故云既惑不生。亦迷生滅。▲末二句結顯以迷為解。顛倒之甚。此一誤認汝身汝心、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故有此解。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此亦邪見之流)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上於生滅中早計常住之失也。▲識性非常。計為常住。故云常非常執。▲計自在天。亦非常計常之人。謂既墮此計。即同此人。故云成其伴侶。▲西域第十二外道說自在天造作眾生。即能生一切也。上發明倒圓之義已竟。

N2 結示倒圓之名。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身心依彼而生。故曰因依邪因)，成妄計果(非常計常。故曰妄計邪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此結識陰中第三計倒圓之名也。溫陵曰。『前計我圓

生物。此計彼圓生我。故曰倒圓。』上明倒圓種已竟。

M4 明倒知種_(分二)。N1 發明倒知之義。N2 結示倒知之名。

N1 發明倒知之義_(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_(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_(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所知_(識有覺知。故云所知)，知遍圓故_(識有知。體又遍圓。是知覺亦圓。此按所觀法)，因知立解_(此句正明因見知圓而起謬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_(此三句明因知立解之解字。因知圓故解草木亦同有知)，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_(此三句又因上計草木與人知覺無異。復計輪迴亦同。此計無情同有情。有情同無情。此顛倒所知故)，無擇遍知_(不分情與無情。一切有知。故曰遍知。此結上計)，生勝解者。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倒知之義也。▲若於下。是所觀識法。觀識體遍圓。具有知覺。故曰知遍圓故。故字因知之故而生知解。▲因知下。正明所起解。此計因觀十方有情無情同是識性流出。以能生識性有知。則計所生諸法亦

同有知。故作此解。謂十方草木皆有知覺。與人無異。乃至輪迴等事。亦無有異。不唯計無情為有情。亦復計有情為無情。▲末二句結顯顛倒所知、以迷為解之謬。此誤認一切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過也。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此亦計知無知執之人）執一切覺（即無擇遍知），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倒知之害也。是人下。明墮邪見。迷佛下。明失正見。此計草木有知。實無所知。故云知無知執。婆吒霰尼。溫陵謂是二外道名⁴²⁷。執一切覺。明二外道所執亦同。執草木與人無異。皆有知覺。上發明倒知之義已竟。

N2 結示倒知之名。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即計草木與人同知。此所計因），成虛謬果（即草木與人互為輪迴。此所計果虛謬），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此結識陰中第四倒知之名也。無情本非知。謬計有知。故曰倒知。正觀曰。有執無情有佛性、無情作佛者。

⁴²⁷ 按：準涅槃經是二外道名。

觀此可以自息其說也。故涅槃經云。為非佛性而言佛性。為揀瓦礫非情無佛性故而言佛性。蓋佛者覺也。佛性即覺性也。眾生是有煩惱覺。諸佛是無煩惱覺。覺性是一。但以煩惱有無而為生佛之異也。然知覺之性真實靈明。不生不滅。有體不空。名如來藏。在因名佛性。出纏名法身。故勝曼經云。由如來藏故。厭離生死。樂求涅槃。若彼無情身器。乃業氣凝聚。氣聚而生。氣殞則滅。生滅無體。無體全空。喚甚麼作佛性。教誰成佛耶。或曰山河乃有情心變。故說有情成佛時。即是草木成佛。若爾。則只聞有情成佛、令無情隨化成佛。曾聞草木成佛、令有情隨化為佛乎。

問：前云精神化為土木金石。豈非情化無情乎。土梟附塊。豈非無情化情乎。

曰：二者皆為識神所憑託焉。黃頭化石。神憑石而住。土梟附塊。識憑塊而生。非識神變為土石。亦非土石化為識神也。但託彼為緣耳。

問：如華嚴經說佛菩提樹、雲臺寶網皆能說法。豈非無情有覺性乎。

曰：彼經云佛神力故。樹中出聲等。皆是佛與菩薩三昧力故使之然耳。非無情物自能說也。又若無情物自能說法。則必亦能聽法。能說能聽。必亦能思能說。聽思自不名無情矣。

問：萬法唯識。是如來正教。今計圓知。何墮外道

耶。

曰：正教唯識。顯一切法如夢如幻。唯識現起。當體全空。不立知見。不生法執。今計有實。色心互為輪轉。執法實有。起種種倒見。大非唯識之旨。故墮外道。上明倒知種已竟。

M5 明顛化種_(分二)。N1 發明顛化之義。N2 結示顛化之名。

N1 發明顛化之義_(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_(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_(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_(此是窮識將破。根漸互用。此即觀識之境)，便於圓化一切發生_(此所起解)，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_(釋上圓化發生二句)，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_(能生一切)，立常住解_(計四大真常。能造化故)。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顛化之義也。▲初三句標謬解所發之源。因窮識將盡未盡。六根漸融。能於一根而發諸根

之用。此方乍能。非極成就。故云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下。正明所起謬解。即便於隨順境中。起種種謬解。蓋六根是內四大。見得一根能發諸用。妄計四大能生一切妙變。故名圓化。如云四大為能造、萬法是所造相似。又見火生光明、水生清淨等。計能生實矣。▲各各崇事者。言各人愛樂不一。崇。尊尚也。事。供養也。即崇火事火。崇水事水之儔。▲以此群塵三句。結明謬解之義。群塵。四大也。本因謂四大能造一切。即萬法本因。常住者。謂所造諸法既不斷絕。能造四大必是常住。又如世間瓶爐等器。皆四大造成。瓶爐雖殊。四大不異。亦常住義。有云此誤認七大本如來藏、清淨本然、循業發現。故生此解。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生無生執_(墮邪見)，諸迦葉波並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_(妄因)，求出生死_(妄果)，成其伴侶_(成邪人)，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顛化之失也。諸迦葉波即三迦葉等。曾為事火外道。迦葉是別姓。婆羅門是總姓。求出生死者。計四大能造性常。冀歸四大之元。即獲常住。如仙家煉水火欲延年。亦即其類。有計四大所造色是常。如佛果體。相好光明。亦微妙四大。究竟不壞。不受生死。蓋佛果色從心生。非四大能生。是依四大求出生死。豈非顛倒乎。上發明顛化之義已竟。

N2 結示顛化之名。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結明顛化之義)，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明顛化之失)，生顛化種。

此結識陰第五謬解顛化之名也。妄執四大為能生因。又妄計四大能出生死為常住果。此非因計因。無果計果。故曰妄求妄冀。謂火生光、水生淨等。非圓。迷心從物。非通。故違遠圓通。依生滅群塵求出生死。故背真涅槃。正脈曰。『計著。邪惑也。崇事。邪業也。迷心謂迷己一真靈覺之心。從物謂從彼四大無知之物。反將無情之物以為生物之原。誠如環師所謂因果皆妄、顛倒化理。故名顛化種也。』上明顛化種已竟。

M6 明斷滅種(分二)。N1 發明斷滅之義。N2 結示斷滅之名。

N1 發明斷滅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明(此所觀境)，計明中虛(此所起解)，非滅群化(群化即能造四大及所造根塵等法)，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結定謬解)。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斷滅之義也。▲初按所觀理境。即識體。圓即前云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明即前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次句即依境所起解。因見圓明中四陰已盡。六根虛淨。無復馳逸。因計圓明中虛無永寂。▲三句是依上謬解而起邪行。即灰泯群化諸相以求斷空。非。毀也。群化。即根塵等法。具種種變化。故曰群化。今欲歸無。故皆毀滅。▲以永滅依二句。是依滅行所證斷果。上依字即處也。下依字即託也。以永滅處為所歸託故。此誤認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之過也。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歸無歸執(墮邪見)，無想天中諸舜若多(墮空之流)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斷滅之害也。初句正明所墮邪執。以永滅為所歸。實非究竟所歸。故曰歸無歸執。正脈曰。『無想天。略舉非非想以該四空。非取四禪無想也。諸舜若多。總舉趣空天眾為同類也。』上發明斷滅之義已竟。

N2 結示斷滅之名。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_(斷滅因)，成空亡果_(斷滅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此結識陰第六計斷滅之名也。圓虛無心者。即非滅群化之心。圓字作工夫看。成空亡果者。即以永滅為所歸果。

問：此與後二乘何別。

曰：以取空見解似同。而伏惑斷惑迥異耳。

上明斷滅種已竟。

M7 明妄延種_(分二)。N1 發明妄延之義。N2 結示妄延之名。

N1 發明妄延之義_(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_(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_(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常_(所觀理境)，固身常住_(所起解行)，同於精圓，長不傾逝_(成上固身常住之義)，生勝解者_(按定以迷為解)。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妄延之義也。▲圓常者。即觀識

性遍圓、已滅生滅。故云圓常。▲因見識性常。則修身復命。欲同識性常住不滅。故云固身常住。▲同於精圓者。謂身本無常。以工夫堅固修持。同於識精圓常。故常不死。似以性融相。相隨性融。計俱不生滅。▲此所觀識尚屬生滅。豈能固身同不傾逝耶。是所解成謬。正脈曰。『此即仙家性命雙修之見。』有云此誤認六根同是安樂妙常之見也。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貪非貪執(墮邪見)，諸阿斯陀(求長命人)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妄延之失也。▲貪身常住。實非可貪。畢竟壞滅。故云貪非貪執。▲阿斯陀。此云無比。古仙人名。諸統指仙眾。上發明妄延之義已竟。

N2 結示妄延之名。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即識陰)，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此結識陰第七妄延之名也。命元者。識陰是生命之元。固妄因者。即堅固命元。立為長命因。此命元非常。固以為常。所固虛妄不實。故云固妄因。趣長勞果者。固身趣此命元。以為長生果。其實非長。終歸壞滅。徒自虛

勞。故云長勞果。即長勞無功。終不長保。妄延即長勞義。上明妄延種已竟。

M8 明天魔種_(分二)。N1 發明天魔之義。N2 結示天魔之名。

N1 發明天魔之義_(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_(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_(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觀命互通_(所觀識現)，卻留塵勞，恐其銷盡_(所起邪解)，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縱恣其心_(所起邪行)，生勝解者。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天魔之義也。▲觀命互通者。即觀十二類生命同一識體。前云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是也。▲卻留塵勞二句。正明謬解。以觀命互通。非已獨存。如都銷盡。即成斷滅。誰證真常。故計留塵勞。恐其銷盡。▲因此謬解。故起魔行。變化七珍寶媛以恣其心。故云便於此際等。★此際即互通之際。觀此亦似菩薩留惑潤生。但菩薩因同體大悲。利生無我。雖留惑未斷。非恣縱欲境。

★此計唯恐銷盡。即我執猶存。恣心恐成斷滅。又即所觀識與真性懸殊。即所計我愛與大悲迴別。有云此誤認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也。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真無真執_(墮邪見)，吒枳迦羅_(亦恣欲境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魔業之失也。此計誤認命元為己真宰。實非真我。故云真無真執。吒枳迦羅。環師謂即欲頂自在天類。上發明天魔之義已竟。

N2 結示天魔之名。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此結識陰第八天魔之名也。發邪思因者。即邪解留塵勞、恐其銷盡。又即開發塵勞煩惱。皆屬邪思。立熾塵果者。即廣化欲境。熾然欲塵。以為受用之果。正脈曰。『墜入欲頂天魔者。生以類聚也。』上明天魔種已竟。

M9 明纏空種_(分二)。N1 發明纏空之義。N2 結示纏空之名。

N1 發明纏空之義(分三)。01 明行盡識現。02 明觀識謬解。03 明因謬成害。

0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02 明觀識謬解。

於命明中(此句亦所觀理境)分別精粗，疏決真偽(此二句是解)，因果相酬，唯求感應(此二句是行證)，背清淨道(此明上非大涅槃)，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此二句發明上分別、真偽、因果、感應之實)，居滅已休，更不前進(此二句發明上背清淨道之實)，生勝解者(以劣為勝)。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纏空之義也。▲命明中即識體精明之中。▲因窮識體精明。有漏無漏種子俱現。即通各命由緒。故能分別疏決。簡別世間因果為粗為偽。簡別出世間因果為精為真。故去粗偽。獨留精真。唯慕出世。▲因果相酬。求速出生死。感應即相酬。上下變文耳。▲背清淨道。明上雖知因果相酬。修證偏空。不達清淨實相即有即空之大道。▲知苦斷集。揀去世間粗偽因果。證滅修道。取證出世精真因果。以明上分別疏決之精微。▲居滅已休二句。明上疏決非過。但沉空不返為過耳。正脈以精粗作凡聖分、真偽作邪正分。亦是。今解以世間收凡夫魔外。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墮定性小乘與無聞性凡夫)，迷佛菩提，亡失知見(迷大菩提。失正遍知)。

此明謬解纏空之失也。定性聲聞即不迴心鈍根羅漢。此依聖教窮空。永無墮落。諸無聞僧。即愚法無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⁴²⁸。天報畢即入輪迴。上發明纏空之義已竟。

N2 結示纏空之名。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結止化城)，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失寶所)，生纏空種。

此結識陰第九纏空之名也。圓精應心者。圓字是功行。即圓滿精真感應之修心。趣寂即偏空小果。正脈曰。『為空所縛。曰纏空種。』上明纏空種已竟。

M10 明不化種(分二)。N1 發明不化之義。N2 結示不化之名。

N1 發明不化之義(分三)。01 明行盡識現。02 明觀識謬解。03 明因謬成失。

⁴²⁸ 按：正脈謂此一類多由愚法無聞、未證謂證、未得謂得者也。華嚴謂之愚法聲聞。

0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_(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_(識現)。

0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_(所觀理境)發研深妙_(行)，即立涅槃_(果)而不前進_(明其謬)，生勝解者。

此明究竟識陰定中謬解不化之義也。初二句乃識陰將破之相。圓融即六根開合、互用無礙。清淨者。前行盡六根現行不馳。曰虛淨。今六根消磨已盡。種現俱空。故云清淨。覺明者。即識體陰相將盡。漸入智境。內外明徹。故曰覺明。此圓融清淨覺明。總是識陰分劑。要透過前進則妙。若於此際精研、作涅槃解。即不能融化前進。

03 明因謬成失。

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回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不化之失也。定性辟支一句。是總標。下二句是釋明。辟支。梵語中含緣覺、獨覺二義。不回心即定性也。上發明不化之義已竟。

N2 結示不化之名。

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_(結止二乘)，違遠圓通，背涅槃城_(結失佛乘)，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此結識陰第十不化之名也。▲圓覺溜心者。圓字亦功行。覺溜即識性覺明。方與正覺通溜。而未能妙圓。窮至此以為涅槃因。故云圓覺溜心。▲湛明果者。依覺明為涅槃果。明而未寂。故云湛明。▲覺圓明。亦湛明未寂故。▲不化有二義。一於覺明不融化。立為涅槃。即理障。障真寂滅。二因住涅槃、不化眾生。即智障。障正知見。

問：二乘乃如來正教。在出世四聖之列。今何列為魔數耶。

曰：魔羅。此云殺者。以損害立名。二乘人對界內凡夫魔外。實為出世聖人。以離分段生死故。今對如來了義修證究竟一乘。故列魔數。以沉空滯寂。違背圓通。害正知見。豈非損大菩提之魔耶。此但說定性二乘。回心向大。不在此數。

從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起至此止。一大科詳示識陰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_(分五)。L1 結示見魔分劑。L2 結示不悟成害。L3 結勸保護成道。L4 結示諸佛同證。L5 結示識盡頓超。

L1 結示見魔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未至始覺究竟果故)，因依迷惑(未依本覺不生滅因故)，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發明中途成狂)，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此總結上十種見魔分劑皆識陰發現也。▲中途成狂一句是總結。謂十種魔事雖有魔外小乘邪正不同。望於果海。均是中途迷狂。▲因依迷惑三句是別結。謂前八多迷識性為真因真依。生種種倒見。入於枝岐。故曰因依迷惑。後二雖非枝岐。未足為足。亦誤認識性為究竟果。故曰生滿足證。又中途一句是正結。因依等三句是釋明。謂中途成狂皆依先習本因。迷惑其心。故於未足生滿足證。▲皆是下。正結分劑所依。

此十種狂見皆不了識性。誤為真元。所見是一。所解各異。★初立為真因。九、十立為真果。二計自。三計他。四計圓知。五計圓化。六執斷滅。七、八執真常。是於一識體上各見不同。★又前五并七、八屬常見。第六屬斷見。九、十屬偏見。正脈曰。『中途一句。前八意多。蓋前八魔、外、中途各起狂解故。未足生足二句。後二意多。蓋後二小乘得少為足。不前進故。因依一句。意兼前後。蓋十執無非因迷而起、依迷而住。』

L2 結示不悟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本迷)，逢此現前，各以所

愛先習迷心_(被習境迷)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_(妄見)，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_(妄言)，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_(有退)；聲聞緣覺，不成增進_(無進)。

此結示識陰十魔。如未先覺。為彼所迷。終成大害也。魔外墮大無間。小乘障大菩提。是須覺了。方無此害。先習迷心者。各人有曾聞曾習相似真因、真我、真空、真常等種子。今於識陰相似境現。投其所習所愛。誤以為真。故安心以為究竟。是為各人先習迷心。故誤墮中途之害。又逢此下。是妄惑。自言下。是妄業。外道下。是妄報。魔外於因依迷惑習漏未盡。故修禪福業既盡。必墮惡道。二乘迷於小果。由斷惑方取果。是界內惑已盡。故無退墮。但不前進耳。正脈謂前八各有魔外習種。後二各有二乘習種。亦是。

L3 結勸保護成道。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_(勸令生大悲心)，將此法門_(即辨魔微細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_(當愍之時)，普令眾生覺了斯義_(即上此法門)，無令見魔，自作沉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_(即十種狂見)；令其身心入佛知見_(保護成道)，從始成就，不遭歧路_(此二句成上入佛知見一句)。

此結勸阿難會眾存如來心、秉如來道以衛護眾生為能事也。正觀曰。『見魔者。見以違理為名。前八違真中二

理。起界內邪見。後二違中道理。起界外邪見。以二乘智即無明故。』正脈曰。『依岳師。七純是見。八具見愛。以留塵勞生勝解故。二乘於界外見愛猶存。以愛涅槃故。』

L4 結示諸佛同證。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此結示辨魔法門諸佛同證。以證末世修行生正知見也。▲如是法門一句。似該五陰。玩之唯識陰為準。至後文云。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覺明分析微細魔事。方是通結五陰。▲乘此心開。是信解。得無上道。是行證。諸佛既從此辨魔法門信解開悟、得證菩提。是知此法門乃禪那中甚深微細智慧。是佛知見。外此求菩提。無有是處。行人於此。可不盡心焉。

L5 結示識盡頓超(分二)。M1 明超入等覺。M2 明超入妙覺。

M1 明超入等覺(分二)。N1 明能超心。N2 明所超位。

N1 明能超心。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

此明能超諸位之心也。即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

融清淨寶覺。故曰諸根互用。此與前明識陰盡文義相應。彼云見聞通鄰、互用清淨是也。正脈判此是初住圓通之位429。

N2 明所超位(分二)。O1 明超入行相。O2 明超入位次。

O1 明超入行相。

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

此明超入心境之相也。初句躡上能超之心。能入菩薩二句。略明所超之位。略信住等。直入等覺後心。圓明精心。即能超行相。於中發化。即所超境相。如淨琉璃二句是喻。琉璃喻所超位。寶月喻能超心。於中發化者。謂於圓明精心中開發。轉超種種位次。琉璃一喻。前後相應。第三漸次云。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識陰盡相云。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與此內含寶月。皆識陰盡圓明之相也⁴³⁰。

⁴²⁹ 正觀曰：識陰盡則諸根互用。當在初地。以初地未能全盡。始得分盡故。何以知之。起信云。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知盡，唯佛窮了。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即初地分盡明矣。何以知識破便得諸根互用。曰：六根乃黎耶執受。未破識陰。色心相執。連持交固。不得互用。才破識陰。不執受故。即能互用。此中識陰攝無明住地惑。雖初地始破。未能淨盡。至於七地。此中俱生我執永盡。捨藏識名。至金剛道。後二執俱生種現俱亡。而此識精方捨有漏。故曰金剛道後異熟空也。言能入金剛慧者。此識未破。容有頂墮及退二乘地。此無明識才破。即證法身。得入聖流。故直趣果海而無退也。入金剛心已。則前超諸因。後入果海。然此言從互用中入金剛慧。是亦歷位而入。有云此是頓超、不歷諸位者。非是。

⁴³⁰ 觀經云如是法門。正是弦指前法非別有也。若善財一生證果。雖曰頓證。豈不歷位耶。

02 明超入位次。

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

此列所超位次之名也。前明相但略舉等覺後心。此重為列出所超諸位。以見頓入等覺之妙。金剛十地者。有二義。一、從別教立名。謂菩薩登地。方證真如。入佛知見地。故稱十地。登十地者。永無退墮。即究竟堅固。故名金剛。此金剛依**理**立名。二、即此經聞熏金剛三昧。雖從初乾慧地即用此觀照。至地上此慧方究竟。故從地彰金剛之名。前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漸次能入是也。此金剛從**智**立名。圓明即等覺後心金剛乾慧之相⁴³¹。上明超入等覺已竟。

M2 明超入妙覺。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此明識陰一盡。即能頓超妙覺果海也。初句總明超入果位之地。次三句別明果位之相。▲蓋果地光明相好。神通自在。稱滿法界。不可思議。故云妙莊嚴海。即解脫德。是**福**究竟。▲諸佛知見、智慧方便。究竟無餘。故云圓滿菩提。即般若德。是**智**究竟。▲如來所證。復本妙心。別無新得。故云歸無所得。即法身德。是**理**究竟。此

⁴³¹ 寂音曰：金剛以微細為性。能摧壞一切。十地以壞障惑、證真如。故說十地者名金剛藏。而其智名甚微細。境界亦名甚微細也。故曰金剛十地。

一句是諸佛密印。以證天魔外道、凡夫小乘皆是有所得心。故違遠圓通、背涅槃城、迷菩提、失知見。蓋此從根互用中能超入果海者。顯此經是圓頓之教。妙極於此。以識陰一盡。即頓破無明。親見法身。故云從互用中能入如來地。此中能超有二義。

一、但依見性圓融說能超。非真廢行布而歸寂滅。三卷末云。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永嘉云。彈指圓成八萬門。剎那滅卻三祇劫。皆是此義。俱是圓頓之旨。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說能超。

二、依修心圓入說能超。即於禪那中頓證法身。雖圓入諸位。智行能不留礙而不取證。直入薩般若海而後已。

二義有見道修道之殊。以見法身方說能超一也。▲此中論初超之位。有說入地方能超。有說初住能超。各有所見。非無據妄談。★說入地者。是依別教為名。以別教初地始見法身。與常途圓教初住位齊。故說入地能超。★說初住者。是依常途圓教立名。以常途圓教初住即見法身。與別教初地位齊。故說初住方超。▲此中十信即常途圓教初住開出微細之相。常途圓教十信即此中信首三漸次是也。此中微細異於常途。乃見前楞嚴精研之妙也。正脈謂初住能超。正是此中十信。正脈明言。謂既當信滿而復超十信者。全顯此經十信乃初住十心。有無知妄談者。據此信位一二文字。謂一切妄想滅盡無餘。及一切圓通等句。諍言十信已滅妄想。已合圓通。即能頓超。誹正脈說初住為杜撰。豈知正脈說初住即此十信耶。又豈知如來立教開

合之深趣耶。而教眼未明。豈敢妄作分疏。

問：正脈既說此中十信即常途初住。何不說信位即超。苦辨初住能超者。何也。

曰：依常途初住說能超。人易知。已見法身。若依此中十信說能超。人未易明。恐濫同常途十信。破壞教義。其過非細。故爾。

從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起至此止。一大科分析五陰微細魔事已竟。

H3 結勸防護真修_(分三)。I1 敕依顯教以慧護持。I2 敕依密教以定護持。I3 敕當恭欽諸佛垂範。

I1 敕依顯教以慧護持。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_(牒前五陰中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_(此二句敕命先覺護持)，心垢洗除_(行中心魔)，不落邪見_(識中見魔)；陰魔銷滅_(色中境魔)，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_(此四種皆受想二陰中魔)，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此世尊結上微細魔事、令依聞修二慧先覺。則諸魔無慮自息也。▲前結識陰云。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諸佛乘此心開。是顯諸佛皆依辨魔法門心開成道。▲此明辨魔法門乃先世諸佛奢摩他中清淨觀照微細分出。前重諸佛恭

欽。此顯諸佛垂範。▲直至菩提五句。結顯能諳識諸魔。則從始及終不遭岐路。直至二大轉依而後已。★無諸少乏。即圓滿二字。即上圓滿菩提。以躡妙莊嚴海。★次三句即歸無所得。皆因有得。故違背涅槃。今下劣增進。則二乘不得少為足。★心不迷悶。則魔外不以有得為得。同歸無所得。究竟涅槃。又五陰魔事都是得少為足之過。故迷大涅槃。悶於岐路。今皆超之。歸於究竟。

12 敕依密教以定護持。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_(不能明悟自心)，不知說法_(無多聞慧性)，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_(此因無聞思二慧。勸持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_(此因記持之性亦無。勸安於身處)，一切諸魔所不能動_(此顯咒力。即究竟堅固之心諸魔不能破壞)。

此世尊復敕依密教以定護持末世修心之眾也。樂修三昧者。即樂修如來得成菩提之密因。此是可衛護人。但因無慧性。恐遭魔擾。故令持咒以護之。誦持又不能。復教安於身處。此如來末後深慈。方便中之方便。如慈母保愛嬰兒。曲折已盡矣。末世修行如知佛恩如此。可不勉歟。

13 敕當恭欽諸佛垂範。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此末後叮囑辨魔法門、冀傳持普被也。究竟修進一

句。與前清淨修證相應。前結位次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能入。此結魔事。後云。此是過去諸佛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繼之究竟修進。總是前後開示。唯一首楞嚴大定。以究竟堅固。故能直入妙覺、成無上道。以究竟堅固。故一切魔事所不能動。故云究竟修進。最後垂範有二義。一是一席最後。以辨魔法門是此經收席至訓。二是一代最後。謂如來說法四十九年。未曾說此微細魔事。以此經在法華後。即如來顧命悲誨與遺教涅槃等教同致。深慮末世。冀慧命不絕。故云最後垂範。從即時如來將罷法座起至此止。一科究竟五陰魔事已竟。

E2 究竟五陰妄想(分二)。F1 阿難躡前啟請。F2 世尊因問詳答。

F1 阿難躡前啟請。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領佛開示辨魔法門)，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此領汝當恭欽最後垂範)，於大眾中重複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此正躡前義)，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此三句是心請以未蒙。開示即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上問定三義。下正請開示)？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清明心。得正知。清明目。得正見)，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能明見五陰妄想界分。故名將來眼)。

此阿難躡前五陰妄想。請佛重為微細發明也。阿難下。敘領前益。於大眾下。正躡佛言。請後示五陰相。中六句問妄想本因。又此三句。問五陰修斷頓漸。如是二句。問五重界分。惟願下。依現前末世正請。正脈曰。『我等下。申罕聞以求細示也。蓋聞之熟者可一舉而便見。今由曾未蒙示故。乍聞未得其詳也。』

F2 世尊因問詳答_(分四)。G1 答五陰本因妄想。G2 答五陰因界淺深。G3 答五陰滅除頓漸。G4 結勸傳示將來。

G1 答五陰本因妄想_(分三)。H1 總示妄想本元。H2 別明妄想義相。H3 結明妄想立因。

H1 總示妄想本元_(分四)。I1 標真本空。I2 因妄成有。I3 辯明妄因。I4 結明問意。

I1 標真本空。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_(標真)，非留死生及諸塵垢_(本空)，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_(以妄生顯本空)。

此標妄想真源本空也。非留下。明上圓淨二字。即本來一切都空。死生指妄果。塵垢指妄因。屬有情。以該虛空世界。即本無虛空世界眾生。乃至下。以妄生顯上圓淨本空。舉虛空以該眾生世界。即眾生世界虛空。皆迷妄而

有⁴³²。又此三句一顯上本空。一成下妄有。正觀曰。『此經凡明起妄。先標無妄之真。以立其本。此中精真至塵垢。標真立本也。』

I2 因妄成有。

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此承上本空之真。妄生諸有也。初二句躡真。次二句明妄。末二句喻妄無因。諸器世間。舉世界以該虛空眾生。即虛空世界眾生。皆本覺妙明中。虛妄發生。此三段文字。以三事互舉互攝。乃潤色精妙之處。又此三事。不外五陰。正推原五陰。皆妄想為本。演若一喻。一喻上三事全妄。一成下妄元無因。

I3 辨明妄因(分二)。J1 明二計俱妄。J2 正斥邪成正。

J1 明二計俱妄。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此明無因說妄。因妄立因)；迷因緣者，稱為自然(此二句斥謬計)。彼虛空性，猶實幻生(以虛空猶幻生。顯諸有非自然)，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此三句結明因緣妄立。自然謬執。皆妄想發生)。

⁴³² 正觀曰：上言生死塵垢皆因妄想生起。然妄想復依何起。此節釋明。即起信云。依覺故迷。若離本覺。則無不覺之義。然本覺常住。無有不精真時。然則妄本無因。如迷頭認影耳。此妄想之元也。

此以因緣自然辨明於妄想中立因緣也。此中雖明二計俱妄。是以自然倒計。顯因緣妄立為正義也⁴³³。

I2 正斥邪成正。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妄元無因)，何況不知、推自然者(迷因緣者。稱為自然)！

此正斥自然之邪見。成因緣之正義。此二段文義。以因緣自然轉折辨明。妄元無因。因從妄立。是顯五陰皆以妄想為本因也。上辨明妄因已竟。

I4 結明問意。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此承上真源本空。因妄成有。以答問意。前問云如佛所說。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未知其詳。故此結云。真本無因。妄想立因。以是義故。如來與汝先說五陰本因。同是妄想。離妄則無因可說也。上總示妄想本元已竟。

H2 別明妄想義相(分五)。I1 明色陰妄想。I2 明受陰妄想。I3 明想陰妄想。I4 明行陰妄想。I5 明識陰妄想。

⁴³³ 正觀曰：虛空寂然既是迷頑幻想而生。況生滅有狀者非幻耶。故凡謂因緣自然。悉出妄計耳。知妄所起下。釋成二妄。知妄所起者。謂推原妄法之所起處。故立妄因緣。若所起之妄既(按：此處疑脫爾字)。則能起因緣復何有乎。何況不知妄之所起、迷因緣性、妄立以為自然者耶。其妄益甚矣。

I1 明色陰妄想。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此正明色陰從妄想生)，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此引二卷先言想陰融通之事)。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此以空想能通色體。以證色是想倫)？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結明實是妄想)。

此詳明色陰本妄想有也。汝體就內身標色陰。以易明色是想生、想倫故也。父母想生者。謂此色體從父母淫愛二想所生。赤白二物。結成形相。汝心非想三句。明其此身雖從父母想生。自心無憎愛之想。亦不能來納為自體。是則此色身。全是父母已三想合生。想中傳命者。父母以想傳。汝以想受。遞代不絕。故云想中傳命⁴³⁴。口水二句。以影足酸。堅固是質礙義。以色陰有形。留礙不融故。正脈曰。若外四大何以見是妄想生耶。曰。『前世界相續中。言堅明立礙及堅覺寶成等。亦堅固妄想也。』

I2 明受陰妄想。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此以登高想心。能發酸受。以明受陰。因妄想生故)，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此明形酸。實有所受。而實無所受之物。以見受陰。全是虛妄分別)；汝今

⁴³⁴ 正受曰：命者依識而有。故識動則想舉。想舉則命立。命立則氣隨。氣隨則四大具。所謂命暖識三是已。蓋識之動性為想元也。

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此總結諸受)，名為虛明第二妄想(結虛受之名)。

此明受陰由妄想生、虛妄無實也。汝今現前者。即指現前苦樂等受。同想懸崖。足心酸澀。均是虛妄。順益即樂受。違損即苦受。合有非違非順。即捨受。二現驅馳即違順二種現行現前流逸奔境、虛妄分別也。

I3 明想陰妄想。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由想念能融。故能使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此明形不礙想。即想之倫故)，心生形取，與念相應(上句牒念能使身。下句牒身即念倫)；寤即想心(十方三世。想如目前)，寐為諸夢(十方三世。夢中冥現)，則汝想念搖動妄情(按上夢想)，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此明想陰本於融通妄想也。由汝下。明融通之相。寤寐二句。指妄想之體。末四句結妄想之名。▲此想陰乃第六識功用。六識頌云。動身發語獨為最。以能融通。故能使形色相應。▲又不唯能通一身之色。即銀山鐵壁。亦不能為礙。一念之間。遍乎四海之外。四海之外。冥於一念之間。皆融通之用。以想證夢全想。以夢證想全妄。故名妄想。▲此色受想三陰妄想是同。但隨用立名。▲以此想能生形色。名曰堅固。▲以此想能生覺受。名曰虛明。▲以此想能使形色。名曰融通。

I4 明行陰妄想。

化理不住(此句標行陰之體)，運運密移(此句明行陰之相)，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明上移字)，日夜相代，曾無覺悟(明上密字)。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此明行陰虛妄無實)？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結妄想之名)。

此明行陰本幽隱妄想也。化理下。正明行陰幽隱之義⁴³⁵。阿難下。詰其幽隱無體。是虛妄之想。▲化理即行陰。以遷流為性。故曰不住。運運。猶念念。密移。即幽隱。▲此若非汝二句。謂此遷流之性。不可言虛。▲如必是真二句。謂此遷流之性。不可言實。▲虛實無定。足知其妄。故結名妄想。正脈曰。『此行陰若非汝心。云何能遷汝實體。以見不非汝也。如真汝心。汝何不覺其遷。以見不即汝也。非汝即汝。二不可定。足知虛妄非真矣⁴³⁶。又受想行之三陰雖皆屬心。而文中皆要顯與色身通貫。受則令色身領境。想則能驅使於身。行則能遷變乎體。又雖說三陰能通貫色身。而實要顯身為念倫。非實有也。』

I5 明識陰妄想(分三)。J1 辨明習妄非真。J2 決明非真全

⁴³⁵ 正觀曰：云何體遷。詰其甲長髮生等。若謂體遷實是汝者。何不覺其相代之相。以不覺故。行陰生滅。名為幽隱。莊生(按：《莊子》內篇之《大宗師》)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趨。寐者不覺。夫寐者不覺。其亦幽隱之謂乎。

⁴³⁶ 正脈原文：此字即指行陰。此若非汝者。言此遷流之行陰若果非汝心耶。云何體遷者。詰其何能遷變汝之實體耶。以見不非汝也。如必是真者。言此遷流之行陰若果真汝心也。汝何不覺者。詰其何不念念覺知耶。以見不即汝也。非汝是汝二不可定。足知虛妄而非真矣。

妄。J3 依妄結名精想。

J1 辨明習妄非真。

又汝精明(即識精元明)湛不搖處(即湛入合湛)、名恒常者(牒彼所見)，於身不出見聞覺知(出其體)，若實精真(縱許)，不容習妄(成立)，何因汝等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睹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驗明習妄是實)？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薰，有何籌算(結明念念習妄)？

此以念念習妄辨明識陰湛不搖處非真恒常也。▲此精明即八識自性。以第八識非善非惡。性惟無覆。故曰精明。▲湛不搖處是四陰已盡之相。即六根虛淨。無復馳逸⁴³⁷。▲名恒常者。就小乘外道牒定恒常。下方破之。以小乘外道不了識性是妄。謬立真常因。妄立涅槃果。故就其迷辨明非真恒常。▲若實精真二句。是縱成之辭。若果是真。不習妄方為真矣。▲何因下。驗明念念習妄。則知非真明矣。▲有何籌算者。以受薰習氣念念頭數不可以數較。

J2 決明非真全妄。

⁴³⁷ 正觀曰：此經識陰唯指第八。非轉識之相也。轉識起滅。其猶鼎沸。非湛不搖處故。轉識不恒。性具善染。不受熏故。粗顯易脫。非精明故。今云精明湛不搖處。又以受熏而指其妄。非黎耶而何。況結名精細妄想。豈轉識之相。以分割言之。即見聞覺知之一精明。執受根身者是也。以惑言之。即無明住地。非見思也。故二乘非不斷見思而猶迷識。纏空不化。非無明住地而何。有以見思粗惑釋之者。非是。正觀曰：此精明湛不搖處。似一似常。二乘外道迷以為真。故此告之曰此湛非真。使不誤認耳。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既習妄。決知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此喻似湛不搖)，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此喻非真不動)。若非想元，寧受妄習(此仍依受薰結歸妄想)？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此以六根開合。此想方滅。如未能開合。不可謂恒常)。

此承上驗明識精念念受薰。決其非真唯妄也。▲上科驗明其妄。此科喻明罔象虛無之相。前陰如瀑流。其波浪起滅前後歷然可見。其相粗。而此識精如急流水。望如恬靜。無相可見。故名罔象。性惟無覆無記。故名虛無。▲非汝二字。是返顯之辭。返顯必汝六根互用開合。此想方滅。此與前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及見聞通鄰互用清淨相應。皆識陰盡相。是則六根未互用。此想決不可謂盡。決不可謂常。

J3 依妄結名精想。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細微精想⁴³⁸。

此承上辨明識性非真、結示妄想之名也。故汝下。結明其義。則湛下。正結其名。▲故字頂上根不開合、此想不滅之義。是故汝今現在六根不融。全是妄想。故云中串

⁴³⁸ 正受曰：(前雖標陰皆屬想而未敘想之根元、界之淺深。故慶喜再陳、請問世尊具答之也。至第五湛不搖處。則曰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方名顛倒)微細精想。學者至此宜頓悟此想為陰元之本。日加觀照之力而併滅之。譬如去草除根。

習幾。串。穿也。亦習也。幾。微也。謂此見聞中串攝習種細微。不可以數籌算。即細微精想。▲則湛了內。即湛明之中。其實非真湛真明。對前陰粗濁之相。借言湛了。以無生滅粗相。故名罔象。以性非善惡、能受薰。故名虛無。▲若有實性。則不能受薰。此屬生相無明。迷失性真。故名顛倒。▲凡外小乘不能覺了。乃至地上菩薩止能分破。惟佛方能究盡。故名細微精想。正脈曰。『即陀那細識。精想者。識精明元也。』上別明妄想義相已竟。

H3 結明妄想立因。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此總結答阿難問意也。阿難問云。如佛說言。五陰本因同是妄想。未蒙如來微細開示。故一一與之詳細發明。五陰因緣。全是五種妄想生起。意義了然無惑。故此結明。使其領解無疑。溫陵曰。『五受陰亦名五取蘊。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以自蔽藏也。』上答五陰本因妄想已竟
439。

G2 答五陰因界淺深。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

439 正觀曰：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五者以自蔽藏。故曰五受藏(按：疑為筆誤，依經文經義應是五受陰，大藏經無五受藏之名)。亦曰五取蘊。

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此答五陰因界之問也。前阿難第三問。如是五重詣何為界。今於第二答中以答此問。初二句牒問意。▲因界淺深者。謂界不自立。因鄰而立。如色不自色。因空顯色。空不自空。因色故空。是空與色皆色之因界。乃至因湛入說合湛。因合湛方說湛入。是入與合皆識之因界。因界即邊際義。淺深即因界之淺深。如色、觸、記、生、湛入。乃五陰邊際之淺者。如空、離、忘、滅、合湛。是五陰邊際之深者。▲唯色下。正分五陰邊際。▲湛入合湛者。上湛字即識相。如急流水。望如恬靜。下湛字即識性。如云言妄顯真。真亦同妄。故識湛合乎真湛。皆識邊際。▲又色邊際最淺。識邊際最深。五重邊際。即從淺至深。正脈曰。『如色陰中。有相為色。無相為空。若盡色而不盡空。皆未出乎色陰邊際。而一切空忍皆非究竟也。受陰中。取著曰觸。厭捨曰離。若盡觸而不盡離。亦未出乎受陰邊際。而一切背捨皆非究竟也。想陰中。有念為記。無念為忘。若盡記而不盡忘。亦未出乎想陰邊際。而一切無想皆非究竟也。行陰中。以迷位散心粗行(念念起處)為生相。以修位定心細行(念念息處)為滅相。若盡生而不盡滅。亦未出乎行陰邊際。而一切滅定皆非究竟也。識陰中。以有入為湛入。即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是也。以無入為合湛。即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是也。若盡湛入而不盡合湛。終未出乎識陰邊際。而一切明白法身

皆非究竟也。』上答五陰因界淺深已竟⁴⁴⁰。

G3 答五陰滅除頓漸。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⁴⁴¹〔此先明重疊生起。以成下文因次第盡〕；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⁴⁴²〔此正答問意〕。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責忘前教〕。

此答滅除頓漸之問也。前阿難第二問云。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今答中當第三。▲初句標定五陰本

⁴⁴⁰ 正觀曰：色受想行。皆依識心變起。色是識之相分。受想行乃識之心所。大分言之。生則先識後四。滅則先四後識。於理則通。但不合五重次第耳。據唯識遍行五法生起次第。謂作意、觸、受、想、思。作意初動、念心趨境而後有觸。觸逆順境而後受。既受矣。則憶想攀緣想陰生焉。由想成業而後有思。思為業體即是行陰。則其次第於今經相反矣。愚謂此次第有為法相。相相約心緣境次第起業而說。今經約初始入胎次第成身而說。如迷真成妄。則莫先乎識。既成識矣。則念念不停。隨業流轉。則有行陰生焉。以流逸故。於所緣境起憎愛心。所謂異見成憎、同想成愛。即有想陰生焉。由想愛故。識託其中。攬為自己。令生覺受。則有受陰生焉。受已成身。遂生身見。妄自保固。乃有色陰。此生起次第也。滅之次第者。如才知至道尊重。便能外形骸、絕貪疑。七支業淨。則身見微薄。不復執悋保固。則色陰消矣。身見既亡。則不岐彼己。彼己兩忘。則根境不偶。觸受無自而生。則受陰滅矣。違順不受。則愛憎想忘。想陰滅矣。愛想不生。故心不流逸。則行陰滅矣。行不流逸。識精還源。同乎本覺。則識陰盡矣。此還滅之相也。然色受想三陰消時。粗行粗識亦消。但有微細之分次第現前耳。

⁴⁴¹ 正觀曰：生因識有者。同前依一精明之體。妄生六根識用。猶依一巾而綰六結也。此則五住備焉。滅從色除者。謂返妄還真。必先除四住而後斷無明。即先除受想而後斷識陰也。同前先解六和合用。後亡一精明體。猶先解六結。後棄一巾。若以五陰六根配合色陰。即六根中薩迦耶見封執鄙悋以為我者。受即六根領納愛非愛者。想即六識攀緣心。行即六根中動作遷流者。識陰即六根中一精明體。是故六消即四陰盡。一亡即識陰盡矣。若前示六結。今明五陰。佛恐眾生根因異執。義理乖張。故合明之。

⁴⁴² 合論曰：雜華有微塵數萬偈。而棗栢攝取其要。作十二緣生論。敘其因起則有十二種。其實即五種陰法也。故世尊於此重敘之。使知皆即眾生念力所成耳。念清淨則神通光明。令凡實證。念垢染則三界六道。捨生趣入。如前所示止觀二法。澄鍊五陰。則於內分獲六根功德。則於外分超五濁惡世。以定力精嚴。則離五十種魔事。義理粲然。學者當深觀之。

元。▲次句明其次第生起。重疊即次第積累而起。顯非頓成。▲末二句明生滅始終。生則始於識、終於色。滅則始於色、終於識。▲理則下。正答問意。阿難但問是頓消、是漸除。如來與分出理事二途。理則頓悟頓銷。事則漸除漸盡。唯悟不修。則墮空。唯修不悟。則滯有。必須理事雙融。修悟一致。方是了義修證。▲我已下。責阿難既領前教。不應再有此問。已示巾結者。前五卷佛取劫波羅天所獻華巾綰結以示六根舒結倫次。知彼即應悟此。▲再問即忽略前義。故此責之。知彼六結元是一巾。即理則頓悟。乘悟併銷。雖一巾六結次第而解。即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孤山曰。『約生則由內造外。從細至粗。如著衣也。故迷理有識。乃至有色。約滅則由外至內。從粗至細。如脫衣也。故悟理色盡。乃至識盡。』正脈曰。『乘悟併消者。即銷其億劫顛倒想也。如暗夜驚机為鬼。奔馳荒越。一旦被人說破。鬼想全消。因次第盡者。要須歷五陰次第而漸除也。如鬼想雖已全銷。馳途豈能遽返。要須歷返前途。方歸舊處矣。總是頓悟漸修之意而已。』上答五陰滅除頓漸已竟。

G4 結勸傳示將來。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此結勸阿難自當深悟），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此勸傳示末法），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此傳示利益）！

此結勸阿難將此妄想根元自當深悟了徹。傳示將來、作清淨眼也。▲汝應下。結示自利。▲傳示下。結示利他。二利圓明。即菩提妙行。▲眾生不肯厭離三界者。以不識五陰虛妄。如識五陰全是妄想。豈肯耽著哉。故云深厭自生。▲又眾生貪戀三界者。惟不知有無上涅槃。如知涅槃是畢竟所歸寧地。又豈肯戀著虛妄生死耶。故云不戀三界。上究竟五陰妄想已竟。

從即時如來將罷法座以來。一大科究竟五陰迷悟、未全道力、淺深竟於此。又遠從八卷中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起至此止。一大科究竟未全道力、迷悟淺深。結完初卷佛首標真妄二本云。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從汝今欲研無上菩提起。至八卷中汝當奉持止。是究竟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之真也。從說是語已起至此止。是究竟用諸妄想、此想不真之妄也。又前明七趣情想、五陰迷悟。是發明用諸妄想一句。此五陰妄想。是發明此想不真一句。初之真心。此之妄想。是一經大關節。

上正宗分已竟。

A3 流通分(分二)。B1 顯法門勝妙勸流通。B2 列會眾悟證勸流通。

B1 顯法門勝妙勸流通(分二)。C1 明勝超施福。C2 明妙

超極果。

C1 明勝超施福_(分二)。D1 示施寶福多。D2 顯弘經福勝。

D1 示施寶福多_(分二)。E1 如來以施寶多設問。E2 阿難以獲福多奉答。

E1 如來以施寶多設問。

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_(處無盡)，盈滿七寶_(寶無盡)，持以奉上微塵諸佛_(佛無盡)，承事供養，心無虛度_(心無盡)，於意云何_(問辭)？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否_(所問事)？

此佛舉四無盡之施行問阿難得福多否。意在顯弘經功德超越。不可以財施之福較其多少也。此中遍十方之虛空。是虛空無窮無盡。盈滿七寶。豈有盡耶。微塵諸佛。是佛無窮無盡。一一供養。心無虛度。豈有盡耶。以無盡之心。持無盡之寶。供無盡之佛。遍無盡之空。縱使滿世間。皆如目連鷲子。尚不能知虛空、七寶、諸佛、心量之邊際。況能知獲福之數量耶。則施之勝至此。可謂極則矣。

E2 阿難以獲福多奉答。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_(牒佛所問)，昔有眾生施佛七錢_(施行小)，捨身猶獲轉輪王位_{(獲福大。此舉少}

施因緣)，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不可思議)，佛土充遍(不可思議)，皆施珍寶(施物施心不可思議)，窮劫思議，尚不能及(不知四勝之邊際)，是福云何更有邊際(以施行不得邊際。故獲福亦無邊際)？

此阿難承佛問。以直心而答。如上所說施行既無窮盡。獲福亦無邊際可思議也。阿難下。舉少施因緣。況復下。況顯廣施殊勝。正脈曰。『以七錢施一佛。財田俱劣也。而猶獲轉輪勝報。況復遍空佛土。即田勝也。皆施珍寶。即財勝也。窮劫下。決其獲福實不可思議也。』上示施寶福多已竟。

D2 顯弘經福勝(分二)。E1 顯傳示之勝。E2 顯誦持之勝。

E1 顯傳示之勝(分二)。F1 超極惡罪報。F2 超多實施福。

F1 超極惡罪報。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安慰之辭)！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極重罪)，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極惡報)；能以一念將此法門(即首楞嚴微妙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末學，是人罪障(四重十重等罪。此方十方等無間)應念銷滅(如湯消雪)，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轉苦成樂)。

此顯傳示此法功德殊勝。一念之微。能滅無窮苦報。而得無盡之樂果也。▲四重。犯比丘戒之四波羅夷。十波羅夷。犯菩薩戒之十重。▲瞬息是極促之時。謂即時、頃刻。而經入此界他方極重之獄。乃至下。是極長之苦。▲能以下。正顯一時弘經之念。能銷積劫極重之罪。▲變其下。復顯弘經一念不唯但滅無量無邊極重罪報。復變極苦以成極樂。▲成安樂國有二義。一乘首楞嚴法力。即地獄化為樂土。一即轉惡業成淨業。往生極樂。正脈曰。『語無虛妄者。此因向下弘經之功至少。而滅罪獲福至多。恐難信及。故此先明佛無不實不真之語。令當諦信也。波羅夷。五篇第一。義當極惡。集⁴⁴³云。三意釋之。一退沒。二不共住。三墮落。亦譯名棄。一念者。暫時發心也。末劫者。聖遠魔強之日也。未學者。難進易退之人也。須知弘經既唯一念。經必非多。所謂四句偈等(按：出金剛經)。人必非眾。所謂竊為一人(按：出法華經)等是也。夫一念微功而能離極苦以生極樂者。良以應觀法界、一切唯心。實華嚴破獄之偈。而斯經圓彰法界。極顯唯心。一念持此。是以能令無量阿鼻隨處滅盡。難思樂土當處發生。然須自信方以剋功。自信不及。深孤妙利。痛哉。』

F2 超多實施福。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

⁴⁴³ 按：指《翻譯名義集》。

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顯一念傳示之功。不唯滅無窮無盡之極苦。得無窮無盡之妙樂。而復超越前之無窮無盡之施福也。百倍千倍等。總是以數量較之不及也。算數譬喻。二大數名。正脈曰。『正以斯經開如來秘密之寶藏。獲本然周遍之家珍。成塵刹互融之佛果。故非財施之多、執相之供、有為之果所能及矣。問：全經雖有是功。一念豈能盡義、遽滅多愆、頓膺廣福耶。曰：此經圓融不思議境智。豈以情量而測之哉。宜深忍樂佛言。勿自疑阻於本真之妙利也。又復應知言外況顯之意。蓋極重罪人一念弘經。尚能滅罪獲福如此。何況輕罪無罪。乃至有福多福之人。弘經果報。殊勝可知。一念尚能如此。何況久弘。乃至盡形。一句一偈尚能如此。何況一卷、半部。乃至全經。竊為一人尚能如此。何況多人。乃至在大眾中。廣為人說。其果報殊勝益可知矣。』上顯傳示之勝已竟⁴⁴⁴。

E2 顯誦持之勝。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_(受持顯教)、能持此咒_(受持密教)，如我廣說，窮劫不盡。

此承上較顯傳示功德無比。復顯誦持功德更無窮盡

⁴⁴⁴ 合論曰：凡經至其終則曰獲福殊勝者。世尊悲心攝異種性故。以有一類貪著福德菩薩。聞空義起邪執。防退墮。故金剛般若曰：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議。無著曰：為令一類貪著福德菩薩。深妙廣大之法堪任故。若不言無住相布施有大福德。則成斷滅。非唯不能廣攝下根。亦於無住法失自宗故。

也。此經開示三德秘藏。如來密因妙果。圓備斯經。以傳示誦持。即如來慧命不絕。亦即諸佛常住世間。而世間有為、出世無為所有功德。豈可較其一二。又能受持此經。即頓圓佛果。唯以利他為事。故先顯傳示。後顯誦持。傳示為誦持成德。誦持為傳示本致。未有自不能誦持而能傳示他人誦持也。

問：據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似誦持超越傳示之功。豈自利勝利他耶。

曰：文字互彰。前算數譬喻不及。即此說不能盡。此說不能盡。即前算數譬喻不及。非有二致也。

上明勝超施福已竟。

C2 明妙超極果。

依我教言(即上顯密二種開示)，**如教行道**(即上顯密二種妙行)，**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此結勸能依我所說。傳示誦持圓妙勝行。如實而行。不唯功德不可算數。不可言說。即頓超極果也。末二句雖是結顯流通利益。實結一經全旨。以遵佛顯密二教。定慧均持。從初發心。直至成佛。中間永無諸委曲相。即不歷僧祇、一超直入者也。上顯法門勝妙勸流通已竟。

B2 列會眾悟證勸流通。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

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並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此列在會流通之眾也。此文與前序分。乃經家為一經首尾之序。前序分列眾。為請法、聽法、為證明。此末後列眾。為受法、謝法、為流通。又此中列眾與前互有總別詳略。此總列四眾。前別列比丘眾。即大智舍利弗等。以攝比丘尼眾。前別列優婆塞眾。即王及大臣、長者居士等。以攝優婆夷眾。▲一切世間二句。列八部眾。前全缺。此中略列天人修羅。餘攝一切世間故。▲他方菩薩即前恒沙菩薩來聚道場。又即七卷中爾時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等。▲他方二乘即前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聖仙童子。前全無。即諸經亦少。即七卷中復有無量日月天子等。此仙名聖童者。以歸心聖道。修童真行故。▲并初發心二句。即八部。收未盡者。亦七卷中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等。并無量山神海神等。上列在會之眾。下正明悟證。▲歡喜乃一經悟證所獲法喜。故云大歡喜。前阿難見佛頂禮悲泣等四十四字。是一經總啟請。此四字乃一經總領悟。且阿難一人二卷初云。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其歡喜何如哉。次又云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三卷末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等。阿難偈云。不歷僧祇獲法身。四卷中云。疑惑銷除。心悟實相。五卷云。心目開明。歎未曾有。六卷末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七卷末云。身心快然。獲大饒

益。已上皆阿難悟境。八卷末云。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此是阿難證處。如在會大眾悟證。恐繁不歷舉。且如六卷中云。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獲法眼淨。性比丘尼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心。此大眾悟證實處。此阿難會眾所悟所證。從淺至深。從粗至細。妙絕言思。故總以皆大歡喜收之。▲作禮而去者。禮是謝法。去是持法。又去有歸往不同。此會眾住處。無論遠近。從彼來此聽法。今既受法。各還本處。是此去即歸去也⁴⁴⁵。

⁴⁴⁵ 正受曰：(國朝)寂音(尊者於此經中得大受用。遂)著尊頂法論(詆闢異說。疏通奧義。惜其)未傳而入圓寂。圓悟(禪師偶)見之。歎曰：此真人天眼目也。即施(長財)百緡。勸發盱江(按：地名，在江西撫州一帶)幕彭公思禹刊於南昌。建炎之後。其板不存。(紹興初。)其徒智俱(化緣)重鋟。(行於高安。今)復湮沒。(世無此論。其功唐捐。)三山紹祓首座獨珍藏之。愚(正受)扣請至再。始啟十襲。觀(其文約而辨。義宏以顯。迷冥暗室。破以華炬。拘攣疑網。決以寶刀。手之拳拳。不能釋去。以其統說貫為聯編也。為之釐析於正文之下。是為合論。以其理有未到也。為之補。以其文有不妥也。為之削。以其字有舛也、有訛也。為之正。淳熙乙巳。僅成綿蕤(本義指朝儀典章)。未遑流通。紹興壬子。以進普燈錄。振錫都下。館於郊臺祇園菴。越明年冬。徙居吳興永壽蘭若。泉石蕭然。飽食酣寢之餘。抖擻蠹帙。卒成厥志。凡小字非正即補。俾觀者有考焉。)始寂音著是論。靈源以書抵之。謂室後人自悟之門。(故寂音後敘謂有人於此稱祖師棒喝。則謂之禪。置棒喝而經論。則謂之教。於實際中有此取捨乎。)未達者以為矛盾。寶覺嘗與老南和尚分座於黃蘗。啟迪方來。尋從泐潭月禪師授此經要。及謝事黃龍。居晦堂日。讀此經不輟。每掩卷拊几。告參徒曰：此禪髓也。有以知前代宗師互相激揚。不得不爾。未易以差殊觀也。

寂音諱德洪。覺範其字。筠陽人。得法於真淨。無盡居士張公商英與之莫逆。(其行實見續僧寶傳。寂音尊者其自號。甘露滅又其別號也。)無盡罷相為逐客。寂音亦羈縻罪地。是時乃成此論。(昔文王拘羑里。重易六爻。若無羑里也。孔子在陳。弦歌不衰。若無陳也。後秦肇法師亦於圓扉(按：借指牢獄)中終寶藏論。大慧焚牒。竄梅陽著正法眼藏(按：紹興二十年，秦檜因宗杲禪師跟隨者甚多，心有猜忌，又將其改流放至梅州(在今廣東)。宗杲禪師於此時收集圓悟禪師語錄，編成《正法眼藏》一書)。聖賢之處患難。無入而不自得。寂音則亦然。)少年俊異。自儒生祝髮。文字膾炙人口。世遂以為詩僧。大慧處眾時。嘗尊以師禮。住雙徑日。圖其像而讚之。迨還自貶所。至同安。首修其塔。(近有作公論者。肆筆詆訶。多見其不知量也。雖然。寂音謂琉璃王嗣位誅釋族一事。豈此會方與其父有指河之喻而慶喜已敘其子事。由是而知自問名後。乃他時所說。特結集者

上一經序、正、流通三大分已竟。又序與流通。文簡易明。正宗一分。文貫十卷。恐難對照。今略次第歸屬。以便學者。不勞檢閱而了然目前。

此正宗分。自阿難見佛頂禮悲泣等一十九句。是一經總啟請。

自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起。盡十卷經文。皆不出阿難所請之義。即從佛告阿難起至二卷末云無得疲怠妙菩提路止。是發明所請奢摩他義相。

自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起。至三卷中云。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止。是發明三摩提義相。

自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起至三卷末

衰續為一經耳。如來說此經與涅槃。始末十有八載。皆不可以一時論。而無盡又修此經為清淨海眼。刪去指河及他事節。則大謬矣。嗚呼。謂楞嚴可刪。則三藏十二部孰非可刪之文。清涼國師造華嚴疏。欲證譯師訛舛而不得梵本。但書之經尾。如云佛不思議法品上卷之第三板第十行一切諸佛舊脫諸字。又云大琉璃寶恐是吠琉璃寶。無盡擅刪改楞嚴謬矣(按：合論原無此句)。(圭峰從圓覺悟入。作疏鈔。欲改“皆證圓覺”為“皆具圓覺”。真淨極口痛罵。謂若一切眾生皆具圓覺而不證者。更無一人發真歸元。凡夫不必求解脫矣。孔子以斯文為己任。因魯史作春秋。雖寓筆削斧衰(按：筆削謂刪改訂正。斧衰亦作衰斧。謂褒貶也。古時賜衰衣以示嘉獎。與斧鉞以表懲罰)之旨於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如書夏五、書郭公則(按：春秋一書中。郭公下未記事。夏五後缺月字。比喻文字脫漏)亦因其舊文。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況西方大聖人之書又非世書之比。孰謂無盡在儒門為鉅公。在覺苑為大居士。乃於此經擅為芟改。何弗思之甚也。豈惟是哉。圓覺曰：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宗門單提姑以六字為句可也。天竺訥以為定句則不可也。根與塵合方有妄心。如來之意以此。今則先有妄心。倒置本旨。豈期然乎。雖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以意為解可也。以句為定不可也。靈巖安禪師讀此經。至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安破讀為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洞然開悟。後人顧可因以是為定句耶。梁昭明太子析金剛般若經為三十二分。而世師尚疵之。謂為破碎法身。況訥為義學之師。乃妄定句讀如此。抑其大謬矣。清淨海眼經。會稽僧慧印已版行。是滋後人之惑。故愚於此不得不正救其失圓覺略疏。)

爍迦羅心無動轉止。是發明禪那義相。

此三德秘藏元是一心。義圓言偏。今以言顯。故歷明其相。其實舉一即三。

又自四卷初爾時富樓那起。至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止。是會前三藏元是一心。以顯三德圓融之妙。總發明妙奢摩他等一妙字。前歷明其相。未及圓妙。今會一心不可思議。方見其妙。

從初卷至此發明妙奢摩他等八字。

從四卷中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起。至七卷末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是發明最初方便四字。二決定義。是通方便。耳根一門。是別方便。此二為入觀方便。

從六卷末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起。至七卷末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為攝心方便。并上妙奢摩他等一十二字。是究竟如來密因已竟。

初阿難舉果請因。今密因已明。妙果未蒙開示。從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起。至八卷中汝當奉持止。是發明得成菩提之妙果。重一成字。即修證了義是也。是已盡請辭中一十六字。

又阿難請如來妙果密因者。恨已墮小乘。未全道力。故阿難云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是也。如來既與發明所請。又復發明所恨。使知可歸可避也。從八卷中說是語已起。至十卷末不戀三界止。是發明未全道力一句。又初明七趣情想。是善惡未全道力。次明五陰迷悟。是邪正未全道

力。此所恨并所請共二十字。冠一經大旨。學者知一經大旨不出此二十字。則不為十卷文義礙清淨眼。可不頓了佛心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助刻姓氏

南雲聞法弟子

譚宗元(伍拾兩) 譚若綸(拾兩) 譚宗光(伍兩) 劉仲典(伍兩)
劉 嶠(貳兩) 譚宗濂(貳兩) 劉伯錦(貳兩) 譚宗圖(貳兩)
譚宗疇(壹兩) 譚弘烈(壹兩) 釋如慧(壹兩) 譚用寵(貳兩)

邵陽奉佛弟子

劉孔暉(五兩) 李臺春(壹兩貳錢) 周之年(拾兩) 舒心忠(拾兩)
朱音顗(拾兩) 梁音範(柒兩) 曹音顯、梁音質(柒兩) 曹音頤(共銀拾兩)
梁音預(壹兩) 曹音囟、梁音穎(壹兩) 呂音習(拾兩) 佛藁(壹兩)
明性(五錢) 音籲(壹兩) 悟相(壹兩) 悟玄(壹兩) 悟能(五錢)
悟乘(五錢) 悟解(五錢) 真海(五錢) 真曉(貳兩) 宗教(五錢)
宗裕(五錢) 性廣(陸錢) 了錫(壹兩) 海潮(叁錢) 悟梅(陸錢)
海恒(五錢) 寂裕(五錢) 寂禪(五錢) 悟予(陸錢) 真學(壹兩)
寂受(五錢) 性東(貳錢) 照遠(壹兩) 照逸(壹兩) 旋復(肆錢)

吉水廖國英盥手書并督刻

附錄

一、傘居和尚傳

顓愚觀衡禪師（1579-1646⁴⁴⁶），別號傘居，俗姓趙，霸州（今河北霸縣）人。其母夢觀音大士攜童子入門，急抱之，覺而有娠。師生時有白衣重袍，狀異凡子，間同兒戲，多以佛事為伍。年十二即茹素，喜事觀音大士，即欲求得出家，父母不許。

師十四歲（1592）頓離父母，依台山惠仁大師出家，十八歲（1596）依止五台山空印大師（即月川鎮澄，《清涼山志》作者），自此窮研經典，數載中，《楞嚴》《法華》《華嚴》諸經，莫不了然於心。按《寶通賢首傳燈錄》，顓祖嗣法於空印大師，為賢首第二十六世。

師二十二歲（1600）隨空印大師入北京侍《楞嚴》講席，進菩薩戒，參達觀（紫柏尊者）大師。一日，大師入寺，與空師同坐一榻，語話之餘，摩師頂而相曰：『此子頂蓋如蓮花，但下角欠缺，恐不壽。倘入山斷雜習，乃為佛祖骨髓也。』師禮謝歸寮，見眾侍語笑甚誼，師震威喝之。達師聞而問曰：『此何人聲也？』空師曰：『適小侍顓愚子耳。』達師曰：『此子五十時，必名振海內。』

師習聽既久，自念習聽義學未是出家大丈夫事，遂潛逸南行，初參雪浪、雲棲（蓮池）二大師，凡屬當代宗匠，莫不訪見，諮決心疑。後住靜天台華頂峰，但讀《楞嚴經》，從前未經先師決擇，所有疑礙，都在此經中破之。

二十八歲（1606），師在匡山乾罡嶺月夜經行，忽然大悟，述偈

⁴⁴⁶ 1579 年為明萬曆七年己卯歲，1646 年為清順治三年丙戌歲。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曰：

一夜踏空行，虛空忽爾釋，
乃見大覺心，土木與瓦石。

三十一歲（1609），四月，師初見憨山大師於端州（今廣東肇慶一帶）。時當溽暑，氣味蒸人。禮畢，祖問：『禪人那裏來？』師曰：『廬山。』祖曰：『為什麼不捨者件破布衫，通身作汗臭氣？』師曰：『正要薰破和尚鼻孔。』祖曰：『是則是也，須易過始得。』遂脫葛衣與師。師著之，作舞而出。祖曰：『老僧三十年來目中所罕見者。』自此機緣，酬唱不一。

八月入楚，住靜南嶽。後二年辛亥（1611），在南嶽石廩峰誤食草烏，幾乎失命。憨山大師聞知，歎息道：『禪門下衰，幸得一個半個真實為生死的學人，與之周旋，稍慰寂寥之懷，今斯人有斯病，豈龍天厭薄法門乎！倘佛祖加被，病魔自當遁跡也。』憨山大師有書《示顓愚衡禪人》，謂此病魔乃師之大善知識、為助道因緣云。

後師養疾多年，法體羸弱，為人開示，每以病僧自稱。此蓋眾生福薄障重，故有此難。《淨名經》云：『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

三十八歲（1616），師建五台庵於湖南邵陵雙清磯。是年復省憨山大師於衡陽湖東寺，大師親書源流，當堂付囑（按：顓祖嗣法臨濟第三十世，當在此時），偈曰：

法意簷前草，拈來覆大千，
付君須自重，花發利人天。

俄頃大師復語顓祖：『老僧有雙徑之行，此座非子不能擔荷。』顓祖作禮堅辭，歸五台開法。方便接眾之餘，先後著述甚多，如《律儀常軌》《律學知要》《圓通懺法》《金剛般若略談》《金

剛經四依解》《楞嚴經四依解》，皆為慈悲化導、開示佛道者。

憨山大師中興曹溪六祖道場之後，因南華丈席無合適繼承人選，一直深為憂慮。萬曆四十七年己未（1619），憨山大師復致書顓祖：『老朽深念曹溪祖庭，幸有可轉之機，老朽老矣，計非公不能代化，此法門最大一事，老朽望公最重，即不能望常住其中，一歲之中，得半年在此，半年在彼，往來不遠，幸無阻絕，此最妙事，公有意乎……嘗思菩薩為眾生不請之友，此願惟老朽能之，次即公能行之，其它我執堅執者，不敢望也……』

但惜因緣未至，顓祖回信說：『……衡非昔可比，孤身轉動為難，又時節似不能遠行，此雖大師錯愛褒獎，衡亦直心擔任，但今生來世，必不敢負大師所囑耳。』

丁丑歲（1637）師年五十九，正月謁匡山（今江西廬山）。二月到五乳寺掃憨山大師塔，建報恩道場，並為憨山大師所著的《華嚴經綱要》作序。五乳大眾請師主法席，不允，許為開戒一壇。

萬曆年間，雲居山真如禪寺一度進入低谷，（諸緣）洪斷和尚為振興祖庭，虛方丈席以待高賢，但寺院因無得力人經營，僧眾不和，險成沙散。當時有艾城護法熊德陽，見此情景，出面邀請味白（常慧）禪師上山掌理寺務。

丁丑歲秋八月，師下匡山，登雲居禮祖塔，到之日，喜其山光殊勝，地勢幽奇，謂侍僧曰：『此南地北山，可稱第一道場也。』

禮佛畢，趺坐雙柏下。此前，味白禪師夢見樹下湧出寶塔，接著沙彌報曰，樹下老僧趺坐如佛。聞之，大生歡喜，相見如舊識。延至方丈，作禮曰：『常慧濫膺雲居三四十年，以追先師之志，今老矣，人向佛禮禱，求一善知識，竟不可得。和尚到此，是佛祖有靈，俾龍天推擁而來，道場有賴也。』師曰：『病僧是一殘缺人，托鉢餘生，焉能領此重任？』味師復作禮不已。次早天未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明，師不辭而去。

師往雲門，朝禮大慧杲禪師遺蹟。味白禪師同眾迫至雲門，欲迎師回，不允。次日，師至方家嶺，疾作，暫憩甘露庵兩旬，熊給諫青嶼、味白禪師及闔山比丘往返虔請不已，師遂許之。

乃入丈室，主持雲居法席。其間統理大眾，講法授戒，結制坐禪，四方禪和雲集。《顓愚和尚年譜》載：『禪堂久廢，師為整理，躬親畚插，莊嚴聖像，垂布規條，一眾肅然，期年間，雲居煥然一新，頓成清淨勝場矣。』師令諸弟子參『觀音大士即今在什麼處』，一一鉗錘勘問。有《圓通頌》百首，及《插田歌》《詠雪詩》等。

山中有荊，久枯，戊寅歲（1638）春月忽抽嫩條，暢茂異昔時。山門下有古銀杏一株，不結實者四十載，是年結實甚繁。觀者以為祖席興隆，應在師矣。

師又率眾開墾荒田，築羅漢垣，架安樂橋。改碧溪於青龍山，環流於明月湖。開出古塔三座，修葺重新。

師意謂膺祖（唐道膺禪師）之後，洞山聰公嘗有東塔主之稱，此必為湮沒失所，人未之信。師每每留心，不獲。一日策杖東山之麓，聞杖下有空洞聲，命開視之，未遠即獲斷碣，有『梅花香噴遠』之句，愈足徵信。俟及其底，果為膺祖塔也。且內有鎖鑰，眾開不得，唯師能之。給諫熊公贊曰：『開塔原是坐塔人。』

師住持真如禪寺七載，雲居一片中興之象，是亦千百年中之殊勝因緣也。

癸未歲（1643），師年六十五。七月，師署方公璽（方融如璽）為首座，法公印（法璽正印）次之，親署二公名于榜。方辭，師曰：『此是閒執事，公但不下山，代病僧圓此雲居一事可也。』時師蓋欲去雲居云。

師欲出山，至邵陵五台庵，命弟子自嘗顥往吉安覓舟，是日回山復命，徧山震動，簷瓦墮落。至師行先一日（八月三日），山再震且吼，孰謂師行止無關祖庭輕重哉。

冬十一月，至石頭城（南京），善信瞻禮者絡繹不絕。自是棲賢、報恩、天界諸刹皆迎師主法，宰官士人慕名謁師者、求贊求偈、求示法語者紛至沓來。

甲申（1644），師年六十六。四月，主清涼寺法席。冬十月，諸檀護及緇素弟子迎師入都門，卓錫城北山陽，額曰『紫竹林』。師說戒授戒、講法接眾、建諸法會亦如昔日，無有虛時。

丙戌歲（1646）二月，雲居法璽印公持本山及諸檀護書來迎師。璽公將發雲居前一日，壇前千年古杏（唐時膺祖所植）無端摧折一大幹，不覺心動，至林，見師病甚，更為鬱鬱。師疾已深，不克行。

四月朔，弟子音舒（即曾波臣）為師寫道影。初八日，猶為弟子剃度、說戒。

師預知時至，於二十二日以紫竹林事囑累弟子。二十三日，命設齋請眾護法及諸山耆宿入林作別，欲效船子禪師殉水國，以了四十年夙願，示意再三，弟子固辭不敢。

五月朔，命千幅乘代為台山掃塔因緣，復囑弟子方叔予以千金齋五台山，以報受業深恩。初四日，弟子有以說偈、建塔請者，師搖首不答，再請，師震聲喝之。初六巳刻，命掖起趺坐，問云：『午否。』答曰：『未也。』已而復問，至於三四，曰：『午矣。』倏然而逝。

師之法臘五十四年，世壽六十八歲。時當溽暑，三日顏色不變，傾城內外，持香頂禮者三晝夜不絕，無不揮涕，讚歎為肉身菩薩。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初八日，用陶器函蓋，奉于本林。是日送掩龕者為素華大師（即滿益大師）及諸尊宿等，諸檀護、弟子及遠近善信縑素約萬人。素華大師為文哭之。

丁亥（1647），九月二十九日，奉靈龕出林，繇舟詣雲居建塔（即今寺前山觀音塔）。覺浪大師、侍郎熊文舉、給事中熊德陽皆作塔銘。紫竹林則建衣鉢塔、爪髮塔以表心法所在，兼慰輿情。素華大師撰祭文及塔銘。

滿益大師在《紫竹林顓愚大師爪髮衣鉢塔誌銘》（載《靈峰滿益大師宗論》卷八，祭文同）內提到：『（顓愚和尚）終夜露坐，不畏大風，或雷雨亦坐大傘下，故學者稱為「傘居和尚」（按：《楞嚴經》之「摩訶悉怛哆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顓祖坐大傘下，即表此法）……蓋既得空印大師之教，又得憨山大師之禪，又復匯歸於雲棲大師之淨土，故其開示法語直捷廣大似紫柏，應機禪語輕便圓活似趙州，又眼界雖甚高曠，口角不輕雌黃，謙光盛德，慈念虛懷，真令人目擊道存也。』在《祭顓愚大師爪髮衣鉢塔文》稱『不敢擬翁太山之德』，對其高尚道德之讚歎，無以復加。

法璽印公撰師之《行狀》云：『師之說法也，單提向上，直指人心，問答不落棒喝之機，示眾不墮斷常之見，開爐結制，格外鉗鎚，拔楔抽釘，超庸作略。其卓識也，惟遵古制，不徇時宜。尚朴實，厭奢華，身不衣帛，手不握金，食不擇精粗，心不存好惡，不動舌尖而稱揚佛祖，不下禪床而接待宰官。凡遇坡務，納屣先行，但值經營，躬親畚插。師之字，鐵畫銀鉤，筆鋒剛勁，點畫間缺，自成一家，得之者爭相寶重。師之相，額廣臉圓，髯修身胖，威儀整肅，動止端莊，見之者互相恭敬。觀師德化，真末世慈航，人天龜鑑，豈是初機晚進所能企及者哉。』

顓祖受月川大師之衣，而達觀、蓮池、憨山三大師皆參法席，每為學人授戒，必拈香而禮月公，以次禮達公、蓮公、憨公，

然後登座說法。對晚輩也關懷備致，《一夢漫言》中記載，見月律師曾在三十三歲時行腳至湖南寶慶府，遇因緣複講顓祖新出的《楞嚴經四依解》，並蒙顓祖慈悲接引。

顓祖一生最重視《楞嚴經》，於《楞嚴》宗旨，得最上正覺。宗《楞嚴》四種清淨明誨開示後人，令持心戒，兼令專禮觀音大士。著有《觀音大士圓通法懺》（通稱圓通懺法），明朝末期流通最廣，至於南京，則凡秉戒者，莫不聯社，悉遵規條，莊嚴整肅，見者即知為竹林懺法云。

曾有僧問：『和尚一生教人究首楞嚴，如何是首楞嚴。』師云：『殺人見血，斬草除根。』進云：『與麼則一切究竟去也。』師云：『切忌隨語生解。』復以偈示曰：『大道元無相，言說本是空，為君顛倒想，聊作耳邊風。』

大師作《傘居閉門語自序》也提到：『衡沉沒濱江將二十載，唯病為事，衲子肯相依倚者，但教讀誦《首楞嚴經》，頂禮觀音聖號，冀發耳根圓通，究竟金剛三昧，現前縱未能發悟，亦作將來遠因，即經以明宗，不離經而求妙，唯恐混雜異種，迷失正宗，故密護若此，如其聖胎成就，骨氣堅強，自能行於非道、通達佛道。』

顓祖在《楞嚴經四依解》卷六『觀音廣宣耳門殊勝』及卷七以《普門品》及《圓通章》解釋楞嚴咒之功德，尤為殊勝，讀之者，恍在楞嚴會上親蒙觀音菩薩現身講解。

《顓愚和尚年譜》記載，顓祖在天台華頂峰讀《楞嚴經》豁然融徹，因而發心生世弘傳此教。祖年三十四主講席之始，曾打算論釋《楞嚴經》，惜疾復作，至年五十四，究心最久的《楞嚴經四依解》刻成，著解并懸敘共十一卷。年六十七時，曾謂弟子（指音乘）曰：『楞嚴經解雖已久出，曾未耳傳面授一人，凡文字描寫不得處，必要心口授受，方得奧旨，俟疾少間，當為子究竟奧旨。』惜嗣後祖疾日篤，弟子遂不敢請。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除前文所說諸書外，師有開示法語、書信、書序、詩歌、偈讚等甚多，門人編為《紫竹林顓愚衡和尚語錄》二十卷行世（此是法璽印公重編，音乘法師所編者三十卷，名為《山西顓愚和尚紫竹林集》）。

（按：傳記資料主要參考《紫竹林顓愚衡和尚語錄》《顓愚和尚年譜》，欲知詳細內容者請閱此二書。此外，《賢首傳燈錄》、《新續高僧傳》及康熙時《雲居山志》均有師之傳記。）

二、《楞嚴經四依解》印行說明

《楞嚴經四依解》（後文簡稱《四依解》）融會溫陵戒環、孤山智圓、月川鎮澄、交光真鑒、憨山德清、蓮池株宏等大師的見解，文內亦引用諸多罕見經解，並提數處“似譯時遺失”“似缺……義必有之”，令有志深入《楞嚴經》的學者大開眼界。

顓祖精於賢首、唯識二宗，教理通達，自己本身也是從《楞嚴經》悟入，所以將義理深奧、文字艱澀的《楞嚴經》註解得非常透徹，令初機學人聞楞嚴密義，不生驚怖。

顓祖見地獨特，立法不為崖岸、不分門戶，在《楞嚴經四依解懸敘》中提出：隨自所解立義與諸家不同，亦不妨辯明，若不辯明，則不知己意與諸家不同之所以，是則辯明言雖涉於是非，而意非存於彼我。尤其是對交光大師《正脈疏》評價：求其曲文細義，精旨微妙，有超諸家遠矣，衡傾心欽服；至於大款，極為錯亂，全無照應經旨，一味率意，實難信憑。在卷八，又因“行位”之見解極力為交光大師辯護。可見顓祖慈悲，擔心學者曲解《楞嚴經》之婆心。

顓祖之所以將此書命名為《楞嚴經四依解》，如其在序中說：“開章分門，不越古式，節文發義，唯依本經，故以四依名之。”所謂“四依”，即佛所說的“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不依不了義”。

顓祖最敬佩覺範大師的《楞嚴尊頂論》（即《楞嚴合論》，門人正受重編成書），依年譜，當年憨山大師寄予新刻楞嚴經註釋，附言曰：“得入慧眼，一定可否，幸賜批文，此尤望者。”顓祖回曰：“私意古來註解，都是從毛至皮，從皮至肉，從肉至骨，大師所註，直

◆附錄二：《楞嚴經四依解》印行說明

向骨髓中會通，向與諸家別一手段，而血脈深極，非淺識所測，再擬覺範所註，引證會合，大師所註，骨脉會通，二大師玄旨不同，其深遠難到均也。”

今有幸於台灣國圖發現原著附有大量《楞嚴合論》及月川(空印)大師的《正觀疏》註解，雖有很多字已模糊，仍盡力把能見者一一系列出，以會知音。

《四依解》文中原有大量異體字，為方便讀者，已經將這些異體字統一轉換為通用繁體字。原書有一些明顯刻錯的字，予以更正。另有一部分，字已刻錯，後人在旁邊寫了一個正確的字，也予以改正。除個別情況外，不再特別說明。

通用字如“忘”和“亡”，“怨”和“冤”，“以”和“已”，“槌”和“搥”，“按”和“案”等，經文部分仍依照佛經原文，註解之文則不改動（古代用字不甚統一，加之禪宗祖師通常未十分留意用字問題，所以會比較自然地使用通用字、通假字，若不知情可能以為是錯字，故特作說明）。

字之可統一者，皆統一處理。如“嗔”和“瞋”，“著”和“着”，“花”和“華”，“惟”和“唯”（在意義通用時）統一變為“瞋”“著”“華”“唯”等，今不一一列舉。

各家註解之作者引用《楞嚴經》原文，有少數沒有十分準確，可能省略字句，若是直接引用的地方，都依照佛經原文（一般以最早期版本為準）補足改正。現在學界用《大正藏》比較多，而顓祖等當時用的《楞嚴經》似是南係大藏經的版本，所以經文裡面會有個別字詞差異。

顓祖引用《正脈疏》等註解之文，時有刪節，或雖未刪節，但文字略有變動。古來楞嚴註解頗多，後者引用前者，類似的情況也比較多。若太略處，恐讀者不易明白，則根據原著予以補充（括號中內容是），其他地方，若不妨領會，則未改動。若有特殊情況，則附說明。

原書科判之序號及層次不十分明顯，為方便讀者，今參考萬佛城之《楞嚴經科判》之格式，加以調整，並綜合《楞嚴經正脈疏》、《楞嚴經通議》及雪浪大師之《楞嚴科判略圖》，在頁眉加入科判，使讀者更容易看明白。若留心每段經文及頁眉的小標題(即科判)，對閱讀理解甚有幫助。

原著手畫若干△及☆，為突出重點和顯示層次，錄入一部分。重點部分做了一些字體變換和加粗、加下劃線等處理。

原書眉註，都轉變成腳註。原書頁面中的手寫補註，也增加到腳註當中。眉註和補註作者未知。

書前原無《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今附之。《首楞嚴經懸談》(出自《顓愚衡和尚語錄》)亦無，因其闡揚楞嚴宗旨，今亦附於序前。

因文體句式較複雜，而可參考的版本極少，能力及時間亦相當有限，分段未及細緻，個別錯字錯讀深恐難免，若發現此類問題，請各位讀者反饋給學人(達那難陀)之郵箱：407200385@qq.com，以便再版修正，不勝感激。

校對時參考了 CBETA、台灣國圖的一些資料，以及唐宋九家註解等書，並在湖南省圖書館找回台灣國圖版本的缺失頁；若干位大德法師及居士參與校對及排版，今一并致謝，唯愿福慧日增，般若深契，並祝佛法昌盛，祖印永傳。

佛曆三千零四十六年
己亥孟秋紫竹林弟子謹識

三、《四依解》引用及註腳提到的書籍人名簡表

法師、居士(別名)	經、論、疏	經疏簡稱	備註
	維摩詰所說經	淨名	
竺道生(生公)	二諦論		
釋僧肇(肇法師)	肇論		
智者大師(智顗)			天台
清涼國師(澄觀)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華嚴疏	清涼
資中法師(諱弘洸)	資中疏	資中	
永明延壽禪師	宗鏡錄	宗鏡	
永嘉玄覺禪師	永嘉大師證道歌	證道歌	
普潤大師(法雲)	翻譯名義集	名義集	
真際法師(諱崇節)	楞嚴經刪補疏	真際	
長水法師(諱子璿)	首楞嚴義疏註經	長水	
孤山法師(諱智圓)	首楞嚴經疏谷響鈔	孤山/圓師	
吳興法師(諱仁岳)	楞嚴經熏聞記	吳興	又名茗溪
覺範禪師(諱德洪)	楞嚴經合論	合論/寂音	
正受禪師(諱虛中)	合論補	正受	附在合論
溫陵法師(諱戒環)	楞嚴經要解	溫陵	
天如禪師(諱惟則)	楞嚴經會解	則師/天如	
携李法師(諱洪敏)	楞嚴經證真鈔	携李	
白楊法順禪師		白楊順	南宋高僧
憨山大師(諱德清)	楞嚴經懸鏡、楞嚴經通議	通議	
月川法師(諱鎮澄)	楞嚴經別眼、楞嚴經正觀疏	正觀	
蓮池大師(諱祿宏)	楞嚴經摸象記	摸象	
通潤法師(一雨)	楞嚴經合轍	合轍	
交光法師(諱真鑑)	楞嚴經正脈疏	正脈	
藕益大師(諱智旭)	楞嚴經玄義、楞嚴經文句		
傳如(戒山,介山)	楞嚴經截流	介山	
魯山普泰	楞嚴管見	魯山	
	雜阿毗曇心論	雜心論	
	大毗婆沙論	婆沙論	

◆附錄三：《楞嚴經四依解》引用的書籍人名

	成唯識論		唯識
	大乘起信論	起信(論)	
	觀所緣緣論		
	大乘掌珍論	掌珍論	
	增一阿含經	增一阿含	
	觀無量壽佛經	觀經	十六觀經
	大本彌陀經		無量壽經
	阿毗達磨俱舍論	俱舍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勝曼經	
	佛地經論	佛地論	
	中觀論	中論	
	金光明經	金光明	
	大智度論	大論	
王安石(文公介甫)	定林疏解	定林	亦名楞嚴經解
劉虬	註法華經		
裴休長者	大方廣圓覺經疏序	裴公	

其他書籍

作者	書名	簡稱	備註
王充	論衡		
崔豹	古今註		
淮南子	淮南子・天文訓		劉安
	玉清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	仙經	
左丘明	左傳・莊公六年	左傳	

普為助印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飢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誦讀與受持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